

HUMMINGBI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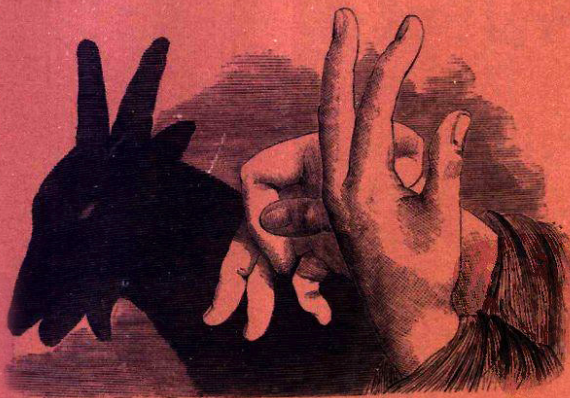


叶匡政 主编

HUMMINGBIRD • HUMMINGBIRD • HUMMINGBIRD • HUMMINGBIRD • HUMMINGBIRD • HUMMINGBIRD • HUMMINGBIRD • HUMMINGBIRD • HUMMINGBIRD • HUMMINGBIRD

# 独立的悲伤

## 焦国标文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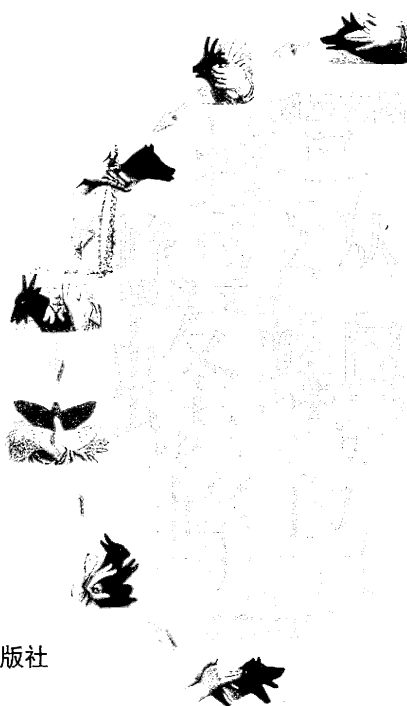
仅供个人阅读研究所用，不得用于商业或其他非法目的。切勿在他处转发！

本电子书制作者

新疆人民出版社

# 独立的悲伤

## 焦国标文集



新疆人民出版社

##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独立的悲伤/焦国标著. - 乌鲁木齐:新疆人民出版社,2001.8  
(峰鸟文丛)

ISBN 7-228-06599-9

I. 独… II. 焦… III. 随笔-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67.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053090 号

### 独立的悲伤

作 者 焦国标  
责任编辑 林 丽  
装帧设计 董 炜  
责任校对 李小霞  
出 版 新疆人民出版社  
地 址 乌鲁木齐市解放南路 348 号  
邮 编 830001  
印 刷 北京今典印刷有限公司  
发 行 新疆人民出版社  
开 本 850×1168 1/32  
印 张 10  
字 数 220 千字  
插 页 2  
版 次 2001 年 8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1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1-10000  
书 号 ISBN 7-228-06599-9/I·2424  
定 价 19.80 元

## 目 录

编者的话 .....	1
------------	---

## 代 序

读焦国标的杂文/夏基惠 .....	3
邵燕祥先生和牧惠先生的几句话 .....	5

## 第一辑 东方主义离东方没那么远

东方主义离东方没那么远 .....	9
独立的悲伤 .....	12
依法写作 .....	15
文化人的反文化 .....	18
粮食问题文化看 .....	20
口味霸权主义 .....	23
高学历的力量何在 .....	26
人类刚刚走进乐园 .....	29
肠子的决定性 .....	32
语言污蔑 .....	35

降国旗与官本位 .....	37
强加悲欢 .....	40
未走出自己时代的名人 .....	42
新闻真实与文学真实 .....	45
破译贾平凹《听来的故事》 .....	48
我理解的素质教育 .....	51
为书生气一辩 .....	53
说“浑不吝” .....	55
哪来的“有吃” .....	57

## 第二辑 农业文明之遗风

农业文明之遗风 .....	61
学府一半是官府 .....	64
重建师道文化 .....	67
面子奇缺的社会 .....	70
为富何以不仁 .....	74
随时准备出卖一切 .....	77

小费小，人情大 .....	80
导游急需“换脑” .....	83
实名制当然能代表百姓利益 .....	86
穷校富庙析 .....	88
分明的糟粕 .....	90
开发良知 .....	92
短缺经济影幢幢 .....	94
家族社会综合症 .....	96
折扣“革命性” .....	99
中国人的安全感 .....	102
新闻圈的互诤 .....	105
进场与不进场 .....	107
关于高考的公平性 .....	109
毕业分配中的问题 .....	112
就业重于高考 .....	115
良与不良界限何在 .....	118
孩子该怎样入场 .....	120
名人多做公益秀 .....	122

名人如何展示优越感 .....	125
《背起爸爸上学》的法律视角 .....	128
这是怎样的国民性 .....	131
是避讳还是歧视 .....	133
重新给文化勘界 .....	135
谁施谁受 .....	138
点头催人老 .....	140
杂文家的见识 .....	142
梁启超是男是女 .....	144
因果关系看走了眼 .....	147
继母这个角色 .....	150
九十年的词龄 .....	152
身高理性 .....	154
古旧沧桑 .....	157
出入为何下车 .....	159
让义工观念走进城市老人 .....	162
“玄祖父”及其他 .....	165

### 第三辑 草堂并无草

您在哪儿午休 .....	171
农民多老才能卸套 .....	173
请设养老送终假 .....	176
“六一”城市儿童节 .....	179
完粮到老 .....	182
农伤怎么就不算事故 .....	184
看似生动的自供 .....	187
欲望的广东 .....	189
一手提拔论 .....	191
乡长偏爱鼻音 .....	194
为什么撇开法官找记者 .....	197
《中国制造》造什么 .....	199
改革的实质是什么 .....	201
不许你代表我 .....	203
执法者的合法性 .....	205

草堂并无草 .....	208
病入膏肓的常态 .....	211
当代史的层累迹象 .....	213
遗老情结 .....	215
挟洋以保守 .....	217
普通话与“打官腔” .....	220

#### 第四辑 意识进化

释千禧年 .....	225
诗意芭蓄 .....	227
有“数”的汉语 .....	229
犹太方舟与中国方舟 .....	231
金秋收不收小麦 .....	233
新版《新华字典》的一个漏洞 .....	236
嫉妒是个因变量 .....	239
挤恋 .....	241
人畜共通的美感 .....	243

龙虾的贞操 .....	245
动物的同性恋 .....	247
察见渊鱼者不祥 .....	249
补偿心理 .....	252
责任心三定理 .....	254
专家欲 .....	257
第三欲 .....	259
自卑起于卑 .....	261
结论大于材料 .....	263
推敲证据 .....	265
所比不伦 .....	267
天赋的系统论 .....	269
随地吐痰的地理学和文化学解释 .....	271
质实思维 .....	273
杂文家是宿命的 .....	276
文坛侠客 .....	278
杂文的原创性 .....	280
意识进化 .....	282

北京男女 .....	284
北京人的骂人 .....	286
做人的临界点 .....	288
皇城根儿土话 .....	290
虞姬姓甚名谁 .....	292
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的不是一个人 .....	296
回避与兴废 .....	298
漂亮嫂子挨打多 .....	301
我的发祥地 .....	304

## 编者的话

### 关于蜂鸟

蜂鸟是世界上最小的热血动物之一，因飞行时发出嗡嗡之声，故名蜂鸟。最小的蜂鸟比虻还小，体重仅 2 克，粗细不及熊蜂。

在所有的鸟中，蜂鸟的体态最妍美，色彩最艳丽，身上的羽毛有着宝石般的光泽。相对于身体的体积，蜂鸟的大脑甚至比人类的还大，它能记住一天内光顾的每一朵花。它轻盈、迅疾、敏捷、优雅，是大自然中的精品。

蜂鸟有着鸟类最发达的飞行肌肉，双翅拍击非常迅捷，每分钟振动达 2280 次，它能在空中停留，它的双翅可以旋转 180 度，所以能上飞、下飞、侧飞、倒飞，还可以像直升机一样在空中停住。

凭借非凡的飞行技巧，蜂鸟偶尔也可赶走体形比它大数十倍的猛禽。人们曾看见它狂怒地追逐比它大几十倍的鸟，附着

在它们身上，反复啄它们，让它们载着自己翱翔。

在一个喜爱谈论“鲲鹏”的国度，小小的蜂鸟无疑是一种令人惊异的动物。

### 关于“蜂鸟文丛”

“蜂鸟文丛”主要辑录当代中青年思想者的杂文集。它关注那些自主思考、特立独行并申述人类普遍价值的作者；它寻找那类强烈关注现实，能够在喧嚣浮躁的时代发出自己独立声音的文字；它期望那种见解深刻、论证充分、言说清晰的杂文精品。

### 关于作者

鄢烈山，伍立杨先生曾评论曰：“烈山著文，贯穿社稷苍生、法理民意、尊重生命之思想，意旨溢于言外，是笔是墨，是泪是血，是愤是爱，凝成一片；其动心也深，其刺脑也疾，实我同类中感化力量最强之文人……”，所以他“被老一代杂文家喻为当今文坛怪杰，当今第一时评政论高手”。连作家池莉也撰文呼吁：“再克隆几个鄢烈山吧。”

刘洪波，在庄周的《齐人物论》中，被喻为：“当代中国一只可爱的牛虻”。庄周认为刘文：“触角敏锐，八方邀战，说理透彻，斗志昂扬，文章骨血交融，议论切中时弊，读来能令人毛孔时舒时紧，情绪忽快忽闷”。而黄集伟先生认为：“更值得高看的是刘洪波的杂文理念。……这样的理念透露出来的

是一种鲜明的逆文人传统的作文姿态。而其实，这也是一种做人的姿态。”

焦国标，夏基惠先生认为：“他的杂文有一股震撼人心的力量”，“仁者之心，爱国爱民之意，跃然纸上。”邵燕祥先生则强调，“焦国标没有忘掉农民本色，在真切关注农民的生存状态。杂文家就应该这样。”

### 感谢与致歉

感谢宋振伟先生、李连成先生、诗人沈苇先生在本套丛书的出版过程中提供的帮助，感谢林丽老师为本书的出版所付出的努力！

“蜂鸟文丛”第一辑原计划推出 4 本文集，其中有一位作者的书稿已编纂完成，但因为一些客观原因未能出版，在此谨向这位作者致以深深的歉意！



代序



# 读焦国标的杂文

夏基惠

近来经常读到焦国标先生的杂文，感到他的杂文有一股震撼人心的力量。

如果写文章也可以有宏观与微观之分，那么，焦文则是站在宏观的高度来观察事物。同时他具有必要的学识 例如在《值得回味》一文中，他就美国从华盛顿到克林顿共 42 位总统的就职演说辞中 统计出“公正”二字出现过 118 次；“正义”二字出现过 71 次……而我们这里，“正确”一词的使用频率极高，从而指出：“正确与公正、正义 仅仅一字之差 而主客观色彩判然有别。正确更多主观性、党派性，而公正和正义更多客观性、社会性、全民性和人类性。”焦文又指出 正确与公正和正义不是对立的 怕就怕正确的含义会变 含义一变；等于一切推倒重来，无数的劳动白费了，无数的努力和财富化为乌有”——分析得何等深刻！

焦文没有说教的味道，也不用公式或定律

作为武器，而是完全根据经过社会实践证明了的事物来进行推理。例如在《推敲证据》中，他用实际事例指出对方以个别特殊现象来代替事物的普遍性和真实性的谬误，从而提醒人们“对证据要小心使用”。而在《类比不当》一文中，又以实际事例指出人们通常容易犯的机械类比的错误。读罢《如之奈何》，实在令人折服，因为它不但思想深刻，而且语言幽默，亦庄亦谐，探隐发微。在《推敲证据》的结尾，作者说：“一个人没有缜密的思维力上当多，一个社会没有缜密的思维力刮风多，一个国家没有缜密的思维力弯路多。”——仁者之心，爱国爱民之意，跃然纸上。

把他的杂文说成是思想家的杂文，我认为并不过分。

感谢《笔会》献给读者如此卓越的杂文。

## 邵燕祥先生和牧惠先生的几句话

关于杂文的题材内容问题。与会者认为，杂文是一种偏重议论的文学形式，其题材内容应该广泛，应涵盖社会生活的方方面面。邵燕祥说，这次获奖的作品就都很好。其中一等奖《农民多老才卸套》一文 题材新颖 有警世作用。文章反映的减轻农民负担、关注老农的生活疾苦问题，触及了几十年来农民生存的真实状况。兴许对修改《劳动法》有些参考意义。

牧惠也谈到，农民问题，确实是个大问题。几十年来，农民为我们的社会创造了那么多价值，为那么多人的生存做出了贡献，但到他们年老丧失劳动能力的时候，社会却没给他们提供更多的生活保障。这个问题，我们以前竟没怎么关注过，真是感到惭愧！看来，杂文的题材，确需向纵深开拓。

邵燕祥强调 杂文家要善用“发言权” 杂文家要讲真话。《农民多老才卸套》一文的作者焦国标，是河南杞县人，还真有些“杞人忧天”的意识 没有忘掉农民本色 在真切地关注

农民的生存状态。杂文家就应该像这样。

注：“三峡风”第三届杂文征文颁奖会暨第四届全国杂文理论研讨会 2000 年 8 月在成都召开。这几句话摘自邵燕祥先生和牧惠先生在会上的发言。在此届征文活动中，焦国标的杂文《农民多老才卸套》（刊载于《四川文学》1999 年第 12 期）和张心阳先生的杂文《崇尚愚蠢》获一等奖。



第一辑

# 东方主义离东方没那么远



## 东方主义离东方没那么远

赛义德的《东方主义》70年代就出版了，在中国走红则是90年代。我没有读过这部书，只在报刊上见到一些零星的介绍。这些零星的介绍给我一个整体的印象，就是赛义德书里的东方，中国学者不认。不认就不认吧，我一没有深想，二也没有找来赛义德的大作拜读，量一量赛义德书里的东方究竟与现实的东方有多远。

近日读《东学西渐丛书·中国文化对欧洲的影响》一书，绪论部分系王宁先生撰写，多处征引赛义德的观点，而且总体上仍然是持东方主义里的东方是西方眼里的东方，是西方人建构出来的东西“与东方的本来涵义有着本质的不同”。

这次我仍然没有找来赛义德的书一读从而辨别其“本质不同”的冲动，倒是往深里想了一些。说深其实也就是按基本的逻辑或基本的理论常识做一点推论。这推论就是，西方人的眼究竟是个什么眼呀，居然他们眼里的东方与实际东方无关，装个狗眼也比他们这眼济事，看来唯物论的第一块基石——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得给它撬掉扔到大西洋里去。

我没有停留在愤慨西方人的狗眼上，凡事换位思考，能明白许多事理。从东方人这边想想，东方人虽然没有提出西方主义，可是东方人眼里是有西方的，那么东方人眼里的西方是不是真正的西方，是不是也是东方人建构出来的，与西方有着“本质的不同”呢？如果这回答是肯定的，即东方人眼里的西方

也与西方人眼里的东方一样，纯粹是虚构臆想出来的，那么人类（东方人西方人合成全人类）长这双眼实在堪称不能称为人眼，而应称为“走眼”，看什么不是什么，还不如琉璃蛋的成像可靠，实在是一双骗人的眼。如此则我们的沟通和交流都沟通交流些什么？全是虚假信息。“走眼”表象在流通，真叫滑稽。

如果这回答是否定的，即西方人眼里的东方是虚假的，而东方人眼里的西方是真实的，那么为什么西方人长那么可悲的眼，看什么不是什么，而东方人却长了一双火眼金睛，看什么是什么？这是上帝的旨意，上帝偏爱东方人，还是西方人的眼睛进化大大落后于东方人？不然怎么解释东方人看东西真切，西方人看东西虚幻必须配合着瞎想才行这样一个推论呢？

我没有读赛义德的书而论述这个问题实在是个大缺陷。不过无论读没有读过，西方人的如下几点东方主义肯定错不了：一、在西方人眼里，东方是盛产香料、象牙、黄金的国度，这在地理上历史上没错吧？那么西方人眼里的这个东方与“本质”的东方没什么大出入吧？二、在西方人眼里，东方的专制主义传统根深蒂固，这一点西方人也没有看走眼吧？三、在西方人眼里，东方是神秘的，这一点也是东方主义的重要感觉之一，也与实际的东方没有太大出入：一则神秘都是互相的，西方人觉得东方人神秘，东方人也一样觉得西方人不可理解，大清朝不是盛传洋人不长膝盖所以不会跪拜吗？二则东方也的确比西方在量上要神秘一些，西方只有一个基督教世界，东方则有許多大小宗教准宗教邪教歪教，别说西方人说东方人神秘，我们东方人自己想想我们是不是的确比西方人复杂神秘？

所以我觉得，西方人的东方主义如果说与实际的东方有出入，充其量也就是时代的出入。什么意思？比如据说有些西方人至今还认为中国人仍然留着大辫子。这个东方主义与实际的

东方的出入就是时代的出入，只能说东方主义者的眼光和信息迟钝，而不能说西方人的东方主义与实际的东方根本毫无关系。大清朝确曾留辫子，西方人的辫子印象还是来自东方的实际，哪里是什么西方人的纯粹臆造哇。

东方的学者一见西方的东方主义就本能地大摇其头，大摆其手：这不是我们东方！这不是我们东方！这本身就最能证明你这是东方的。东方人的理性和自省向来很差，学者也不更好。正如王宁先生所说，“东方或东方主义又在实际上充当了西方知识分子反省甚至批判自身的一个不可或缺的参照系”，西方知识分子尚且拿东方主义做自己批判自己、自己省察自己的参照系，而东方学者居然对东方主义所述现象和问题一推六二五，说自己所在的东方无关，“东方主义之所以具有意义完全是取决于西方而不是东方”，足见东方学者与东方埃及的鸵鸟有共同的生理特性。

因而我认为，东方主义距东方并没有那么远。这种所谓远的感觉是提不起的东方学者心理脆弱的，像东方专制主义者那样爱狡猾抵赖不敢正视自己之短所致。

## 独立的悲伤

冰心老人去世，媒体纷纷发表文章表示哀悼。在举国痛惜的氛围里，我有一种不知所从的感觉，跟着媒体一起哀痛吧，不知哀从何来？不跟着一起哀痛呢，又觉得有些另类，自觉亦为天下所不容。我有个经验，凡自己感到有问题的地方，只要琢磨下去，必有大创获。我开始问我自己，为什么我是这样的感觉？产生这样的感觉根源是什么？

经过数日思考，终于有些眉目。冰心老人的作品，我只读过《小橘灯》。我该读《小橘灯》的年龄，《小橘灯》的格调还没有市场。后来，弟弟妹妹他们的教材里选了《小橘灯》，我翻来读，那时本不怎么知道冰心是何许人，没有名人崇拜心理，而且对小橘灯的制作也模模糊糊，不知道打起小橘灯是个什么样子什么感觉，黄黄的光倒至今还在眼前，而深意实在没有领悟到。如果没有深意，今日想来，那么《小橘灯》和今天的“小女人”散文究竟有何不同？还有朱自清先生的《背影》，也是在弟弟妹妹的课本里读到的，觉得天伦亲情固然极细腻极深切，终不过是“小男人”的感怀。

奠定冰心老人地位的作品应该是《寄小读者》、《繁星》、《春水》吧？这些我都没有读过，我们那里的农村，别说二三十年前，就是现在，这些书也未必买得到。我那时只有小学、中学课本，别的什么都没有。后来读大学，可读必读的书太多，也就再没有机会补读这些小学中学时该读的书。

就在老人去世后的纪念性版面里，《北京青年报》节选一些冰心文字的精华，其中最令我感动的是一句格言性的句子，大意是愿您的人生有足够多的阴翳，以成就一个霞光灿烂的黄昏。老人的文字远比我的复述美丽得多。这可以说是我受冰心老人最大的文字恩惠，可是这恩惠远比不上北岛的“卑鄙是卑鄙者的通行证，高尚是高尚者的墓志铭”更能使人洞烛社会。所以整个我可以是一个冰心作品盲。

众多纪念冰心老人的文章大体分两类，一是私人性的，一是职业性的。私人性的文章作者多与冰心老人有个人交往或读过她老人家的作品，职业性的文章则多半是报刊记者出于工作需要。由此我想到，我与冰心老人没有私交，又不像一些回忆文章的作者那样从小读着老人的作品长大，我没有得着老人什么知识智慧方面的恩惠，因而，冰心老人在我个人的经历里，跟其他老太太没有太大的差别。对老人的仙去，我难以感到特别的悲伤，做不到与媒体上的文章作者那样同步的哀痛。

人与人关系缘分有深浅亲疏，对逝者的哀伤程度自然因此而别，这很自然。可是我为什么却因不能与他人同样的哀伤而惴惴不安，似乎是很大罪过为世人所不容呢？我想这一者是冰心老人客观上不是一般的老太太，她老人家有巨大的声望，这客观的力量并不因我个人没有读过她多少书而减损，二者是我们这个社会是个有国丧传统的社会，喜怒哀乐一体化，国丧期间举乐就是犯罪，在皇帝时代那是不赦之罪。赵元任先生说过，1908年11月，光绪、慈禧前后脚走了，“我们（赵当时是中学生）是俯伏在灵堂前叩头，赞礼人高呼‘举哀！’时，我们全部低头，齐声大笑，没有人能分辨出我们是在笑还是在哭。”既然不哀，干吗还得到灵堂里去叩头去假哭？这就是中国国情了。因而，在举国痛悼文学大师的时候，我怎么能敢感情自专任，

敢不“随哀”呢？

由此涉及到一个一般性的问题，即我们评价一个人物，纪念一个人物，根据是什么？当 he 或她去逝的时候，我们应该以什么样的心情待之？怎样的悲痛悲悼才是合适的？我想标准有两个，一个标准是个人受益，一个标准是社会受益。如纯粹以个人受益为标准，冰心老人于我那就与中国许多老太太于我差不多。如果纯以社会受益为标准，那么这个社会又是哪一个层次或规模上的社会？世界是一个社会，国家是一个社会，一个小居民区是一个社会，一个小村子也是一个社会。纯个人标准肯定不行，个人的恩人可能是社会的大敌，个人的仇人也可能是社会的恩人。纯社会标准就没有问题吗？一个社会的话语权力是个别人掌握的，因而有时所谓社会的标准其实也是个别的标准，死有余辜的人死时被炒得好像天地同悲的事（康生可以凑个例子）是很常见的。

因而，在冰心老人逝世的日子，我写作这篇文章，为的是使惯于普天同喜怒哀乐（爱憎的步调不一致是绝对不行的，上头说胡风、彭德怀、刘少奇坏，你敢不跟着咬牙？）的中国人从几千年的沉醉中醒过来，以追求独立表达个人七情六欲的权力。自问此文此心可昭日月，相信一生冰雪聪明的冰心老人九泉之下不会以我为忤，相信此文没有太伤害热爱冰心老人作品的的朋友。也许有人会说，你这文章既然是给人提个醒儿，以防备对死有余辜者表错了哀思，那么何不等待机会，拿死有余辜者开涮，怎么倒拿起死有余恩的冰心老人说事？这您就不懂了。类似情况下，只能拿好人来发凡起例，真是炙手可热的恶人死了，我敢说这番话吗？这正是恶人活着都死过八回了，好人到死还有贡献于人类文明进步。

## 依法写作

《文艺报》1999年11月25日刊登易木先生的文章《你让作家如何反腐败——读〈抉择〉问焦国标》，上来便问：“焦先生，张平的《抉择》，你究竟看了没有？这社会上的事情，你究竟了解不了解？你究竟是生活在中国还是生活在外国？”

既蒙易木先生垂问，我就简答一下：张平的《抉择》我看了，社会上的事情我了解，我对社会上邪恶一面的理解是下不保底的，也就是说无论多么邪恶都不出我的心理准备，都不会令我吃惊，至于我生活在中国还是外国，这有什么关系？即便生活在地狱里我也有使用天堂里的标准的权利。你不能因为资本主义现实的局限就责备马克思恩格斯写《共产党宣言》太曲高和寡对不对？

易木文章的重点是关于《抉择》里李高成市长该不该能不能回避此案。易木的观点是否定的，我则是肯定的。无论中国现实是怎样的，可是中国的司法原则究竟是有回避一款。解决中国司法问题的正确途径不是该回避的人员要学习李高成心红志坚地插手案件，而是该回避的人员无论心红心黑志坚志软一律都给我靠边去。

再心红志坚也赶不上包公，可是包公多大程度上挽住了宋朝的颓势？所以与其让李高成心红志坚，不如让他回避此案。这不是不信任同志，而是尊重法律的权威。这一点，李高成决不会因理解上有难度而闹情绪，想不开。一旦事后证明李在此

案里无辜，该高升还要高升嘛。

这样处理有什么好处呢？一是维护了司法原则的权威性，客观上有普法意义，这是法治社会的方向。二是可以避开他与妻子的直面的伤心冲突。吴爱珍是与国法有冲突，与丈夫没有什么冲突，没有必要让吴爱珍与国法的冲突体现在与丈夫的情感破裂上。李高成也没有必要非穿越如此残酷的情感折磨的瓶颈和道德试炼的洪炉不可，他应该接受的考验是在这场腐败中有没有劣迹，而不应被考察被鉴定他对待妻子错误的态度，是帮助隐瞒还是与之决裂。将法律问题用家庭成员的道德觉悟、思想境界的高下体现出来，这不是法治社会的发展方向。

张平如此处理他们夫妇的关系，实际上是想在二重层面上展现正面人物李高成。一重是用工作范围内的事实证明他在周围全坏掉的情况下出污泥而不染，是个清官，另一重是用家庭范围的事实证明他是个在大是大非面前铁面无私，坚决与妻子划清界限，讲原则的道德完人。正是因为后一重，吴爱珍怒斥李高成自私，使得作品显得非常真实深刻，令人灵魂颤栗。可是前面说了，完全没有必要让李、吴夫妇经受这样的道德和情感的试炼，完全没有必要让他们夫妻先期恩断义绝，对李高成一实行回避原则，什么问题都解决了，既保全了司法程序，又确保人伦敦睦，吴爱珍失足落水受打受罚判刑坐大狱再也怨不到自己丈夫身上去。夫妻本是同林鸟，情涸意枯各自飞，可以，而大难临头各自飞这样的新注脚、新个案似乎没有必要继续。一个屋檐下生活，一口锅里搅马勺，非要设计个场景或者绝境要么选择同流合污，要么彻底割席反目，才见其好坏高下，这种纯而又纯的布尔什维克思路经过革命、反右、“文化大革命”历次政治运动，已经充分耗尽了肥力，不可能再长出什么新的健康的植物了。法治社会，谁错是谁的，法律自会制裁他，不

需要家庭成员跟着表态度。封建时代的株连，“四人帮”时代的划清界限，都不是法治社会的行为，都已经伤透了人心，薄透了世道，已成令人不堪回首的历史。而今，株连意识、划界限意识即便是以正确面目示人也是要不得的。法治其实是最具有人情味的，一个回避原则，便成全了原有的一切温情，保全了一切人伦情感，比如夫妻情、朋友义。起码不会如此恶化，一方是犯事的，一方是办案的，敌我一般。

社会的进步是诸多合力的平衡，一本清官小说能抵消许多本普法书籍的效力。过去和现在的文学评论都是围绕人物形象之类（内容）和语言结构之类（形式）两大块下嘴说理，无论我“问张平”那篇文章有多少不足，起码从法律视角评论文学作品是很可以推而广之的。

我最后的一句话是：作家，请依法写作！

## 文化人的反文化

说文化人的使命是传承文化和创造文化，不会引起任何疑问；要说文化人还负有消解文化的使命，有人一定要侧耳思考此话怎讲。道理其实很简单，文化是人类生存的另一种空气，无时无刻不涵泳呼吸其中。这另一种空气跟真正的空气一样，有氧气，也有二氧化碳。真正空气里的二氧化碳要通过种植植物等办法予以过滤分解，而文化空气中的负面因子也要文化人有意识地消解掉，所谓弃其糟粕，便是一种对文化的消解。

近日几次看到北京潘家园古旧市场上一批现、当代知名文化人的书信被小商贩索要天价的消息，愈益感到此话题的重要。文化名人也是人，名人的书信也是书信，生活中有时也要写“给居委会声明已交齐本月水电费”的十几字便条。纵然名人书信比常人书信珍贵，可常人书信一文不值，名人区区一封日常往来书信哪里就值几万十几万，可是商贩们就敢这么狮子口大开！其实那些商贩们本身并没有什么文化，他们未必知道那些名人是谁，名在何处，其书信究竟价值何在，之所以如此漫天要价，完全是文化人的自恋对社会非文化阶层影响的结果。

君不见我们如林的文摘类报刊，有几家不是名人崇拜的制造者？名人不是无尽的矿藏，名人的大事摘完，就摘名人的陈谷子烂芝麻。您再看一些媒体，实在没什么可填充，就拉一些所谓的名人来闲聊。一些文化老人倚老卖老，将陈年的废话，一封信、一个字条什么的，煞有介事地拿到报屁股（报纸副刊）

上去发表。这些都可以看成是文化人的自恋。还有一些文化人，不舞文无以自存，弄墨又实在搞不出什么新名堂，于是只得在名人的历史垃圾中拾荒谋生。

北京大学一百周年期间出版了好几本老北大回忆文集，回想一下，他们津津乐道的北大掌故十之八九是一种自恋。回忆者是一种自恋下的写作，被写的那些老师辈人物是一个个自恋得出奇的人物。用梁淑溟先生的话说：“不料竟以《究原决疑论》一篇胡说引起蔡元培先生……误拉进北京大学讲什么哲学，参入知识分子一堆，不免引起好名好胜之心。”即便是那些所谓进步教授，也逃不过旧时代的名士自恋习气。对此，没有见谁提出过反思。中国社会历来文化人比例就小，下层非文化人仰如泰山北斗，文化人乐得自高自大，你皇帝过去有起居注，我文化人今天有报刊登载我的陈谷子烂芝麻！这样一种关于文化人的文化背景，是潘家园天价现象的沃土。

只有土长不出芽，媒体作为一个大发现予以大篇幅地报道是潘家园天价现象的直接原因。文物市场自古存在，等到现代大众传媒发达以后才身价百倍千倍万倍。一些书画名品流传了几百上千年也没有涨几个钱，可是拿到报上一登，电视镜头前一亮，价格立即窜升。现代媒体从业人员以为将文物古董名人手稿书信什么的一古脑儿公诸社会就是弘扬文化，延续了文化，殊不知这种行为只对占国民十万分之一的文物贩子有利，炒出个天价于国计民生也无补分毫。媒体从业人员的工作就像搓绳子，用很小的力就可以将绳子搓得很紧，同样，用很小的力也可以将很紧的绳子松下来。那么哪些绳子需要上劲，哪些绳子的劲需要破一破，我们心里应该有一本账。在我看来，起码文化人丢下的历史垃圾这根一向被搓得很紧的绳子应该被破破劲。

## 粮食问题文化看

近两年，中外学者在较真儿地争论谁来养活中国人。为证明自己的观点，能找到的理由都找了，却单单忘了最障眼触目的理由，即文化因素。明足以察秋毫之末，而一大车柴却视而不见。

西方人一般都有基督教的教育背景，普遍有一种末日情结，凡事爱往终点、绝地上想。西方好多预言都绕不过末日和世界毁灭，好多科幻、探险的作品都跑不出绝境的故事，连外国记者向吴仪部长提问都是如此：“我最后再提个问题，如果您突然落在一个荒无人烟的孤岛上，您首先选择什么？”中国记者就绝不会提类似的问题。中国古今只有一个“杞人”有末日考虑，还留下千古笑柄。李白够异想天开了，还笑他“无事忧天倾”。汉语“末日”这个词，《辞源》未收。《辞源》收词止于鸦片战争，可见该词生于晚近。意近“末日”的汉语词有“末世”、“末代”，细析甚为不同：“末日”指人类、世界的，“末世”、“末代”则指某个王朝的。“末日”是英文 *doomsday* 的意译，即世界末日、主耶稣二次来的最后审判日。*till doomsday* 即直到末日，汉语译为“永远”。二者实很不同：*till doomsday* 有明确的端点，而“永远”则无尽头。中国古来没有类乎“末日”的终端概念。

过去，中国人凡在船上要忌说漏、翻，禁火之地忌说火。西方人则一上船就讲如何防漏防翻，在禁火之地贴满带火字的

警语，究其实是由末日观念衍生出来的终端思维。翻船、失火是终端状态。中国人回避考虑终端状态，西方人专往终端状态设想，西方的技术理性——解救终端状态的理性，由此引发。解救翻船需救生设备，解救失火需消防设备，于是救生、消防设备日精，技术理性日浓。由末日阴影，到终端状态设想，再到技术更新，整个构成西方人独特的末日情结，这情结也影响其学术。中国粮食危机只是其中一例，还有许多例：保罗·埃利希 1968 年出版的《人口爆炸》一书中预言：70 年代全世界将出现大饥荒，数亿人饿死。两年后他又预言，有 650 万美国人将饿死，在 1980 年至 1989 年间将有 40 亿人死亡。1972 年，罗马俱乐部一份报告预言，1981 年世界将没金，1985 年将没水银，1990 年将没锌，1992 年将没石油，1993 年将没铜、铅和天然气。1975 年出版的《新科学家》周刊主编奈杰尔·考尔德预言：“一个新的冰川期可能是造成人类大量死亡和饥饿的根源。”类似的研究数不胜数，我们很难说这些“猫头鹰叫声”是针对某一民族某一国家来的。他们是出于对人类共同命运的担忧才选定某一课题，只是因了戴着基督教文化末日情结的有色眼镜才做出了听起来不甚吉祥的结论。

美国华盛顿图书馆中文部前主任恒安石曾在一封信中说，冯友兰在二十年代就指出：“你们西方人总想找个你们可以停下来下最后结论性的发言的地方。然而天下没有最后的结论，天下也没有停顿。《易经》第 64 卦也即最后一卦是未济，‘尚未成功’。”恒安石说：“我认为这是我听到的对西方思想方法的最有见地的一个评论。”冯友兰没有申说什么是“总想找个可以停下来下最后结论性的发言的地方”，也没说西方人的这种“总想”倾向是从哪里来的。笔者以为，“总想找个……地方”即终端状态设想，亦即绝地思维方式（什么条件下出现绝境，出现了将

如何解救等一套思路)，而这种倾向的来源则是基督教的 doomsday信仰。《易经》留给中国人的未来信念是“尚未完成”的希望，而《圣经》留给西方人的未来信念则是 doomsday 阴影。因而，中国人将没饭吃的预言虽不能说一点道理没有，可也确系西方人习惯了的“停下来下最后结论性的发言”，跟前述设想翻船失火、环境污染、资源枯竭属于同一思路。他们既不是专给谁添乱，也不是专门吓唬谁，更不是信口雌黄，满嘴跑火车。这由可靠数字的支撑，却也有他们的文化心理背景。不可不信，也不可全信。对他们的预言先来个五五折，而后兢兢业业侍弄我们的大麦小麦玉米水稻，别杯弓蛇影自己吓自己，也别西风过耳全当耳旁风，就全齐了。

## 口味霸权主义

京剧现在风光的程度，就是梅兰芳先生的时代也望尘莫及。理由是，今天上头重视的程度，梅先生的时代望尘莫及；今天媒介鼓动的程度，梅先生的时代望尘莫及；今天中央电视台第三套节目近乎京剧专场，梅先生的时代做梦也想不到；今天搞徽班进京二百年纪念，梅先生的时代无此盛举……凡此种种，足证京剧如今是够掐尖儿占强的了。可奇怪的是，今天还有那么广大的声音呼吁着要振兴京剧。前些天中央电视台主持人倪萍做了个四五十分钟的访谈《谁来振兴京剧》，显见，其前提仍是京剧尚未振兴。那么究竟京剧怎样才算是振兴了？其振兴的实质是什么？

振兴京剧的实质当然是弘扬国粹了。可国粹多多，何以独钟京剧？因为京剧最有群众基础，这理由大体是成立的。不过笔者以为，仅就群众基础而言，也未必以京剧为最，之所以选中京剧这一国粹，最具有决定性力量的因素是京剧戏迷中高级京味文化人太多。他们凭其文坛上的声望地位（声像传媒也一如文字传媒倚重文字大腕儿），推波助澜，人巨言重，把京剧推上似乎非振兴不可的地步，仿佛不振兴京剧就是不肖子孙。结果，给国人增加了一项新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给文艺界造出个非担负不可的使命。

那么怎么才算完成了使命？换言之，究竟怎样才算是振兴了京剧呢？以今日之盛，尚呼吁还要振兴，看来只能是十二亿

中国人十二亿京戏迷才庶几可以叫振兴了。十二亿国人十二亿戏迷可能确比十二亿国人十二亿迪迷可取，关键是如何才能实现别说十二亿就是一亿戏迷这个目标呢？

有专家为此陈高见：多演，多演就可振兴。的确，不演必不振兴，可多未必振兴。这种说法根本上讲是新闻学上的“魔弹”或叫“皮下注射”观点，认为传媒传什么，受众就信什么，唯传媒的爱恶而爱恶，如饮魔弹，如注射麻醉品似的。京剧当然不是谎言，可多演便振兴的观点，与谎言说三遍即成真理在精神上是共通的，都没有受众观点，忽视受众主观上的选择性。再说，倘无足够看客，多演如何能够？还有专家说，从小让孩子看京戏，京剧就可振兴。我说：专家不是孩子，不然不会说这样的话。孩子累得还不够吗？必看的太多了，为何还要加上看京剧一课？这是压倒一切的吗？是资格考试吗？要算进高考成绩吗？口味（饮食的和精神层面的）是经历的产儿，有什么样的经历，便有什么样的口味。邓友梅先生说他爱京剧以致入骨浹髓，是在抗战中客居日本时。现在的孩子们谁还有这等“幸运”在此情况下爱上京剧？这虽是个极端的例子，可口味决定于经历却是一通理。这很像前段儿北京街头汽车上的二锅头广告，大意曰：中国人就该喝二锅头。言下之意，不喝二锅头，那还叫中国人？这种霸蛮而又自得的广告创意，如今阖中国也只有北京人才想得说得得出！好在不久就销声匿迹了。鄙意以为，推广北京人说的话无疑正确，可是推广北京人爱吃的大白菜、爱喝的二锅头酒、爱听的京戏，就未免有口味霸权主义之嫌了。说句半真言半戏语的话，振兴京剧云云，实质就是把五六十岁以上的北京人中的极少部分的京味戏迷文化人的欣赏口味硬推向全国民众。这也太霸道了。

笔者是个豫剧迷，可在北京一开电视是京戏，二开还是京

戏。北京台吧，无话可讲（其实也有可讲之处，北京人中也有大批地方移民，他们还爱看故乡的戏曲，可这个事实被北京媒体彻底干净全部地忘掉了），中央台也如此。中央台是中国中央的电视台，为何不考虑地方戏迷的欣赏口味？京戏迷多，还是各地方戏迷之总和多？节目时间安排上考虑过这个事实吗？多数原则不仅仅体现在选举时，而且应该体现在社会的方方面面。

口味垄断有违多数原则，而将极少数戏迷的口味用于全国人的公共传媒，硬推向全国是一种口味垄断。

## 高学历的力量何在

记得曾读过有“空手道大师”之称的牟其中的一篇文章（1995年10月13日《经济日报》）抨击重学历的用人制度说他们南德公司“有句口头禅：某某蠢得像博士。这是经验的总结，我们将只能动口不能动手的人戏称之为博士。”

“空手道大师”连手都是空的，还能指望他的口有多实？所以他的如此高见，我从来没有想过有必要予以证伪，倒是由此引发的一个问题让我琢磨到如今，就是高学历的力量究竟在哪里？

高学历有没有力量，在我、在全世界都不成问题。不然的话，在我不会读博士，在世界各国也不会下力气竞相发展自己的高学历事业。那末，高学历的力量在哪里？欲弄清这个问题，需要调动您的常识，想想各自周围的人们中间是否存在这么个现象：大体上，不是百分之百，如果某人小学毕业，他可能一辈子不再碰书本；若是中学毕业，他可能除了看趣味类书籍之外，便是看工作技术和谋生技巧方面的书；若是大学毕业，他一年半载可能要看一本价值观方面的书；若是研究生毕业，讨论价值观的书籍可能不再离其床头或案头；而若是博士或博士后，无论干什么，他脑子里恐怕再也离不开思考有关价值方面的问题。价值即是非，不是个人的是非，而是全社会的是非。全社会的是非即公正或正义。

我到过不少大学毕业的同学家里，没有书架书桌的不在少

数，墨水瓶尘封，笔是干的。我到我的博士同学家去，无论谁家，无论有没有书房，书架书桌是首先考虑的。无论从事何种职业，完成本职工作的同时，读书、写作、研究一二个专业问题或社会问题是少不了的，仿佛成了第二天性。这些差别说明，学历与书籍的亲密度成正比，而高学历的力量正是从与书籍、与学问的亲相中汲取的。

人类的书籍和学问，只有极个别的是以个人为本位，如《厚黑学》，其余绝大部分都是以人类社会为本位的。因而，与书籍、与学问的亲相，相当程度上也就是与人类的亲相，也就是以人类社会全体的利益为自己的出发点和归宿。就其专业讲，一个高学历者回头看他的来时路，看他的大学期和研究生期，的确感到是走远了。行五十里者是不容易想象行一百里者回顾来时路时的感觉的，一个大学毕业生不妨回首一下自己的高中期和初中期的知识结构和眼界，可得仿佛。知识和眼界没有绝对的最高最远的边界，却有相对最高最远的边界。高学历者在专业上的力量就在于拥有这最高最远的知识边界和眼界。

正常情况下，完成博士或博士后学业需要 22 到 25 年的全日制正统教育。在这漫长的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的人生里养成的价值观，就个人得失而言，有时可能起负作用，不利于谋生，因为它总是让你在想这样干对不对、那样干对不对的问题，而有时恰恰正因其不对，所以才对你有利。可是对于社会而言，价值观便是其存亡的关键所在。一个价值体系偏斜的社会，其繁荣兴旺是不可想象的。比萨斜塔倾斜三百年不倒，社会的价值观倾斜不了三十年就得土崩瓦解。高学历者一般而言正是社会正统价值观的核心传承者。

价值的传承古靠经院，今靠学院，所以某种意义上，高学历者就像牧师，所不同者在于前者的心灵是开放的、理性的、

随时准备接纳新的东西，而牧师的心灵则是相对封闭的、教条的、一成不变的。牧师隶属于一定的宗教信仰，高学历者则归心于各自的专业理念，所以高学历者前面最恰切的定语是其专业，比如文学博士、法学博士、政治学博士等等。在美国固然没有人说共和党的博士或民主党的博士，便是在中国，迄今为止，也没有见谁用过党的博士这样的搭配。这并不说博士无党派，而是说他们是通过忠于自己的专业理念来爱他们的党派的。如果他所属的党派有悖于他的专业理念，此时，可以肯定地说，是他所在的政治团体错了。

这些专业理念是人类几千年文明史的精髓和“佛舍利”，跟着它走是准没错的，虽然从个人安危得失的角度考虑，有时这可能是不安全、不划算的。高学历者之所以有力量，之所以为社会重视，最本质的原因就在于他们是人类文明精髓更坚定、更自觉一些的追随者。他们比其他人更清醒地感觉到党派之上还有国家在，国家之上还有人类在！这当然是从概率上讲，并不是没有例外。

## 人类刚刚走进乐园

《方法》杂志 1998 第 5 期刊载一篇书评《失乐园与人文的困境》，评的是傅道彬先生《歌者的乐园——中国文化的自然主义精神》一书。书我没有读过，不好说什么，书评的一些观点我是颇不以为然的。开篇第一句话，“人类已经第二度失去乐园”，就似是而非。所谓“第二度失去乐园”指的是什么呢？指的是“地球家园的现状，环境污染、资源枯竭、水土流失、人口过剩、战争隐患……等等”。我们知道，“第二度失去乐园”必是相对于第一度而言的，那么第一度失去乐园又指的是什么呢？指的是亚当夏娃被上帝逐出伊甸园。

这是哪儿跟哪儿呀？亚当夏娃的故事是神话，现今的生态恶化是现实，这二者怎么可能相提并论而且还居然排起老大老二来了呢？再说，伊甸园神话一直是在很狭小的人类圈子流传，先是在犹太人中，后是在基督教世界中，只是最近的一两个世纪里才有全球意义。中国人压根没有被上帝逐出过什么伊甸园，所以也就压根儿不存在所谓第一度失去乐园。既无第一度失去乐园，何来第二度？即便是所谓的“第二度失去乐园”之说，也很值得推敲。的确，自然生态现如今总体上是比过去恶化了，水浑了，山昏了，天不那么蓝了，月也不那么亮了，可是山青水秀天蓝月明的过去，人类实际的生存灾难并不比现在少。人口过剩固然堪忧，古代大饥荒、大瘟疫下的过度死亡也不更好；战争隐患固然存在，这半个世纪人类在自己战争观上的文明水

准却比历史上任何时期更高、更富理性了；旧能源显出枯竭趋势，可人类寻找新能源的速度总是比旧能源枯竭的速度快；水土是流失了，环境是污染了，可人类平均寿命毕竟延长了，饮食状况毕竟是改善了，而不是改恶了。人类在环境方面的损失已经在其他方面得到了多得多的补偿。

一言以蔽之，生态恶化是实（发达国家的生态环境已经开始转良），失去乐园则未必，因为人类从来就没有乐园，所以也就无所谓失去。或者说，人类之园的快乐程度再没有比现今更高的了，人类现今是刚刚跨进乐园的大门。人类快乐的指标很多，环境一项现今失分不少，可其他指标则得分很多，民主自由平等这些社会指标上的得分，古代人就望尘莫及。工业化带来了环境问题，同时也带来普通妇女与女王穿同样长筒袜的权利。总之是人类快乐的总得分大大提高了。因此，书评中说地球这个家园“曾经是使我们感到安适的乐园”，我则认为地球这个家园从来也没有像今天这样让我们安适。人类从不曾“有一个和自然水乳交融的时期”，而是千真万确有一个匍匐在大自然威力之下的噩梦般的漫漫长夜。在那个不堪回首的时期里，日有神，月有神，山有神，水有神，风有神，雨有神，大树有神，大鸟有神，大蛇有神，大龟有神，无往而不有神，万物皆大，惟人为小。人类给造化万物叩头焚香，敬之不迭畏之不迭，请问彼时人类的精神有何快乐可言？

书评中还有一个世人普遍持有的谬见，认为人类因滥用了自己的智性，终于导致现代社会“工具理性偏盛而价值理性偏枯”。这真是十足的“不思之甚也”。殊不知在今人眼里被认定属于古人价值理性层面的东西，当初都属于工具理性。古人对自然的“亲近”，比如祭天祭地之类，在古人那里决不是什么价值问题，而是技术问题，谁祭祀，在哪里祭，用什么祭，程序

如何，都有严格的不可逾越的“技术操作规程”，是纯粹的科学问题。帝王们的祭天求雨和今天的人工降雨只不过是五十步与百步的不同，没有什么绝对的不同。因而，真正“迷于物性”的，不是今人，而是古人。

失乐园情结源于西方基督教文明的末日信仰，东方人没有必要跟着西方人瞎悲痛一气。如果说智性带来了负面效果，那么这效果只有靠智性本身才能解决，而不是吃错药似的贬毁智性。

## 肠子的决定性

中央电视台正月 14 日那一期文化视点，讨论的话题是电视连续剧《水浒传》。改编要与原著保持怎样的关系，是忠于原著，还是加进现代人的理解，成为一个聚讼的焦点。我的观点，创作无边际，再创作还是无边际，是其中的一极。节目中当然不能尽兴，节目外还想继续发挥。

极端地讲，任何忠于原著都不可能不包含再创作，任何再创作都不可能走出原著太远。在此意义上，忠于原著与加进理解并不构成不两立的关系。因而，讨论是要忠于原著，还是要加进现代人的理解，似乎压根无必要。可是这毕竟是极端意义上得出的结论。在两极之间无论如何还是有许多过度性状态的，这就有个是偏于忠于原著，还是偏于加进理解的问题。

我主张无边际再创作，实际上是主张无限制地加进现代人即改编者对原著的理解。这听上去太离谱，而我个人认为理由还是很充分的。如前面说的，任何再创作都不可能走出原著太远，任你如何驰骋想象的翅膀，都不可能在较短的时间内将原著改编得面目全非。人们担心，无限制的再创作，结果必然是戏说名著。其实任何成功的戏说，戏说乾隆，戏说刘罗锅，都不是几个改编者闭门造出来的叫座之车，而是集纳了已经流传几百年的民间智慧而成的。所以根本不用担心有如此天纵的英才，几个月就能把名著再创作得既面目全非，而且还让观众叫好。我想没有一个改编者为改而改，不问好坏。既然还要改好，

原著已是几百年内公认的好，那么忠于原著就是改编者不得不的选择。

既如此，我看索性就打出个旗帜，上面写着：没有边际，你放胆放才改去就是了！免得改编者在忠于不忠于上犯嘀咕，无谓地分散消耗许多创造力。

问题还可以往大处引发。中国自古有言：“取法乎上，仅得乎中。”鲁迅说这是中国人的惰性，比如你提议给房子开个窗户，必有人竭力反对。此时，你若说：“不开窗户，我就把房顶揭了！”这样一来，开窗也许就可以变成现实了。在鲁迅之前，梁启超也表述过这一国民性的大发现。他的大意是，要想让朝廷实行立宪，让社会接受立宪，必须以革命相要挟，相威胁。后来梁启超还把它概括为一个高一格公式什么的。我想，上述情形固然有国民性因素作怪，更可以看作一个普遍的带有哲学意味的问题。我曾经在一篇文章中打过一个很得意的比方，同是一条鱼，猫吃了拉猫屎，狗吃了拉狗屎。一个人接受另一个人的思想，一个民族接受另一个民族的思想，无论前者多么积极主动，纵使完全敞开心扉，心悦诚服，最后的结果都不可能是全盘接受。当年胡适提出全盘西化，吓杀不少人，都担心中国将真的西化得认不出来了。其实多虑了，甭说全盘西化，即便致全力，连半盘也西化不了。有人会反问，中国从来也没有致力过全盘西化，焉得说纵使致全力也半盘西化不了？我说这话的依据十分明显而有力，中国这几十年于马克思主义化可以说是致全力了吧？结果如何？中国全盘马克思主义化了吗？全身心地欲马克思主义化而不可得，谁能保证欲全盘西化就能全盘西化？这就叫肠子的决定性。换个文雅一点的说法，这叫主体的决定性，或者说局限性也可以。

我之所以主张无边际再创作，另一个原因是人类文明史上

借忠于原著之名而行教条主义之实，将一切后来者的“改编”视为异端的事看得太多了。耶稣说他是上帝的独生子，穆罕默德说自己是上帝最后一个使者，洪秀全说上帝总共俩儿子，大儿子是耶稣，小儿子就是他洪秀全，以后谁再说自己是上帝的儿子和使者都是假冒伪劣。他们这么说的目的很明显，将后来者的一切“再创作”指为违背上帝，芸芸众生只有他这一个通上帝的管道。学术领域也差不多如此。远的不说，就说咱中国的红学，哪一茬后起的红学家当初不被前一茬的指为他们的研究是离题万里，是对红学的亵渎？万山不许一溪奔，结果如何呢？青山遮不住，到底还是东流去了。一切学说，起于异端，终于教条；起于被“忠于原著”呼声的围攻，终于自己高呼“忠于原著”概莫能外。

由于才力所限，忠于原著一般说来是不得不然的选择，不会出什么问题。凡在忠于原著上出现大争执，十之八九是有人在念“忠于原著”这紧箍咒，而这个咒决不会更有利于一切形式和领域的一切“改编”。一切问题，学术的、社会的、政治的，皆如此。

## 语言污蔑

十几年来，我是一见报刊上谈语言污染的文章就止不住有写点反击的东西的冲动。今天这个美好的习惯又发作了。1999年8月9日《科学时报》第8版读书生活登载一篇文章《走出房间的杨振宁》，写杨振宁先生物理学之外的种种雅人深致。其中谈到读书，说杨先生最欣赏《红楼梦》、鲁迅还有余光中，然而他又苟同余光中中文受到污染的说法，语言是一个活的有机体，没有一成不变的语法结构云云。

这段话涉及我两个兴奋点，一个是语言污染，一个是余光中先生。先说语言污染。1989年4月，我研究生论文答辩，论文题目是《中国传统修辞学理论的婢女地位》，主持答辩的是著名语言学家周祖谟先生。答辩会上，周先生捎带着说婢女这个词用在这里也可以说是语言污染。他的意思是用附庸地位挺准确，何必用一个婢女。

先生是笑着很顺便提了一下，所以我也就没有当堂据理争辩，但是我心中是不服气的。固然，用附庸挺准确，可用婢女未必就是污染。究竟什么是语言污染？如果说用婢女是语言污染，可以归结说凡借用都是语言污染，那么语言污染这个词本身就是最典型的语言污染，因为污染这个词最本色当行的用场是环境科学，嫁接到语言学领域，岂不是隔行大污染？

下面谈谈余光中先生的中文受到污染的说法。我没有系统读过余先生所谓中文受到污染的理论，我想左不过是说中文中

外来词汇和语法移民太多。多就是污染吗？如果说多，日语中的中文够多，由此可以说日语是受污染最重的语言吗？而且从逻辑上讲，说自己的语言受污染，必然得出移入的别人的语言是垃圾，这恐怕也不合文化王国里的外交礼仪吗？

我读过余光中的《余光中散文》，浙江文艺出版社的，好是好，有一点不足，太整饬，有洁癖感。你看他散文集中这些词组“寂天寞地”、“华山夏水”、“冥山顽水”发挥中文互文见义到极端，留下斧斫刀劈之痕，美容而伤天真，真正是过犹不及，要说语言污染，这才真叫污染。

在我看来，语言根本不存在污染问题。外来词汇和语法的吸纳就跟动物体内缺乏某种元素就自然嗜某种含该元素丰富的食物一样自然。人群不一样，所缺元素也不一样。新人类的“哇噻”、“帅呆”之类，老人也许认为是语言污染，可于新人类，这些词汇就是血肉，就是精气神儿，传情达意无二词，只有“哇噻”，只有“帅呆”，才尽他们的兴呀。社会不是只有老人组成，因而就不能只有炖如烂泥的红烧肉才是正宗。

因而我认为，所谓语言污染，可说是语言正统与异端的问题，实际是一种语言污蔑，表达的是一个语言冤案。

## 降国旗与官本位

喂，社科院办公厅秘书处？我是《中国文化报》记者焦国标，我想提请社科院向国务院打报告，为钱钟书先生降国旗致哀！

什么？……他的家属没有谁提出来……

他会有提出这样要求的家属？再说这也不是家属的事，这是国家的事！

不用了，昨天已经火化完了。

这是12月22日早上9点多的通话。

前一天的晚上，我就电话咨询中国人民大学某法学博士张谷先生，钱钟书先生到不到降国旗致哀的份儿。1990年6月28日七届人大常委会第14次会议通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规定，除了党和国家领导人之外，为共和国做出杰出贡献的人也可以降旗致哀。新华社为钱钟书先生逝世发表的新闻稿里用的是卓越贡献，卓越应该比杰出还要杰出吧？杰出者已经可以申请降旗致哀，卓越者就更没问题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法》规定的程序，此举要报请国务院，最终由国务院作出决定和仪程，所以我次日一早就给社科院打电话，催他们向国务院提申请，没想到已经火化过了。

有人会说，你真糊涂！钱老活着就不进中央电视台的东方之子镜头，死了张罗为之降国旗致哀，绝背其生前旨趣，这不是大不孝吗？我说这与钱老本人没有关系，与文化人在中国的

地位有关系。丧事是办给活人的，这谁都知道。钱老本人自有功德言在，不言自成蹊，可全国 13 亿人起码有 12.999 亿在乎降旗待遇。如果文化大师能降旗，12.999 亿人的观念就会为之一变。功利主义者会从功利的矢量之路上停步侧头寻思，走得不再那么义无反顾，不知其他；官本位的父母会更容易同意儿女选择一些非官行的职业，中国浪费在官本位上的民智民力太多了。为国家做出杰出贡献的人如果也能享有降旗之哀荣，研究昆虫屎壳郎什么的后生小子就会多起来，杂交水稻之父袁隆平、六个月杨树就能长几丈高的杨树专家唐天林之类人就会多起来。如此则于国于民于人类意义无可限量，不比国家领导人的小。一言以蔽之，如果搞科学、搞文化的人足够地生荣死哀，就有足够多的人踵武其后。

因而我说，我们不仅该为钱老降旗，也该对钱老的矜持和淡薄提个意见。你这么大的文化人倘若还那么没有地位（虽然你不在乎，甚至鄙弃），其他文化人就更不提了。社会总是需要出头的人，大文化人不露脸，小文化人必露脸；小文化人露脸，这对中国好吗？过去胡适之他们曾斥责大文化人的出世态度是失职，是抛弃社会，此言有道理呀。

《国旗法》颁布近十年了，除了党和国家领导人，没有谁被想起来祭以此仪，好比特等奖悬设十年，十空缺。有法等于无法。钱老死了，文化昆仑没享此待遇，文化小丘们还有谁可以受此哀荣呢？钱老之死，本可以拿来写一篇移风易俗转移人心的好文章的。这点剩余价值之利用，即便征诸先生生前，想必也不会被拒绝。

《国旗法》还规定：发生特别重大丧亡的不幸事件或者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丧亡时，可以下半旗致哀。1998 年特大洪灾死三千多人，该算严重自然灾害造成重大丧亡了吧？可是有人

想起降旗了吗？直到 1998 年 12 月 2 日《中国青年报》（冰点时评专栏）上才有人想起来这个事，并拿 1998 年 6 月 3 日德国一列高速列车出轨，酿成 100 人死亡，德国全国降半旗致哀一事与 1998 年中国特大洪灾事故类比。

打破官本位，自降国旗始。

## 强加悲欢

过去，中国的皇帝爱把自家的悲欢强加给他的臣民，一家办丧事，全国人都不得露笑脸；一家办喜事，全国人都得跟着乐。最近读《傅斯年印象》一书，突有一悟，中国的文化人也有类似的霸道。

1950年12月20日，台湾大学校长傅斯年（字孟真）在台北台湾省议会席上突发脑溢血猝逝。好友蒋梦麟十日后于《中央日报》上发表纪念文章《忆孟真》，中有一副挽联：“学府痛师道；举国惜大才。”还有一句话：“国难方殷，斯人云亡，焉得不使举国叹息！”

傅斯年何许人也？早在北大当学生时，傅斯年就因其旧学根底深厚，颇得章太炎、黄侃等大师的青睐，很有气象了。用胡适之的话说，那个时候，孟真在学校已经是个力量了。当时，北大哲学系的先生们讲中国哲学史，讲了两年才讲到商朝。一个新来的叫胡适之的留学生，居然上来就把商朝以前的中国哲学史丢开，从西周晚期说起。学生们都说这是思想的造反，这样的人怎么配来讲授呢！那些学生们就去请傅斯年去听听课，看看是不是应该赶走。他听了几天以后告诉同学们说，这个人书读得虽然不多，但他走的这一条路是对的，你们不能闹。胡适很感激傅斯年的这段情义，说他“这个二十几岁的留学生，在北京大学教书，面对着一般思想成熟的学生，没有引起风波，过了十几年以后才晓得是孟真暗地里做了我的保护人”。

1919年五四那天，傅斯年是北大集会时的主席，游行示威总领队，率众前往赵家楼曹汝霖住宅的打旗人。抗战胜利后，傅斯年任北大校长，摧陷廓清，很有作为。胡适说“他能作第一流的学术研究，同时又最能办事”，多半指此。傅斯年另一件甚孚人望的事是一连赶下台两任国民政府的行政院院长孔祥熙和宋子文。因而在三四十年代的中国，说傅斯年是大才也不为太过，可是说他的死“举国”痛惜就未必准确。一者台湾不能代表全国，台湾《中央日报》虽然连发不少纪念文章，可中国大陆没有几个人知道他的死，甚至没有几个人知道或关心他的死；二者，即便在台湾，又有几个人能像蒋梦麟那样痛惜其死？用“举省”已属夸张，用“举国”就更言过其实了。

如此这般一想，这种把一己的悲痛硬说成全民的悲痛表达法，似乎不是蒋梦麟一个人的行为，而是所有能写文章的中国文化人的积习。你可以闭上眼睛想一想，这种例子举不胜举。不仅是悲痛，欢乐也如此。这样一种传统，往好里说，是代生民歌哭，往坏里说则是将个人的悲欢强加于国人。有时不仅是强加于国人，而且是强加于中国的山水和人类的星月了，比如“江水沉凝，青山肃立，万木附首，星月不移”之类。强加于山水星月可以看作拟人，强加于国人可以看作夸张，这在修辞上都是允许的，可是在被强加者那方面看，却是值得考究一番的。山水星月无意志，强加也就强加了，而国人却是有意志的呀，你不问一问他们是否与你同等悲欢，你不权衡一下你所怀之人生前是否真的曾给“举国”带来相匹配的功德，文章中就贸然代他们歌哭，你不觉得有些强奸民意吗？我建议今后咱中国人再写这种谀墓之文，最好用“你的死让我（个人）痛断肝肠”这样的句子，而不宜用“你的死，江河呜咽，举国痛惜”之类表达法。

## 未走出自己时代的名人

近日偶读李国文、季羨林两位先生两篇文章，一篇叫《书生意气》，一篇叫《提高高校学生人文素质的必要和可能》，感慨良多。

《书生意气》列举了汉朝孔融的几桩书生意气的故事之后，结论道：“不论是谁，谨慎谦恭一点，谅无坏处。”古人云，为人重晚节，行文看结穴。平心而论，这篇文穴结到这儿，也是出于作者对文化人的一片苦心，可也就是在这里见出了作者见识的局限。孔融这个书生都被曹操杀一千好几百年了，居然还有书生好像在说风凉话：对不知天高地厚的书生，曹操焉能不杀？

阐发旧事总应该有新注解才好。今天重提这档子事，行文的落脚点难道不该落在法治上吗？文人，无论多么书生意气，多么不知天高地厚，甚至如孔文举不认爹生父母养（爹生我是他找乐的结果，母腹不过是曾暂住的瓦罐，何恩之有），只要他不违法，他就不该死罪，谁看他不顺眼，想置他于死地也是枉然。中国文人尾巴夹得够紧的了，何必还拿这破事传经送宝似的，吓文人书生，为曹操的杀和孔融的死寻找合逻辑性。既然在总结经验，怎么就不能把经验总结到文人只要不违法，谁也无权或不能加害于他上面来，却偏偏总结到要夹紧尾巴做人上呢？

《提高高校学生人文素质的必要和可能》一文，涉及到爱国

主义。作者说：“没有国家，当然谈不到爱国。有了国家，如果没有外敌，也难以见出什么爱国主义。”以色列亡国两千多年了，不是照样爱国不逊于任何民族吗？宋明遗民没有国家，仍要反元清，复宋明，非爱国而何？日本灭朝鲜据台湾，仍有志士仁人前仆后继爱着已经没有的国家。中外历史上数不胜数，岂可诬无数的努力复国者？

至于有国家无外敌时难以见出爱国主义云云，简直就是封建时代君主的逻辑了：“仗打完了，不需要炮灰了，去吧，你们没事了，回家呆着吧，国家交给我就行了，你们甬管了。”其实，为国当炮灰固然是爱国之举，参与国事，使之不仅太平，而且美好，不仅富裕，而且民主（其实没有民主就根本不可能有富裕），也同样是爱国。没有战争，爱国的空间依然广阔，岂可让人包办代替？再说，无外敌不一定无敌人，叛国者、分裂者、腐败者都是我们的敌人。在他们面前，我们岂能放弃爱国之心，任其糟蹋，自甘无所作为？如果说战时对应有关爱国主义，那么平时对应什么主义？平时出不来爱国主义，可平时总得出个什么主义，人离了主义是活不下去的，莫非要出恨国主义，或者糟蹋主义、无为主义、让与主义，才是正理？作者用这样的爱国观念去提升高校学生的人文素质，真不知要提到什么地方去。

有人会问：仅凭这两篇文章就准备下结论说他们未走出自己的时代吗？他们的时代又是什么样的时代？而今又是怎样的时代？

就凭这两篇文章作此结论是有些以偏概全，可是同一根水管流出的水，此水与彼水差不到哪里去。他们的时代是书生无条件夹尾巴的时代，是有人包办爱国的年代。今天的时代，任何人都可以有条件地翘尾巴，都不得不有条件地夹尾巴，任何

人都不得剥夺他人与闻国事的权力。当此之时，两位先生还谆谆告诫书生和大学生夹着尾巴无坏处，天下太平，爱国非其时，这不是未走出他们自己的时代是什么？

## 新闻真实与文学真实

日本女记者访问作家梁晓声的故事，恐怕很多人都知道了。可是记者告别作家时的细节已经出现两个“版本”的事，知者大约就很寥寥。为日后研究者计，我这里汇校一下。据说汇校宜于作家身后，可宜于并不是必于。

版本之一是 1995 年 5 月《随笔》登载的，最后是怎么告别的：梁说，“请相信，不是所有的中国人，都在日本人面前像孙子一样！不管您有多少钱，我都不会充当您的犬马。我的稿费够我在中国体面地生活！”于是 X 小姐与我握手。于是归来便有了此一篇‘备忘录’。现重抄一遍，以了却《随笔》之文债

另一版本是 1995 年 10 月《光明日报》上刊载的：“她嘟囔着又说如果你们不抵抗呢？你们的人民，当年为什么要进行那样顽强的抵抗呢？我瞪着她问——你知道我们中国人在对方胡搅蛮缠时常会用两个什么字结束谈话么？她问我两个什么字？我说——放屁！我又说——如果你是男人，我会将你赶出家门。而你是女人，我一向在愤怒之时对女人也是尽量客气的。所以请小姐听我客客气气地对你说——滚吧！立刻滚吧！我的七十八岁的老母亲当年在东北是亲眼看到日本军人怎样杀害我们的同胞的，其中包括她的亲人。如果她听了你刚才的话，肯定就不会像我这样客气地对待你了……”

这两个版本皆出自梁氏亲笔，其不同有这么几点：一、第

一个版本里谈话地点不是在梁府，是应邀在北京和平宾馆，所以才有“归来便有了此一篇备忘录”云云；第二个版本里谈话当是在梁府，故有“我会将你赶出家门”，以及如果老母亲听了你刚才的话云云。

二、第一个版本里最后的话是“我的稿费够我在中国体面地生活！”这句话在第二个版本里删去了，大概是担心有人接下去问“要是您的稿费不够您在中国体面地生活呢？要是您根本就没有稿费呢？会怎么样？”第二个版本里加上了“放屁！滚吧，立刻滚吧！”掷地更加作金石声了。三、第二个版本里还有梁过后的感慨：“我除了斥之曰‘放屁’，还有什么必要再说下去呢？她的狼狈是她自找的。谁叫她看错了人！”第一个版本里没有这样的高风亮节的话，是个极大的缺欠。

我先看的是《随笔》版，看后直竖大拇指，好样的，梁兄！待看了《光明日报》版，嗨，连“放屁”、“滚吧”都有了，更过瘾，于是决定汇校一下，以襄盛举，同时我等待着更多的版本出世。根据第一、二版本的腾跃趋势，第三个版本里可能就是女记者那厮被梁掴一掌血，擦着香腮灰溜溜悻悻地逃离梁家客厅，第四、第五个版本呢？也许作家要代同胞一复慰安之仇……不好猜，不好猜。

异史氏曰：梁君忠心鉴日月，惜乎加进了小说笔法。日本女记者访谈一事想来应该是有的，而两个版本里的告别细节显系文学创作，属自传体一类。毕竟是作家，讲究的是文学真实，文学的使命就是塑造形象，作家无需对新闻意义上的真实负责。一个正牌记者，吓死他他也不敢这么把一个新闻事件中的五个W的Where为我所用地或写成宾馆里或写成在家里，把其中What为我所用地添油加醋，时而“放屁”，时而不“放屁”，时而“滚吧！立刻滚吧！”时而不“滚吧！立刻滚吧！”可是一个

正牌作家却可以如此随心所欲，我眼红得真要丢掉记者职业去做作家了。文学真实与新闻真实是两码事，可作家的字典里难道只有文学真实吗？

## 破译贾平凹《听来的故事》

贾平凹先生在 1999 年 3 月 9 日《文汇报·笔会》发表一短文《听来的故事》。文中写了三个故事。第一个故事说，古时候有位英雄，帮一个山村打死了恶虎，又帮他们除掉另一个祸害毒龙。山民摆酒庆功，英雄喝下那壶酒，问还有什么祸害，山民说还有个。谁？就是你？为什么是我？因为你是英雄啊！英雄低头想了想，刚要迈步离开这个村子，就一头栽倒在地，气绝身亡。

第二个故事是，六十年前，一个人溺水，被另一人救起，溺者感激不尽，拜救命恩人为干爹。一年后，这位被救者又救了一位被狼追赶的人，那人又认他为干爹，此后五年，干儿子年节下都去拜会干爹，日子过得平静友好。1944 年，日本人进山扫荡，抓住了这三个人带路。经过一片雷区，日本人指了那个溺水者问：谁带路？那人看看被他救过的人，又看看曾经救过他的人，最后说：他去。他指的是他干爹。第三个故事用贾平凹先生自己的话说“就简单了”，我同意此说，没看出什么复杂，就不复述了。

这三个故事都是平凹先生听一个曾经做过刑警队长的人说的，刑警队长又是听一个死刑犯说的。后来，刑警队长亲自执行了这个囚犯的死刑。离开行刑现场时，刑警队长“脚下踩了什么东西，软软的，以为是香蕉皮，又踩了一下，还是软软的，低头一看，是一条舌头。他说，枪子从后脑打进去怎么偏巧就

打飞了舌根，足足有五寸长啊，这长舌男！”

平凹先生写文章历来含蓄有余味，这篇短文也一样，读后让人心里说不出是什么滋味。可是我是爱把一切问题说清的人，琢磨再三，觉得此文起码揭示了人性中的两项奥秘，一是恩德即债务，一是“察见渊鱼不祥”。

山民为什么把英雄毒杀？有两个可能的原因：一是怕他为祸，恶虎、毒龙全杀了，能为害于他们的只有降龙伏虎的英雄了——这是肤浅的原因；二是英雄有恩于他们，英雄活着，就有撇不开的负疚感，为了去祸，更为了了结这笔债，一不做二不休，索性把英雄恩人毒杀——这是深层的原因。

第二个故事里，溺水者之所以最后让恩人趟雷区而不让他救过的人趟雷区，解释恐怕只有一个，就是恩德既债务，施恩即放债，在万不得已的情况下，宁选择结束恩人，不选择结束受恩者；结束恩人即勾销债务，保留受恩者即延续债务。这大概也是世上的人为什么那么容易恩将仇报的原因。由此我联想到莎士比亚《哈姆来特》里那位大臣在他的儿子出国留学时谆谆告诫儿子的话：别借钱给朋友，这样既失去了钱，又可能失去朋友。

“察见渊鱼不祥”好像是《吕氏春秋》里的话，意思是说人与人知底细太深了不是好事。这话可以两面理解，即你察见人的渊鱼不祥，人察见你的渊鱼也不祥。间谍、表现黑社会的片子里杀人灭口，宫廷故事里太监明明看见某事的发生偏偏说什么都没有看见，传说修建陵墓的匠人要被坑埋，这些都是显见的例证。我对这句话感受最深的是大学时读的一篇埃及小说，一埃及地主强奸他的女仆被一个长工看见，长工因此遭到追杀。一个人因为目睹了罪恶的发生而惹下无尽的灾难，这是社会学或阶级论的话语、用人性的话语表达，我看就叫“察见渊鱼不

祥”。

言归正传。该死囚讲给刑警队长的这两个故事虽然不是个人的渊鱼，但是是人性的渊鱼，死囚将人性的渊鱼拿出来让刑警队长看，也等于死囚看到了刑警队长的渊鱼，这于死囚自然不祥。“枪子从后脑打进去怎么偏巧就打飞了舌根”即是明证。

“打飞舌根”是下意识杀人灭口的动机鬼使神差一般的体现。几年前我曾读过一本西方学者写的《死刑的文化史》，是法学圈子里的经典性著作，里面有个观点非常深刻，烛照到现在依然惊心动魄，即死刑是人类负罪感寻找替罪羊的行为。这也是人性深渊里的一条鱼吧。

贾平凹的故事就够惨人的了，我的破译有过之而无不及，这不会影响人与人之间互相关心互相爱护互相帮助吧？在极端的天平上称量人性的时候是极少极少的，芸芸众生能有几人“有幸”实际回答老娘老婆同时落水你先救谁的考题呢。有人会问：那万一呢？万一不行亿一呢？十亿一呢？我说这事最好还是谁碰上让谁做决定的好。死囚把故事讲给刑警队长落得打飞舌根，刑警队长把故事讲给贾平凹仍然平安无事，贾平凹把故事讲给《文汇报·笔会》的读者就更没问题，所以您还是把心放到肚里，甭疑神疑鬼。

## 我理解的素质教育

素质和素质教育这两个词最近几年各种媒体上出现频率都很高，提高全民素质和加强素质教育也成为稍有知觉的中国人的共识。可是就我所知，很少见过哪家大众传媒正面地服人地回答过什么是素质、什么是素质教育，素质教育都包括什么东西诸如此类的问题。

工具书和其它一些专业书里是回答过这些问题的，“本来的性质；“先天的特点”等等，都太望文生义，太迂远不着边际，太文字学化。我觉得素质就是人们在某种情况下必做出某种行为的潜在可能性，素质教育就是根据最新科技成果和人文成果改变某种情况下必做出某种行为的潜在可能性的教育。比如公共场所吐痰是中国人比较普遍的一种潜在可能性，一种素质，那么根据随地吐痰不卫生、不文明的科技和人文共识，通过一定的方式，改变这一潜在的可能性，使其不在公共场合随地吐痰，就叫素质教育。再如有权就胡乱运用，也是中国人比较普遍的素质，通过一定的方式，从认知到行为改变这一素质，让旧的潜在可能性变成新的潜在可能性，有了权也不那么胡来，就叫素质教育。

似乎有一种认识，反应试教育就是素质教育。应试教育固然不是素质教育，可是如果素质教育理解不到位，就可能比应试教育效果还差——认识没有长进，知识也丢了，时间也荒废了。还有一种认识，素质教育就是音乐、美术、舞蹈什么的全

学，可是什么都学的人也未必就是一个素质高的人。过去，许多皇帝什么都学，琴棋书画，发展挺全面的，你能说那是个高素质的人？素质教育根本上是一种看问题视角的教育，它要以应试教育的知识教育为基础，同时结合各种技术、技巧教育，从而实现认识事物角度的飞跃，最终达到行为的现代化，成为一个现代人。在这一系列的步骤中，视角是关键，如何认知人性、自然与社会，如何克服个人和人类的种种不足，比如狭隘、嫉妒、憎恨，如何对待自然，如何对待社会，诸如此类。素质教育还可以看作是广义的伦理教育，作为个体，你以何样的心态和方式对人对自己对社会对自然，这是素质教育的核心和精髓。采取何种心态和方式是要有依据和标准的，那就是最新科技成果和以人文主义、马克思主义为主体的人类精神财富。这一点是当前素质教育的瓶颈，因为此前我们（包括教师）的认知水平实在太低了。前一茬人认知水平太低，就不可能让后一茬人改变太多的历史遗留的“在某种情况下必做出某种行为的潜在可能性”，而且这种改变还得是向好的、进步文明的方向改变。

## 为书生气一辩

书生气在我一直是个空洞的概念，直到我博士论文答辩时才有切肤之感。当时，论文评阅人说我书生气，答辩会成员说我书生气。我倒没有感到自己有多少书生气，可是他们这些比我大得多的书生都说我书生气，可见我是够书生气的。

论文几经反复，终获通过，导师和我好悬了一阵的心落了地。临别时，导师叮咛我，日后改些书生气才好。从此，我对书生气的话题就格外留心。

截至目前，除了毛泽东的“书生意气，挥斥方遒”之外，我似乎还没有发现褒义地使用书生或书生气的其他例证。“百无一用是书生”，“哪个书生万户侯？”“宁为百夫长，胜作一书生”，虽含自嘲成分，终究不是夸奖。学究、书呆子，这些别称本身，其褒贬一望可知。蒙田写《论学究》不是给书生评功摆好。培根说“依学问上的规则而断事是书生的怪癖”，听起来已经是深恶痛绝。近读时下的报刊书籍，凡提书生气必是指责，且多半针对刚出校门的大学生而言。

究竟何谓书生气，多日琢磨有心得：书生气实质上就是当现实中的个人生存理性或功利理性与从书本上接受了的是非感、价值观发生冲突时倾向后者，并最终依后者作出自己进退出处之抉择。这种“唯书”的倾向和抉择是优还是劣，不可概言。当生物进化的事实铺天盖地地被发现之后，你若仍固定《旧约》中的创世说，搬弄“起初神造天地”云云，这书生气就够可恶

的。可是当举世风行“两个凡是”时，你请来唯物主义认识论的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之命题去绳裁现实，这书生气却是多么可贵。所以，问题的关键不是书生气之有无，而是该生凭依怎样的书。有的书是反文明反科学的，这种书的书生气便不可有；有的书记载着文明科学良知与理性，这种书的书生气在个人应不厌其浓，在社会应不厌其广。而当下被普遍指责的书生气，我认为恰恰多半是应该不厌其浓、不厌其广的后者。

如今，人们认为教育上的最大问题莫过于失学儿童太多，我不这么认为。我认为教育上最大问题是价值返祖，十几、二十几年在学校养成的是非观、价值观、道义观，等出了校门得全盘推倒重来，所谓适应现实，走向成熟。需知教育给我们的价值观是以全社会、全民族乃至全人类为单元为出发点的，而现实中的价值观往往是以个人或小团体的利害为旨归的，二者孰高孰下，不言而喻。指责大学生书生气、太嫩、不成熟，究其实即劝诱、鼓励前者向后者缴械投降，直到大家都世故、市侩、成熟、“洪桐县里没好人”而后已。如果说儿童失学是由于我们经济上力有不逮，那么“价值返祖”所付出的代价则完全在一念之差。这一念之差就是不分皂白地一概拒斥初出校门的书生们身上那种健康的、经典性的价值观和人生信念。

现在书生不是太多，而是太少，拿耶稣反达尔文之类的书生少，拿“实践是检验真理的惟一标准”反“两个凡是”之类的书生更少。书生既少，我还是立志做书生。自问还不致于拿耶稣反达尔文，这书生气便没有什么不对，还是不改的好。“儿大不由爷，棍大搨不折”，业师的叮咛我将终生铭记，而迈出师门以后，自己的路还是要自己选择。

## 说“浑不吝”

最初见“浑不吝”这个词儿，是在王朔的某一篇作品里，当时不懂什么意思。后来这个词使用率高了，不少人口头也在用，便慢慢领会到，其含义接近于“浑不怕”——全不怕。除了“浑不吝”，北京人口头还习惯说“谁都不吝”，意思接近于谁都不怕。仔细揣摩，这“吝”又不完全等同于“怕”，起码程度要轻一些，而且倾向于指社会人际上的对象，再者其主体是街头坊间的痞子混混儿。比如不怕野兽，好像不说不吝野兽，这是对象不对。再比如，某部长刚正不阿，好像并不说这位部长在内阁中谁都不吝，这是主体不对。

近读易中天的新书《你好，伟哥》，其中说道：王朔的“看家本领也就是三板斧：痞、狂匪、浑不吝。”易中天氏是哪里人我说不上来，我知道他原在武汉大学工作，现供职于厦门大学。有出版行家说，王朔的东西不过长江，可是远在厦门的易中天也能自如运用“浑不吝”，看来这个词的腿已经够长，马上就要走进普通话的语汇里了。既要走进普通话，就有个规范化的问题，不能这么一直方言土语着。欲规范它，就不能不对“浑不吝”问一句：这么写这个“吝”字，对吗？

在这里，“吝”接近于“怕”，可是查查任何一部字典辞书，吝都没有和怕接近的义项，二者既不是同义词，也不是近义词。吝的现代常用义是顾惜，即吝啬，不常用的古义是耻辱，皆与怕无关。我们不妨琢磨一下，看看有没有音与“吝”相同或相

近，而义又与“怕”相同或相近的字。有，就是慊字。慊然的慊与浑不吝的吝，撇去褒贬不论，仅就害怕的层面上揣摩，非常相近。二者都是面对人（不是物，不是自然）时的害怕，所不同的是前者是正气在胸时，后者是痞气在胸时。褒贬场合的不同，久而久之导致了音变（通过发音分歧以区别褒贬意境之不同，此乃词语分蘖的途径之一）：大人物正气在胸时，读第三声慊；街头混混儿热血贲张，谁都不怕时，便读成第四声吝。因而，推究词义本源，“浑不吝”应该是“浑不慊”。

与慊字情形相若的字还有一些，如壮字，普通话里壮字只有第四声，可是在北京土话里另外还有个第三声。说某人精壮、强壮时，读第四声；说某人粗壮、块头大时，读第三声。再如“矫情”和“贱”，在北京土话里也有两个音读。一个人矫情到胡搅蛮缠、强词夺理的程度时，北京人也说这人矫情，只是音读发生了变化，矫读第二声，情读轻声。小孩子爱抓人一下挠人一下，北京人不说这孩子手贱，说手欠，含有相当的爱意。这些音读（声韵调）的变化说明，北京市井言来语去更讲究分寸和得体。

言归“浑不吝”。语言文字是使用它的共同体约定俗成的东西，单个人无可奈何，日后究竟是以“浑不吝”成型，还是以“浑不慊”成型，就像究竟是明日黄花还是昨日黄花，是夜以继日还是日以继夜，是每况愈下还是每下愈况，诸如此类，完全取决于语言的实践。但是无论以哪种形式进入民族共同语，需要明白的是：如果是以“浑不吝”进入，吝就是一个通假字，就跟古文里早上的早写成跳蚤的蚤一样，吝字从而也将多出一个义项，即通慊；如果以“浑不慊”进入，那就是回归本字，慊则多出一个声读，即另见第四声。

## 哪来的“有吃”

电影《没完没了》有句对白，很有趣味。男女主角葛优和吴倩莲在北京西山索道上谈论儿时的生活，提及当年的剩菜炒米饭，都很神往。吴倩莲（激动地）：你也有吃啊？葛优：（拿腔作调）有吃有吃当然有吃。吴倩莲（娇嗔地）：你又笑我。吴倩莲所演绎的角色生在北京，长在南洋新加坡、香港等地，所以有此“有吃”特征。所谓“有吃”，即“吃过”。有什么有什么，即已经做过什么，是一种完成式的形式。这种完成式是怎么来的呢？是汉语自有的吗？我看不是，起码整个大北方到大西南我知道是没有“有吃”、“有喝”之类的表达法的。据形式推测，想必是从英文的 have + 过去分词脱胎出来的，“有吃”既 have eaten。

我追究这些是什么意思呢？金庸先生最近对媒体说：“我这个白话文的惟一的目标就是不要欧化”，“我是绝对避免欧化在小说中出现的”，“现在的很多人写文章好像是用英文的文法来写的……用中国的文字写的西洋语言……他讲的不是中国话”。那么请看金庸先生这句话是哪样的语言。南方周末记者问：“广州的报纸您看过吗？”金庸先生回答道：“有看。”这个“有看”是中国话吗？与吴倩莲的“有吃”不是一回事吗？这不是活脱儿“用英文的文法来写的……用中国的文字写的西洋语言”吗？

这种表达法金庸先生用得很圆熟，中央台一次“对话”节目请他做嘉宾，他就说了许多这样的句式。“有”字后面加动词

（实为过去分词）这种结构，现在北京这边也有了变体，如“那次聚会你有没有来？”要比“你来没来”婉转一些。需要指出的是，肯定回答时不说“有来”。词汇、语音和语法的大串通是随时随地在发生，句子欧化业已成为人人谁也不能免焉的现实。把语言欧化问题弄成一个把柄，随机抓来，该骂就骂，却不反躬自看，殊不知自己与所指责的对象一样不能免俗。

不止是语言，许多方面都存在这样的情形。



第二辑

农业文明之遗风



## 农业文明之遗风

北京城每到夏末秋初，总要进行一场好像是有组织的城内拔草活动，将墙根、路边等地的野草消灭掉。根据所选择的节令推测，组织者还是挺懂行的。当此时节，未萌芽的不再萌芽，已长出的行将结子。这一拔，今年固然是不再生新草，明年也不会了，因为没有留下成熟的种子。这一拔，墙根路边露出了黄土地皮，雨季过去了，今年的水土流失不是大问题了，那明年的雨季呢？而且西北风马上要来了，裸露的地皮不得不对抗西北风。所以对每年这场拔草活动我实在想不通。边角地带不容易种植绿化草，让给野草不行吗？长野草总比寸草不生光地皮要好吧？每年都发动一场誓死消灭边角地野草决不留余孽的战争究竟是为什么？

后来有一天，我忽然明白一个道理，这一行为是农耕文明的遗风。野草与我们的祖先干了几千年的仗，到现在也没有分出个输赢，于是全社会都养成了同仇敌忾的风气，见野草就起种族仇恨，必欲灭之而后快。这样的种族主义精神当然是很值得珍视的，可是我们忘了一个重要事实，就是长安街或王府井可不是庄稼地。野草在庄稼地是我们的千古仇敌，可溜城市的马路边落落脚苟且偷生的野草就未必还是我们的仇敌。没有永恒的敌人，没有永恒的朋友，只有永恒的利益，对野草的外交也同样适用啊。

前不久我在《文汇报·笔会》发表一篇短文《出入为何下

车》，列举了好几条导致出入下车的原因。比如生物欺生的本能，“文官下轿，武官下马”的尊尊传统，“此山是我开，此树是我栽，想从此地过，留下买路财”的绿林遗风，还有“入国问禁，入乡问俗，入门问讳”的古道遗留等等。现在我又有了新的领悟，就是我们现在普遍存在的出入各个单位的大门口要下车的习惯，也是历史漫长的乡土社会的积习使然。乡土社会对外来者、后到者有一种近乎歧视的心理，把你看成外人、异乡人，需略表一下低首下心才接纳你。大门口出入下车的习惯正是带有几丝这种性质的行为。

我们最习惯的工作方式是搞运动刮大风，突击呀，严打呀，都是。这是怎么形成的？还是农业文明的遗风。种庄稼要抢收抢种，农忙了忙得脚打后脑勺，一天吃不上一顿饭；农闲了晒老阳儿，看蚂蚁上树儿。几千年了，周期性地就这么着，现在能一下子全改掉？而且县乡基层干部和一般工作人员至今每逢农忙都还要回家支农，这样的工作方式、工作习惯、工作心理，早已是潜移默化到我们民族的血脉里，不可能不在非农业的工作中时时露峥嵘。

梁启超在《欧游心影录》里曾说，中国人热情、激情、冲动有余而情操不足。他在这里用的情操不是指高尚或低下，而是指凡事持久性、耐久性差。他列举了一些中国人情操不高的事例，却没有进一步问为什么。我觉得这仍然是农业社会的馈赠。双抢时候，没有拼命三郎的劲头行吗？可是也不能老这么拼呀，人身体固然吃不消，人多地少，也没有那么多供你成年累月拼抢拼收的对象呀。所以天长日久，就养成了国民热情如山倒般地来，如退潮般地去。有人会说，中国人的持久性也有不差的时候，抗日战争打了八年。这说明不了问题。英法之间、基督教世界与伊斯兰世界之间还干过百年千年之仗呢。

中国自古崇尚一张一弛：“张而不弛，文武弗能也；弛而不张，文武弗为也。一张一弛，文武之道也。”文王武王都以“一张一弛”治理国家，取得巨大成功。可是如果他们治理的不是黄河流域世界最大季风区的庄稼汉，而是现代美国大工厂里的工人，他怎么“一张一弛”？机器开半年歇半年？果如是，万贯家业也不够他赔的！这一治国方略至今还很常用，严打活动、打假行动什么的，企图毕其攻于一役者，便是。

## 学府一半是官府

学是学，府是府，学校不是官府，官府不是学校，这很清楚。可是中国就不一样，偏偏把学与府加到一起，叫做学府。既叫学府，不用说，学校就是官府，或者，学校就像官府。我这可不是咬文嚼字，学府就是官府，或者学校就像官府，这在中国从来如此，而今不减当年。

中国的第一所学府是京师大学堂，而京师大学堂就是一座衙门。它的校长不叫校长，叫管学大臣。第一任管学大臣孙家鼎，第二任管学大臣张百熙，都是吏部尚书人事部长。学生多出身于贵族官吏富豪门第，入学堂为的是找靠山，谋求升官发财之道。大学堂里有个仕学馆，凡京官五品以下八品以上、外官候补及因事留京者、道员以下、教职以上者，皆准入仕学馆。大学堂里还有一个进士馆，供新科进士入馆学习。进士馆里几乎每个学生都有一个听差，上课铃响了，由听差来请老爷上课。据说当时上体育课，教师喊的口令是：“老爷，向右转！老爷，向左转！”

最能说明这一点的事是后来成为著名国学家的陈章汉先生的经历。陈是清末举人，原被聘到大学堂来做教习，时已四五十岁，而到校以后，见藏书楼里藏书丰富，且传闻大学堂毕业以后可任翰林，遂决定不就教习而当学生。由此足见学府之“府”之一斑。

直到辛亥革命以后，京师大学堂正式改称北京大学，学堂

总监（此前叫管学大臣）才改称校长。严复为北京大学第一任校长可是学校风气并没有大的改变，据当时为北大学子的顾颉刚描述，“学校像个衙门……有的教师不学无术，一心只想当官；有的教师本身就是北洋政府官僚，学问不大，架子却不小。……学生则多是官僚大地主子弟。有的学生一年要花五千银圆……带听差、打麻将、吃花酒、捧名角，对读书毫无兴趣。那时在学生中还流行一种坏风气，就是‘结拜十弟兄’。十个臭味相投的学生结拜为弟兄，毕业后大家钻营作官，谁的官大，其他九人就到他手下当科长、当秘书，捞个一官半职，‘有福同享’。这个官如果要向军阀或大官僚花钱买来，那么钻营费由十人分摊。哪里像个什么‘最高学府’。”引用的这些材料均来自《蔡元培与北京大学》一书。

顾颉刚先生写得很明白，很传神，可是忘了推敲一下词义，既然叫“最高学府”，就得有最得“最高官府”神韵的东西，不然这个“府”字怎么落实？现在我们的大学生、大学老师仍然很豪迈地声称“我们最高学府”云云，也不是“虚誉浮名”，而是货真价实。大学里的职称评定最能见出这一点，一当上处长、主任、书记什么的，教授、副教授之职称随之而来，而一些教了一辈子书、写了几大摞书的人要晋升到同样的位子可就难了。不过，现在各级书记也都挤着弄个教授当当，这大概还是有可喜的一面的，至少名义上教授吃香了，不像当年陈章汉先生一听说学生能当官，连老师也不干了。这个类比有些不当，不细分析了。大学里的坐车问题也最能见出这一点，老教授坐不上车，小职员动辄出车，科长、处长就更不用说。有人较真了，小职员不是官啊，可是小职员离官近哪。

此外，我们称“大学”为“高等学校”或“最高学府”也很值得玩味。大学一词的英文单词 University，重在学科宽泛，

涵盖万有，怎么一到中国就加进了“高高在上”，的意思了呢？  
大学在西方人眼里是横着的，在咱中国人眼里就成了竖着的，  
高高在上。

## 重建师道文化

最近，连续读到几件中小學生受辱自殺的故事，內心頗感憤慨。

中國是一個尊長本位的社會，家長、老師、上級總是有理，只有權利，沒有義務；孩子、學生、下級總是无理，只有義務，沒有權利，互相之間地位不平等，心理也不在一個水平線上。過去老師體罰學生天經地義，現在體罰雖然被禁止了，但是老師對學生的心理落差仍然存在。記得我上中小學時，老師諷刺、挖苦、羞辱、奚落學生是家常便飯。“某某某就跟沒長腦子似的，一腦瓜子污泥。”某某某是大頭柞子。”這些都是當時我們老師常描述學生的話。有個同學口齒不清楚，把六發成肉，老師就送他個外號叫“吃肉”。我們那時雖然也有受辱感，可是不像現在新生代孩子們，人格覺醒得這麼早，因而心理變得如此脆弱。我們沒有什麼人格意識、尊嚴意識，因而最後我們全都勝利活過了中小學那段人生的煉獄期，沒有一個發生意外。

在“文化大革命”中，紅衛兵為什麼打老師那麼凶？還是那句話，世上沒有无缘无故的愛，也沒有无缘无故的恨。我不是說老師活該挨打，我是說我們社會得檢討一下原因。我們把師道比作父道，將老師的一切行為合理化，包括把校園暴力也倫理化，當成師道的一部分。這是極大的誤解。為什麼教師羞辱、體罰學生，導致學生心靈受創乃至輕生的悲劇多發生在中小學，大學里就幾乎沒有呢？原因當然很多，一個不可忽視的

原因是中小學生是肉體上的弱者，與馬家軍里女隊員挨打男隊員不挨打依稀彷彿。所以我們決不能把中小學生身上發生的悲劇單純而善意地看成老師恨鐵不成鋼所致，我們必須把他看成是惡棍對弱小的欺凌！

我們不應該一味地美化教師的地位和形象，人類靈魂的工程師可以當之，什麼人梯呀，燃燒自己照亮他人的蠟燭呀，就有些溢美拍馬的味道。從客觀方面講，他領了工資，享了權利，當然要盡好教書的義務；學生盡了繳納各種學雜費的義務，當然有權利要求老師善待自己。拿工資干活，跟其他行業沒什麼兩樣，純粹是權利義務關係，沒有其他朦朧曖昧恩情施受的關係。至於個別教師對教書匠厭煩無比，整天挖空心思托關係找門子要離開教育界，就更沒有什麼好美化的。我們必須用法治觀念改造師道，不能再用溫情脈脈給老師唱讚歌的辦法，換取老師的盡心。

有人見我這麼冷酷無情，心裡必然嘀咕：莫非又想把老師打成臭老九吧？這您就大錯特錯了，我受老師的恩惠和我對老師的尊敬在我們的同學中是聞名遐邇的。最近我在一篇自述里寫道：“在我的學生時代，有許多可稱為恩師的老師。所謂恩德，就是超過了一般老師的義務的部分。”現在的關鍵是一些老師連盡義務的層次都沒有達到，更不用說對學生有恩。對单个老師的讚美並不等於對教師這個職業的讚美，某個或某些老師於我有恩並不等於所有老師於我有恩，用權利義務觀點看待教師這個職業與對自己的某個老師感恩戴德並不矛盾，與把老師打成臭老九更是風馬牛不相及。對人的態度不能簡單以職業劃分，只能以單個人的行為來劃分。職業就是權利義務關係，個人關係則有恩亦有仇。

真正有恩於學生的老師並不需要拿傳統的師道文化為自己

的行为正名，相反，旧的师道文化常常被毫无师德的老师用于文过饰非，借职业的光环为个人的恶行寻求庇护。

## 面子奇缺的社会

易中天先生近在《文汇报·笔会》连续发表谈面子的文章，古今四方有关面子的话题罗掘得差不多快穷尽了。易先生真堪称面子大家，娓娓写来，左右逢源，汨汨不绝。但我也从易先生面子诸章中发现一个问题，即空间和时间上的挖掘无微不至，而追根求柢不足。面子现象好比蔓延覆盖中国古今四方一棵巨藤，上面结了数不尽的大瓜小瓜，易先生将那巨藤快翻遍了，大瓜小瓜也都快数说一遍了，可是独独忘了往下刨刨这棵巨藤根在何处。那根也许易先生已经刨过，我没有读到；也许即将探说，我们不必心急。鉴于即便易先生要探说，也未必与旁人一致，而且这盘巨藤也未必只有一个根株，所以我们仍然可以说说根的话题。

我觉得中国面子问题无所不在的总根源是每一个中国人在人生的早年时期面子之被剥夺。被剥夺指的什么？指的是我们每个人幼年、童年、少年、青年时代在大人那里无面子可言，孩子在父母那里不存在面子问题，大人对孩子不讲什么面子不面子，父母以怎么的方式对待孩子（伤害孩子的面子）都不为过。当然，极个别的家长还可能拿孩子还钱或谋害孩子呢，这些例外都出我们的讨论范围了，剔除出去。戏文中说，当面教子，背后教妻。当面教子就是当外人、客人的面，老爸完全可以劈头盖脸熊儿子，没事儿；儿子在老爸那里无所谓人格无所谓面子。这是在家。

在学校，学生在老师那里也不存在面子问题。过去，学生的功课是背书，老师的功课是以戒尺打学生手心。现在，老师申斥学生口无遮拦尽情尽兴仍很普遍，校园（师对生）暴力时有所闻。打手心，骂学生，羞辱学生存在之日，就是面子尽失之时。

那么孩子有没有面子问题，有没有面子需要呢？这容易回答，是人都有面子需要，孩子是人，故孩子也有面子需要。如果你现在已经是成人，这个问题既不用推理，也无须调查孩子，只回忆一下自己的早年就可以了。

可是孩子的面子早已被家长、被老师摧残殆尽，就像病人在医生那里存留不得丝毫隐私一般。这种面子被剥夺、被摧残的结果是什么呢？是面子的奇缺，面子的极其珍贵。在无面子环境中成长的孩子们，吃也可能缺，穿也可能缺，但是最缺的是面子，面子成了他的极其稀缺极其稀缺的资源，最需要最难以满足的就是面子欲。这样的孩子一旦长大成人，有了独立行为能力，面子就是第一位的东西，他们不惜以最珍贵的东西（自由、是非、原则等等）买换面子。他人只要给了我面子，两肋插刀违法乱纪（少年阿飞之类）都是小菜一碟，不在考虑之内。面子之下，莫谈是非；面子之下，原则让路。面子给一切是非立法，面子就是原则，立身立国都用面子。中国侠文化、酒文化特发达，我看也都是面子作怪。侠的极至是无原则地重然诺重托付，你看酒桌上大伙你敬我一尺，我敬你一丈，面子多大，人生多实现哪。这都是早年面子营养不良的反映，成年后个人有担当了，不由自主不约而同地选择了这样的进补办法。

家里孩子无面子，学校里学生无面子，走向社会，下级在上司那里无面子。人既是孩子、学生、下属，又是大人、老师、上司，而且社会共时地存在着这一切人，于是这些主体身兼面

子剥夺者和面子渴望者双重角色，面子剥夺与面子饥渴同时存在。所以我说，我们中国人看上去的面子泛滥，其根源是面子奇缺。

我说中国人小时候没有面子，长大了面子泛滥无原则，不是瞎说的，有亲身感受和推想为据。小时候我们带小伙伴来家玩，最怕的是大人没头没脑地乱吵。大人名义上是吵自己的孩子，其实也是吵自己孩子的伙伴（大闹什么的），这必使伙伴难堪尴尬。自己在大人面前没面子是不说了，因为本来孩子在大人面前压根儿就没有面子一说，关键是大人如此一吵，孩子自己在其伙伴面前的面子也丢尽了。伙伴之间不是父子，他们之间是有面子问题的啊。所以我们特别嫌弃那些当着孩子伙伴的面吵孩子的大人。一般说来，农村长大的人与外人交往时不太爱直接驳回人家的请求，陪的笑脸也多。此无他，因为农村孩子成长的环境里比城市里缺少面子，也就是说，农村家长更忽视孩子的面子，所以农村人更珍惜别人的面子。这只是一方面。另一方面，农村长大的人蹂躏起别人的面子起来，那也毫不含糊，是城市人不可比拟的，因为他们曾经沧海，百炼成钢。一个在被师长尊重其人格的环境里长大的孩子，我想比较容易养成谦谦君子，比较地不容易拿是非、原则换面子。

关于前面提到的面子立身立国的话题，我想就面子立国补充一点。现在行政工作中有一种打招呼现象，也可以说是通气会现象，比如就说新闻工作吧，某不光彩的事发生，新闻记者摩拳擦掌要抓活鱼。可正当兴头上，好，上头忽然召集开会，通气打招呼，说兹事体大，不宜公诸社会，希望媒体配合云云。就这一个招呼，活鱼成了闷死鱼。这句招呼到底依何章何法，居然有这么大神力，能将新闻事业的崇高理念、严正原则、神圣使命、法定之权和监督之责这一切的一切彻底十净全部地抛

到九霄云外？什么章法都没有依，所有的奥秘就是面子。上头固然有权，但面子更值千斤，打招呼可是脸对脸的托付哇，怎好不听？一切法律规范责任使命在面子面前霎时就这么溃不成军。上级对下级的领导工作就这么谈笑一挥间不显山不露水地和谐地完成了。是非几何？面子千钧！明知不对，也就认了。中国人非深明面子之害，从而产生面子抗体之后，方可进入法治的心理环境。而这一切，万里之行，必自给孩子创造一个平等的面子环境始。

## 为富何以不仁

近读一篇文章，文中有人提出这样的现象和问题：全球首富比尔·盖茨说，除留给子女必要的生活费用外，他死后要把所有财产捐献给慈善机构；金融投机商索罗斯也有同样的意愿，并且已为公益事业捐了不少钱。但是，在中国大小富豪中，为什么很少类似的豪诺壮志？

这个问题最好由中国大小富豪本人回答，可他们可能太忙于赚取和花掉更多的钱，不大有时间和兴趣回答这些无关赚钱和花钱的扯淡问题。今天我做一回自愿者，试着代他们回答一下，看看能不能让提问者和富豪双方都满意。

首先我们得承认，哪个国家都既有抠门吝啬的富豪，又有慷慨好义的大亨，中国也不例外。可是从总体感觉上说，中国富人的德行的确不敢太恭维。他们的爱心和责任心普遍尚未发育。存在的未必都是合情理的，但存在的必定是有理由的。我想，这第一个理由就是中国富豪刚富起来，还处在原始资本积累的爬坡阶段，再生产的资金还紧缺，何来余钱投于公益事业？

有人闻此可能马上要反驳，你这无家的资本家的新走狗，中国富豪挥霍浪费的程度和花样，连外国富豪难望项背。挥霍有钱，公益无钱，你不睁眼看看究竟是真的资金紧缺还是他们良心大大地坏了！

您先不要起急。不是因为无钱，那就是因为刚富起来，日子太短，富豪个人还没有找到当富豪应有的感觉。不是说三代

才能养成一个贵族吗？中国社会还没有养成正当的富豪公德，富豪角色还没有定型。说俗气一点，他们刚刚有钱，正烧得不知道干什么好。社会大变，角色失范，目前不仅富豪为然呀。

你这个解释还有点儿照道儿。

第二，为富不仁，是因为当初致富不义。中国当代第一拨富豪起家于官倒，官倒者多半是公子哥儿。这帮人，青少年时赶上是非颠倒，家庭备受冲击，心灵遭到伤害。如果说他们的父辈曾经是民粹主义者，爱人民、救大众，那么经此浩劫，他们这一代就变成了民糟主义，爱什么民众，民众都是群氓，厌民族、恨人类。改革大潮一来，这拨人能出国的决不呆在国内，不能出国的借助各种关系玩命地赚钱。赚了钱干么？吃喝嫖赌点烟灯，没有他不投资的，只有一件例外，那就是公益事业，一毛不拔。

第三，中国贫富之间没有形成健康的对视心理。富人的钱来路不正，贫者心里不服，随时准备均贫富，富者虽得意而心不安稳。人们对自己的心病源很不容易有同情心，有钱也不投给慈善事业。富人缺乏同情心，更进一步加大贫者的对抗心理、敌视心理，形成恶性循环。

第四，富人 不仁，还因为社会管理部门德行记录欠佳。投资公益事业，一定程度上是给管理部门分忧减负，可这些部门在富豪致富的艰难过程中，特别是那些白手起家类型的富豪致富的过程中，帮他的少，卡他的多，黑他的多。塞黑钱实在是没办法的事，而像慈善事业，没有谁卡脖子，何况还系为卡脖子者分忧减负之举，为什么要热心肠？一毛不拔就是行为准则。再加上现时的法律只保护国家财产、集体财产，私有财产只保护家里放的彩电冰箱席梦思床之类。富豪们的万贯家财至今尚无明确的律条予以保护，心里难免患得患失。在自身包括他的

私有产业尚无保障的社会里，他不可能心悦诚服自觉自愿地去履行为他人提供保障的纯道德性的义务。

另外还有一个原因，中国人重血缘、重家庭、重家族，他的财富宁可用于养一拨坐吃山空的不肖子孙，也不愿花给与己无关急需帮助的二家旁人。

由此观之，我们似不应该简单地责备富豪。他们的德行记录有着广阔而深厚的社会和文化背景。假如你我现在是富豪，或不久成了富豪，我们的操行未必能比我们目前的责备对象好多少。中国富人的操行历练路途漫长，可无论如何，他们是社会财富的大股份拥有者，他们应该有更多更强一些的社会责任感，这与公司里的情形和道理完全一样。

## 随时准备出卖一切

近日《北京晨报》有条消息说，今年安徽省 20% 的高考考生在作文里写的是父母亡故后自己战胜脆弱的故事，有不少学生的爸妈还是高考前夕“死亡”的。显然，这 20% 的故事不可能全部真实，因为死去父母的学生不会占 20% 的比例，必有相当数量的学生为了把文章写得感人得高分而捏造了自己父母已经死亡。记者说这些学生给自己的父母开了个玩笑，我却不敢看得这么轻松。我的看法是，这些学生已经从根上歪了烂了，他们已经养成为了个人的私利随时准备出卖一切的恶习。没有什么比父母更亲，没有什么比阎王爷更恶，考场上今天他们已将自己的父母去卖给阎王爷，明天还有什么舍不得出卖的呢？前些天，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报道安徽某地统计人员私改统计数字，不用怀疑，将来这些捏造父母死亡的考生，只要需要，只要可能，个个都会水到渠成地私改统计数字。

韦君宜在《思痛录》里指名道姓批评的人不是太多，刘白羽是其中之一。“刘白羽本人是作家，但是那一阵儿他在作家协会表现真厉害。在作家协会的一次全体大会上，他作报告说：‘中国作家协会藏垢纳污，等于一个国民党的省政府！’而这个人又真奇怪，当散了会之后，你去单个拜访他，他会真的像一个作家一样，跟你谈什么作品呀、普希金呀。记得有一次他问我：‘你青年时代最喜欢哪个作家？’我说我喜欢屠格涅夫，他写的那两代矛盾，青年一代的苦闷，叫我联想起自己。这时他

就谈起来，说他自己从前最喜欢契诃夫，像那条狗木木，叫你永远忘不了，还有那篇《困》，哎呀怎么怎么困呀！困死人了……他这么说着，好像与作报告意欲将别人置之死地的人，不是一个人。”

汉魏六朝诗里有一句叫“翩翩历羽翼”，描写阳光下鸟儿展翅飞翔熠熠生辉貌，作者是谁，篇名叫什么，全忘了。人的大脑功能奇特，我总是把这句诗与“白羽”连在一起，与刘白羽的《长江三日》连在一起。看了韦君宜的《思痛录》，美好的联想不再美好，作家刘白羽与作协刘白羽的反差令人不胜唏嘘。为什么会是这样呢？想来想去，这与前述考场上将父母抵押给阎王爷同源一理，中国人太容易背叛自己的判断，太容易出卖诚实和正直，抵抗诱惑的能力实在太低。

近些日子，谈反右谈“文革”的书又出了好几本，戴煌的《胡耀邦与平反冤假错案》、季羨林的《牛棚杂忆》、韦君宜的《思痛录》、周一良 梁效写作班子成员之一的《毕竟是书生》等。这几本书我都买了读了，读着读着读出个感觉，当时的中国人每个人心中都有那场劫难的酵母。毛泽东投入一团引酵，于是全国人民心中那团酵母顿时全活了。那团酵母是什么？就是过敏的变态的政治神经。自本世纪以来，在中国官本位的肥沃温床上，又引种上马克思主义的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对立的意识形态观念，这种人人得而参与的政治，给每个中国人提供了前所未有的实现个人价值和个人野心的海市蜃楼般诱人的机会。政治成为一艘似乎可以很快带来个人命运和家族命运改变的快艇，人人必欲搭上而后已，人人对从政抱有太高希望，政治变得炙手可热而拥挤异常。可是革命成功带来的地位变迁的机会与渴望得到这种机会的人相比太微不足道，交椅太少而觊觎者多多。于是，革命剩余的能量、未得满足的欲望，就在刚刚诞

生的肌体内作狼奔豕突状，作开水锅状，作困兽之斗状，这便是反右运动，这便是摧毁文化的“文化大革命”。在那场运动中，在那场革命中，一个单位就是一个王国，得势方和失势方打人与被打，批人与被批，每天都在王国的舞台上抛头露面演主角。注意的焦点，话语的中心，都显得非常重要——革命不就是让我们显得重要吗？革命的愿望在常规情况下得不到全员满足，在变态的情况下基本上全员满足了！狂热的政治欲让一部分人轻而易举背叛了自己的良知，让另一部分人因此丧失了做人的起码尊严和基本人权。

遗憾的是，国人这种随时准备背叛自己的劣根性如今并没有得到多少改变，考场上出卖父母的高中生乃小巫而已，随时背叛自己的信仰和理念、三分二分地变卖和抵押自己的知识和学问，从而换来一个不入流不在级的芝麻小官当当的洋博士土博士也并不少见。随时准备“尽弃其学而学焉”，全盘社会化，只恨自己书生气，十几年二十几年在学校养成的经典的价值观人生观一朝一脚踢。这是中国教育的悲哀，也是中国社会的悲哀。中国文化酱缸酱渍万物的力量之大和国人抗酱渍基因之微都令人心悸。

## 小费小，人情大

我与恐怕占 95% 的中国人一样，像直感反对暴发户，反对有偿新闻似的反对小费。为什么反对？好像也不就是因为增加了消费者的额外负担，而是觉得对服务者的人格是一种侮辱。最近我搬了一次家，这种观念，大变！

那天天虽然不是太热，可是活重啊。自始至终，几个小伙子虽然没有表现出明显的疲劳，可是那大汗滴，一俯身就滴答滴答迅速连续地落在桌面上、沙发上。起初我还以为是一不留心口水（汗滴一般没那么大）流到家具上了呢，心里很生了一下子闷气。待发现那不是口水，是比“锄禾日当午”时流出的还多的汗水，我的心有些酸软了。其实，他们的衣服早已湿透，脸上、颈上汗水流淌着小溪，本不必待发现是汗滴时才顿生怜惜之心的。可是人是一种文化动物，诗文能让人生出定向的情愫，诗文为后人铸造了情感的生成渠道，“锄禾日当午”此刻就起到了这样的作用。于是，尽管冰箱上明白标示着搬动时倾斜度不能小于 45 度，而他们实际上简直就是平背在背上，都快 180 度了，我却实在不忍心再提示和要求他们不要小于 45 度。冰箱是铁，背冰箱的是人呀！他们实在已经十分吃力，双腿打颤，晃晃悠悠，迈不下楼梯。因为楼道空间确实太狭窄了。

我一直被一种复杂的心理占据着。我想起了郑板桥示儿的话：“是亦人子也，当宝爱之！”我想起了人与人之间种种无能为力之生理和社会的不公平……待家快搬完时，我的不安心理

终于找到一个释放的出口：给他们小费。这是以前我从没有想过的，而此刻，我一点没有感到他们被侮辱，更没有感到增加了额外的经济负担。这个主意一生出来，我就被一种道德感笼罩着，感觉自己更像一个入了。当我把这个决定告诉其中一个搬家的小伙儿时，他那一直僵硬疲乏的表情一下子绽开了，充满了感谢甚至可以说是感激，脚步也分明地欢快了许多。我们之间的沟通 and 理解似乎也一下子突飞猛进到意想不到的程度。一刹那，我仿佛不再是他们的服务对象，反倒是他们的知冷知热的大哥，我感受到了他对我明显地敬重了许多。我没有受过“三倍”，不知道小费在那样的情况下是什么样的效果。我深深感到，小费起码在这种工作关系下润滑人际、亲和彼此的作用是无可替代、意想不到的。我们既然不可能取消分工，而分工有时又的确折磨人类的感情，那么我们所能做的就只有想办法使分工的连接处更润滑一些。难道不是吗？

我的家俱不多，但傻大笨粗的比例不小，搬上抬下十分不便。由此次搬家经历，我决定以后不再买笨重的家具，我也想呼吁社会拒绝笨家具，抵制笨家具，为搬家公司的劳力者减负。我还痛感到，如今一切都机械化了，人住到楼上来了，家俱抬上抬下费力许多倍，可这些劳动还仍旧是全凭人力，这是一个相对退化的角落，社会在此没有进步！马克思主义的唯物史观说，体力脑力大分工促进社会加速发展，可是现在的脑力劳动者似乎还没有谁注意到这个被遗忘的角落。我倒是设计了几个方案：一是搞个千斤顶似的平台；二是制造一种活动的、可自由伸缩的斜坡梯；三是搞个长短自如的传送带；四是制造一种轻便起重机，改革窗户结构（这是长远之计），通过起重机，使得家俱直接从窗口出入。有此四种机械，搬家，包括商家给客户送家俱，必能大大减轻劳动强度，使这个角落的从业者也能

分享到机械给人类带来的福气。具体设计制造就拜托机械工程师了，届时功德告成给不给创意费无所谓。

对，小费怎么给还是个学问。与“大费”一起交付给领班，很可能被领班克扣甚至独享，因此最好交到每个具体人手里。这些我都事先想到了，可是最后发现还是有些失算。搬家共有五个人，在我的新居结帐时，有两个人在场，其他三人在楼下。我把“大费”交给领班，把小费交给在场的另一位，让他下楼分发给其他三位弟兄。可是，下楼送别、道谢他们时，我发现接小费的那位是司机，而且他并没有当场分发，而是犹豫了一会儿，卷了卷，塞进自己腰包了。他肯定不会就这么了结，可是他将分给其他三位小伙子多少，就不好说了。可以透明的为什么不透明？心里有鬼吧？我没好意思再干涉、过问小费的发放，可我心里一直悬悬的。

## 导游急需“换脑”

近日到北京附近一个日渐红火的风景点观光，导游小姐一开口讲的就是一个关于山峦轮廓的鬼神故事。没有去过国外，不知道人家的（自然景观）导游都给游客讲些什么，咱们中国的导游都给游客讲解些什么是心中有数的，长城内外、大江南北，十九都是神神道道的故事，像眼前这位导游小姐一样。

可是，过去去过许多地方，听过许多导游的如此讲解，并没有感到有什么大的不妥。此次很例外，导游一开口，我就特别起腻烦：纯粹是迷信宣传嘛。看来最近批判法轮大法运动在我思想上是见了效的，我一下子就联想到法轮大法的迅速崛起。是啊，从南到北，神神道道，这是多么丰饶肥沃的土壤，哪怕李洪志随手丢一粒又干瘪又霉烂的种子，李洪志随手插一根枯枝，也会立即长成茁壮的植株。这些风景导游们不是正在为李洪志们办预备班吗？

由此我想到，我国的风光导游真该大换脑子了。导游这个行业应该明确区分出人文景观导游和自然景观导游。人文景观导游介绍一些确实已经存在的神神怪怪的故事，也是一种对历史文化的继承和尊重，无伤大雅，有些文化本身，比如月亮上有嫦娥之类，就是一种被广泛接受的附会嘛，很难抛开。然而自然景观的导游则应该偏重于自然科学方面的介绍。自然景观无非是山和水。那么山水导游就应该在地质学、地层学、古生物学、植物学、动物学、环境学、气象学、气候学（包括风化）

和水文学等等领域下一些功夫，解说出一些花样来。你看那岩石，颜色、形状、风化的程度，各不相同，那不是亿万斯年的死寂，那是活泼泼的生命体，完全应该当生命讲解呀。我相信这要比乾隆皇帝在这儿调戏过妇女，王母娘娘在那儿梳过油头要有兴味得多。

适逢上海市旅游培训专业教师王克起先生（旅游管理专业硕士）出差在京，我就此向他请教。他告诉笔者，目前我国的正规导游都是经过国家严格的资格考试产生出来的，就像律师、会计师一样。国家统一考试四门课，旅游文化知识、旅游接待业务、旅游法律条例和语言（外语或普通话），各地方再加一门地方景点知识课。这个知识结构可以说是全面的，但是一旦具体到某风景旅游胜地，这些知识肯定是不够的。中国幅员这么大，北方人到南方，一草一木一只昆虫都新鲜、都陌生；平原人到大山里，一块岩石一条爬虫都惹人激动。假如游客问你路边这棵草姓甚，那株树名谁，这片岩石层理分明，是什么岩石，怎样生成，那一带山体为什么又是那样的形状那样的颜色，诸如此类的问题，你能不能满足他们的知识欲？通用考试的知识肯定是不敷使用的。

由此我还联想到习惯、观念转变之难。比如批法轮功，阵势不能算不大，但是科学精神真正进入每个人的内心并见诸改变的行为当中，是很不容易的。运动式的活动，往往只触动运动对象，非运动对象无动于衷，行为习惯率由旧章。他们的确是无关的，可是如果他们的思维模式不变，行为方式不变，就成为实际上的迷信土壤的调治者，迷信徒众预备班的好老师。科学世界观的建立不是一朝一夕所可济事，润物细无声，需要持续不懈的努力。

就要动手写这篇短文时，偶然看到龙应台的一篇文章。她

说，十九世纪，马偕在台湾淡水传教时，曾经像人类学者似的把台湾的植物动物分门别类记载。马偕这种“科学”态度是十八世纪启蒙思想的延续，又为十九世纪帝国主义所用：征服一块土地，先认识它、丈量它。中国人到一个海岛上，大概就只会写写诗，赞美一下那“不知名”的树上开着的“不知名”的花。

中国人当然不止于此，他们也研究不知名的树叫什么树，不知名的花是什么花，龙应台文章也提到了这一点，像魏源的《海国图志》。可是毕竟中国人前一种思路太强大了。你看那成群的游客，有多少人出门捎带着学些科学知识的准备？在那些古今名作家汗牛充栋的游记散文里，有几篇是亲科学而不是津津乐道荒诞不稽的神道传说的？可是一个民族的精神传统、思维定势是可以改变的。记不得是哪位大家说的：人们的欣赏品味是好作品塑造出来的，旅游现象亦然，导游在游客口味上不应该听之任之，无所作为。事实上，我们并没有做过实际统计调查，游人究竟爱哪类知识，科学的还是传说的、迷信的？在王母娘娘梳头与岩石水文知识之间，我相信更多的游客会钟情于后者，只是我们既成的工作路子不想动一动，变一变，因袭偷懒罢了。

## 实名制当然能代表百姓利益

2000年8月27日《南方周末》刊发《实名制能代表百姓利益吗》一文，观点是实名制不能代表百姓利益。对此，我的看法是难道比目前的匿名制更庇护腐败，更不代表百姓利益吗？

作者说实名制“解决不了腐败的根源”。那么什么是“腐败的根源”？我看匿名制就是腐败的根源之一，对症下药就是实名制，因而实名制就是解决腐败根源之一法。世上有解决腐败根源的单一奇方吗？如果没有，为什么希望一个实名制就能解决腐败的根源呢？

作者说实名制在目前国情下，“后果恰恰是百姓承担不起的”。我看中国百姓除了不能再承受极度的腐败以外，没有什么不可以承受。

作者说“谁来执行（确认）存款数额与存款者收入是否相符的工作？如何确定什么收入是合法或非法？”这的确是一切的关键。可是我想，政府如果连对这个关键都没有准备的话，还鼓噪什么实名制？该不是又做样子吧？至于区分收入的合法与非法，说非动真格的不行，我信；说客观上不易确定，我一点不信——合法非法太泾渭分明了！

作者说实名制“破坏了政府以前对储户的承诺”。这是太迂，还是实在找不来其他理由劝止实名制？世上没有一成不变的承诺，有些承诺就应该破坏。难道中国永远不实行实名制？匿名制一百年不动摇，一千年不动摇？或者只对以后采用实名

制，过去的匿名就让它永远匿名下去？

作者一再强调转轨经济学要求政府重“承诺”，不能照搬西方实名制的“常识”。这里决不是咬文嚼字，既然中国处于转轨时期，当然包括“承诺”的转轨，包括转轨到实名制“常识”。这就涉及到什么转、什么不转、何时可转、何时不可转、标准是什么等问题。这些问题都没有解决，你怎么就贸然断定匿名制的承诺不能转，而且又不说何时可以转。如此以来，我就不能不怀疑反对实名制的人的动机。此人莫非是匿名制的受益者？或者要不就是受实名制恐惧症患者的指使？

作者说，实行实名制，一旦发生金融风波，“那时最悲惨的仍然是 90% 的普通老百姓和普通储户，而不是已经在长滩、长岛置物购地的不义之人了”。“最悲惨”云云，颇有吓小孩子的味道。前面说了，中国百姓除了不能再承受极度的腐败以外，没有什么不能承受，包括吓人的“最悲惨”。

作者说“中国的稳定和发展得益于高额储蓄”。别搞皇帝的新装了，大量的非法所得（变成储蓄）已经失尽国民之望，高额储蓄早已不是稳定和发展的基础，而是火药桶，是国人的眼中钉肉中刺。

## 穷校富庙析

在媒体上常见这样的消息，在一些贫困山村，学校破烂不堪，而庙宇神像却修塑得富丽堂皇。摆了现象，就挖原因。原因是什么？老百姓愚昧。

学校破烂不堪，庙宇富丽堂皇的地方，老百姓绝对开化不了。可是如果仅仅看到老百姓愚昧这一层原因，也太表面了。

这种现象起码说明这些地方的基层组织没有起到一级政府组织的作用，甚至起到的只是负作用。村民有天降之苦，无独自承受之力，基层组织视为事不关己，高高挂起，老百姓不求人，转而求神，是对基层政府组织存在的讽刺和抗议，是对基层组织行政效能的负鉴定。

村民热心修庙、冷心办学的现象，还有十分具体的理由。村干部任人唯亲，学校教师与村干部等乡间头面人物非亲即故。普通人家的子女，高中毕业在家干农活，而村干部的子弟，小学没上完就去村办学校当老师，教学不正规，质量谈不上，尸位素餐，误人子弟。村民出资修学校，拿钱付老师薪水，等于是在公益名义下接受个人盘剥，自然心不甘，情不愿。而且修建乡村小学的款项又不计入国家应征赋税之列，村干部不能借国名义肆无忌惮地强行收取，于是最应该受重视的学校成了村民最不待见、最不上心的事业。庙宇就不一样了，泥胎比人公平，老百姓烧香不见得比村干部烧香效果差。不但如此，老百姓的糟心事更多，到庙里求神拜佛的时候自然也更多，修建庙

宇理当出力更多。庙是自己的庙，神是自己的神，不像学校，学校是干部安插私人的地方，老师是干部安插的私人，自然而然就有心建庙，无意办学了。

学校破破烂烂、庙宇富丽堂皇的现象，具体地方会有十分具体的原因，但上述两个原因，群众可怜无告，无奈求神和村干部在学校随心所欲地安置私人，无论什么地方，都绝对少不了。所以记者再写此类文章，一定要挖一挖这个根子，谴责一下，呼吁一下。

## 分明的糟粕

对民族的传统，抽象地说，我们都知道弃其糟粕，取其精华，可是并无一个有本事的人能对精华和糟粕开出一个明细清单，于是实际上糟粕和精华时常共存于我们的生活中。

在中国乡村社会，这个清单也没有人能开得出来。不过我敢肯定地说，以下两条大家都会无例外地认为可划为糟粕之列：一条是男人骂老婆，骂老婆的娘家人，不尊重岳父岳母；另一条是对不幸者缺乏同情心。

乡村有好多民间故事是以笑骂老岳父为题材的。日常生活中，男人在大庭广众之下无遮无拦地骂老婆的爹妈，一点不觉其丑，往往还自以为男子汉气十足，把骂老婆当话说当口头禅一点都不夸张。当然，女人也不是不骂男人的爹妈，也是骂的。过去是私下里骂，被窝里骂，不敢当街当院骂，怕丢了自家男人的脸面。现在男女平等，男人敢骂的地方女人也敢骂，男人敢祖辈万奶奶地骂，女人也决不妥协退让谦虚含糊。

乡下人对聋哑盲瘸鳏寡孤独这些不幸者的嘲笑作弄甚或是侮辱非常普遍，同情心比较淡薄。我相信，每一个乡下人和有乡下生活阅历的人对此都有切身体验，或亲见过不幸者的被嘲笑作弄和侮辱，或自己亲自干过嘲笑作弄侮辱不幸者的事。乡下人赌咒往往拿绝后作赌注，动辄就是“让他断子绝孙”，却根本不考虑生活中有相当比例的人是无子孙或者是无生育能力的。在那样的社会，无子孙无生育能力本来就够不幸的了，还得无

偿被社会拿来作骂人的赌注，真正是人何以堪了！

“打聋子，骂哑巴，挖绝户坟，踹寡妇门”，这句话常常被用来描述市井泼皮无赖的恶行，虽然是在谴责泼皮无赖，却并不对聋子哑巴绝户寡妇报多少同情之意。在民间社会心理中，寡妇一直是在道德上被侮辱的角色，方言土语民间故事笑话里有许多这样的例子。在旧时代，人生的种种不幸遭际也许被看作前世或先辈恶行的报应，因而现世的不幸者似乎也没有多少值得正常人同情的理由吧。

在现代观念里，对父母岳父母公婆同等尊重尊敬，对小弱和不幸者充满同情和怜惜，是一个文明人起码应具备的道德情怀。因而，拿岳父母话题穷开心，拿寡妇角色当作笑料，都与现代文明格格不入。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我们日常看到的一些文艺小品，尽管可以把观众搞得很笑，却仍然值得挑剔。日前一家电视台文艺节目里重播中央电视台某次（好像是1998年）除夕文艺晚会上黄宏、宋丹丹和赵本山的小品。黄、宋的作品整个框架是开岳父的玩笑，而赵本山的作品里特意指出那个乡书记给老百姓做的好事之一是给寡妇挑了水。乡村的孤儿寡母之家无电视可看则罢，倘有电视可看，赵本山这句玩笑就足以使一家人本来就不胜悲戚的除夕心情雪上加霜！我想，现代传媒不应该发扬光大这些传统文化中的糟粕。

## 开发良知

人群一挤进车内，一男声一女声就十分猛烈的彼此开火了。因为什么？听起来是因为一个推挤了另一个。在此女男不平等的时代，未了，隔着车窗玻璃我看见女的捉着男的衣领推搡着下车了。下车干什么？找人评理。一个高个子老外见状夸张地一个劲儿地往外撤。当时我想，妈的，当年烧我们圆明园时的劲头哪里去了。

这种找人评理的事见得遭得太多了，见怪不怪，可这次我却忽然大发感慨：你们找谁评理？你们不是人？这么丁点事儿也要找人评理？自己就不能消化消化？真是没治了！

感慨过去，我又想了许多。这看似他们俩个人的事，其实如前述，在我们社会是极普遍的事，若究其根源就不只是他们个人的修养问题，而带有社会性。第一，我们从小就需要别人给我们评理，在家父母评，在校老师评，工作了领导评。我们自己对自己的行为从小就丧失了评定的资格，我们在评定是非方面的良知彻底枯萎了，出了问题总要找瓜子核桃仁儿之类的东西评评理，而自己是无论如何了不了局的。

随之而来的就是第二，先天的良知不产良能了，便只产起不良的能来：凡事一旦涉及自身，可以全无心肝，全无自省，本能地只以为自是人非，强词夺理，无理瞎搅；有理的一方自然是不甘无理而退，于是芝麻绿豆大的小事越缠越不可开交，最后只能逮住谁是谁评个理，了了局。

一百年前，梁启超在考察美国华人社会时发现，国人在自组织方面的能力实在太低，给他个民主制度也不会用。这点见识后来成为他最终由革命转向改良一直到死没有改变的决定性因素之一。地铁里的这一幕说明，一百年后某些国人在自组织方面并没有进化！

自组织能力怎么进化？法律的作用恐怕微乎其微，你说地铁里你挤了我一下，他不慎踩了你一脚，纠纷起来，法律有什么招儿？找人评理自不失为一法。可我看根本办法是唤醒自己早已沉睡的良知，用良知裁断日常细行之是非曲直，从而收其息事宁人之效。

我们的天良有待恢复。

近日我自己又遭遇一件类似的事，记录在这里。我攥着火车票上车寻座位，发现我那个位子上已经有人坐下了。我说这是我的位子，请您让一让。他说他已经坐下了。我说这儿不是占山头，我的票有座位号，而你的没有。他说你找列车员去。我说这是明摆着的是非，我们不是小孩子，找什么列车员，我们自己就能解决……

## 短缺经济影幢幢

一个时代对人们的影响并不随时代的结束一起结束，而总要单独地延续很久很久。比如中国人以油灯照明的时代，起码在城市里早已结束了，可是人们在油灯时代形成的珍惜灯油意识和潜意识，至今还活在城市人的生活里。

油灯照明的时代，是一个物力匮乏的时代，把灯盏的油耗压到最低是一个不言的准则。因而，只有大块吃肉、大碗喝酒的山大王，才大手大脚灯笼火把一起上，勤俭持家的普通人家则是尽可能将灯头儿搞到小到不能再小，使室内灯光略强于瞎摸即可。《儒林外史》里还有将死之人因见两根灯草太亮而迟迟不肯咽气的故事，待守在旁边的家人熄灭一根灯草以后，那人才一无牵挂的西归而去，这决不是夸张。从油灯时代过来的中国人，以及至今仍然生活在油灯照明的社会里的中国人，对这个故事主人公的心理决不会感到陌生。

那么油灯时代养成的对灯油近乎吝啬的珍惜情感是如何活在现今城市生活里的呢？你考察或回想一下中国城市各个居民区的楼道灯光就完全明白了。我没有去过外国，不好比较，可我在油灯时代生活过，我觉得中国城市居民区楼道照明的灯光，比过去用于家庭照明的油灯亮不了多少。那又昏又黄的灯光，只可勉强供人走路不至于碰壁用，再做其他用是不可能的，一下子就令人联想到油灯时代，一下子就重温了当年点油灯时耗油量未尝片刻释怀的心理。

楼道里明亮如昼有什么不好呢？走在楼道里心情也明亮开敞不是很好吗？为什么一定要把楼道里的灯光弄到只可走路，却绝对影响心情的亮度以内呢？为了节约吗？这可能是一个原因，尤其是在计划经济时代。今天就不同了，没有需求就没有市场；将需求压到零，市场也必然是零。所以，以节约为惟一最高原则的时代，到了今天起码应当加进一些原则，比如快乐原则。具体到楼道照明的灯光，起码应该突破仅仅限于能看见路的亮度，尽可能达到让视觉舒服的程度。这当然要加大城市耗电量，还是那句话，没有需求就没有市场，有了需求就会想办法满足。

说到这里就成了一个哲学问题了，比如熵的理论是非，也涉及到另一个知者甚多的寓言故事。一个旅游者与一个打渔人对话，旅游者信仰现代高消费理论，结果奋斗了一圈儿，其目的不外乎有个好好的环境可以晒太阳。打渔人听完游客的高见后，懒洋洋地说，我现在就可以好好地晒太阳，干吗还要绕那么多弯子多方奔波？人类在这个问题面前似乎无理可讲了，其实道理是很可以继续讲下去的，那就是需要是分层次的，可供满足晒太阳需要的环境也是分档次的。楼道里昏暗的灯光固然可以满足看路的需要，但它无论如何比不上明亮的灯光让人感觉舒服。至于加大城市耗电量的问题，那是电业部门要解决的事，住宅建筑商们和居民小区的管理者们只管将楼道搞得足够明亮就是了。

电灯时代就是电灯时代，电灯时代不是油灯时代。我们在城市住宅的楼道里之所以仍然如穿行在油灯时代，主要原因不是经济，而是观念，是油灯的阴影还在笼罩着刚刚走出油灯时代不久的中国城市人。

## 家族社会综合症

戴煌先生在新著《胡耀邦与平反冤假错案》中说，大家庭人丁众多，他打成右派后，亲人随之受歧视，遭株连，抬不起头者达百人。

一人飞升，仙及鸡犬；一人得罪，亲人遭殃，的确是中国社会普遍的现实。这个遭殃不是严格的法律意义上的株连，不是政府以法律判决的形式直接课予亲人的各种刑法或惩罚，而是基层社会组织、街坊以及其他家族各色人等借机欺侮亲人。当年邓小平祖坟被掘，彭真老母被打，都属于这类性质。

法律既未规定得罪者的亲人在人格上低人一等，一些乡人也并没有这项应尽的借机欺人的国民义务，得罪者的亲人为什么招来乡人的歧视、欺辱呢？我似乎没有见过谁对此问过为什么。我认为这是中国传统家族社会合乎逻辑的结果。试想，世代比邻而居，结下情谊固不乏见，结下宿怨也属必然。一人得官，结下情谊者弹冠相庆，结下宿怨者虽然视为心腹大患却也曲意逢迎；一人得罪，结下情谊者避之不及，结下宿怨者便可以借机欺侮以报多年世仇。至于得官是什么途径，得罪是何种原因，是不问的。所谓世态炎凉多半由此。

日占期间，中国北方涌现出不少汉奸。对此我做过一些调查分析，下水做汉奸的原因，一方面也是他们的确没有太明确的国家观念。平时就没有得着国家什么恩惠和庇护，只见国家抓丁拉夫，派粮派款，横征暴敛，国家在他们眼里实在是只有

恶，没有善，所以国之兴亡无所谓。有些则纯粹是因为门衰祚薄，一向受欺，包括在国家名义之下蒙受的其他家族的欺负，日本人来了，难得的翻身雪耻重振家邦的机会似乎也来了，遂不顾三七是二十几，投进日本占领者的怀抱，做了汉奸，在日占期间神气活现了几年。即便是那些一向占优势地位的家族，日本人来了，也争相交结，以确保其地位。一个外来势力突然来到，旧有的平衡肯定要打破，一方看作是千载难逢的转机，一方看作是维持其优势地位的关键，于是双方皆争相投靠。

最近读潘光旦先生的《中国人的特性》一书，其中说：“九·一八事变后，中国留学生在伦敦开救国大会，请剑桥大学教授马刺嘉（原名不详）氏演说，其中有这样一段切中我族病态症结的话：‘余读《扬州十日记》及《嘉定屠城记》，深叹支那人种是天生在应淘汰之列。盖当时扬州城内，尚有人民 80 万人，清兵来者不过数千，两人敌一人，可以杀死 40 万，即以十人敌一人，亦可杀死 8 万人。而其时人心涣散，尚各希冀免死，只思鼠走兔奔，不想集合大群，同心御侮；至刀斧临头，则惟有引颈就戮而已。故往往数千名男女，令一兵驱之，如驱羊群，莫敢发一声者。夫人类究非牛马猫犬，何以驯服一致于此？’（见民国 22 年 12 月 8 日《申报自由谈》）”

潘先生罗列了这些现象，只说国人无组织，未作进一步的分析。我觉得这除了无组织一盘散沙的原因以外，还有家族阴影在里面。“数千名男女”里头，固然有自己的亲者，也必定有自己的仇者。自己振臂一呼，能解众人之危还好，倘不能够，自己必死无疑，亲者里头少了个自己，仇者里头一个也不少，这种亲痛仇快的傻事不能做，宁肯亲、仇同归于尽，也不能冒这险。现今农村计划生育之所以成为头号难题，最深刻的原因还是家族人丁的拼死攀比。

最近有本家兄长自家乡来京，说我是家族的骄傲和希望，他们盼的是我能做个一官半职，像我这样的条件，不奋斗个部长，起码也该巴结个司局长，给家族增荣添光。兄长对我写这类问题文章表示担忧：祖上八百辈子积德终于出了一棵好苗子，万一犯了个什么事儿，自己摧折不足惜，失了亲族之望，还要连累他们一大片！只要是中国人，对这番话是不会感到隔膜的。

我告诉兄长，未来本来是不可知的，我们现在假定它是可知的，即使眼前明白放着个未来，我走那条路，可以走到部长交椅上，我都不会放弃目前的选择。中国人受家族预期的困扰实在太多，我决定摆脱这种困扰。我希望更多的中国新人摆脱这种困扰，走一条真正对祖国、对民族有益的路，而不要去走亲族希望我们走的国贼禄蠹之路。如果我真的因写这类文章犯了什么事，我只能对亲人祖宗感到抱歉。至于我个人的观点，“我愉快地接受对我所予以的最严厉的惩罚。这在法律上是蓄意犯罪，但对我来说，这将是一个公民最崇高的职责”（甘地语）。

费孝通先生在其《乡土中国》里说，中国人常以家族利益高于国家利益，党派利益高于民族利益；康有为在《大同书》里索性提出要消灭家族。家族得失的阴影笼罩着个体对是非公正的追求，左右着人生价值取向和生存方式的选择，关键时刻甚或也决定了国家的强弱兴旺。近年，中国乡村实行村干部选举，最大的问题仍然是家族势力问题。发展小城镇，逐步将家族势力稀释开来，也许是中国乡村社会丢掉历史包袱，以臻于文明进步之境的必由之路。

## 折扣“革命性”

我只相信逻辑，我不相信例外。逻辑是，一个专业研究者，抽去中间一千年的阶梯，与他同专业的一千年前的古人相比，他的研究成果能跃进一万公里，却绝对不可能比他离前面的那个人跃进十公里。如果有人见证说后一种情况今天发生了，而且不止是跃进十公里，简直是五百公里。我说那绝对是吹牛。有一本副标题叫《进入 21 世纪的护照》的书，我断定就是后一种情况。为什么？因为很显然，在它的作者前面没有一千年的专业空白，人类这一千年内并没有断绝。它的作者不是从绝种的人类枯骨克隆而来，就像根据恐龙化石克隆恐龙一样，人类一直延续，有关此课题的研究一直在进行，因而我决不相信他这个关于学习的读本会有比前面的其他同类书跃进到不看此书就进不了 21 世纪的功能和奇效。所以，我到今天为止还没有买这本书。不是惜买书钱，其定价与别的书相比，并不算太高，而且肯定大有新意。我只是本能地拒绝炒作。

必有不少人是因为看见谢晋导演做广告才相信此书，买来学习，用侯宝林先生买神像那段相声故事说，应该叫“请”回家来。您想，连谢导那样从不做广告的大文化人都破天荒做广告推荐，而且不仅是一般的推荐，是谢导看了此书后拍案惊奇，决定免费神圣推荐。免费一事，我信。下次谢导拍片时，科利华公司拿出五百万帮一把就是了。我不信的是谢导推荐此书的资格。他老人家整天忙得脚板儿不粘地儿，哪里有时间乱翻书

读书，更不用说读如何学习的书了。即便间或乱翻一下，也翻不着教人怎样学习的书，他老人家早过了读如何学习的书的年龄了。如果更细的设想，谢导压根就不可能接触多少研究如何学习的书。谢导早年根本不兴探讨如何学习有效，那时只兴头悬梁，锥刺骨，三更灯火五更鸡；即便读过，也是 20 几岁时读过，到今天也 50 多年了。这就是说，这本书在谢导眼里，或为开辟鸿蒙之作，或为半世纪空白以后关于如何学习的新理论，无论前后哪种情况，引起谢导惊诧莫名、神圣推荐都很正常。谢导的感觉不假，与赵丽蓉大妈夸夏华彩电的纯广告感觉肯定是不一样的。可根据上面的推测，谢导尽管很真诚，可在读书这个方面，他的话不权威！甭说读书了，谢导身后已经是第五代第七代导演在兴风作浪了。这就是说，在导演上，谢导也不权威了，何况读书。

我是记者，我知道现在北京新闻圈腐败到什么程度。我不知道这本书的宣传请一个报社记者送给多少车马费，我知道比这个书的宣传规模阵势小一百万倍的书的宣传，一个记者还可得五百元车马费。最近我参加了一个这类活动就收受五百元的车马费。据说这部书的公关宣传费是一亿元，一亿元花到哪里去？给没有给写稿的记者、发稿的编辑、刊登的报纸塞钱？前几天，我去北京军事博物馆，一层大厅带拐弯儿全是此书的展宣厅，我顿起这个社会被金钱强奸的感觉。有这么巨大的宣传经费撑着，红火的成分里头还有多少科学的因子？“革命”的因子？有用的因子？以致于不读此书就进不了 21 世纪？

学习固然有个方法问题，有个效率问题，可一个单词十遍能记住，你记九遍就不成，这里没有多少方法可讲。几年前读过一篇谈学习方法的文章，其中举了个例子，说 sway 这个单词是“摇摆”的意思，way 是“路”，s 是一条蛇，整个单词是一条

蛇在路上走。如此一联想，“摇摆”的意思一下子就记住了。的确，这个词我记了几年，牢牢的，恐怕一辈子也忘不了。该文章由此推得，方法很重要。这太以偏盖全了，大量的单词没有sway这么恰切的联想供你用，你必须死记，十遍记住，九遍都不成，因而我说方法无用。

美国人，尤其是记者、大众读物的作者，玩噱头，玩煽情，比中国的同行高明一百倍，就“进入21世纪的护照”这个煽情的广告性词组，中国的策划大家都坐过来绞三天脑汁也弄不出来。煽情的东西，能照实去寄托希望吗？

中国这些年，每个领域都得被人黑一家伙才能成熟，书籍销售行业不被人黑一家伙也成熟不了。一本书投入一亿元公关经费，这是最先一次，我敢断言也必然是最后一次。现在谁还有本事能拿传销再懵憨瓜？可天扯出一张大虎皮，卖的什么货色？近前一看，噉，耳屎。再扯第二张还能有效吗？可中国人举一反三的能力比较低，大概是素质教育不够吧，每个行业都要扯一遍，唬人的商业行径才会在中国全面销声匿迹，购买者才会彻底成熟。

## 中国人的安全感

你如果注意一下公共澡堂，就会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十人有九人一占住个喷头就不再挪窝，哪怕打了泡沫正在搓头发擦身子，暂不用那喷头而且有人苦等在侧，也寸步不离。这时如果你硬伸头过去，作欲洗状，他十有八九会退位把喷头让你。对这个现象谁都不陌生，只是不知您想没想过它说明了什么道理。

我觉得这是中国人内心缺少安全感的表现。不挪窝不是怕误时误事（其实你搓头擦身时让给他，他搓头擦身时让你，物尽其用，谁的事都不误），而是怕一挪就再也插不进头了；退位也不是高姿态，是怕万一这硬伸头者是位惹不起的爷。

再说个现象：假冒伪劣产品猖獗，怎么看？仍然是缺乏安全感的表现。如果考虑长期伙伴关系呀，商业信誉呀，就少有这等事。一锤子买卖，下次见面不知将是驴年马月在哪个爪哇国的事呢？此次不坑，更待何时？你不坑他，他可坑你，与其被人坑，不如去坑人！

安全感是历史和现实的心理结晶。中国社会几千年，谁有过安全感？皇帝没有（御榻还没坐热，朝野就有人开始嚷嚷皇帝应该轮流做了），平民百姓就更没有。卖炭翁的“一车炭，千余斤”，结果“半匹红绡一丈绌”往牛头上一系，就算交易成了。你说这老头怎会有安全感？

读《水浒》都知道花石纲，那些因一木一石被衙门官家相

中就可能被毁的家庭怎么来安全感？读一读“暮投石壕村，有吏夜捉人”，再想想历史上的抓丁拉夫，还有选民间美女入宫，连人身都不属于自己，还谈什么安全感！

辛辛苦苦才把粮食收回家，大官小官芝麻官都有权加大公粮数目，或青天白日，或月黑风高夜，人不知鬼不觉围住了院子，要拿人、要摊派或者要别的什么，简直就是匪徒。

英国有句谚语，家便是城堡，是说人的家是不可擅入的，可中国人的家什么时候是自己的？从来就是甲长保长村长乡长的，他高兴什么时候进就什么时候进，高兴用什么方式进就用什么方式进。

你是个螺丝钉，拧哪儿也别吭声；你是一块砖，支床腿还是垫墙脚都要由人搬；今天说是资本主义尾巴，务必割之；明天说是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可以保留；一忽儿发文不准过圣诞节，一忽儿繁体字招牌必须限期铲掉，穿衣戴帽起名字女人养公狗等等琐屑都有人大操其心。某人头脑一热或者发点神经，许多其他人就不得不把自己变得面目全非。人身、财产、思想，没一样自己对自己有个准儿，你说哪儿还有安全感？

如果超预期因素老是改变预期中的因果关系，不安全感就来了。比如一车炭预期可换一千块钱，可想象不到的“翩翩两骑”只用仅值十块钱的“半匹绢一丈绡”就改变了一千斤与一千块的因果关系，老炭翁的不安全感能不油然而生？本来依靠理性才可证实或者否定你的思想，可一纸文件不由分说就可定你的思想为谬误，安全感也就不翼而飞了。动辄得咎，不怕，因为不动不就行了？要命的是有时动几动也不得咎，有时一动不动却得了咎。得咎不得咎，无因果可循，不安全感就来了。

所以安全感即秩序感、规律感、章法感。人治社会比法治社会较少安全感就是因为对行为、思想等会导致什么样的结果

缺乏明朗可知的把握。人治社会，一切都不可预测。历史上中国政治家都奉行“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的原则，认为“刑不可知，则威不可测”。其实，不可知感便是不安全感，缺乏安全感的人本身就是不安定因素。由缺乏安全感的个体组成的社会，无论表面上看来多么安全，鸦雀无声，也只是休眠火山式的宁静。

要社会安全，就得让公民有安全感，要公民有安全感，就得有足够的可靠的社会生活运作规则，以便让人们更有把握地预期自己行为、思想等可带来的结果，从而知所避趋。所以对中国目前来说，“费厄泼赖”（**Fair Play**即“公平的比赛”）应该急行。

## 新闻圈的互讳

我曾为北京某大报写过一短文，说北京另一大报某文观点不妥。在文稿中我指明了该大报的名字，可是见报时却给划掉了。责任编辑解释说，指谬不指同行的报名，此乃圈内不成文的规矩，尤其是同级大报之间更是如此。

新闻圈的礼数也知道一二，可是这条家规还是头一遭听说。此后不久，见沪上某大报载文针砭时下缺乏历史常识的现象，共举三例，两例是报纸上的，一例是电视剧里的。报纸两例皆真氏隐去，只说“近来，曾在一家大报的文艺副刊上读到”和“无独有偶，余在另一家大报也看到”云云，而对于电视剧的历史知识错误则指名道姓大开杀戒，毫不假借：“电视剧《三国演义》也有一个很显眼的历史知识差错。”报纸和电视剧区别对待印证了这条行规。由是，我感到新闻圈形成了可怕的话语霸权，新闻同行互讳到连无涉大体的差错都予隐去的程度。

无论哪个学科，之所以设立博士学位，我的理解就是要让它的博士们做该学科理念的最坚忍最有原则的守望者和薪传者，打个比方，便是做个学科的节妇烈妇。别人可以背叛它的学科理念和使命，它的博士不可以。博士学位是终身的，忠于学科的理念，不辱学科的使命也应该是终身的。所以当我发现新闻圈里正遵循着这么一条有悖新闻学基本理念的心地狭隘讳疾忌医的行规时，作为一个新闻学博士，私心深感痛惜。

新闻的基本理念就是当好公众的喉舌，可是新闻圈自身尚

且如此狭隘小气虚骄猥琐甚至愚顽，如何担当得起做公众耳目喉舌的大任？新闻圈委实在当此大任，今天给东家曝光，明天给西家揭丑，可是何曾见过甲报揭过乙报的丑，丙报曝过丁报的光？难道新闻圈就清白如荷花出污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吗？屡禁不止的有偿新闻，非腐败而何？“怕偷怕抢怕记者”非邪恶而何？这不都是曝光的材料吗？新闻圈的种种劣迹，哪一个新闻人都能随便举出三五桩，可是谁见过大众传媒上做过揭露和鞭挞？这种互讳行为说白了不就是你不说我脚大我不嫌你脸麻的沆瀣一气吗？常言说，己不正不能正人，现在的新闻圈正是挟政府和公众的依托，行自己不正偏要正人之事。

不能否认，新闻圈相对于其他行业，公正性和透明度都是比较好的，可新闻圈也的确存在可耻的互讳行为。我们应该立即动手打破这陈规陋俗。手从何处动起？“登高必自卑”，指谬不指同行名的行规不算什么大障碍，应当先行突破。一两处文字、知识错误，个别观点不妥，指出见于何报有什么大不了？倒不了报纸的牌子，减不了报纸的发行量。只要我们的报纸是真诚的，有信念有担当的，纵然偶有瑕疵，偶被指出，又何伤乎日月之明？

谁指？指谁？当此行规森严之际，谁敢装傻充愣？不谦虚地说，我就敢。我不怕被骂为吃里扒外的泄密者而被新闻圈视为异己，可是我敢明写谁敢明发呀？就说本文吧，其中涉及的报纸本是指名道姓的，可是稿子转一圈，旅行了几个月，只落得道理全对、事实不诬一片认同之声，至于发表嘛，很抱歉，有些不宜。我也就几次三番之后学乖了点儿，真氏都予以隐去，只剩割切真言了。

## 进场与不进场

这事已经过去半年了，可我仍然耿耿难忘，不吐不快。

去年（1997）10月10日，我和妻、子到人民大会堂看意大利圣切契利亚音乐学院交响乐团访华演出。当时单位里有不少这场音乐会的票，随意取。我只拿了两张，因为儿子尚小，不到一米高。一般票面上都规定，一米以下的儿童谢绝入内，具体执行时，检票人员都会放儿童随父母进去。也就是说，一米以下的儿童在此情况下惯例是免票的。

不料在人民大会堂检票口出现了意外，一米以下的孩子也得凭票入场，无票不得入内。我们到那里时，门口已经聚集许多父母和小孩子不能进去。我不甘心大老远就这么回去，尤其觉得这不合惯例，便上前解释。检票的先生倒是很耐心听我的解释，只是不肯让步。我儿子见机大哭，简直像演戏。他这一哭不要紧，倒替所有被拒之门外的父母孩子解了急。旁边走来一位40来岁的先生见状，妥协道：你们进去吧，都进去吧。大伙都平静地进了大门，没有过多的情绪表示。我妻子则感激地叫儿子喊伯伯，快谢谢伯伯！我不耐烦地说：快进去吧。进了大门几步以后，我愤然地说：谢什么？他这是人治！

让进与不让进是黑白东西的关系，彻底一对矛盾，他有什么权利想让进就让进，想不让进就不许进？作为一项惯例或章制度的执行者，他只有执行非此即彼矛盾一方的权利，而不能执行与否都是他。他这么做，不是执行错了，便是否定错了，

二者必居其一。根据以往的实际经验，一米以下的孩子一般免票入场，他们对一米以下的孩子收票，这是错的。票面上规定恕不接待一米以下儿童入场，不接待就是了，为什么向孩子要票？因而他们要孩子打票的做法既不合惯例，又不合规章。再说规章不许一米以下孩子入场也值得商榷，为什么剥夺一米以下孩子听音乐会看演出的权利？这不违背未成年人保护法吗？

最后他们虽然在我儿恰如其时大哭之下放弃了要小孩子凭票入场的做法，显得很有人情味，可毕竟最初的做法是毫无根据随意而为的行为，而且放弃这种做法本身也是即兴式的。我们不怕冷面人，因为冷面人让我们有所遵循，而所谓有人情味者的行为忽阴忽晴，让人捉摸不定，无所适从。而且一般说来，要想让人情味者展示晴朗的一面，你还要花费许多心思费许多口舌周折。在一切公共活动中，我宁肯选择冷面人。

## 关于高考的公平性

持续了二十余年的高考体制越来越受人诟病，媒体报道说这一年高考改革有大举措。我个人认为，改革是必须的，而有些诟病是值得推敲。

比如人们普遍认为高考一考定终身，不够公平，连运动场上还三打两胜才叫赢呢。其实这一指责似是而非。高考怎么能是一考定终身呢？高考是七考定终身，七门总成绩决定命运。不仅如此，赛场上三打两胜或五局三胜一般都是在一天内连续进行的，而高考则是三天七场决胜负。就场次上、时间上来讲，高考比运动赛场上公平多了。固然会有考生在这三天内生病错过考试或考不出平时的成绩，可是这有多大比例？有没有千分之一的比例？我想没有。假定此比例是客观的，此点也不应构成被诟病。你试试看，能不能设计一个低于千分之一的替换性办法？我敢说，替换性办法很多，但随之而来的弊端，将比原先提高不知多少倍。

比如现在有人设计出一个办法作为上述千分之一出错率的克星，就是考试权利下放到大学。各大学考期不同，考生一年内可以根据自己的健康状况或上一场考试的满意程度，决定参加不同大学的招考。这的确可以给千分之一的例外以公平，可是这一举措可能造成百分之三十的人不公平。何以言之？众所周知，目前高校决非净土，现在不是蔡元培管大学的时代，现在不再有当年钱钟书（上学）、陈寅恪（教书）进的那样的大

学！现在硕士生、博士生考试录取舞弊之风已有蔓延之势，我就亲耳旁听过参加博士生考试的考生与出博士生英语考题的老师谈透题的电话谈话。该考生告诉我，那老师是接受过（不止她一人的、也不知道具体有多少人的）好处费的！这样的不公平岂是考期内千分之一的考生生病带来的弊病所可相提并论的？硕士招考，部分考题由国家统一出，部分由学校出，博士生考题完全由学校出，分权越重，舞弊的可参与人越多。倘若大学本科招生权利下放到大学，在目前世风之下，再弄出一拨张铁生并不是不可能。不过不复是一个白卷张铁生，而是同一个张铁生，这一次交的确是满分卷。

另一个普遍遭诟病的问题是高考录取分数线和录取比例。河南、湖北等地差不多是三个考生只能录取一个，北京、上海则差不多是三个人里就有两个可以进大学，这的确不公平。显然，造成这一不公平的因素是分数线不一和录取比例不一。按照一般情况，既然是这两个因素导致了这一结果，那么将这两个因素消灭掉就应该公平了。怎么消灭这两个因素？一个办法是贯彻比例面前人人平等，一个办法是贯彻分数面前人人平等。前一个原则就是全国各省市自治区一律实行二比一的比例按分数高低录取，后一个原则就是全国各地同一划定分数线。可是果如此，此二法实行的结果将只会加大目前的不公平。分数面前人人平等肯定不可行，因为如果全国统一了分数线，有的省市自治区可能一百个考生里只有一个能进大学。比例面前人人平等也有同样的弊端，一些省市自治区的学生考 100 分进不了大学，而另一些省市自治区的学生考 1 分就可能上大学。至于同一个省市自治区内各地教育质量大有别，在一省一市一区内实现分数一元化或比例一元化与在一国内同样弊端丛生。可见，目前的录取线固然是不公平得一目了然，可分数一元或比例一

元导致的结果要比目前更不公平。兼顾分数与比例是一个不二的原则，关键就是寻找其间的公平平衡点。我不知道这道应用题该怎么计算，但我相信用数学方法是应该可以求得的。

## 毕业分配中的问题

北京某火得要命的报纸，好几年前就不再接受分配来的毕业生了，进入全部实行聘任制。今年怪了，走分配渠道进来一位大学毕业生。社内人员私下嘀咕，此生门子肯定小不了。那么是谁的关系呢？大伙根据姓氏、相貌满京城乱猜。忽然有一次看电视新闻，该报的一位记者妙眼偶得，多日的疑云闪出一条光，瞧，电视里那位同志跟我们报社新来的小伙子多像呀，而且也是同一个姓氏，莫非是该同志的亲属？该记者找头儿悄悄一问，还真准，电视里那位同志是报社新来的小伙子的老爸。

这个故事的戏剧性遮掩了它的不公正性。这几年，每年的毕业分配都让当事人脱一层皮，不只是职位难找，主要是要穿过太多的不公正的权力人士的指头缝，不知道哪根指头就要了你的命。毕业分配的不透明，不量化，无硬指标，已非一日，也可以说自来而然。过去国家统分，跟骡马大会上的买卖似的，买卖双方布衫襟子或草帽子下面一捏指头，好，成交了，与当事的骡马无关。可是，过去所有毕业生由国家统一分配，每个毕业生都不愁有一份工作，只是工作的好坏不同罢了，所以毕业分配不公的问题还不算太突出。现在实行双向选择，似乎公正了，各单位都要举行录用考试。可是您知道，高考那么严，还有人挖空心思作弊，录用考试的意义可一点不比高考小哇，而各单位的录用考试实际上一点保密性都没有，那考试还不是形同虚设呀？最近海关总署开始严格根据保密性极强的正规考

试的成绩录用职员，值得歌唱。随着就业形势的日趋严峻，职位成了比原来稀缺得多的资源，工作不仅有好坏之别，更有有无的本质不同。好工作与无工作，一个天上，一个地下，数不清的经济利益和发展机会由此判若霄壤，毕业分配的不公现象和它的法律属性要比原先突出得多了。

大学毕业生接受了十多年的正面教育，好比一直长在苗圃里，而今这个毕业分配，是他们跨入社会要经历的第一场风雨。倘若这第一步就经历这么个阴暗面，他们心灵的伤害必非同一般。十几年来，学校、家庭花费数不清的金钱、心血，培养起来的积极的价值观、是非观，必一朝被负面的现实彻底粉碎。如此一来，我们这个社会所遭受的损失可就大了。就不公平竞争中获胜的学生这方面看，他们既是毕业分配腐败的受益者，同时也是毕业分配腐败的受污染者。在亲身经历了歪门邪道得逞受益的过程之后，这些毕业生只可能在未来的工作中更热衷于歪门邪道，从而成长为新生的腐败力量。就毕业分配腐败的牺牲品这方面看，经历了这场人生的初战告败，对这个社会产生不满和抵触情绪是肯定的了。

毕业分配腐败的受益方和受害方都成了社会进化的负面力量，社会呈反选择反淘汰的趋势发展，社会的品质必然就这么越来越退化。

当年，梁启超曾经对晚清社会的没落有一个颇有见地的议论。他说，同治朝为什么有一个所谓的中兴？那是曾国藩一班人不随风扬波，不跟恶俗社会跑，严正束身不偷巧的结果。继起的李鸿章，其智力才能要胜曾国藩一筹，可他专奖励一帮有才无德的人。到了袁世凯，那就变本加厉，明目张胆地提拔一种善搞歪门邪道的人做他的爪牙。大清朝终于一日不济一日，最后终于在袁世凯手里人亡政息。绝大多数人的行为是受个人

得失左右的，眼看走正路者无益，走邪路者得势，那么歪门邪道上必定格外拥挤。这几年，我们国家忙着抓治理经济领域的腐败，毕业分配腐败似乎提不到议事日程上。可是重整山河待后生，后生的心灵如此被污染被诱导下去，其恶果真有不亚于经济腐败者。

毕业分配的透明化、公正化、法治化问题迫在眉睫。

## 就业重于高考

近期，中央电视台某期的《新闻联播》节目播出一条消息：今后三年内，全国高考录取将全部实现计算机联网，届时各大学录取合宜的学生就无须像以往那样全国全省乱跑了，不出校门即可完成。如此不仅简便，而且使高校录取工作更加公正透明。

眼下正是一年一度大学毕业生为谋一个饭碗奔竞白热化的时期。中央电视台这条消息，自然而然地把我的思路引到眼下大学毕业生就业分配的现实上去。现在是怎样的一种现实呢？一方面，岗位短缺，僧多粥少，就业形势严峻；另一方面，用人单位录用毕业生暗箱操作，毫无法定规则，毫无透明度可言。如此一来，必然有一部分毕业生做这种现实的牺牲品。当初是绝对公平地考进了大学，可读大学的终极目的是就业。如今终于熬出头来，要就业了，却遭遇了不平等不公正的就业竞争，那么原先考大学的平等竞争岂不是要大打折扣，意义要大大减损吗？

所以，由此我联想到，我们应该把在大学入学考试方面倾注的关于公平、关于透明度的注意力挪用一部分，以用于关注大学毕业生就业分配上的公平问题，尽早拿出一套有法律效力的措施以防止或杜绝其暗箱操作，从而让公正公平尽可能贯穿始终。

中国有一千多年的防止科举考生作弊和录取舞弊的文化传

统和可操作的技术，可是对科举及第者的任命和官员的选拔的问题，一直是相对漠视，随意性大，无章可循，既无文化传统，又无可操作的技术，完全是人为人治的天地。这种考试文化发达、任命制的传统，分明地影响着我们今天的思维方式和行为方式，致使我们眼里只有考试的公平与否，而毕业分配（包括选拔任用官员）方面不公平不透明的问题，尽管碰塌了我们的眼皮，甚至不少人自己就亲历这种不公平之苦之害，却完全视而不见，以为当然，成为我们关注和思考的盲区。

这两极的反差，我有两个十分典型的例子。一位副部长的儿子考某校的研究生，一分之差，就上不了学，而另一位副部长的儿子可以毫无困难地正式分配进一家几年前就明明白白对社会公开表示不再接受正式分配（全部招聘）的大学毕业生的火暴报社。考研舞弊，罪莫大焉，人不敢犯；毕业分配舞弊，舞者敢舞，见者不怪。1月30日，北京三味书屋举办一场关于中国高考制度改革的沙龙聚会，杨东平先生主持，顾海兵先生主讲。顾的演讲围绕大学入学的公平问题，小至高考考生该不该体检，大到大学校长应该如何产生，方方面面都考虑到了，而对愈演愈烈的毕业分配腐败问题却几乎未予提及。比如我当初公平地被点为头名状元，可到头来只被放一个保长甲长的位子。这个现象您如果不予考虑，于考试录取如何实现进一步公平公正问题上纵然再花十倍的精神力，使其公平得犹如上帝亲手操办，究竟又有多大意思？

在今后可以预期的时期里，岗位资源依然稀缺，甚至更加稀缺，过去是岗位好坏的不同，现在日益变成是岗位有无之别，毕业分配上的公正平等越发重要。我们不能让接受十几年正面教育的大学毕业生一出校门就迎头碰上这么个足以摧毁一切正面价值观的丑恶现实。这个不平等不透明的竞争，让赢家尝到

了甜头，更加迷信歪门邪道；让输家对这个社会心生怨恨。无论输家赢家均成为一个社会的消极力量，那么这个社会能有好吗？最近看《郁达夫传》，他早年的一次经历很值得拿来让人们回味。1919年8月，郁达夫在北京外交部供职的大哥郁曼陀，给正在日本留学的郁达夫写信，要他回北京参加外交官和高等文官考试。这个考试近乎今天大学毕业生必须参加的公务员考试。郁达夫兴冲冲地回来赶考。郁达夫的文章是不用说的了，打小都在报刊上发表诗文，中文功底十分扎实。他的外文更没得说，精通德、日、英三国文字。可是结果是郁达夫名字更落孙山外。过后，郁曼陀得知，许多考生用钱买通考官，郁达夫纵然才高八斗，学富七车，也照样没戏。郁达夫后来终生诅咒他所在的社会，与此次经历有相当大的干系。

因而，现在看来，无论在大学毕业生一方，还是在政府一方，确保就业分配方面的公平公正，其重要程度一点不比确保高考录取的公平公正的小。就业重于高考，应该进入国人的观念中去。

## 良与不良界限何在

曾经有一阵子，郑州、长沙、青岛、重庆等地发了疯似的清理所谓街头不良文化。起初我还挺幸灾乐祸：好了，这下那些复古迷、崇洋迷终于要出一次乖露一次丑了。我等待其他地方群起仿效，尤其等待“首善之区”北京行动。可是左等右等，不见响应。北京的恺撒娱乐厅、皇后美容院、乾隆花园、皇家酱油之类店商标一仍旧观地恺撒着皇后着乾隆着皇家着。再等，便是“首义”的几个城市也都偃旗息鼓不吭不哈了，又一个虎头蛇尾、有头无尾。于是我也陷入思索。

首先感到这个清理之举实在太不好操作。挂帝挂王的店名该清理，那么挂将挂相的怎么样呢？该不该清理？挂拿破仑挂恺撒的该清理，挂珍尼安娜的呢？店名该清理，那么其他商品名称该不该清理？物质商品清理，精神产品要不要清理？比如《武则天》《拿破仑传》之类的出版物。当代犯嫌的要清理，古代犯嫌的要清理，西方洋的要清理，东方古的要清理，印度的也要清理，如此这般，哪些可以幸免？哪里才是止境？

其次感到不平。顶同一片蓝天，踏同一块大地，奉同样的“正朔”，辖于同一部宪法，同样的店名在郑州、长沙等地一时罪莫大焉，心惊肉跳，而在其他城市则平平安安，甚事没有，郑州、长沙等地受冲击的商户岂不冤哉？他们平白无辜比中国其他城市的店主多担一回惊吓，多受一次损失。试想，把他们的店名归于不良文化之列，一时国人共指，公安、工商打上门

来，岂不受惊吓？换店牌，或者还要宴请打上门的人士，破费请客，岂不是损失？说捣就捣，说撤就撤，没有任何说法，惊吓就这么白担了？损失就这么白受？捣就这么白捣了吗？真该追究肇事者、出馊主意者、始作俑者、无事生非兴风作浪者的法律责任。

良与不良，没有依据，没有章法，只是一方长官灵机一动。郑州等四市不是中国的商业中心，所以展示了行政胡乱干预商务、干预社会生活的力度；四市又不是政治中心，所以展示了价值观上越中心越前沿，越边鄙越滞后保守的一般规律（北京就很宽容，洋也罢，古也罢，随你用去）。

## 孩子该怎样入场

9月7日晚上，北京人民剧场上演豫剧《五世请缨》，我带6岁半的儿子赶去看家乡戏。兴致勃勃到入场口，不料一男一女两个中年验票人员铁面地说：小孩的票呢？没票不让进！入场的人很多，他们心情挺恶劣，没有时间听我解释。最后孩子大人还是都进去了，但是孩子究竟该怎样入场，引起我的思索。

大约近三年吧，在北京看演出共遇到四次小孩没票不让进的情况，两次是人民剧场，一次是人民大会堂，一次是世纪剧院。如果是这三年就带孩子看这四场演出，四次都碰上了小孩没票不让进，那么再怎么愚笨也会总结出一个规律和想出一个应对的办法来，比如或带着孩子的票，或不让小孩来就是。关键是这三年不止看这四场演出，而是许多场，而且是能带孩子每场总要带小孩的。只有这四次例外，其他场次孩子都跟公共汽车上一样是免票的。这样一来，再怎么聪明的人也总结不出孩子入场要不要票的规律了。

有人可能说，你还是不够聪明，凡带孩子都带票不就齐了？这当然是万无一失的聪明之举，可是这些票都是各方的赠券，既赠票就希望尽可能多去些人看，孩子省出一张票，就多出一个成人观众不是？而且更重要的是它关乎保护未成年人的法定权益，如果国家规定小孩子可以免票，干吗要多带票？

四次小孩没票不让进，最后都还是进去了。人民大会堂那次是儿子闻听不让他进，顿时大哭，验票人员略作请示，放行

了，门口聚的十来个孩子也都进去了。世纪剧院那次是怎么进去的记不太清楚了，好像是解释了一下也就放进去了。人民剧场的两次，上次是恰好碰到我们单位的一位领导，保了进去，这次是临时找来一张票，交到铁面人士的手中，得以进去。

四次遭遇都是小事一桩，而且最后吉人天相演出都看成了，没有白跑路，还有什么话说？有。我特别想给社会的方方面面找个规矩，有规矩不麻烦，没规矩太累人，像剧场这样大的公共场合都没有规矩可循，真不应该。确立明确的规矩，以使人们有章可循多好。不然，像在人民剧场这样的遭遇，虽然不影响社会稳定，可是它破坏观众的心情，把到剧场找娱乐或受教育的效果劈头减损大半。

孩子究竟该如何入场？入场券上一般说一米以下孩子谢绝入内（这与未成年人保护法的精神不合吧），没有说孩子需要和大人一样凭票入场，也没有半票之说，而其他类似的以成人为主的公共场合孩子一般是免票的。即便同是剧场，4日在中国剧院看广西的歌舞剧《白莲》，孩子是免票的，5日在八一剧场看总政的话剧《洗礼》，孩子是免票的，为什么到7日在人民剧场孩子就被歧视起来了呢？他们各剧场依的都是什么法？是中国剧院、八一剧场把法稍微枉了一枉，给孩子留个小拱洞钻进去了呢，还是人民剧场更人治，更金口玉言，在我这一亩二分地里我是法呢，还是压根全北京，乃至全国，在这个领域都没有成文的条款，完全交给各剧场自己掌握呢？剧场这么大的公共场所，涉及千家万户，如果确实还没有明确的有关规定，真是依法治场的天大漏洞。

## 名人多做公益秀

刘晓庆捡一次垃圾，惹得报刊言论作者们说长道短了几个月。本人很想免俗，不去凑这份热闹，可是看看几个月来的言论几无一家合我意，还是止不住要俗一次的冲动。

所读言论皆指责刘晓庆此举系做秀行为，这一点我也准备承认，只是有点儿补充，就是即便刘晓庆主观上真心实意参与环保，可客观上仍然难逃做秀之讥。为什么？因为她不可能去做环保工人。所以刘晓庆之被讥，对她本人来说，实在是无可如何的事。

我更不能认同的是论者摆的事实讲的道理。据说刘晓庆捡垃圾那天有记者对旁边一老太太说：“别捡别捡，您捡了刘晓庆还捡什么？”论者据此认定刘晓庆做秀。这真是天大的冤枉，这与刘晓庆何干？如果这是实事，可能的情形有两种：一是记者浅薄，搞新闻习惯了做秀，此次也存心做秀；要不就是记者在说俏皮话开玩笑。无论是记者浅薄还是说俏皮话，都与刘晓庆无干。凡论事不能不考虑当时的情形。论者抛开具体场景，不加分析的口诛笔伐，用李逵的话说真是“冷了弟兄们的心”。

论者的另一种逻辑是，刘晓庆捡垃圾之功远远抵不上她的汽车尾气污染之过；你刘晓庆要真心爱环保事业，丢掉汽车坐公交让我们看看。这样的逻辑是真缺心眼儿，还是真缺思维力或世事人情的洞察力？只因为你没有车就可以对有车人提出这么不近情理的测试条件吗？刘晓庆改坐公交车是彻底爱环保了，

可别的有车人不改怎么办？所以你这逻辑还不够彻底。彻底的是将小汽车工厂一律关掉，中国的、外国的，全关掉！这还不够彻底，将公交车的生产厂也要关掉。这还不够彻底，将工业全部关掉。这还不彻底，将人类在地球上全抹掉！你能做这么彻底吗？若能，那你着手做呀？若不能，拿刘晓庆开什么涮？

名人涉足自己行当之外的一切社会公益活动，做秀便是绝对的、必然的。不是吗？如果刘晓庆从此以捡垃圾为业，那么谁来顶替她玩电影电视呢？如果国家领导人因参与植树节植树从此便以植树为业，像马永顺老先生似的，那么谁治理国家呢？如果你是刘晓庆，你是国家领导人，你何以自处？能不能做得像你的逻辑那样彻底？如果不能，你叫不叫做秀？人讥你做秀，你是不是觉得好心肠被当成驴肝肺？

当年美国人拿庚子赔款的钱为中国培养留学生，中国有人大骂美帝国主义假慈悲，梁实秋先生说，八家帝国主义也就美国这么假慈悲吧！演艺圈名人何其多，即便是“环保秀”，也就刘晓庆一人做了吧？说刘晓庆此举是做秀，其他环保志愿者就不是“做秀”吗？之所以扭住刘晓庆不放，不就是因为她是名人吗？常人做秀无事，名人做秀则咬住不放，究竟是名人有病，还是论者有病？而且环保这个事业难道不需要更多的名人参与到做秀之中吗？

刘晓庆遭遇的言论多了，对她来说这不过是小菜一碟，关键是我们社会不能这么非理性一窝蜂地指责名人。目前中国演艺明星公益意识还很淡漠，他们的收入与他们对这个社会应负担的公益责任不成比例。中国公益事业需要演艺圈名人都来做秀，太需要了！通过做秀，倘能把追星族乃至社会的兴趣转移到追他们所做的秀上，移风易俗，不仅不该被责备，那真是功德无量。可是像这样，做一次秀，挨一年骂，“冷了弟兄们的

心”，那秀谁还做呀？

最近读余秋雨先生的《霜冷长河》，里面有一句话，对报刊上登载的一些小杂感提出了批评。对此我耿耿于怀数日，因为人不亲行亲，我也是在报刊上发小杂感的一类人呀。可是考虑到刘晓庆捡垃圾的种种言论，有些小杂感还的确值得审视，因为有时它看起来很不逊，很前卫，其实是专打出头鸟，僵化得要死，逻辑思维力和情理的洞察力都很低。可是写杂感也不能发放执照，有人可以经营，有人不可以经营，还是人人有话就说出来，就像有货都拿到自由市场展卖一样，谁的观点在理，大家就接受谁的。名人该不该做公益秀的问题也一样。

## 名人如何展示优越感

汉语词典的解词方式受文字学影响太深，总是抛开语境，望文生义，比如优越感这个词，《现代汉语词典》是这么解释的：“自以为比别人优越的感觉。”此解释与什么是优越感——优越感就是优越的感觉这种字扣字的文字学训释有什么不同？词和字是语言学上两个很不同的概念，解词毕竟不同于解字。

英语词典的解释就好得多。差不多十年前，我读《牛津现代高级英汉双解词典》，对它对优越感一词解释之精深深感钦佩，以致于十年后还牢记在。这本词典有两处解释优越感这个词，一处的解释：“aggressive or domineering attitude as a defence against a feeling of inferiority。”译成汉语：“以侵犯性或高控式的作为掩饰自卑的一种行为。”另一处的解释原句子忘记了，该词典有1400页，大海捞针，一下子也查阅不到，只说它的大意吧，大意是说一个客观上处于优越地位的人在行为上却以低姿态示人，这就是优越感。比如说一位勋爵在公共场合与普通公民一样排队买地铁票什么的，就是一种展示优越感的行为。这个例子不是牛津词典里原有的，是我根据它的解释自己多年来揣摩其精义而假设出来的。

这两个解释虽然似乎很矛盾，却都令人砰然心动，教益殊深。人生在世，都希望成功，一旦功成名就，就难免流露出优越感。因而，每一个成功人士都有优越感是不成问题的，而且也没有什么不对，人性常理，关键是如何展示你的优越感。优

越感的展示方式体现着成功者的修养水准。牛津词典的上述两种解释都揭示了优越感的内在精髓。“以侵犯性或高控式的作为掩饰自卑”的行为粗看上去是自卑行为，分析起来却是优越感在作祟。试想，谁有资格在行为中带“侵犯性或高控性”？肯定是地位优越的人。你会问，地位优越的人怎么还“掩饰自卑”？地位优越与自卑并不矛盾，可以共存。如果二者兼于某人一身，他就可能在行为中带“侵犯性或高控性”的色彩。您看街头个别粗暴待人的交警是不是可以归为这一类？

地位优越而以低姿态示人，大人物而以平民百姓自居，这种优越感则是现代公民社会里形成的价值观念。现代社会客观上也必然要人分三六九等，而一个有现代精神的“上等人”在现代社会展示优越感的方式不应是“侵犯性或高控性”的，而应该以常人的面目示人，遵循社会普遍规范。这是现代社会成功人士应该具有的优越感。

英语词典对优越感的解释给人的联想和启迪，《现代汉语词典》“自以为比别人优越的感觉”是望尘莫及的。自从十年前接触牛津的这两个解释，我就想找个由头向中国人推荐一下优越感的真正含义。中国人展示优越感一般要么是“侵犯性或高控性的”，要么是将自己特殊化，别人排队买票，我是名人，我是成功人士，我就不能再像我当年没有成功时那样跟别人一样排队买票，我得插队买票，我得凌越对普通人的规矩。这是一种落后的优越感，而在中国实在还很盛行。一直想借题发挥，可是十年来一直没有发挥，并不是缺乏由头，而是“大事”太多，来不及顾及这“小事”。最近读《中国文化报·文化周末》1999年5月7日的第八版《孙悦郑州耍脾气》一小条消息，触动了我欲发挥而十年没有发挥的冲动。

这条消息说，4月11日上午，郑州一家电视台的接待人员

奉命到机场接歌手孙悦。“当时天下着沥沥小雨，工作人员接到孙悦从停机坪到机场出口，由于郑州机场出口到停车场有 30 米左右的距离，中间为台阶，惟一的车道仅供送客用，不许接客车候客停留。正常情况下，客人都是步行下台阶，到下面停车场乘车。但孙悦坚决要求接机人员把车开上来（她不可能是担心被雨淋着，雨下得非常小），在听到车不能开上来的解释后，她说，那就打个的嘛！工作人员感觉这么近打个的犯不着，太浪费了，就跟孙悦商量。但孙悦不同意，并威胁说不行就飞回去。最后工作人员多方努力无果后，只好咬着牙违反规定强行把车开到了出口，事情才算了结。但是孙悦上车后看着跑得满身是水、一头细汗的同为女士的接机人员，一句谢谢都没有说，‘一副不屑一顾的样子’。这位工作人员气愤地说：‘孙悦据说是艺德比较好的人，抗洪义演时还向观众下跪，没有想到会有这样的表现，太没礼貌了！’”编辑在这段消息后面如下按语：“演员‘做秀’并不只是在舞台上，也在生活中。正如有人说的那样：一个人做一次秀并不难，难的是一辈子。”

我从孙悦耍脾气里看到的是一个成功者如何体现优越感的问题。孙说此举是优越感在她内心燃烧。孙悦不可能读到牛津词典对优越感的烛照，如果她未成名以前读到牛津的解释，并有会心的话，我敢说，她决不会这样展示自己的优越感。

## 《背起爸爸上学》的法律视角

前些日子，媒体爆炒一位背着瘫痪父亲上学的好少年李勇，正如电影招贴画上说：“做好学生，师生同看；当好孩子，举家同看。”鄙意以为，该少年是好学生、好孩子的楷模不成问题。可是，如果说这个故事只对学生、对孩子有教益，则大谬不然。那么以你之见，此外对谁还有意义呢？我说，对公共政策的决策者和执行者，意义更大。如果学生、孩子可以从中看到榜样，那么后者从中应该看到自己工作的缺陷。

此话怎讲？道理是这样的。父亲瘫痪了，并不是只有其子有义务对父亲负责。父亲未瘫痪以前，其劳动所得除了养孩子，还拿出一部分以完粮纳税尽义务的形式上交给了社会。现在，他瘫痪了，他曾经尽的养孩子、完粮纳税的义务现在该换来被孩子、被社会反哺的权利。就目前的故事看，他养孩子的那部分义务换来了被反哺的权利，而他完粮纳税的那部分义务应当换来的权利却没有一个人能想起来！

我们为什么要结成社会，组成国家？不同时代说辞不同。旧说法是英雄打天下，天下臣服而成国家，率土之滨养百姓，跟养牛养羊是一样的，为的是吃肉喝奶，不然怎么叫“牧民”呢？新的说法是，因为个人无力单独面对人生的种种不幸，所以要结成社会，组成国家，共同对付、共同分担这些不幸。一言以蔽之，公共机构存在的目的就是帮助个人解救那些个人独立解决不了的问题和灾难。可现在我们的认识水平和工作状况

仍然停留在旧的阶段，老百姓只有完粮纳税的义务，一旦遭遇个人解决不了的灾祸，各级公共机构多半脖子一缩，袖手躲到一边去。遭遇不幸的当事人自己的事自己办，自己的爹自己背着去上学！

我们的媒体工作者，我们的公共机构的从业人员，学政治学出身的不少，接受现代政治学理念教育的更多，当学生时现代政治学理论背得一套一套的，为什么一到现实中就全忘到爪哇国去了呢？不然，为什么这么触目惊心的一个有悖于现代政治学理念，有悖于社会保障理论的故事，只被人众口一词地叫好，而没有一个人从中总结一点教训出来呢？李勇背父亲上学这一桩，好军嫂韩素云的故事，记者写了一万多字的大通讯，可是里面没有一个字涉及社会保障问题。好军嫂吃了数不尽的苦，我们记者，我们社会，是不是该从中反省一下，如何才能不让后来者吃同类的苦？同理，如何才能不让后来的父亲瘫痪的孩子重蹈背爸爸上学的覆辙？我们习惯了书本是书本，行动是行动，两张皮。我们的文化人，人类最新的精神成果能一套一套地背住用以应付考试，用以写空对空的论文，可我们很少人能想起来用这一套一套最新的东西去对照现实的人和事。科学技术转化成生产力在我国很慢，人类精神文明的果实转换成现实营养的速度在我国更慢。

上述文字写于 1998 年 2 月，读了 1998 年第 3 期《慈善》杂志上《新时代的孝子》（李勇的故事）一文，我觉得需要补充两点：一、《孝子》一文末尾作者写道，采访归来，“心中感想很多。但最重要的话好像只有两句：祝少年坎坷的李勇一生平安，赶快长大，成为国家的有用之材；望生活在优裕条件中的学生和青年人珍惜光阴，也期冀遗忘和丢弃了中华民族‘孝道美德’的人，从李勇这个寒门孝子身上得到一点良心发现。”这个落笔

不尽人意，我认为也不是“最重要的话”。最重要的话应该是：希望国家和各级政府以李勇的事迹为鉴，加强农村社会保障系统的设计和创建，别让类似的事重演。《孝子》一文，自始至终没有见到地方政府的影子，扶助李勇的好心人都是受媒体报道影响的远方人，对李家的不幸负有无可逃避的救助义务的村干部、乡长、县长哪里去了？二、李勇有成家的哥哥，还有三个姐姐，不尽赡养父亲之责，让一个未成年的幼弟背着老父上学，该当何罪？三、李勇现象还涉及许多法律问题，可我们上上下下太过分从道德角度说事儿了。亵渎“慈善”二字的历史刚刚过去，慈善不是万能的。在我们弘扬道德的同时，不要忘了依靠法律，我们必须得戴上法律的眼镜！

## 这是怎样的国民性

南开大学汉学院有一位日本女留学生叫铃木香，我在编辑《中国文化报·芳草园》时收到过她的一篇来稿，大概发表在1999年3月的某一期上。文章大意是，她上中学时，有一天想逃课，编了个理由说自己肚子好疼。妈妈没有说那就在家休息吧，而是焦急张罗她去医院。医生用力按压其右腹，疼得铃木香大叫。最后，医生确诊是急性阑尾炎！铃木香心里很着急：“怎么办啊 明天就要做手术 但已经不能说我说谎了。”

当晚，铃木香一夜没有睡着。次日，因错就错，铃木香硬着头皮上了手术台。手术后，铃木香朦朦胧胧地觉得医生和妈妈都知道了她其实没有什么病，可是谁也没有说破这件事。

铃木长大步入社会以后，妈妈告诉她一件自己的旧事。妈妈结婚以前在东京一家百货商场工作，有一天下午她不想工作了，想休息，就对上司说肚子疼。没想到上司非常担心，立即送她去医院。医生判断病情可能很严重，得马上手术。可是打开妈妈肚子以后，却没有发现病变的部分。总不能白开一次刀，于是医生就把妈妈的阑尾取掉了。

母女俩的经历如出一辙。在中国人看来，简直是不可思议。要么承认自己说了谎，要么就得上手术台受疼，还要花钱，毫无疑问，中国人会选择前者。可是在日本人那儿，承认自己说谎是那样困难，宁肯一错到底。由此我们约略可窥知日本整个国民性特征，特别是在对侵华战争问题上的立场。

我没有往南开汉学院去信或打电话印证铃木香文章的真实性，我倾向于认为是真实的。在承认其真实性的基础上，除了窥见日本国民性之外，日本医生的医德是不是也有点儿值得怀疑？肚子可不是收音机随身听什么的，拧巴拧巴说打开也就打开了，人的肚子能如此轻率地就操刀打开吗？我想日本医生的医术不应该怀疑，他们是能够判断肚子需要不需要打开的。那么为什么会发生上述“偏听偏信”呢？以一个中国人的理解，有两个原因：一是就像修理电器似的，有毛病没有毛病，只要打开，就要收费；二是医生也不愿揭穿“病人”的谎言。无论这两个原因是哪一个，都够吓人的。

铃木香在这篇文章的最后写道：“妈妈开刀的经历和我说谎所带来的结果是如此相似……如果有一天我结婚后，我一定要告诉我的孩子，无论做什么事都不能撒谎，要堂堂正正做人。”这个感悟似乎没有什么新意。承认自己说谎，从而免去开刀之苦，这是明摆着的选择，哪里用得着受过大疼痛之后才悟出这么个肤浅的道理呀？真是搞不懂的日本人。

## 是避讳还是歧视

最近发现一个很有趣的现象，凡写亲情，比如怀念父母、祖父母的文章，若他们是普通人，一般在文中不交代他们的名字，只用“父亲”、“祖父”等代之；如果他们略有成就或十分知名，就务必让读者知道其名字，有的索性将长辈名字写进标题。请看实例：

《光明日报·家庭周刊》正在搞“父亲与我”征文，1998年7月11日那一期登两篇文章，一篇是张菊珍的《读解父亲》，文中没有告诉读者父亲是谁，从首句“父亲总是在菜地忙碌着”可以断定，父亲系普通农民。另一篇是林声的《我给父亲开书目》，也没有说父亲姓啥名谁，从文中“父亲退休以后，就回到了农村，一直帮助母亲种那一亩责任田”这句话看，父亲也不可能是知名人士。

7月18日那一期也登了两篇文章，一篇是金作怡的《父亲金善宝》。这个标题是编辑定的还是作者原来的，我没有调查。总之将父亲的名讳放到标题里来，这父亲肯定就不是普通老百姓。果然，第二段开头就点出来了，“父亲是研究小麦的。”文章末尾，有加黑体注解如下：“金善宝：小麦专家，生前任中国农科院名誉院长。”另一篇是东方樵的《在我高考那一年》，文中没有出现父亲的名字，根据“报名手续是父亲替我办的，他跑大队，奔公社”推断，这位父亲大概是个农民。

7月25日那一期登了三篇文章，一篇是龚应怡的《带口音的呼唤》，“父亲是个农民，”文中自然没有见父亲的名字。一篇

是简一的《家有痴父》，父亲是一个“退休后垂钓不成，于是养鱼；养鱼不成，于是种花；种花不成，父亲就不打算摆弄活了，改行集邮”的老头，因而读了文章仍然不知道这位父亲是谁。第三篇是冯俊科的《写在墙上的思念》，“我们一家七口，全凭父母劳动挣工分，”父亲的名字当然也不到出现的级别。

这七篇征文，六篇没有提供父亲的名字，只有一篇提到了。不提名字的六位父亲都是平头百姓无名之辈，提名字的那位父亲是专家和农科院名誉院长。完全证明前面总结的规律。

我再举几个例子，《光明日报》7月16日《文荟副刊》上徐东的文章，标题就叫《我的妈妈子冈》。子冈老人是40年代的名记者自然要出现名字。《文汇报》7月16日刊登曹雷的文章《父亲的最后日子》文中显示了父亲的名字，“……受父亲曹聚仁这‘海外关系’的影响。”近日《中国文化报》刊载舒安先生的文章，标题是“父亲舒同”云云，记不准确了，总之是父亲名字也作进了标题。

不仅这些例子，朱自清先生写父亲的名篇《背影》家喻户晓，可是有几个人知道养育这么个大文豪的父亲是何许人也？近年出了不少名人回忆父亲母亲的文章，我大略翻了翻，生那么知名的儿女的父母们没有几个是有名氏的。

例子不用再举了，我想提请大伙想想这个现象，它的根源是出于避家讳，还是对无名小辈父亲的歧视，还是二者都有？据说，调查外国人，问他们最崇拜谁，他们往往说最崇拜自己的父母。同样的问卷，中国人的回答则多是政治上的大人物。这大概是当年“爹亲娘亲没有毛主席亲”的教育的一个延续吧。中国人对崇拜对象的选择，与上述写文章的避讳或歧视有没有逻辑上的内在联系？我想是有的。中国人得学会爱戴自己的爹娘。

## 重新给文化勘界

日前采访一位县文化局长，引发了本文的感慨。

文化一词的含义有两个极端，一极是大而无当，无往而不是文化，一极是至小至具体，仅限于唱歌跳舞画画之间。学者们谈论的文化一般是前者，无往而不是的文化，政府自上而下设立的文化机关，文化部、文化厅、文化局、文化馆等等所管辖的文化则是后者，唱歌跳舞画画之类的艺术文化。现在我要重新予以勘界的文化就是后一种文化，即政府设行政机关管理的文化。

这个文化疆界太小，以致于与 95% 以上普通人和普通人的 99.9% 的时间没有什么关系。而我们知道，任何人，无论普通人还是上流社会的人，除了物质生活，就是精神生活；精神生活固然是文化活动，便是物质生活，相当意义上也是文化活动。如果政府设立的文化机关所管理的仅仅是与 5% 的普通人和普通人的 0.1% 的时间有关系的狭窄区域，其他庞大的区域无机构管理，这样的文化疆域岂不是太小了？这样太小的文化疆域难道不需要重新勘分？

我解释一下何以言目前的文化与 95% 以上的普通人和普通人的 99.9% 的时间没有关系。试想，现如今普通的中国公民看政府各级文化机关组织的文艺演出、画展的比例有多大？占到占不到全体公民的 5%？中国有 12 亿人，5% 就是 6 千万。在某个单位时间内，比如 1 年时间里，有 6 千万中国公民欣赏文化机

关组织的各种演出和画展什么的吗？即便这个数字不成问题，普通人 99.9% 的时间里与政府文化机关的工作无关这个结论必定毫无问题。试想，一年内 12 亿中国公民有多少时间用于享用政府文化机关端上来的艺术宴席，占到占不到一年时间的 0.1%？绝对占不到。

说个具体的例子。2000 年某县文化局的全部工作是送戏下乡，县剧团全年演出 280 多场，全县 400 多个村子，离一个村子一场还差一大截；一年有 365 天，与全县人民每一天的精神生活就更不知有多大距离。根据这个个案判断，95% 和 99.9% 这两个数字实在是太保守了。

接下来我要说尚有十分广袤的文化区域处于无政府状态的问题。物质文化不说，仅说精神文化。中国社会是有极其稀少的一小拨公民文化生活挺丰富，经常甚至天天看戏听曲儿，这是我们在媒体上都能看得见的。对于极其众多的一大批公民而言，看戏听曲儿比过生日还稀少许多倍，他们的绝大部分精神生活岂不是无人收拾的荒原？文化局管文化，而文化只不过是看戏听曲儿；宣传部管宣传，这种宣传主要是导向宣传、政治宣传，与普通人的日常精神生活关系不大。其他各局，比如农业局管农业，林业局管林业，税务局管税务，工商局管工商，与群众日常的精神文化生活更不搭界，可以说群众日常精神文化生活在管理上是一片空白区。可是实际上，正是这一片无人管理的区域，是他们生活的空气和水，这片空气和水的质量如何，直接决定着他们的生活质量，直接决定着他们生活幸福的程度。

现在看来，这片决定着他们精神幸福程度的空气和水主要是这么两大块：一是干群关系，这种关系也是一种文化，政治文化；一是世代沿袭的邻里关系、人际相处，这更是一种文化，

社会文化、公德文化。这两种文化好像没有一个专门的政府机关从文化的角度去进行研究和改良。我想这应该划归政府文化行政机关统一管辖之下。我说的重新勘分文化的疆域也就是指这些。

现在政府文化机关的管辖格局，是从革命战争年代的文工团体系发展而来的。再追远一点，文工团的工作很接近宫廷戏班，使命比较单一，服务对象也比较具体，给本单位的战士、同志唱唱歌，跳跳舞，战斗的间歇鼓舞一下士气也就差不多了。现在情况完全不同了，文化工作范围广大得多，服务对象也宽泛得多，文化行政再像过去文工团那样跟私家戏班子似的工作路数显然太过时了。现在的政府文化机关应当担负起收拾整个国家公民精神生活原野的使命，而不是只在节庆时候组织几台演出给领导干部们唱歌跳舞助助兴。上面提到的那个县，文化局长告诉我，他们有一个设想，组织一次国庆文艺活动，经费从各乡收取，届时给乡领导发放赠票。考虑到文化局工作的难度，经费的无着，无米也得做炊，我没有反问局长：这种赠票是什么性质？合法性如何？北京不是天天上演这样的演出，北京不是天天都有一批人士拿着这样性质不明的赠票去北京音乐厅、长安大戏院之类的场所？

我们用什么样的文化、怎样的手段去收拾文化荒芜精神无主的原野？中国社会科学院哪个研究所负责这个课题？中国哪个社会科学家申报过这个课题？我们没有必要在故纸堆里研究什么天人合一的传统，我们就研究如何提高现实中国人的精神文化生活质量就行了。在现在中国人的物质文化水平不变的情况下，只须改善一下中国的精神文化环境，就能使中国人的总体幸福指数上升不知多少个百分点。

## 谁施谁受

最近去一家甘蓝脱水加工厂采访，引发许多感慨。这家工厂产品全部出口日本，第一道工序是人工挑拣甘蓝，接下去是人工洗、机械洗、人工刨切、挖去菜心。女工挖菜心的动作很熟练，就像庖丁解牛。厂领导介绍说，日本人不要菜心。记者没有深问，中国人最爱吃菜心，日本人为什么要把菜心挖掉。

挖去菜心以后，进入切碎程序，不太碎，切成一片一片的，之后又是一道清水捞洗。此后进入热水消毒，出来就跟焯过似的。然后拌糖，再然后就进入巨大的烘干箱。

在随公司负责人参观的过程中，我们穿着工作服，被数次喷撒酒精、清水和被用透明胶带粘去身上的灰尘。

烘干以后是最后的重要流程，即在日光灯下人工仔细检视。三十来位白衣女工，在各自小小的工作台上检视有没有老梗，有没有杂草毛发什么的。烘干后的甘蓝碎叶，自然卷成小卷儿，比茶叶大不了多少。女工们一小捏儿一小捏儿，有时是几颗几颗地撒在有两根日光灯管照耀下的洁白的工作台上，青的菜卷儿，白的背景，纤毫毕现。所有产品，要经过四道如此仔细的检视过程，最后公司还要抽查。

在这个工作间里，我的心情十分激动。遥想日本家庭在餐桌上享用现成的进口自中国的这些脱水蔬菜时，他们会想到中国女工如此精心细致的劳动吗？五十多年前，当日本人在大东亚划“共荣圈”的时候，几千万中国人被屠杀，上百万的中国

妇女被强暴和充作慰安妇。而今，中日双方都在致力于中日友好往来，凡来华访问的日本代表团，多半被引领去登长城，逛故宫，看卢沟桥，凭吊南京大屠杀纪念碑，我想还应该让他们看看这些脱水蔬菜工厂，中国妇女曾经和正在为他们日本人做出怎样的牺牲！

采访回来的路上，我坐在车子里，脑海里仍然是工作台上女工机械专注的影子。也许日本人不认为这些中国女工是为他们做牺牲，反倒可能得出个结论，是他们日本人给中国女工提供了就业的机会，应该感恩的恰是这些中国女工们。我不知道日本人会不会这样看，我只是觉得，中国城市人在享受由农民工提供的市政建设时是心安理得的，他们好像并不认为农民进城打工是对城市人做出的牺牲。同胞尚且如此，何况异国异胞。

## 点头催人老

1999年10月26日中央电视台《东方之子》介绍的是贵州省省长钱运录，邵滨鸿采访。有些日子没有看到邵的采访了，这次发现她眉间已生出两道很深的竖纹。邵滨鸿是大牌记者，选题每每重要，采访对象也多是某方某面的“大西红柿”（a big tomato 大人物）。与这些成功人士交接，有一定心理压力，为了表示对采访对象的尊重，也为了表示自己的郑重和深刻，邵一向大幅度夸张地点头。这是心理紧张、精神负担较重的表现。夸张的点头，匹配以凝眉的聆听，久而久之，竖纹出现了。皱纹迟早要出现，据研究报告，面部皮肤皱褶一万次，就留下皱纹。表面上看皱纹与年龄有关，其实是与皱褶的次数有关。年长自然皱褶次数要多，要生皱纹，年不长而老皱褶之，次数到了也一样出现皱纹。

中国新闻业的地位很尴尬，记者在官在商面前都不是太独立，与地位悬殊的采访对象相对，决不敢太张扬；不说张扬，能有个平等的心态就不错了。您可以留心一下我们电视记者的采访，面对一个大人物时，记者多半是稠密而夸张地深深点头，而采访对象比如那些“东方之子”则往往很少点头，也有一些一点也不点头的。他们常常并不太在意记者的表情，自顾自说，而记者一方总是很重视、很集中的样子。这在记者一方，就特别累人，光阴催人老，点头催皱纹，好好一张年轻漂亮的脸就这么很快自己给报废了。新闻伦理学也教育记者在任何采访对

象面前都要不卑不亢，可是事实上新闻业的从属地位不可能给它的从业者充分自主的面孔和脊梁。

说到记者的地位，不能不提上个世纪 50 年代挺轰动的“左叶事件”。1957 年，国家领导人陪苏联贵宾参观农业展览馆。许多记者前往采访，现场拥挤异常。正拍新闻纪录片的中央新闻记录电影制片厂的摄影师韩德福发现有个人挡住了他的视线，便上前扒拉了那人一下说：“同志，请你让开一点。”那人扭头便问：“你要干什么？”韩说“我要工作！”那人脱口而出：“怎么，是你的工作重要还是我的工作重要！再挤就叫你们滚出去！”在场记者顿时大哗，一打听，方知此人乃农业部部长助理左叶。

著名报人子刚闻此在《文汇报》上发表一篇社论《尊重新闻记者》，文中说道：“鄙视新闻记者在我们国家是有传统的，遗憾的是这个衣钵竟传到如今。国民党在重庆、南京的年代，时常封锁新闻，设新闻检查机构，甚至殴打、逮捕、处死新闻记者。记得采访“国民参政会”的新闻，记者们也曾受过搜身以及参政员走大门，新闻记者走旁门的伤害人权的侮辱。我们人民政权是尊重新闻记者的，但是把新闻记者看做讨厌的人，防范而不是合作，鄙视而不是尊重，种种旧作风还是存在的。”后来子刚因这篇文章被打成右派。

现在政府官员羞辱记者的事也还时或一见，而记者在采访大人物时的心态仍然值得建设。

## 杂文家的见识

杂文而无识，便没有丝毫存在的必要，所以杂文家是万不可乱发昏话的。鄙人虽深知物之不齐，物之情也，杂文家的见识也不可能个个般般齐，可是不读 1996 年 9 月 22 日《环球文萃》刊登署名大齐《从重判前总统观民风之浅薄》的文章，我是怎么也想不到世上还有如彼的低下见识。大齐说：“对前总统的否定就是对那个时代的否定，对前总统的审判就是对前政府的审判”，韩国审判全斗焕和卢泰愚乃民风浅薄之举。

我不知道这个叫大齐的人从哪里搞来这些贞节的前提：过去的时代不能否定，前政府不能审判。过去的时代怎么就不可以审判？前政府怎么就不能审判？照大齐的逻辑，汉奸政府不能审判，“四人帮”审判错了，袁世凯的时代不能否定，蒋介石的时代否定错了，邪恶政府邪过了恶过了，就完了，不能清算，否则便是民风浅薄！

大齐还说：“不应该以今日之观点强加给昨日之事之人。”大齐绝对没有弄清楚这么个事实，即所谓今日之观点本来就是昨日之观点，只不过昨日这个观点还奈何不了昨日之事之人罢了（今日终于能奈何了）。所谓“强加”也并非强加，而是他们就该遭这样的制裁。强权可以强暴韩国人民，人民可以几百人地死去，日后却不可审判强权，不然就是民风浅薄，这逻辑怎么这么没心没肝为恶人张目为坏政府说项？两位前总统在任期内确有功绩和建树，可他们在任期内也享受了殊遇和殊荣，他

们只有为民造福建功立业的义务，决没有贪贿杀人的权利。

大齐“望韩国政府能够赦免两位前任无罪，不以今日至清之律纠办前朝权贵，网开一面仁和施政，所谓既往不咎是为了让以前有罪之人能够有机会体面地自我革新，滥用过猛之药、暴绝之刑将迫使本可以从新之人因畏罪而拼力抵抗，如此国无宁日可预，三思！”照此，“四人帮”是不是也应该有机会体面地自我革新？人民对什么级别的前朝权贵才可以追溯既往而不至于被大齐指为民风浅薄呢？网开到多大程度才堪称醇厚呢？韩国这桩大案已经落幕几个月了，该国听起来尚未出现吓人的无宁日之兆，大齐的语言至少这几个月是落空了。

## 梁启超是男是女

近乘公共汽车，见路边报摊挂着的一份刊物，封面上有“弱智的中国电视”几个大字。不用说，这是当期一篇重头文章的名字。文章的内容不得而知，想来无非是说中国电视节目包含的智慧成分不多吧。这几个字倒是引起我关于中国电视的另外一些感慨。

我花了好几个月的时间写了一个 20 集的电视剧草本《一代名流——梁启超》。我是深深地被梁启超挟风带雨、波澜壮阔的一生所打动，才未征询任何人的意见就动手写作的。我读过不少人物传记，像梁启超这样富有戏剧性的人物并不多，而像他那样身处浊世却洁身自好，出污泥而不染的人物更是少数。

中国人一般都知道康有为、梁启超，都知道公车上书、戊戌变法，可是很少有人留心梁启超当时有多大年纪，更少有人知道他多大中秀才，多大中举人。公车上书时，梁启超才 22 岁，戊戌变法时，梁启超才 25 岁，中秀才时仅 11 岁，中举人时仅 16 岁。秀才、举人是个什么概念？拿现代学历比附，秀才相当于大学，举人相当于研究生。如果说 11 岁中秀才好比考上大学少年班，现代也时或一见的话，那么 16 岁的研究生现在可闻所未闻。我曾留意近代名人的科场经历，像梁启超这样的少年及第还真没有第二个。

科场春风得意还不算。伴随着中秀才，11 岁的梁启超为祖父 70 大寿求得了广东学政大人，相当于现在的省教育厅厅长的

祝寿文。伴随着中举人，正主考官想把妹妹许配给他，副主考官则一心要跟“十世为农”的梁家结为姻亲。

公车上书、戊戌变法时期的梁启超就不用说了。在这以后，中国近现代之交的大事变、大风雅，几乎没有一桩一件能少了梁启超的身影。梁启超办报，举国争读，如饮狂泉。持续百年之久的国民性问题，实以梁氏办《新民丛报》，著《新民说》，开其肇端。作为“言论界的骄子”，用严复的话说，梁启超主张暗杀则全国风行暗杀，梁启超主张革命则举国翕然革命。美国洛杉矶以马队、军乐队绕城一周欢迎梁启超的到访，自中美开埠至今，这恐怕是中国文化人在大洋彼岸享有的绝无仅有的殊荣。梁启超的檀香山之恋也发乎情，止乎义，有道学的克制，更有传奇的美丽。

袁世凯要复辟帝制，梁启超撰文《异哉所谓国体问题者》，当头棒喝。蔡锷的云南护国起义，乃师梁启超是总策划。蔡锷与小凤仙的交情，也得过乃师的特许。袁世凯说：我待梁启超不薄！梁启超义正词严：我梁启超不为袁世凯一人一姓而生，乃为全国四万万而生！梁启超做过袁世凯的司法总长和币制局总裁，做过段琪瑞内阁的财政总长，可是五浊恶世，志不获展，决不留恋栈豆，苟且为官，断然去职，退隐学林。泰戈尔来华，梁启超赠以中国名字“竺震旦”。徐志摩、林徽音和梁思成闹三角恋，梁启超为师为父，煞费苦心。在徐志摩与陆小曼的婚礼上，梁启超作为主婚人，严责二人离婚再婚，用情不专，但愿这是最后一次婚姻。

梁启超奇人奇事实在太多。别人请他写序，结果他的序写得比人家的正文还长。协和医院误诊，切除梁启超肾脏。亲朋悲愤异常，梁启超却反劝说科学允许出现差错。报馆记者催稿，他能边打麻将边写稿，稿成马上即可发排。梁启超总共活了 56

岁，却留下 1400 万字的著述。1400 万字是个什么数目？篇幅分别相当于 27 部《史记》，14 部半《红楼梦》，或 8 部多的《莎士比亚全集》。要知道，那时写作既不用钢笔，更不用电脑，1400 万字全是用毛笔一字一字写出来的。

梁启超一生写的最后几个字是辛弃疾吊唁朱熹的一首四言四句诗：“所不朽者，垂万事名。谁谓公死，凛凛犹生。”写完“生”字，轰轰烈烈一生的梁启超如山倾玉倒，再也不曾执起笔来。1929 年 2 月 17 日，北京上海两地同时举丧，文化名流纷纷往祭，备极哀荣。

就这么大名鼎鼎的梁启超，就这么“流质多变”的戏剧性的一生，当我将剧本写成之后与电视剧圈子接触时，一家名字中“中国”“国际”这些字眼齐全的电视剧制作公司负责接洽的部门经理却不知道梁启超是何许人。我说那康有为呢？不知道。戊戌变法呢？还是茫然地摇头。我简直绝望了，一句话也不愿意说了。有的制片人建议，现在流行戏说，剧本的进一步修改得加进戏说的内容，比如说给梁启超脸上添个大麻子，要不就让他有点瘤！呜呼，我说不出口！

一次与一位颇有些知名度的女演员同桌吃饭，谈起我写的剧本，她竟然问梁启超是男的女的，要是女的，她还考虑是不是可以出演这个角色。在一个电视访谈节目里，记者问这位演员朋友闲暇时爱做什么，她说爱读书。真不知道都读些什么书。

说“弱智的中国电视”，结合上述现状和高见，您是否觉得有必要再加上“无知的”“轻薄的”“浮躁的”，甚至“亵渎的”这些修饰语？宫廷戏、武打戏、战争戏，全演遍了，真正对人生、社会有教益和启迪的文化名人，何时能进入电视剧人的视野？

## 因果关系看走了眼

《中国青年报》近日在谈女博士择偶难，我觉得事实和道理都说得似是而非。

三年前我在读博士的时候，女博士生的行情大体是：不漂亮的女博士生比同等不漂亮的本科女生、硕士女生更滞销；漂亮的女博士生比同等漂亮的本科女生、硕士女生更能引起高层次的成功男士的求田问舍。我立马就能数出几个特别抢手的女博士生姐妹，她们都很漂亮，而且一般有婚史，或离异，或在婚姻危机中，或仍然在婚姻中。无论哪种情况，只要漂亮，就有成功男士过江之鲫般地殷勤造访。

其中有一位，1.65米的样子，特别匀称，皮肤白皙，不笑不开言，一笑两酒窝，而且她眼睛也很有特点，笑起来像一对月牙，显得无比纯真。她从南方一新兴城市考到北京来读经济学，对外号称已经离异，实际上未办离婚手续，婚姻正处在破裂的边沿。许多男士旁敲侧击地打听她。我的一位读法学博士学位的哥们，绝对的好小伙，未婚，决定做出自己行动上的努力。当时我们三人都在一个楼层住。一天晚饭后，他们二人在到洗手间刷碗的时候相遇了，我那哥们直截了当告诉她有话要说，希望约个时间……他们相处了一段时间，最后分手了，我那哥们特别伤感。后来听说她博士毕业不久就出国了，找了个非常了不起的先生。

在我读博士的三年里，上下望闻好几届，漂亮而到读博士

仍然没有固定男友或未婚的女士，绝对没有。这里我补充几句，女孩子读到博士，漂亮女孩的比例已经大大下降了。天生女子假如说是 10% 的漂亮率，到读博士这个阶段这个比率不会大于 1%。为什么？从高中到博士，每升一个台阶，漂亮女孩就大分流大下岗一次。大量的漂亮女生读不到博士就被优秀男士裹挟进家庭金屋藏娇了，只有极个别的漏网之鱼，逃过无数抓鱼人的指缝，鬼使神差、阴差阳错地读到博士。

所以根据我的见闻，高学历而又漂亮的女孩子根本拉不下。我这样说是不是意味着亦苏博士之所以恋爱市场疲软是因为她不漂亮呢？首先我承认例外，即肯定也存在漂亮也被遗忘的情况。当然，漂亮是个相对概念。可是亦苏小姐似乎还不属于这个例外，因为在她的闺怨文里已经明白告诉我们，师兄们说她虽然不漂亮，但是很有韵味。韵味就更是个云里雾里的概念。我有义务告诉外人师兄夸赞师妹的一般真相。既是一般情况，是允许有二般情况亦即例外的。我有个师兄有一天心情很好，吃过饭刷过碗在走廊即兴作了一首诗。该诗云：师兄师妹，成双成对；打情骂俏，活着不累。由此可以想见，师兄的断语岂足为凭？因而，我初步诊断，亦苏的恋爱困境是个漂亮一项失分偏多的问题，不是什么高学历的问题。这话也许很残酷，我可以把话说得委婉，可外交辞令奈残酷事实何？读书读到博士份上，心理素质不会太差，我们没有必要转弯抹角，照顾面子。我们可以照顾面子，男性恋爱当事人不照顾面子有什么用？高学历人更讲究科学。

更客观一点说，不那么漂亮的女博士的确是要比同样不那么漂亮的女硕士、女学士就嫁困难一些。夫妻就是夫妻，不可能老是敬着你，可是娶个女博士谁敢玩笑？女博士妻子应该敬着，不那么漂亮却又叫人厌烦，敬与畏、敬与重可以组合，又

敬又厌怎么组合？同样的不够漂亮，女博士的选择余地相对是小一些；同样漂亮，女博士择偶层次相对会高得多。就这样。

有些作者写文章讨论亦苏个案，说是女博士不适合家庭。我说您说这话太老套了。古诗云，金风玉露一相逢，便胜却人间无数，除了诸葛亮等极个别冷血人士择妻预先考虑家庭，古今其他男士面对漂亮女性谁还想之子于归、宜其室家与否？漂亮女性就是陷阱，就是母蜘蛛（母蜘蛛是个什么概念，我们很多人是知道的，性交一完，就把可怜的雄蜘蛛吃了），我认了！牡丹花下死，做鬼也风流。

而且从亦苏的文章看，她都接触些什么人呐？经理、老板什么的，真叫糊涂哇。经理、老板是个什么眼界，什么胃口，我们还不知道吗？我们博士自己都那么钟情于有钱人，怎么可能寄希望于有钱人首选学历呢？所以接触来接触去，经理、老板可以很敬重你，每次都客客气气说再见，可每次都有一无再。商人重利轻然诺，古来如此。

## 继母这个角色

继母是个很古老的社会角色，人类有家庭便有了这个角色。可是在几千年的角色史中，它的演变非常缓慢，从来就是一个负面的形象。“蝎子尾巴马蜂针，最毒莫过妇人心”，这句流传久远、包含有性别歧视的古话，通常要么指妇女勾奸夫害本夫，要么就是指继母虐待继子女。继母角色的形成至少有两个原因，一是物资匮乏，二是对血缘的重视。这两个原因几千年不变，继母角色也就几千不变。

人类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之后，一方面，物质文明飞速发展，用马克思的话说是资本主义二百年间创造的物质财富，比此前几千年人类创造的财富的总和还要多，物资匮乏的历史结束了；另一方面，人类的精神文明也在进入资本主义社会之后获得根本性的跃进，如人道主义、生物进化思想和法治观念对传统的狭隘的血缘观就是一个很大的冲击。人道主义是博爱的，爱亲子也爱继子；生物进化思想视生命为一体，而人类是生命的最高花朵，人是高贵的，不是狭隘的；法治观念则是对人类一切优秀思想遗产的制度性的保障，其中包括以自律和他律的形式确保继子女享有与亲子女同等的权利。有了这两个方面，因袭了几千年的继母角色，首先在西方社会开始出现新的面孔。

中国社会有着独特的历史发展过程，继母之下无幸福既观念地存在着，又在相当程度上和地域内现实地存在着。观念总是产生于现实之后，而且一般说来观念一旦产生，就有相对的

独立性，比现实本身更有生命力。即便是中国社会物资极大丰富了，一个家庭已经有足够的财力确保继子女能享有与亲子女一般无二的物资生活待遇，可是如果“继母下无幸福”的观念不予以有意识的启蒙运动似的动摇，物资丰富的现代甘霖在降临到继子女们的头上的时候也会大打折扣。而且幸福本身就有相当大的精神色彩，如果全社会都一口咬定继母之下无幸福可言，那么即便有继母视其继子女如同己出，继子女仍然会因全社会的历史公识而备感不幸。现在中国到了改变继母角色的时候了，由谁改起？继母自然是第一责任人，而全社会的目光更重要。继母需要清醒怎么做的问题，而全社会需要完成怎么看的历史性转变。怎么看要比怎么做更需要洞察力。

## 九十年的词龄

80年代的前几年，我正在大学读书。那时反过一阵“精神污染”，其中一个重要的“污染指标”是“奇装异服”，牛仔裤、喇叭裤皆归此类。我们大学的门口以及所在城市的车站广场上，都有剪刀队巡逻专挑人家的裤子。此前，我没有听说过“奇装异服”这个词。此后十多年，我一直以为这是个新词，所谓“奇装异服”现象，也始于此。

最近看老新闻，我发现我错了，实际上八十多年前就存在“奇装异服”问题了。1917年4月2日，北京《晨钟报》报道刊登一篇新闻《北京再禁止奇异服装》。第一次禁止是什么时候没有交代，想来相距不会太远。如果从1917年算起，“奇装异服”问题的出现已经有87年的历史了。禁止奇异服装与改朝换代的“易服色”不是一回事，应该区分开来。

80年代那场向牛仔裤、喇叭裤大开剪刀运动，可能是中国历史上最后一次对“奇装异服”的大讨伐了。不过“禁止奇异服装”的精神在1997年还还过一次魂，就是全国一些城市清理店名、店招活动。郑州、长沙等内陆城市最积极最起劲，凡店名、店招涉嫌所谓洋味、古味（这王那帝之类的名号）的，一律限期撤掉，不然有关部门派人摘掉砸坏罚款。实际上这是一次变相的围剿“奇装异服”，是一次禁止公司、店铺穿“奇装异服”的活动。在这项活动正火的时候，我写过一篇小文章，说这纯粹是“外甥哭妗子，想起来一阵子”，是打砸抢还魂，是人

治的回潮泛滥。因为在洋味、古味的认定上无章可寻，完全是一个地方某个长官想当然、脑子一热的结果。除了扰民，没有第二个好处；除了破坏本地经济，没有第二个成效；除了证明一方长官无法无天愚昧蛮干，没有第二个作用。要说古味，紫禁城中南海最古味，你敢把它砸了？要说洋味，驻华使馆最洋味，你敢把它烧了？这样的蠢蛋事，风一样猛刮起来，旋即不吭不哈地作罢，虎头蛇尾，也没有人追究瞎指挥者的责任。

学术界有个划分：在极权社会，生活的每一个方面都受到管制；在专政国家内，管制与禁令只适用于政治生活。而在民主国家内，只要法律没有明确禁止的，什么都可以做。在一个现代法治社会里，一切交给法律，其他交给社会，交给市场。社会和市场的背后是天然的人心，人心有一种自净、自淘汰的能力，没有深刻的存在理由的东西，很快就成过眼云烟，或有存在理由而初看怪异的，必会习以为常，不必动辄起用行政力量甚至出动警员。中国已经发誓今后要法治立国，那种“想起来一阵子”的挑裤子、撤招牌之类带有极权社会特征的事，再干的时候就要小心着点儿。

## 身高理性

近些年，与其父辈相比，青少年的身高已经大增了，可是看来还远远不够，因为增高广告接连不断地出现在各种媒体上。最近甚至有广告许诺说，只要将他们兜售的玩意儿往脚跟上一贴，噌噌身高就上去了。

我并不绝对反对一切人力增高，只要有可能，让特别矮的遗传基因发生点儿变异，了却遗憾，未尝不可，关键是别盲目大呼隆地增高，崇尚崇拜身高，一味追求身高指标，越高越好。

最近一次乘公共汽车，从恨天高到戳破天，各种型号身材的人等一特大沙丁鱼罐头！此刻我直觉的反应是，在如此拥挤的环境里，高个矮个对闷热拥挤的体验还能有什么差别吗？我想没有。如果硬要找出其不同，那就是大个子更感不便而已。

我不想把话头落在大个子费布的老套里。我想说，既然高个矮个在体验闷热拥挤方面没有什么不同，那么在其他方面，比如对七情六欲的体验上，也不会有什么差别吧。听《悲怆奏鸣曲》的时候，高个决不会比矮个子感受到更充分的悲怆；听《欢乐颂》时，高个子难道还能比矮个子感到更多的欢乐？听《梁祝》的时候，对伤感的体验与身高恐怕也构不成任何比例关系。听觉如此，其他各种感官，道理应该完全一样。人类的感覺决定于心灵，而心灵生活来自于各种官能的共同作用。如果说高个子与矮个子在各种官能的体验上没有什么不同，那么矮个子何损之有，高个子又有何益？

个子的高低与心灵体验能力没有什么关系，人们之所以钟情于高个子看来是另有因由。那么这因由是什么？有古老的，也有新近的。个大力不怯，打猎种地，大个子都有优势，这是古老的原因。新近的原因应该是跨种族的交流多了，小日本看上去就是没有大个子洋人体面。当然，后者也是以前者为基础的。近几十年，日本青少年的平均身高不亚于甚至超过了中国青少年。我们叫了几百年上千年的小日本，而今日本居然不再小，反倒有大于我之势，我们接受不了，有了紧迫感。民族体质上这个翻覆的现实增加了我们民族整体和我们每一个个体在身高攀比方面的压力。如今高个子在就业、择偶等方面都得实惠，被社会看好，这是拿钱也换不来的东西。因而，人们钟情高个子实际就是钟情实惠。这没有什么错。身高固然不增加心理感受能力，却给自己增加了带来好运气、好感觉的几率。

身高既与人类的心理感受力没有必然的联系，而身高标准又是一个可变的量，在如此情况下，我们能不能想办法扭转身高方面的攀比，使人类的平均身高变小而不是变大？如果身高可以人为地改变，我想控制身高要比开发身高可取得多。在公共场所最能体验到这个取舍的合理性，一排联椅，小个子能坐四个，大个子坐两个就满了。如果人类一般身高是 1.5 米，那么现在的六层楼起码可以盖成八层。有人会说，人类若是蚂蚁大小，就更节省空间了，火柴盒就可以隔成大三居室带花园！的确如此。可是我的本意毕竟不是要人类向蚂蚁看齐，大家都来攀比身高到底不够科学，就像苏联切尔诺贝利核电站地区的蛤蟆似的，由小拳头左右到哈巴狗大小。身高攀比不能仅看成是个人的私事，应该进入整体思考的范围，让人类形成一种健全的身高理性。

全人类不能一起说矮小都矮小，也不能说高大都高大。控

制身高虽然比开发身高可取，但似是更难，因为身高者毕竟有更多的实惠，纵然矮小化于人类有大益，也推行不开，竟相发展身高在整体上看哪怕实际是人类自寻末路之举，也人人效尤不迭。如此则如何健全身高理性？现实不易改变，人心可以改变，文化可以改变，高矮虽有客观基础，可毕竟更是一个心理现象，更是一个文化现象。人人同样身高不可能，人人同样的看待身高也不可能，可能的是劣势身高者的心境首先改变，不必自惭形秽，自信也同样是一种买不来的东西。更重要的是全社会要在身高问题上自觉。择偶是很个人化的行为，由他们自由选择去吧，择业则是可以适当加进公共理性的，比如单位用人可不可以身高上少做些限制？我们齐动心（不是动手），让身高崇拜见鬼去怎么样？社会风气变了，择偶自然也变。您不要说这是异想天开，当年择偶上的工人崇拜、军人崇拜，而今安在哉？你可能说它们不同于身高崇拜，是的，不同。可是也有相同之处，都是崇拜！既是崇拜，就有心理因素，既有心理因素，就可以风一样地转向。今起试着以欣赏的眼光打量一下迎面走来的每一个小个子如何？

## 古旧沧桑

1999年10月17日，在河北衡水参观一家硬木家具厂。见惯了故宫、景山、北海、颐和园这些北京皇家宫殿园林里置放的同类家什器物，这个硬木家具厂产生的东西自然显得相当粗劣，不可与皇家家用器具同日而语。可是它们细工雕镂之繁复，螺钿镶嵌之斑斓，十足的中国洛克克，一见之下仍然有令人倒抽一口冷气之感：乖乖，现在还能生产这玩意儿！

同来参观的一位朋友实在撑不住了，硬是掏3500元买了一对嵌螺钿红木椅子。好重啊，我伏身一搬，跟搬一堆铁块似的。

大伙坐进返回的车内，话题还是没有离开那一双椅子。有的说：这次参观就某某最值得，带回这么一对儿宝。有的说：这要往客厅里一放，多提档次。我说：这时你们知道我在想什么吗？我在想一个戏剧性的场面：五十年以后的一天，我老汉就跟张中行先生似的去逛潘家园旧货市场——嚯，这椅子怎么这么眼熟哇？你爹是谁……

没待我说完，大伙一阵哄堂大笑。买椅子的哥们儿也笑着说：你咒我吧？我也止不住笑了，说：岂敢岂敢，我真是这样，一见这类东西就起家族沧桑感。

这么一说，好像真把大家的沧桑感调动起来了，都不再嘻嘻哈哈说笑，倒很认真很凝滞地谈了半天古物旧货的话题。

我的确不是一时兴起说句俏皮话而已。在北京这么几年，许多朋友都有去潘家园古旧货市场的经历，有的是上了瘾，文

人雅士大多爱这个，鲁迅先生当年不也是琉璃厂的常客嘛。可是，也可能是自己还文得不够雅得有缺，总之是到现在我也没有去过潘家园，逛过一次琉璃厂也是陪上海来的一位朋友去的。

不知为什么，我一见古物旧货就联想起它的主人，那都是他们当年的心爱之物，上面是留有他们的手泽的……

我不想让留有自己手泽的东西就这么流落吵卖，更不想让后世不肖子孙在我的心爱之物上打没出息的拿石油换食品似的鬼主意。这些东西肯定要比主人的寿命更绵长，你爱它们，你的子孙未必就爱，君子之泽，五世而斩，也可能子孙虽爱而到那时不得不变买它们以换吃换穿。因而绝对地讲，它们安放在华堂之上只是暂时的，流落街头则是必然的。我不想这样，于是索性什么昂贵长命的家什摆件玩物都不买，不仅不买，看也不忍去看。

有时在街头地摊上也浏览过一些旧玩，它们让我感受到某种内心的刺痛，甚至是一种内心的被伤害感。《红楼梦》的大家族食尽鸟投林落一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也罢，《三国》的看惯秋月春风也罢，鲁迅先生的从小康落入困顿也罢，总之是我对中国人特别热心和敏感的家族观念特别感到悲凉。《桃花扇》里有“眼见他起高楼，眼见他宴宾客，眼见他楼塌了”之句，有“牧童打碎了龙碑帽”之句，很达意，很传神，很形象，很标本，正是无限沧桑意，尽在古旧中。

## 出入为何下车

这个问题我琢磨了七八年，见识有大进而出入下车依旧，且不知道历几世几劫以后还仍旧如此。知与行的矛盾折磨我好苦，一致于近来与几个单位的门卫发生口角，一见出入下车的牌子就来气。

七八年前，一位英国教师问我，你们中国各个单位为什么一律出入下车？问题出乎意料，我无言以对，却铭记于心。是啊，为什么？此前不觉其然，其所以然更无论矣。后来我问一位从欧洲归来的朋友，那里人们出入是否也要下车？“还真没有留心这个——对，他们出入都乘汽车。”啊，我恍然有新悟，咱中国也有出入乘坐汽车的人，他们并不出入下（汽）车呀，为什么坐汽车就可以不出入下车呢？再后来有一天，我骑车带儿子出学校大门口下车时，地面上横放的作为严格执行出入下车的用具的两根钢管造成的颠簸险些把我儿甩下来。由此，我由理性思考进入情感抵触。而且那两根钢管的作用尤其令我愤慨，路上所有的设施都是为了方便交通，惟有这劳什子，是专为交通设置障碍，而且不仅我校一家大门口，而实在是所在多有。这究竟是在什么样的心理逻辑下诞生的？我实在想不明白。

再后来有一次，急事骑车出校门忘了下车，门卫追好远将我拉回，非让我说下次不敢了，否则决不放人。此后不久，我去一所留学生大学，门口无出入下车的牌子，人车如过江之鲫也无人下车，彼此相安无事。同一片蓝天下，竟还有此等无王

道的乐土，私心甚感此是而彼非。

出入下车，究为何哉？若为了防止坏人进入，那么推车进去就会变成好人了吗？而且出来为何也要下车？坏人骑车快点儿滚蛋不是更好吗？若说大门口太拥挤，为安全起见，故下车，可有时根本是门可罗雀，再说大门口无论如何拥挤也比不上交通高峰的大街上之车水马龙肩磨把蹭，何不规定此时大家必须推车步行？若说为了尊重门卫，可门卫为什么不尊重我？我出入下车，他为什么不朝我敬礼？说门卫是干革命工作，我骑车也不是天天去吃酒或吃酒归来。说门卫辛苦，我骑车几公里、十几公里、几十公里来办事或办事归来，有时可能已经累得歪歪甲斜，何况有时门卫就在那里聊大天，究竟谁辛苦？谁该尊重谁？再说为什么坐汽车的就可以不尊重门卫，车内出入大门？百思不得其解。

终于有一天如启天眼，茅塞顿开，原来出入下车渊源深厚，切不可平面视之。

从最远处说，这是一种生物欺生属性的残留。君独不见夫鸡群乎？新鸡乍入，群鸡争啄，必致初来者低首下心、纳拜称臣而后已。从正路追溯，此乃“文官下轿，武官下马”尊尊之遗风。从斜路探源，这是“此山是我开，此树是我栽，欲从此地过，留下买路财”的绿林规则之余韵。从礼俗上看，这是“入国问禁，入乡问俗，入门问讳”的现代变体。从现代新理念上看，这是集体高于个人、领导高于集体观念的折射。骑车者是单个自然人，门卫则是集体（单位）的代表，集体高于个人，故骑车出入必须下车以示之；门卫只是集体形式上的代表，坐汽车出入者是集体实际上的代表，实际代表高于形式代表，故其出入不下车以示之；又因大一统天下，在天南本单位是处长局长，在地北他单位也享同等礼遇，所以无论在什么单位，也

不管是在天南地北，凡坐车者皆可享有出入下车的豁免权。

与出入下车的内在精神血脉彼此贯通的现象还很多，“强龙不压地头蛇”“人在矮檐下，安能不低头”“光棍儿不吃眼前亏”“虎落平川被犬欺”“货到地头死”，《红楼梦》中的买护官符，上海滩上认黄金荣杜月笙为干爹，办一个结婚证花 1000 元钱，如公厕要收两次费，一次入门费，一次手纸费，学校、幼儿园的乱立名目收费，到某单位办事，复印一页东西收 5 元钱的复印费，七月毕业而工资却要从九月领起……皆出入下车之类。

这里试就毕业工资略加申论。七月毕业离校，新单位照理应该与此同时接受报到并发放工资。可实际是各单位精打细算，智招频出，有的七月下旬才准报到，有的是不到八月不许报到，工资自然随报到日发放。如此，可省下一月半月的工资留给单位，而对于新来者，随着你进这个单位的大门下自行车，你就已先被拔一根毛，一月半月的薪水给克扣了。其实克扣的三瓜两枣能济单位什么事？什么也不济，就是让你记住你是一个新来者，就是要满足一下下意识的动物欺生本能。

出入下车是一种信号，它透着这个社会行商与坐贾之间，土著与移民之间，个体与群体之间，一句话，人与人之间平等的程度。您对此是否作如此观？是否可以写点什么支持我一下，或解劝一下我，要不批判我一下也可。对，我说的出入下车并不包括必要的登记制度，您要是以登记制度的必要性来驳斥我的出入下车理论，我可不应战。

## 让义工观念走进城市老人

日前，中国慈善总会烛光工程举行一个活动。会上，供职于国家教育部的一位长者说，他明年就要退休了，有个打算，退休以后，既不扭秧歌，也不跳老年迪斯科；既不学书法，也不学绘画；既不练气功，也不喝补酒，干什么？到一些慈善机构啦、医院啦，总之是需要提供帮助的地方去打义工。

我内心深深向这位长者致敬。这确是一个不俗的设计。说到这个话题，我倒想对我国一部分养尊处优的退休老人说几句不恭的话。孔夫子说六十而耳顺，这几句不恭的言辞谅不会使您耳特别不顺。

你看报纸杂志上人家外国老年人都干什么？想方设法帮助那些需要帮助的社会各色人等，也就是打义工。我们的一些老人倒好，退休没事就一门心思鼓捣养生想成仙！不是我瞎归结，我说李洪志这个法轮功不几年搞得中国乌烟瘴气，一半责任得归那些退休啥事不干一门思想成仙的老者。他们吃着公费医疗的药，信着李洪志的法轮大法，真是岂有此理。

中国这几年神神道道的滋补文化甚嚣尘上，沉渣泛起，50%的原因是那些在任的贪官污吏要壮阳，另 50%是这一拨想成仙的退休老人。他们衣食无忧，手里有几个退休金，眼里又只有个人延年益寿，于是所有的邪门歪道尽入其寻觅的、渴求的眼睛。有效没效，试一下不多吧？你试我试，七试八试，于是这几年砖头瓦片什么都一阵阵兴风作浪起来。当然也有一些

衣食有忧看病没钱的老人依赖上法轮功的，今天不谈。

还有个别老年人不甘寂寞，要发挥什么余热，到处给小孩子做这报告那演讲。常言说，一代人不管两代的事，在自己儿子孙子那里都不灵了，还伸那么长的手管别人的孩子干吗？你那老皇历，当年勇，谁还爱听？您可能不服气、不服老，那我就给您举个例子。试想，一个出生于道光年间的老人，到了民国二三十年了还到处摇舌头，烦不烦哪？您能摇到点子上吗？真是滑稽。我没见过一个七八十岁老人的人生经验，在一个七八岁十几岁孩子身上还有指导意义还能显灵的例子！敬老的传统简直宠坏了这些老人。

您可能说，我不喝滋补酒，不练气功，不跳迪斯科，也不爱写字画画，你说我干什么才能发挥余热？发挥余热的地方多了，做义工不行吗？比如搞搞所在小区的环保什么的不行吗？我看咱北京，包括全国，城市小区的环保状况并不好。您要领头组织几个老兄弟老姐妹把门前的绿地搞美观一些，不是发挥余热吗？不是修身养性吗？不是功德吗？中国人敬老尊老，您要把踏成的小路恢复成绿色，孩子大人们谁还没心没肺地再去践踏，再去踢球？我这可不是给您乱派活，只是一个提示，举一反三还得仗您老的眼色。

现在中国的老年文化问题，仅仅停留在城市老人范围内。广大农村老年人，衣食有忧，病不得治，哪里还有心思余力埋怨精神寂寞。中国城市老年人如果真有发挥余热的志向和身体，我看可以想办法摸索出一种义工的形式帮帮衣食有忧、私费医疗的那些农村老姐妹老兄弟。就像希望工程帮穷孩子，烛光工程帮穷老师，还有一个工程叫什么来着，王光美大妈热心介入的，专帮穷母亲，您老若是牵头创个什么工程帮帮贫穷乡村的老兄弟老姐妹行不行？在这个领域您要真有了作为，绝对可以

进入“有的人死了他还活着”，有的人老了他还年青的行列。

古埃及人说，只要他的名字还被人颂赞，他就仍然活着。美名比长生久视更值得追求！如果您衣食无忧，医疗亦无忧，想老有所为、发挥余热，义工是一个广阔天地，在那里是可以大有作为的。慈爱心和怜悯心比气功和药酒更使人洁净长寿！

## “玄祖父”及其他

近读报章，见有用“玄祖父”一词者，这是一个错误的用法。从自身以上数起是父一祖一曾祖一高祖四代，高祖以上无具体称谓。从自身以下数起是子一孙一曾孙一玄孙四代，玄孙以下也无具体称谓。祖之父为曾祖，孙之子为曾孙，这两个“曾”距自身也是等距离对应的。孙之孙为玄孙，祖之祖为高祖，“玄”与“高”距自身也是等距离对应的。只有高祖，没有高孙；只有玄孙，没有“玄祖”。恐怕是把高祖父搞成“玄祖父”了。

中国社会，宗法发达，父系发达，直系上下九代（高祖一曾祖一祖一父一身一子一孙一曾孙一玄孙），称谓明确而固定。曾者，层也，重也，孙下各辈对先祖而言皆可称曾孙。也就是说，曾孙除了确指孙之子，也泛指孙下一辈辈、一层层或一重重之孙。笔者老家称曾孙就称重孙，不称曾孙。“曾”与“重”之别，是语音演变的结果。

不但直系“看得远”，亦且旁系“看得宽”。指称旁系的方式是加一个“从”字。一人跟另一人之后为从，跟在至亲之后的为从。比如，跟在亲兄弟之后的兄弟就叫从兄弟。谁跟在亲兄弟之后？当然是叔伯们的儿子了。所以叔伯们家的兄弟叫从兄弟，也就是口头上说的叔伯兄弟或堂兄弟。

为什么叫堂兄弟？过去中国家庭三代同堂为多，爷爷奶奶带孙子，叔伯弟兄打小同在祖父母堂上玩耍，因称堂兄弟。所

谓“大排行”，即叔伯兄弟按年龄大小排行（白居易《与元九书》，韩愈《祭十二郎文》，其中的元九、十二郎，皆大排行，至今在一些地方仍然流行），皆因同堂玩耍之故。

比子女后一步的子女叫从子女。谁比子女后一步？兄弟的子女。所以，所谓从子从女即侄儿侄女。从子之子，也就是兄弟之孙，叫从孙。姐妹之孙子叫从孙甥。

比父远一步的父叫从父。谁比父远一步？叔叔伯伯。所以所谓从父即叔父伯父。比母亲远一步的叫从母。谁比母亲远一步？姨母。所以姨母又叫从母。母亲的叔伯兄弟叫从舅。

从伯即比伯父再远一步的伯父，从叔即比叔叔再远一步的叔叔，亦即叔叔伯伯的堂兄弟。祖父的兄弟不叫从祖父，而叫伯祖父或叔祖父。祖父的堂兄弟才叫从祖父，其配偶叫从祖母。叔祖伯祖又称从祖祖父，其配偶又称从祖祖母。祖父祖母又称大父大母，也称王父王母。因而曾祖父又叫曾大父或曾祖王父。

祖姑是爷爷的姐妹（笔者老家叫姑奶奶者）。爷爷的堂姐妹，就是从祖姑。同一个爷爷的兄弟叫从兄弟，同曾祖的兄弟叫再从兄弟，一般叫从祖兄弟。从祖就是跟在祖后面的祖，即爷爷的兄弟们，亦即叔祖伯祖们。所以从祖兄弟即对爷爷的兄弟的孙子的称谓。三从兄弟是同一个高祖的兄弟，一般叫族兄弟。

同一个高祖的旁系亲属一般就不再用“从”限制了，而是用“族”。同高祖的兄弟叫族兄弟，族兄弟的父母叫族父母，族兄弟之子叫族子，或叫族家子，族兄弟之孙叫族孙，族兄弟之父叫族父，族父的母亲叫族祖母等等。

从高祖到自身是五代，同一个高祖内的亲属关系叫“不出五服”。不出“五服弗得不亲”婚丧嫁娶都有随份子的义务和接受份子的权利。

有一本焦弘（把弓字旁换成立字旁，下同）思想评传，提到焦弘的“高曾祖”。由上可知，“高曾祖”的称谓也是不准确的。评传中说，“高曾祖”后“大约过了四五代”，就到了焦弘的父辈焦文杰。推算起来，这“高曾祖”大约是焦弘的第六七世祖。高祖以上，以第几世祖的方式指称先祖要规范准确一些。同是这套评传丛书，赵元任评传的作者就用了赵翼是赵元任六世纪祖的说法。赵翼是谁？就是写“李杜文章万古传，至今已觉不新鲜。江山代有才人出，各领风骚数百年”的人。





第三辑

草堂并无草



## 您在哪儿午休

1998年8月13日《生活时报》第三版“社会新闻”刊登本报记者的一幅照片，所配文字如下：“约百米长的长安街东单路口西侧过街地下道，每到中午，躺着不少横七竖八午睡的民工。过路人在浓重的汗味、臭脚气味中，不得不加快了脚步。”

看了照片，读了文字，我禁不住想问一声记者先生：您在哪儿午休？您在地下道午休不午休？您午休时有没有空调？过路人都嫌民工的汗味、臭脚味难闻，民工们嫌不嫌自己的汗味、臭脚味难闻？

我这话决不等于我认为民工有午睡于地下道的法定权利，我只是觉得记者先生心肠也太硬了些。据我所知，民工从来没有可能因为工作环境温度太高而停工歇凉，三十八九度也好，四十度出头也罢，是照常工作的。难得的短暂午休，躲到地下道“横七竖八”躺一会儿，虽然很不雅观，很不雅闻，在张先生实在不该、在我则实在不忍责备他们的有碍观瞻，污染空气。民工为我们的城市，为我们这个社会，付出的太多。民工也是人子啊。如果说他们在高强度的体力劳动之余“横七竖八”躺卧地下道不够雅观，那就让我们宝贵的眼睛受一会儿委屈吧，他们很快就要爬起来干活了！如果说他们的汗臭、脚臭实在难闻，那就让我们灵敏娇贵的嗅觉器官受一分钟罪吧，我们只不过是一分钟的过客，而在民工们却是极难得的享受啊！

我知道城市有城市的规矩，城市完全有理由作出严禁民工

和其他任何人等在地下道午休的规定。可是在城市尚未作出这项规定之前，我们作为单个的人，对此现象我认为应该有一幅柔肠。我们做的应该是忍一忍，别把这事弄得满城风雨哎呀不得了。我们应该做的是使城市推迟做出这项规定，好让民工多享用几天这一“空调”环境，而不该是唆使或提示城市早日做出这项决定。城市管理者坐在一起起草管理法的时候，支配他们的是城市管理理性，而不可能是对民工的同情心。因而，你记者这么一喊，管理者就很可能出台个严禁民工在地下道午睡的条例。城市人有的是以硬心肠相向民工和农民的人。城市人固然应该有现代城市的理性，包括秩序感、清洁感，似乎也应该反省反省：我们“十指不粘泥”却“鳞鳞居大厦”，工作、睡觉有空调，对满身汗臭、脚臭的修建大厦的民工，我们究竟该抱有怎样的情怀才稳妥，才叫现代。文化人还是不要在字里行间找什么扯淡的人文精神，能在城市的街角找找就足够了！

## 农民多老才能卸套？

1999年是国际老人年，政府和媒体都张罗给老人们尽点儿孝心。可是这些孝行无非是搞搞老年大学、书画比赛、老年秧歌之类，左不过是办城市老人年的逻辑，85%的农村老人又忽略了。

在国际老人年里，难道就没有什么拿来孝敬农村老人的礼物吗？有，对媒体来说，那就是鼓吹给农村老人卸套。这个套不是装在套子里的人的套，是牛马拉套的套。

国际上老人的概念是65岁以上的人，中国的标准是60岁。中国城市职工60岁以后就进入老年了，从工作岗位上退了下来，好比劳碌大半生的牛马卸了套。卸套只是享受老年待遇的第一层，第二层就是领取养老金。这两层加在一起就是，中国城市老人过了60岁不仅免除劳动，而且可以享受社会的反哺。

占全国老人总数85%的农村老人的命运就迥然不同了。他们不仅享受不到社会的反哺（根本不存在养老金的问题），而且不能停止劳动（进入老年的农民与未进入老年以前一样完粮纳税均摊劳役）！现在的国家政策是，一个老年农民，无论多老，只要还有一口气，就得按人头完粮纳税摊劳役。

一个人的一生，他的劳动供养了三部分人：一是他自己；二是子女；三是社会（以完粮纳税服劳役的形式）。日后他进入老境，不能自活的时候，凡他供养过的各色人都有赡养他的义务。因而，儿女反哺老人是不待言的。在城市，社会赡养老人

也成为通例，就是发放养老金现象；而在农村，社会反哺这一块还是一个空白。社会不仅不反哺，而且还要求老人跟从前一样哺育社会（完粮纳税摊劳役）。这种现象怎么说好呢？不公平？太大而化之了。不人道？又有点儿太上纲上线。总之是这个现象极其糟糕！

有人说，农村劳动力创造的剩余价值极低，转化为养老金的部分简直可以忽略不计。这话说得太轻松，太无心肝。我倒要说，一根黄瓜一头蒜也消耗劳动，怎么能说他们一生的劳动可以忽略不计？有些所谓的公家人，一辈子没有给人民办过一件实事，其剩余价值才真正可以忽略不计。现在的现实是，许多地方，工商萧条，财政几乎完全依赖农业收入。有一组数字，从1978年到1995年，国家财政总支出，从1122.09亿元上升到6823.72亿元，增长了6.1倍，而用于农业的支出从150.66亿元上升到567.22亿元，增长了3.8倍。在同期内，国家财政总收入由1132.26亿元上升到6242.20亿元，增长5.5倍，其中农业收入从31.65亿元上升到362.05亿元，增长11.4倍。这组数字说明，农业对国家的财政贡献比重在加大。可是在这段时间内，农民的社会保障地位丝毫没有在政策上得到体现，60岁以上的老年农民一如既往地完粮纳税摊劳役。这种局面何日可改变？农民到多老才能卸套？

老年农民固然需要送文化下乡，可我敢说他们更需要起码的社会公正和社会保障。在国际老人年里，如果我们是真心实意地爱老、名副其实地尊老的话，就先在舆论上呼吁给农村老人卸去拉了大半辈子的套，解除他们完粮纳税服劳役的负担，给他们一个好比是不发养老金的退休（我们姑且这么说），而后才可以奢谈颐养天年、老年文化之类。试想城里的退休老人，上老年大学，习书学画，扭秧歌当模特，真是乐莫乐兮退了休。

可是如果退休而没有养老金，他还乐得起来了么？所以，农村老人离颐养天年、老年文化还很远，他们最迫切的需要是解除繁重的完粮纳税服劳役的责任。

## 请设养老送终假

人生两极，一生一死，生由父母，死靠儿女。出生时母亲有产假，老死时儿女没有养老送终假，而老死在人的一生中，其重要的程度一点儿不比出生小。母亲有没有产假，出生时的我们不知道，因而产假带给我们的实惠我们并不知道，可是老死时儿女没有养老送终假我们是知道的，由此而带来种种不便不幸和人生大遗憾却足令死者不得瞑目。养老送终假直接关乎人生幸福和完满的程度，慎终追远，敦睦天伦，至情至性，非同儿戏，不可苟且，因而我以为并呼吁社会和政府应该设立养老送终假。

中国社会目前主要还是以家庭养老为主，养老送终假其意义就更具普遍性。尤其是对于老人在乡下而自己在城市工作的人，此假更必要而功德无量。对此我有切身感受。我从小失去父亲，与祖父母情非寻常，李密《陈情表》中话，“臣无祖母，无以有今日，祖母无臣，无以终余年，母孙二人，更相为命，”我完全可以照搬。1989年，祖父病故。在老人家的最后十天，我请假回乡下老家陪祖父走完最后人生路。1996年，祖母病逝，我请了半个月的假，给祖母送了终，而养老是根本称不上的——祖母卧床两年之久，我纵有孝心，无奈身为“国家的人”，未得像李密那样“亲侍汤药，未曾废离”。老人家日薄西山时对亲人亲情的倚重依恋笔墨难宣，倘若有个假期，能陪老人多走一段孤独可怖的末路穷途，在祖在孙都是多么满足和欣慰的事

啊！祖父去世时，单位补贴了 50 元钱。祖母去世时，不仅没有补贴，因请了半个月的假，还扣了当月半个月的奖金，当年的奖金又因此假减了一等。我问办公室人员为什么，回答是我们这类单位都是这样规定的。顺便说，我们单位是一家部委机关报，而祖父去世时我供职的单位是一家师专。我不怀疑这个回答的真实性，我只为此类单位的这项规定难过。这是一项耻辱的规定！当年林琴南骂陈独秀、胡适之等入是“无五伦的禽兽”，这项规定倒真是有些无父无母的味道。有朝一日我这个中山狼得了志，坚决砸碎这些无父无母的规定。无论你有什么性质的单位，企业也好，事业也好，公有也好，私有也好，凡给员工放不起养老送终假的，一律关门，别他妈人模狗样地坐在老板台后面充大个萝卜。

中国自古特别讲究养老送终，关乎于此的一套礼仪规范在先秦时代就已经发展成型。直到清末，科举考试资格审查还有一项，是服丧期间决不许应试。本世纪以来，救国成为第一位的，革命需要抛家舍业，于是坚决与家庭、与孝道决裂的观念取代了两千多年的父母在不远游、慎终追远的传统。这个反家庭反孝道的路最后走偏了，成了一种对家庭对亲人狠心的比赛，谁要是坚决不回家让快断气的爹娘看一眼，谁准是大英雄、大模范，是无私奉献的好典型。这句话说得不够准确，不够切合实际，实际情况不是谁对爹妈狠心谁就一准成大英雄，而是凡写大英雄大模范总少不了写为了工作来不及让爹娘临终看上一眼这闪光的一笔，殊不知这是十分荒谬的不人道的。我们工作的目的不是工作本身，工作的目的是人们的幸福，那么要说幸福，还有比老有所养、子欲养而得养更大的人生幸福吗？

我们当然不应该回到《礼记》的时代，时代毕竟不同了。可是现在与古代还有万古不变的一面，那就是今人与《礼记》

时代的人一样，不是地上长树上结的，仍然是父母生养，仍然有老有死。古代处理老死的礼仪过时了，不可照办了，可我们总得有自己时代的一套处理老死的礼仪规范吧？有人不耐烦了，说了半天，你倒是开个方子呀？方子现成的，比照产假的长度，养老送终假累计父亲母亲各半年。特殊情况，依此类推。我们有这么普遍的隐性失业，我不相信一旦实行养老送终假制度就会活没人干。如果真的出现活没人干这样的情况，我也有办法，还退回到六天工作制。总而言之一句话，养老送终假事关重大，有条件要上，没有条件创造条件也要上，决不能不上。

## “六一”城市儿童节

六一儿童节电视新闻（中央电视台），差不多我都看了。积多年之经验，忽然就得出个不完全归纳的结论：所谓六一儿童节，实际上并不准确，准确的是六一城市儿童节。为什么这样说？因为就我所收看到的儿童节电视新闻，没有一条是关于农村儿童是如何过节的，全是城市儿童，全是城市背景。其中一条新闻说，中国有 3 亿儿童，没有说农村儿童占多大比例，按全国总人口中农民与非农民的比例推算，起码也占 85%。如果考虑到农村一对夫妇最少有两个孩子这个现实，3 亿儿童里起码应该有 2.5 亿以上是农村儿童。儿童节是国际范围的节日，具体到某一个国家，就是该国全部儿童的节日，像我们这样把儿童节做成城市儿童节，该怎样看这个事实，该怎么给它定性？是看成对农村儿童权益的一种忽视，是看成一种歧视，还是看成一种剥夺？除了这三个词，谁还能帮我找出第四个词指称这种现象？

农村儿童普遍要比城市儿童脏三倍，上镜头可能有碍观瞻，可是不好看就不是“祖国的花朵”了？就不是炎黄子孙了？就不是中国的儿童了？其过节日上镜头的权益就可以被剥夺了？

我还查阅了挂“中国”字头的几家全国性大报 6 月 1 日 2 日两天的新闻，重头新闻是，来自北京、山东、上海、陕西、深圳、西藏等地的儿童在人民大会堂欢聚。从这条报纸新闻里看不出这些孩子们是城市儿童还是农村儿童，从电视画面上看，

不像是农村儿童。在其他关于各地儿童节的小消息里，基本上看不到农村儿童过节的信息。

很显然，这有两个原因，要么农村儿童没有过儿童节，要么我们的记者没有到下面去。农村儿童没有过儿童节，没有新闻源，当然不能无中生有。这是新闻学常识。可是农村儿童在他们自己的节日期间没有新闻，这不是比城市儿童在他们的节日期间有新闻大得多的新闻吗？变，是新闻的一个重要特征。该变的时候变，是新闻；该变的时候不变，也是新闻，甚至是更大的新闻。在儿童节里，农村儿童的生活该变不变，不是比城市儿童的生活在节日期间该变就变了更值得新闻界关心关注吗？

儿童节有没有严格的法律上的解释，就像义务教育一样，这是我知识的盲点，将来再钻研。现在的农村儿童过不过自己的节日，怎么过，整个媒体都很忽略，我更有理由效尤——我不知道。我想说的是这样的忽略是对还是不对。如果不对，在这一点上我们应该怎样改进。

由儿童节的报道问题，类及中国青年、中国老年、中国妇女等方面的报道问题，五四青年节的时候，老人年的时候，三八节的时候，我们的对口媒体报道过多少中国农村青年、农村老年、农村妇女的新闻？对此，应该有新闻研究者做个具体的量化统计。目前几乎所有的“中国”字头的报刊，实际做的是“中国城市”报道，这种局面我们得改变。

中国农民每年完粮纳税供应这个社会，自然也包括我们的媒体，可我们只在发生灾荒的时候，在磕头谢恩鼻涕一把泪两行的时候，才想起让他们出镜，而平时节庆欢天喜地的美好时光里我们抢尽了他们那一份应享的彩头，我们不说良心大大地坏了，起码说我们的眼睛被“遮蔽”得也太深了！

中国农民不是另一个国家，中国农民当然要分享中国的媒体！

## 完粮到老

老祖母以 95 岁高龄辞世，理应无憾了。可我仍深感老人这一生太冤，来人世走这漫长的一遭太不值。

祖母一生种了近百茬五谷，完了近百年的粮，纳了近一世纪的税，直到 93 岁上摔断胯骨以前，耄耋老人还颠着小脚与乡下儿孙们一道劳作在南亩田畴上。

现代社会讲究权利义务平等，已尽了近一个世纪完粮纳税义务的老祖母，风烛残年之期，理应享受百年义务所换来的反馈反哺的权利。一个人总不能辛辛苦苦输捐纳税一辈子，到头来却丝毫得不到社会回馈吧？

几千年的自然经济社会里，养儿防老，就像春种秋收为的是冬用一样，与社会无干，与政府无碍，是纯粹的自然行为、纯粹的个人行为。那时从没有人想到庄稼人养儿女的同时也拿出了或被迫拿出了相当部分的劳动所得奉养了社会，因而儿女固然要赡养老人，政府也应于人生之秋做出清盘似的报答或象征性的报答。

当代中国毕竟进步了，已经有相当一部分劳动者摆脱了自然经济条件下的命运，养老社会化了，五六十岁即可退休，不干活了还可以享有退休金和公费医疗。然而，像老祖母这样许许多多农村老人仍然是自然经济社会中人，即使寿至百岁，也永无退休之日。笔者一位学兄的老父亲，30 多年前为生产队放牛时被牛抵瞎了眼睛，30 多年来，从未受到过抚恤优待，至今

80多岁了，仍然要出粮出款出工。此类现象不仅涉及到传统的恤老行政，更关系到现代理念下的社会公正和人生保障问题。

农民劳动的剩余率不高，可毕竟除了养活自己和儿女以外也拿出一部分奉献给了我们这个社会。对于奉献出的这一部分剩余产品来说，社会能保障奉献者生命财产安全，使其终老一生，这是对应回馈的一部分。对应回馈的另一部分就是当其年迈体衰不能自存时应予以抚恤。可是老祖母至老没有享受到这一抚恤。从现代种种理念来看，天底下还有比这更冤枉的事情吗？

穷家穷养老，富家富养老；穷社会穷养老，富社会富养老。一句话，儿女也好，社会也好，不能不养老。中国呀，都快进入二十一世纪了，愿现代理念的天雨尽早降到尚健在的千千万万农村老祖母、老祖父们的头上！

## 农伤怎么就不算事故

前几天回了一趟河南杞县老家，感慨不少，而最大的感慨是，工人上班被机器切掉指头叫工伤事故，干部公干时出了车祸（如孔繁森）叫公伤事故，可以因此获得抚恤，而农民为打粮受伤或喷洒农药中毒乃至死亡，诸如此类的农事伤亡怎么就不算事故？

这个感慨是由我表嫂在今年收打夏粮时被机器打伤引发。麦收的第一天，表嫂就被打麦机打伤，直到我回老家场光地净时她还躺在床上。我的老家豫东是产棉区，盛夏正是为棉花打药最吃紧的关头，棉农必须天天在 40 度上下的高温里与农药肌肤相亲，中毒是很常见的，至死也并不鲜见。过去听多了，见多了，习以为常，今因表嫂事故，旧知触发新感、交相撕扯，内心再也不能平静。

我一位师兄（湖北松滋人）的老父亲，三十多年前为生产队放牛，被病牛抵瞎眼睛，丧失了劳动能力。可是三十多年来，摊在老人名下的人头粮、税、河工劳役等等，丝毫没有减免过，更不用说享受劳动事故优抚了。有一次，北京某报刊载一条新闻，说北京某厂女工因工伤事故损伤一只眼睛，被补偿 50 万元。师兄看了这条消息，想起老爹因失明备尝艰辛的大半生，坐在书桌前愣了半天神。我不能确切知道他伤心的程度，我只是看到他眼角很潮湿，为自己老爹，也为中国农民，怅恨许久。这事虽然过去三四年了，但师兄当时情绪之低落，感慨之深沉，

表情之凄恻，至今历历在目，难以忘怀。

报刊上常见这样的报道，农民工到井下挖煤，因发生塌方、瓦斯爆炸等事故而死亡，矿井老板赔几千元钱了事，人们因此感叹农民工命太贱。殊不知，农民工好歹因粘带个工字，一条年青的生命到底还能换几千块钱，而一个纯正的农民因干农活出现事故，就只能是彻底地自己做事自己当。

是啊，工人有工伤，公务员有公伤，农民却没有农伤。工人的劳动有剩余价值，部分转化为工伤保障；干部的劳动有剩余价值，部分地转化为公伤保障；农民的劳动也有剩余价值啊！因而也应该部分地转化为农伤保障。

就说表嫂吧，老家今年的公粮是历史上最多的，每人 242 斤，她的受伤不仅没有丝毫农伤事故抚恤，摊在她名下的 242 斤公粮一颗一粒也不能少！我是在满耳朵四乡大喇叭村干部催粮正急时离开故乡的，真正是“我心伤悲，莫知我衷”！顺便补充说明一下，他们每人只有 1.6 亩地，亩产量按 800 斤计算（其实不到此数），1.6 亩地总收成是 1280 斤，242 斤就意味着他们夏粮总产量的五分之一要被上缴作公粮。

中国有许许多多农村题材的作家，他们也写农民的种种不幸，可是他们从来也没有想到有义务呼吁农村社会保障方面的立法。

中国有许许多多专跑农村口的记者，他们能写出催人泪下的好军嫂韩素云，能写出感人至深的背着爸爸上学的好孩子，可是数千上万字的篇幅里却从来没有想起过质问一下：基层的村长、乡长，你们的职责难道仅仅是催粮催款收提留吗？我们难道不该拿出个最起码的，哪怕是象征性的农村社会保障方面的章程出台吗？

当然这涉及到可操作性问题。我个人认为完全可以操作，

比如国家从政策层面确保每年 5% 的农业收入的 0.1% 作为农伤事故或恤老助难基金，与此同时局部地区根据经济水平再追加若干。我不是这方面的专家，不知道这 0.1% 是个什么概念，还是举个我家乡的例子阐述一下它的可操作性和功德无量性。

1970 年，我父亲（他是个乡村医生）住了一个多月的大医院最终不治身亡，不仅没有塌下什么大窟窿，还留有几百块钱的遗产。这笔钱陪我们家走了十几年。是什么原因使一个不幸的家庭免遭雪上加霜？是当时的农村合作医疗制度！农村保障，固然有个经济水平的客观问题，更有个惜老怜贫悲苦悯难的人心问题。

在十五届三中全会上，农村方方面面的工作，诸如土地承包三十年不变呀，农业科技的推广呀，农村政权的巩固呀，都提到了，可就是农民应该享有起码的社会保障这一项，仍然是空白的，现在农村老人（无儿无女者另说）不仅没有什么优老抚恤，而且不论多老，也不论你是瘫痪还是双瞎，只要一口气，就得按人头完粮纳税摊劳役！

会写文章的文化人，一向热衷于人文精神呀，终极关怀呀，我说我们能不能别玩那么多虚的，眼睛向下向实一点？少关注一点文化圈子里的是是非非，少谈论一点某文化名人最近又写了什么说了什么，多留心一些下层社会（比如你乡下的瞎眼老爹、农伤事故的表嫂）的苦难辛酸，以便早一点儿将农村自给自足、自生自灭的状态揉进立法者的眼里！

请立即着手立法建章保障农伤事故！

## 看似生动的自供

辽宁省黑山县人民检察院原检察长谭安州，酒后驾车撞死两人，并找人替罪，事发归案后，谭安州曾说：“党待我不薄”（见《北京青年报》1999年4月15日第四版）。怎么个不薄法呢？文中说：“他的人生道路是那样充满阳光。他1954年10月出生，大学文化。1971年12月参加工作，1974年9月入党，1996年4月11日经锦州市人民代表大会通过决定，批准其为黑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按此逻辑，谭所谓党待他不薄就是指他的官运亨通。

黑山县就一个检察长，而且可以肯定，检察长候选人决不会只一个谭安州。最后谭安州当了检察长，其他候选人肯定就没戏了。他官运亨通了，其他候选人官运就必然不亨通。按谭（还有记者）的逻辑，让他当检察长是党待他不薄，那么没有让其他人当，肯定就是党待那些人薄了。党厚待谭安州一人，就必薄待许多其他的人，难道不是这样吗？

谭安州追念党的好的目的，绝对不会是想让人们得出党待其他候选人薄这么个结论，其真实目的是表白他谭某人虽然一时糊涂，酗酒、撞人、逃避追究，有负党的栽培，辜负了党的厚爱，可一颗红心还是向着党的，心里是念党的好的。既然如此，那就希望党看在一家人的情分上，继续待他“不薄”，网开一面，法外施仁。

一个对党有这么深厚的感情、在监狱里还一颗红心向着党

的人，党到底打算不打算还继续待他“不薄”，这是党的事，我一个党外人士，而且不是李鼎铭，就管不着了，也管不了了。我只是把谭同志向党表白的心迹进一步明朗化，别让党一时不慎忽略了。

谭安州这句话不仅仅具有个人意义，还是一个社会现象。好好的一个理想高远、追求卓越的党，江湖汉子们却企图把它变成追逐私利的工具。在他们心目中，党与非党，只有利之厚薄，没有理之是非，入党就是冲着在党利“不薄”而来的。

在谭安州之类眼里，党完全被世俗化功利化了，“党待我不薄”是最生动的自供。党被这类人彻底亵渎了。

## 欲望的广东

我对读历史有成见。我觉得中国的历史书是一个大温床，主要孕育两种人，冷眼冷血的隐士和不择手段的奸雄。我一不想做隐士，二不想做奸雄，读历史干什么？

其实这个逻辑并不严谨。首先，中国历史书里还有大量的其他资料，所以，你即便不想做隐士或奸雄，读历史书也很必要。比如说目前我就急需一个历史参照，可惜由于一向读史太少，一时欲找参照而终不可得。

有人着急了：你急需什么历史参照？也许我能帮你。告诉你吧，我急需中国历史上副职谋害正职的个案。

在我的印象里，副职谋害正职的先例是 1997 年广东阳春市副市长花巨资要买市长的人头。历史无奇不有，太阳底下本无新事，我相信这决不是古今中国第一例以副谋（害）正案，可是却是进入我内心的第一例。所以当时媒体报道此案时，虽然我离行政八丈远，可仍然很感震动和惊恐，这干行政也太可怕了。

1999 年 7 月 23 日《南方周末》头版文章，重提 1997 年阳春案，做后续报道，进一步引发我关于以副谋（害）正现象的思考。

1997 阳春案之后，中国好像又发生了几起副职谋杀正职的悲剧（仅限于媒体报道）。我没有统计具体有几起，而且也没有统计它们都发生在什么地方，但我有个总体印象，这后发的几起案子仍然以广东为多。这个印象是可靠的，决不是污广东的

清白。

由这个概率印象，我又做了一些原因追索，为什么广东多发此类案件。

广东虽然是经济特区，可在干部的产生方式上还不存在特区，都遵循一个模式，即上级指派可是问题是，同样是上级指派，为什么发生在广东的副职、正职共事难事件那么多，矛盾那么不可调和，以致于竟出如此下策，下如此毒手？

马克思说过，（好像是）三倍的利润就可以让人不惜性命。根据这条马克思主义的原理，广东之所以成为此类案件的多发区，是不是因为那里的官缺太肥，官俸太厚，为官作宰利润太丰，以致于哪怕触犯刑律也在所不惜？我没有接触过广东的官员，倒接触过广东的平民和商人，直感是他们直面人欲的言谈的确让内地人张口结舌，瞠目其后。关键是要将这种彻底觉醒的欲望纳入一个坚固有力的合法的河床里去。不然，其后果真不下打碎硫酸罐者，流哪儿哪儿坏，触什么什么烂。

以副谋（害）正，中国历史上不会没有，但想必也不会太常见。漫长的封建时代，中央高度集权，包括官员的任免权。这样的结果是，虽然官大一级压死人，但是各级官员拥有一个公共的最终负责人（君主），遭遇不公正也有个最终的说理的地方（朝廷）。而今就很不一样了，今天的官员们对谁负责？他们对老百姓负责吗？他们对中央负责吗？理论上是这样，但是这样的负责机制运作得如何？实际上，他们只对提拔他们的上级负责，把公共权利关系变成私人利害关系。提拔者是多头的，争相胡乱伸手提拔人，自然也就有了多派别的利害。

以副谋正现象说明吏治上存在多么严重的隐患。合法的途径产生官员，合法的渠道配备干部，任免行为民主化、公开化、透明化，应该是治疗此症的良药。

## 一手提拔论

世上惹人一听就起情绪的事很多，且因人而异；在我则最一听就起情绪的事是某某一手提拔了某某或某某是某某一手栽培的。我说不清为什么对此一听就起情绪，大致可能是因为这种人身依附关系太陈旧、太落后。黑社会龙头老大和龙尾老小之间存在严重的人身依附关系，在我看来很正常，因为人家是黑社会，黑社会就应该黑，就应该不正常，行为方式就应该落后，要不怎么叫黑社会呢。政府机关内就全然不同了，现代政治文明和人际关系文明起码在白天、在理论上是照耀在这里的，因而这种陈旧落后的人际关系应该销声匿迹，羞于启齿。可是事实并非如此，我发现一般人，尤其是这种关系的当事人，一手提拔者和被一手提拔者，在光天化日之下，包括各种媒体上，也往往津津乐道这种将公交化私交的交情，一方自视伯乐，另一方沾沾于得到知遇，得到正统嫡传。

国家的权利来自于全民的托付，权利的转让应该经过民意的参与，这是一个现代人应该具备的基本政治理念，像这样拿公共权力当私产，看谁顺眼就给谁的行为，应该是很丑的事，私下二三狐朋狗友偷偷说说乐乐以为得计就是了，居然不以为耻反以为荣当众津津乐道。你说你能看得惯吗？

所以在我心目中，职位再高，凡一手提拔起来的主儿都不合法；再德高望重的人，一涉及一手提拔自己的继任者，便无足观，德也不德了，望也不望了；而民意选举出来的一切官也

罢，曹也罢，我都近乎本能地敬重。所以我有一个准则，一手提拔的位子，再高也不就，庶民公决的空缺，再低都乐与。

有人可能担心我这辈子完了，你不瞧瞧咱中国普天之下志满功成的人士有几个不是经由一手提拔这个有中国特色的产道分娩？完就完，完我也不瞧，免得污我的眼。普天之下皆如此也不能证明正确，君子渴不饮盗泉之水，行不栖恶木之阴，居必择乡，游必就士，防邪僻而近中正，质本洁来还洁去，强于污淖陷阱渠沟，这很好。

有人可能会说，你太天真了，我说的你完了不是说你的仕途完了，是你生计完了，你最后会落到托钵无门的地步。我说这您就过虑了，甚至太悲观了。我岂不知水至清则无鱼，人至察则无徒？可是，我同样知道我们中国人文明水准已经积聚到怎样的高度，一手提拔事件的许多当事人并不认为这种方式是天经地义的，他们也认为弊端丛生，于国民害莫大焉，只是叹个人势单力薄，无力截断众流，开全新天地，不得已而为之。再者，如今人类文明水准已经是爱及动物植物，大家都是人类一分子，更应该有起码的公共道德，我不想搞青白眼，他如果愿意搞你死我活请便，我相信大家都是从不同的路上向共同的对人类负责的目标前进，只是有的人愿意丢掉的包袱多些，有的愿意丢掉的少些，总之还是同路人。

这么说你的势不单力不薄，准备独力给这一有特色的程序只手了断？我倒无此神力，但我有此神勇，甘冒矢石，其实托钵无门比冒矢石可怕，从舆论上发起挑战，转移世道人心，最后必然有伟丈夫出，水到渠成，因利乘便，四两拨千斤，扭转乾坤。

你会说，这类梦话梁启超梁任公说过，林纾林琴南说过，一百年过去了，怎么样啊？伟丈夫何在？新民何在？我说，你

不要犯经验主义，一百年怎么行，这不是一百年的经验可以验证的事，所以现在下结论为时尚早。而且有些已经可以下结论了，比如说，如今中国的民比梁任公时代中国的民，其新旧程度如何？当然新得多了。可是民常常是零，只有挂在伟丈夫后面，零才有实际意义。你说现而今的伟丈夫怎么样？我不直接回答这个问题，我问你另一个问题，你说你相信不相信历史唯物主义？如果不相信，这话更绕远了，此次说不明白了。你如果相信，我可以告诉你，民新到一定程度，自有足够新的伟丈夫出。一手提拔现象会有在中华古老大地上绝迹的那一天。党选拔干部是根据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决定的，不是哪一个人一手提拔的。一个提拔是不符合党的原则的。

## 乡长偏爱鼻音

有几位同学陆续荣升乡长，这本是值得弹冠相庆的事，可是他们的变化很让我难过。难过什么？难过的是他们开始用鼻音说话了。如何用鼻音说话？略有些语音常识的朋友一定吃惊，光有鼻音是说不成话的，需要各发音部位共同作用才成；用鼻音能说话，莫非当了乡长有了特异功能？

事情是这样的。近日我分别与两位刚刚荣任乡长的同学打手机联系（一当上乡长就把刚配上的手机号码告诉了我，我也不知道乡长一级的手机在不在清理之列），我这边喊喂，他那边不是回以喂，也不问谁，只用鼻音哼一声。我继续问是某某某吗？听到自己的名字，他仍然还是用鼻音哼。哼中混合的打官腔、不耐烦、我是老大之类的意思，你非亲耳听就感受不全。待我说我是某某某，他才换了发音部位，恢复了从哑哑学语得来的发音技能。这两位同学相距几百里远，我真奇怪，原先说话好好的，怎么一干上乡长，全是这个风格，跟一个短训班里出来的一般。

他们这种说话方式，就不怕碰见领导、亲戚、朋友、同学什么的？后来想想，乡长是一方的第一人，除了领导之外，亲戚朋友同学在乡长眼里都是可哼之人，下属更不用说。领导给自己打手机能有多大个概率？再说领导也未必就不哼。哼是身份的体现，哼到领导头上也未必会被责怪，所以大可一路哼行无阻。

我们这拨同学都生长在农村最底层，个个根红苗正。后来上了大学，十几年在基层摸爬滚打，于今终于浮出头脸来的。不曾想，刚登上官梯第一阶，什么都没有学会，先学会了开发拓展鼻音的用场。

近一年多，我一直在思考和写作关于农村、农民的文章，像《为饿殍立传》、《种地是不是劳动》之类，引起不少读者和同学的共鸣。一个在地方工作的同学读了我的此类文章后说：“我们身离农民很近，心却离农民很远，你相反！说实话，我整天苦恼的是弄不准给谁行贿最有效，心里哪有什么农民。”的确，听到手机里的鼻音，我就想，对他们治下的农民，他们肯定也这样说话。我们是农民的子弟，我们是大学毕业生啊！中国农民，我们的父兄，是如何地胆小怕官，我们怎么忍心这样地哼来哼去？转念，同学也不易，整天琢磨给谁行贿最有效的人受的委屈总得有个出气孔不是？谁有那样的大量，让外来的气到自己那里为止？

不久前，有个乡长同学来了趟北京，为什么事，没说清楚。过后，我与另一同学说起，他说可能是来领他们乡的进京上访者。我很惊诧。他说，上访群众不回，地方官去领，这已是惯例了。这位乡长同学，是我最要好的朋友，最正直，也最有办法。最正直就不该有上访，最有办法就不该至于乡民上访到北京。莫非同学们都变了？

我们的媒体常说基层工作难做，是由于基层领导变得不正直了，还是基层刁民太多？1989年冬天，我在一个乡里参加社教运动。运动之一是搞十星级文明农户的评选。一张“文明农户”金属牌，定做是一块来钱，从农户手里收的却是5元钱。乡政府“经营”这项活动，每块金属牌纯赢利4元，绝对的暴利。全乡有多少农户？乡政府从此项小小的活动中收刮多少民

脂民膏哇！这场活动结束后，我分得了 79 元钱的红利这 79 元钱，十年来一直是我一块心病！这是我惟 一次亲身体验的基层工作。后来，一提基层工作难做，我就想起这 79 元钱。如此暴敛的基层工作，能好做吗？

非亲身的体验有两件，是在乡里工作的同学告诉我的。一件是乡里强行要老百姓种苹果，苹果树苗扮演了上述“文明农户”牌子的角色。另一件是强行推广养鹅，鹅崽扮演了苹果树苗的角色。苹果树苗、鹅崽分发下去以后，乡里就再不过问了。

这种工作做多了，基层工作能好做得了吗？工作做得不顺心，能像春风化雨一样地说话吗？

## 为什么撇开法官找记者

北京地铁军事博物馆站西北口，来自浙江千岛湖的妇女王河仙号啕大哭，泪流满面。1989年丈夫被地方小警官吊打至死，自己的右耳朵被割，沉冤十年未雪，儿子去年又失踪了。王河仙走投无路，千里迢迢来京告御状。她找到中央电视台，台里有人告诉她，今天周六，不接待。王氏女天不收，地不留，双手扯片破布，上书“我要伸冤”四字，靠在中央电视台二百米之外的军博地铁口一声不吭地“伸”起冤来。

一两个路人无意间发现了她，上前看破布上的字。鲁迅说过吐口唾沫蹲下看就会招国人围观，这话越百年而不爽。很快，王河仙面前180度的扇面上就围了几十号人，个个好奇心大于怜悯心，有一搭没一搭无动于衷地提问着建议着。王氏既不通普通话，又不会写字，想必是从众人冷漠的脸想到他们冷漠的心，一时止不住悲从中来，号啕大哭起来。

众人的建议我做了统计，总共有八个人建议快去中央电视台呀，电视台就在旁边，另有六个人建议去新华社呀。在现场的十几分钟里，我没有听见一个人建议她去任何一家司法机构，高法高检什么的，也没有谁建议她去中办国办信访局。在这有限的材料里，我们可以下个结论：寻求公正，人们首先想到的是新闻机关。

新闻机关当然有责任对不合理的现象动些手脚，可毕竟它的本职工作不是代人伸冤打官司。倘若公民有冤就找新闻机构，

那司法机关设它何用？

这几天，中央电视台又扭住了淮河蚌埠雁过拔毛案。肃清工作雷厉风行，令人振奋，可也太令人忧虑呀！中央台未暴光前，地方有司干什么去了？中国有一千万平方公里的领土，中央电视台的镜头能看得住，看得过来吗？何况，在理论上，中国压根就不认西方的“第四权利”“无冕之王”那一套，你新闻媒体只不过是人身上一个说话的部件而已。人不想说话时，你一个说话部件，喉咙舌头什么的，想独立说话行吗？民看记者是官，官却看记者是民，戒备得很。一部新闻法，几番临盆，又几番胎死腹中，为什么？新闻法与行政诉讼法某些方面很相近，都是为民告官立个准则。可是行政诉讼法早已颁行，新闻法为何至今仍然是千呼万唤不出来？原因无他，惧怕新闻法中的记者当事人（原告），超过惧怕行政诉讼法中的当事人（原告）。接受过正规的新闻学教育的毕业生，并不一定比其他专业的毕业生当记者更容易成才，一出学院扑面而来的新闻学理念的退化感让你痛不欲生。经典的学科理念教导你要客观公正，普通老百姓以为你是当代包青天，有的不远千里冲着你来求个说法，像王河仙，却不知你是带镣铐跳舞，有心怨恶，无力回天。专门司掌公正的，老百姓遭遇了不公正时想不起他来，或根本不相信他，而以提供新闻信息为业的新闻机构，老百姓虽然信得过，想得起，却又常感心有余力不足，爱莫能助。在此畸形的格局之下，浙江千岛湖妇女王河仙这样的小百姓寻公正实在太难。

## 《中国制造》造什么

“中国制造”通常用作标注中国生产的商品，周梅森最近出版了一部长篇小说，当然也是中国制造，可是书名竟就叫《中国制造》。这部书前无序言，后无跋语，368千字的篇幅述说一场涉及省市县乡各级人事变迁的故事，名字却是《中国制造》，驴唇不对马嘴，因而这虽然是一部几十万字的书，却给人一种武则天的无字碑的感觉，叫人琢磨不透。

我想不会是装订车间出现责任事故，其他书的封皮误包到周梅森的小说上了，那么欲破此迷怕还得从小说的内容说起。三十六七万字，三言两语难尽，只说我认为最有象征性的事件。这部书的核心人物是高长河。此人上场来是省委副秘书长，两页多篇幅之后出现了戏剧性的变化。下班后高长河原准备与妻子一起去看住院的岳父，可是一到家发现有客人。客人者谁？郭亚东。郭亚东何许人？高的中央党校同学，现任平阳市委副书记兼纪委书记。郭二话不说，要与高一起吃饭喝酒，上来还要汇报工作，而且是涉及最敏感的平阳市领导班子人事变动问题。高懵了，说：“我只是一个听呵的省委副秘书长，哪管这些事？”“郭亚东用筷子指着高长河直乐：‘高书记，不够意思了吧？马上要到我们平阳当市委书记了，对我这个老朋友加新同事还要瞒，你呀，你呀！当然，你老兄讲组织原则我也能理解！来干一杯，我代表我们纪检政法口的同志们，也代表敢于斗争的九百万平阳人民，欢迎你来平阳主持工作！’”，周梅森借高长河的口说：“现在的事情往往就是那么神奇，作为当事人的他尚

不知道自己的工作调动，倒是下面先知道了，而且经验证明，这来自下面的小道消息有时还就是惊人的准确。”

根据不完全统计，这部小说里起码有两三个人是这样被新任命的。由这种任命开始一系列的人事平衡和纠葛，接下去每一级的任命也都存在类似的问题，完全一个模子铸出。几千万、几百万、几十万，几万人民的大大小的当家人都是这么黑箱似的“组织原则”运作出来，连本人都不知道。这样运作出来的班子，人事关系大于工作关系，摆平人事超过做好工作，互相掣肘，牵一发动全身，没有一个人能全身心地投入工作……小说几十万字的篇幅没写多少东西，写了半天最后是以新的更大的腐败和人事问题露端倪而告结束。因而尽管写得再朴实再直白没有，可回味一下简直有些黑色幽默的意思。

根据上述内容，我想这“中国制造”也就是特指中国人事任免制度的黑箱操作了。这种制度究竟是不是中国的专利，不好骤断，起码中国现在还在生产这种产品。人民的官员任免，人民不得与闻，官员自己也不知道自己的官运，完全凭几个上级领导根据各种表面上冠冕堂皇实际未必如此甚至决非如此的理由瞎捏古，最后很少不出纰漏的，上级看走眼的事一件件发生……

## 改革的实质是什么

一见谁说改革的实质就是利益的再分配，我就来气；利益，利益，除了利益，你还知道什么？如果说改革的实质是利益再分配，那么打家劫舍，绿林剪路，鼠盗狗偷，也都是利益再分配；十九世纪，列强瓜分中国也是利益再分配；1945年抗战胜利后，国民党急忙下山摘桃子，赶赴敌后大劫收，也是利益再分配；文革造反派砸烂公检法，也是一场利益再分配，照你的逻辑，它们也都可以称为改革了？

你说利益再分配不是改革的实质，那么改革的实质是什么？改革的实质是社会有意识地向更公正、更公平的境界努力进发。那么改革牵涉不牵涉利益的再分配？当然牵涉。可是这个牵涉是以社会公正为轴心的利益变动。如果你在改革中利益变少了，不是因为别的什么原因，只是因为改革以前你多占的利益是有违社会公正的；如果你在改革中利益增加了，也不是因为别的，只是因为改革前不公正的制度剥夺了你应得到的利益。改革当然要再分配利益，通过利益再分配达到新的水平的公正和公平。但是，不是所有的利益再分配都是改革，符合公正原则的利益再分配才是改革，反之则不叫改革。

我们只看到改革再分配利益的一方面，没有看到改革是对不公正的落伍的社会秩序的突破和超越，这说明我们国民认识水平还存在着很大局限。他们眼里不见人，徒见金；不见公正，徒见利益。不独对改革如此，对政治的看法也一样。国人往往

说某某太善良，不适合搞政治。某某太诚实，不是一块搞政治的料。那么请问，谁是搞政治的料？什么样的人适合搞政治？政治是什么？似乎没有人做过这方面的调查统计。在国民的潜意识里，政治就是玩弄权术，政治就是分赃，政治就是结党营私，因而言而无信的人，投机钻营的人，追逐私利的人，才是搞政治的料，要想从政，先学没心，再练没肺。他们把政治的属性想得很全面，遗憾的是惟独忘了现代政治的一个最根本的属性则是，实现社会进一步公正化的最有力的手段，正如梁任公所言：“自由平等之功用，十九当求诸政治。”说准确些，不是中国人忘了这一点，而是中国人还没有学会这样看政治。

现在我们必须让中国人明白一个道理：那就是利益之上还有个公正在。一个人固然应该考虑自身的利益，但不能不时刻绷紧社会公正这根弦，追求偏离社会公正的利益，最终任何人都不会有好果子吃。个人的利益应该捍卫，可是也得考虑这利益的公正程度，不公正的既得利益如果说做不到主动放弃，起码应该做到以明智的态度、开朗的心情对待以追求公正为出发点的调整利益的社会改革。

明确改革的实质是实现新一轮的社会公正的努力而不是简单的利益再分配，这一点很重要。这个试金石，一方面可以测试出借改革的名义行劫掠之实的拉大旗浑水摸鱼、趁火打劫的行为；一方面可以义正词严地呵斥那些将改革等同于一般的利益再分配行为从而阻挠反对改革的谰言；而且这为确保改革的正确方向找到了不二的坐标，只有以社会公正为准星的利益再分配才配称为改革。

## 不许你代表我

前几天参加一个研讨会，开幕式上，东家该讲话的人士全讲过了，接下来是应邀与会的客人某上去讲话，内容自然是表示感谢和祝贺——这很应该。可是他的开头语，“我代表应邀参加这次研讨会的同志”云云，让我至今不舒服，甚至感到恼火。

你凭什么“代表”这些与会的同志？他们是口头推举你了，还是投票同意你了？你的代表资格从哪里来的？你是怎么搞到这个代表权的？代表某某岂是红口白牙浑说的？未经他人授权或同意就咧咧地代表人家，这是侵权，这是非法，这是侵犯他人意志！

这次研讨会，东家做的什么都好，我都满意，惟独安排这个“代表”发言让我不满。我绝不是说这位先生资格不够，不配作代表，而是这代表的产生不合法。他既然代表大家发言，总得征询大家的同意，“重大的事情让人民知道”，而不能会议的组织者一商量，甚至一捏古，叫谁代表谁代表。如果是这样，他是代表组织者发言，而不是代表应邀的与会者发言。会议组织者不吭不哈就把其他应邀与会者的权利拱手送人，这也是一种非法行为。

有人会说，这件事太微不足道，根本够不到法的问题。这件事的确不大。我不管事之大小，我只关注这种做法本身。这种做法可以做小事，也可以做大事；做大事时违大法，做小事时违小法——至少违背法的精神。凡是违背法的精神的事，大

的固然应该严肃对待，小的却不可等闲视之。

也有人可能这样说，这类事儿实在太普遍了，如果这也叫违法，那违法的人和事也太多了。的确很多，稍加留心，随时随地可见，你常常被人“代表”，被人侵权，更多的时候是你被别人“代表”了，侵权了，却根本不知道，或者根本不以为是被侵权。中央电视台的不少主持人天天“代表”全国的电视观众谢这个谢那个。全国的电视观众什么时候以何种形式或程序赋予他们行使这一代表权的？谁能从法理的角度回答这个问题？

封建时代不说了，因为那个时候根本就不说代表人民，而是说“牧民”。就说民国以来吧，最不能合法代表人民意愿的人莫过于袁世凯了，可是袁世凯代表人民说话的时候谁都赶不上他神圣，他不知羞耻。民初第一次国会选举，国民党一党得 392 席，亲袁的共和、民主、统一三党才得 223 席。国民党党魁宋教仁十分牛气，内阁总理马上就要当上了，于是去向袁大总统面辞农林总长。你猜袁世凯怎么说？“我代表四万万人挽留你！”这个无耻之徒，你凭什么“代表”四万万人？宋教仁是个有名的“议会迷”，可他的回答并不是太“议会”（即法的精神或程序），“我代表四万万人拒绝你的挽留！”天哪，你那 392 席都是什么人等选出来的，居然大言敢称“代表四万万人”？民国初年的人似乎人人都敢冒用四万万人的名义，连张东荪劝梁启超注意保重身体都说过这种话。

近一个世纪过去了，可是中国人这种不合法的精神的“代表”现象仍然十分普遍，有时我恨不得起诉到海牙国际法庭去。主权是老大！国际法庭肯定不敢问国内的事，可是国内谁也不把这事当成一回事，如之奈何？

## 执法者的合法性

1999年1月中旬中央电视台某期的《焦点访谈》，说是湖南桃源县两个水泥厂偷漏税款的事。镜头中，有一个税务执法人员特别神圣地连续说了好几句国家法令如何如何不可违抗的话。他说话的神圣劲头没有使我产生神圣感，倒让我产生了另外的想法，就是国家法令在执法者心目中如果像他表情显示的那么神圣，中国的法制环境决不至于如此不容乐观。我的意思是说，执法者的合法性问题值得思索。

我们的新闻传媒在报道违法乱纪事件的时候，只顾仗义执言，为执法者撑腰打气，说话壮胆，却很少考虑到执法者本身的合法性问题。违法乱纪者与执法者是对立的，新闻记者当然要坚定地站在执法者一方，不遗余力地鞭打违法乱纪者，这是不成问题的。但是还有另一层，就是执法者本身的合法性就存在许多盲点，值得新闻记者警惕。

比如在偷漏税者与税务执法者之间，没问题，我们完全站在后者立场上，可是我们也不能忘了偷漏税款现象与税务执法者的现状有一定的因果关系。某种意义上说，税务执法者的现状助长甚至导致了偷漏税现象。怎么这么说呢？

第一，税务系统的廉洁程度和透明程度如何？欲使纳税的单位或个人顺利情愿地依法纳税，税务系统必须是廉洁的，其工作应当是透明的。如果这一先决条件不具备，那么工厂企业辛辛苦苦挣的钱，赢的利，有些就有可能以纳税的形式不明不

白地落入黑洞，装进私囊。既如此，你说纳税人能痛痛快快地纳税吗？莫说挣钱不容易，即便是容易，干什么不好？为什么要塞这样的黑洞呢，而且是以这样冠冕堂皇的名义？派其他用场，比如打个水瓢什么的还听个响儿呢！

所以，如果税务系统的廉洁和透明问题媒体不予考虑的话，只一味申斥偷漏税现象，虽然可以说得理直气壮，虽然可以以法律的名义追回偷漏税额，但并不能真正让当事人心服口服，法律的尊严并不能被当事人真正确认。纳税方把依法纳税看成倒了一次霉，收税方把收到税款看成是挣了一把钱，内心自以为得计。这样的心态，是对执法环境最大的伤害。

第二，税务系统人事构成的合法性如何？据我所知，地方各系统普遍存在近亲繁殖，比如一个人当了某部门领导，儿子、女婿、外甥、内弟之类都进该系统混饭吃。这样的一套系统，本身就存在一个合法性问题，让它执法，能服人吗？

有人看到这里也许会说我分析偷漏税的原因太片面，不能说没有这样的原因，但不是主要原因。我没有说它是主要原因，我只是借此说明，我们不能就事论事，头痛说头，脚疼说脚。不然的话，表面上的理由说得无懈可击，听起来也合情合理合法，而实际上当事人双方都会觉得根本不是那么回事，哭笑不得。

我顺便再举个别的例子巩固一下我的说法。我们常常在报刊上歌颂某某家是教师世家（一家几代做教师）或教师之家（一家几个人做教师）。表面上看，一家几代或几人献身教育事业，的确值得歌颂，可是我们却忘了另一种现实：教师职位是稀缺资源，一个人把持了一方教育大权，就把家属都弄进教师队伍吃皇粮，结果就出现了所谓教师世家或之家（当然，这样产生的教师之家或世家只是很少一部分）。这样的之家或世家还

该不该歌颂？因而，从这个意义上说，所谓的教育世家或之家，就是尸位素餐、误人子弟之家了。

同样，在对违法乱纪者施行鞭打的同时，我们也不能忘了问一声其对立面的合法性，不然就是对另一种违法现象的保护。中国法治环境不尽人意是全息性的，一个违法乱纪事件，只可孤立地处置，不可孤立地看待。

## 草堂并无草

偶然在北京电视台的某套节目上瞥见一闪而过的清代名臣纪昀的阅微草堂，脑海里陡然闪现一念，嗨！好气派，敢情阅微草堂并没有草呀。此念闪过，我哑然失笑，内心自嘲：真够短浅的，你以为草堂就是茅草屋哇，人家那么大的官，还会住草屋？告诉你吧，草堂是官绅大宅清雅的说法，要不，为什么阅微草堂不叫阅微草屋呢？

想到这里，我脑海里又接通了前一段中央电视台某节目的一个画面，是山东济南范仲淹的宅第。也许是后人扩建，肯定当初也不寒碜，总之是有点儿“连云开甲宅”的劲头。中国人三尺童子都知道范仲淹有句名言，“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可要凭他老人家这片宅子判断，他纯粹是自夸说大话，给自己涂脂抹粉，至少 50% 是说大话。前半句的“先天下之忧而忧”可能做到了，记住是“可能做到了”，实际做到没有，再分析；而后半句是绝对没有做到的。你想，宋朝固然是个经济状况还不错的历史时期，可也断不至于天下老百姓都住得像范大人这么宽敞气派。天下人远没有住这么好以前您住上了，这怎么能叫“后天下之乐而乐”呢？这一“远”就是一千多年，到如今天下中国人有几个住得有范大人一千多年前住的阔绰？

住的既超前这么多，关于住的方面的忧虑也必提前一千多年结束，那么自诩要“先天下之忧而忧”，如何实行得来呢？衣

食住行四大块，其他三块不说，起码住这一块您就不可能做到“先天下之忧而忧”。试想，老百姓的房子六级风能摧毁，您那房子我看十级风也奈何不得。刮六级风老百姓就忧了，你要到刮十级风才忧，十级风晚于、少于六级风，您的忧也必定晚于、少于老百姓。所以，由此推来，范老先生那句名言至少有 50% 略强的成分是说大话。如果考虑到您既然能住这么好，衣食行也必然差不到哪里去，说您 99% 的说大话，我看也铸不成大的冤案。

说到这里，就接触到了中国社会传统的清流文化：言不妨务虚，行则定然务实，说话的巨人，行动的矮子。说得更客观一些，行动未必太矮，而说话仍然要高出行动一大截。

当然，也不乏身教先于言教者，据说道光皇帝就是这样，生活特别艰苦，穿补丁衣服什么的。可是事实上，几千年来，美丽的言辞无补于道德，为天下人做楷模也无补于国家。国家君主节俭固然比浪费无度更得人心，可企望穿个破烂裤子补丁外衣而为万民法，仍然显得幼稚。道光皇帝想通过自己的简朴为百官全民树楷模，请问您能以老百姓为楷模住地窖子吗？臣民能学着您的样子住进紫禁城吗？所以，一个真正为民着想，欲为万世开太平的大人物，别苦心孤诣创立新的人生格言警世隽语，也大可不必履行苦行主义，吃舍不得吃，穿舍不得穿，比出家人还节制，您只要努力创始一套好的制度就足够了。好制度能让坏人欲坏而不得，坏制度能让好人变坏。美国总统林肯在他的就职演说中说：“美国人民在创建领导我们的这一政府体制时，十分明智地仅只赋予其公仆一点小小的权力以防酿成祸害，而且他们还以同样的明智作出规定，在短时期之后又把这点小小的权力收回到他们自己手里。任何一届政府无论怎样无耻和愚蠢，在短短的四年之内都不可能对政府体制造成十分

严重的损害。”美国人民对体制寄予的厚望和放心，与中国人民对嘉言懿行的景仰对比鲜明。

## 病人膏育的常态

邓广铭在他的《我与胡适》一文中说过一句话：“胡先生这个人在我看来，是个纯粹的学者，他绝对不是搞政治的人，因为他不会讲一句假话。”近读《于右任传》，于右任曾说过：“做一个记者，坐监挨打多是家常便饭。”类似的话，我们常说常听，不以为奇。可是最近我忽然感到这里面隐藏着一个中国社会的群体无意识，即认为政治的常态就是说假话，新闻自由的常态结果就是坐监挨打。

在特定的时代特定的国家，的确如此，政治就是说假话，记者就是要随时准备坐监挨打，这是常态。可是在另外的时代或另外的国度，就未必是常态。美国总统克林顿从事的是不是政治？他能说假话吗？报道当年水门事件的《华盛顿邮报》伯恩斯坦他们是不是记者？他们把尼克松总统赶下台，既没有吃官司，更没有坐监挨打。所以说，政治就是说假话，不说假话搞不成政治，记者就是要坐监挨打，不坐监挨打干不好新闻，这种情况只在野蛮的社会，愚昧的番邦才是常态，才是真理！

可是中国人一般并不把这个道理具体分析到如此细致的程度，而是就近取譬，轻下结论，把在不说假话就搞不了政治、不坐监挨打就干不好新闻的独特情况，泛化为普遍真理，以为天下乌鸦一般黑，放之四海而皆准。这种被中国社会普遍接受的群体无意识，必然孕育出以为说假话就是自己职业的特征，因而说假话毫不脸红的无耻政客，必然孕育出极其恶劣的打记

者铐记者关记者的新闻从业环境。

可以回想一下，我们是以什么标准判定周围的朋友同事他们适合不适合从政的。我们是不是有过这样的做法：我们看某人会钻营，会人前人后说不同的话，有几幅面孔，于是我们就说，这人适合搞政治，是块搞政治的料。我们从来不想一想这个世界上，人类应该有，而且已经有不能说假话的政治；应该有，而且已经有谁也不敢把记者非法投进监狱的新闻从业环境！我们也从来不想一想，我们竟把政治这项伟大的职业交给这样一群一贯爱说假话、两面三刀、翻云覆雨的人来承担，该有多么荒谬，对民族，对国家，该有多么大的危害。

从今以后，我们中国社会应该养成一种新的观念，就是政治的常态不是说谎，而是诚实；记者的常态是说真话，是第四种权利，而不是哪个政治无赖军阀恶棍私逮刑讯任意加害的对象。如果政治以说假话为常规，那带给社会的必然是祸患无穷。

## 当代史的层累迹象

现在，各大众传媒上神往五六十年代的语言、文字和面孔已十分常见。我要说，这种今不如昔的集体无意识根本经不起推敲。固然，五六十年代学过雷锋，搞过建设，可五六十年代也打过右派，饿死过人，革过文化的命。人们最不能忘怀五六十年代的象征性事件是“为了 61 个阶级兄弟”，多么友爱，多么温馨。可人们至今没有设想过，假如那 61 位中毒者不是民工，不是所谓的阶级兄弟，而是右派，是所谓阶级敌人，其命运会怎样？

这当然是假想，可也有一件事实参照。作家从维熙的妻子、北京日报记者张沪因车祸住进医院。病愈出院时，从氏夫妇前往致谢，医院院长说：“没什么好谢的，要知道你是右派，我们不会这么下功夫抢救。”抢救 61 个阶级兄弟的是北京人，时值五六十年代的 1961 年；说这番话的也是北京人，北京一家医院的院长，时在五六十年代的 1959 年。五六十年代确有闪光的事件、闪光的事业，但毕竟这一切都建立在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是仇敌、必欲去之而后快的社会心态之上，而只有天知道是依据什么标准划定的这部分人与另一部分人之间的界限。今天，最受诟病的现象莫过于所谓道德滑坡，见死不救屡有所闻。这种遭遇毕竟是极少数；而五六十年代一部分人对另一部分人是仇敌，恨不得对方一下子从肉体上消失于这共戴的天底下共生的国度里，那是多大个比例呀！既是仇敌，遑论道德，何况又

是这么大的比例。

这是天大的道德问题，可整个五六十年代谁把它当成道德问题考虑过？从人数比例上讲，如果说今天是道德滑坡，那么昨天足可以说是道德沉沦。较之于五六十年代的平均的挨饿，我宁愿选择今天的贫富悬殊；较之于五六十年代的文化战场，我宁愿选择今天的“文化沙漠”、“文化快餐”较之于五六十年代知识分子的斗争中心地位，我宁愿选择今天知识分子的边缘化……

不是五六十年代一无是处，而是说五六十年代并不像今天有些人所神往的那样路不拾遗，夜不闭户，弊绝风清，穆穆洽洽。而且可以肯定地说，它各个方面远不如改革开放这二十年。那么今人为什么如此执迷于五六十年代呢？想来想去，想起顾颉刚“层累地造成中国古史”的著名论断。时代愈后，传说中的人事愈放愈大，尧舜禹压根不存在，是后世学者受了时事的影响，在想象中逐步完成的一个乌托邦。看到 20 来岁的青少年学生也屡屡怀念征引五六十年代，我就想，岂止上古史，当代史都见出“层累”的迹象了。

## 遗老情结

中国人当遗老上瘾，中国的事上无条件当，就当外国事儿上的。苏联解体，有多少人扼腕叹息捶胸顿足如丧考妣。那劲头，如果他是苏联的子民，遭此变故，一准儿到高加索深山采薇活命，或者到西伯利亚老林采蕨充饥，也决不食叶利钦的周粟。

苏联瓦解，干卿何事？说我们同宗吧，60年代他就变修了；说我们睦邻吧，两国是边境陈兵百万几十年，倒是戈尔巴乔夫时代才有转机；说我们有历史情谊吧，老沙皇的恶迹，中国人心里一本账；说打天下帮了共产党吧，可帮南京国民党的一点不比你延安少；说苏联瓦解影响了中国的安全吧，事实却是边境压力解除了；说她瓦解有损中国经济吧，实际是中国得大益了；说影响世界安全吧，实际是冷战结束了；说有违苏联人民的意志吧，事实是俄罗斯人宁肯忍受当前的不安，也不愿回到过去的稳定；说与自己的政府保持一致吧，可是中国政府从来没有否认俄罗斯现政府的合法性……寻思遍了，找不到理由，莫非是为俄罗斯人民不得敞开肚子吃顿饱饭鸣不平？可是人家是饿死的骆驼比马大，坐着小车领配给，轮到你鸣不平吗？王熙凤叫苦，你刘老老马上说“小可怜见儿的”，你有那资格吗？端好你自己的灯吧。

所以想来想去，只有一个理由，中国人三千年，自伯夷、叔齐以降，代代都好出遗老，于是遗老情结成了中国人的一种文化DNA，一俟气候适宜，这种遗传物质就要呈显性。其实，

分崩离析本身就证明大限到了，帝力之大如人力之微，是无可奈何的事，怎么总要攀着历史的荏儿说说蠢话发发庸见才叫主义真呢？

## 挟洋以保守

1999年8月6日《南方周末》经济版刊登本报记者李甬的文章《政府要征利息税、遗产税？》文章说，决策部门已经定夺，利息税已经进入方案设计阶段，正式实施的日程表极可能在年内，或者在明年初。遗产税亦征收在即，财政部部长项怀诚新近表示“尽快开征遗产税”。

无论是开征利息税，还是开征遗产税，都必须以存款实名制为前提，正如记者李甬文章所言：“对利息税而言，如果说没有存款实名制就无法做出一个合理的设计的话，对遗产税而言，没有存款实名制根本就无法实施。”所以，实行存款实名制就成了当务之急。

可是记者李甬说：“但是这一制度也许性急不得。当前实行存款实名制面临着巨大的两难：如果同时宣布此前所有自有财产为合法财产，那么我们将失去追溯既往腐败以及其他犯罪行为的权利，我们社会的大多数人也不会答应；如果不同时宣布这一条，存款实名制所导致的恐慌就有可能在现在的环境里，引发金融风险及汇率风险。”

这两难是显而易见的逻辑。可是，不实行存款实名制倒是不引发金融风险和汇率风险，而听任经济萧条，听任藏匿腐败，不是要积蓄经济风险和政治风险吗？再说，依你李甬先生之见，什么时候实行存款实名制才是适当火候，不引发金融或汇率风险呢？

李甬这篇文章虽然是一篇关于将开征利息税和遗产税的报道，但是落脚点却是对政府征此二税表示疑义，标题中用了个问号，文内也用了“年内实施”这样的小标题，而且明确表示“性急不得”。文章的结尾是这样的：实行存款实名制“这真是一个过于大的问题了。果真如此，存款实名制怕要缓行，而遗产税，也很难‘尽快’得了”。语带奚落。

李甬这篇文章并没有太多理论色彩，而且也没有像样的新闻由头。那么他是怎么得来的“性急不得”“怕要缓行”的结论的呢？遍读全文发现，几位专家联名的文章是李甬的立论依据。

“针对国内有关立即实行存款实名制的主张，以美国马里兰大学教授钱颖一为首的四位海外经济学家日前联合发表文章，建议对实行存款实名制慎之又慎。他们说，实行存款实名制在诸项改革中的次序，关系到改革的成败与否，有关部门应对此进行充分细致的考虑。”

这四位经济学家联合发表的文章我没有见到，但他们的热心叫人起疑。中国有太多的问题，有太多的“立即实行”，为什么四位学者如此关注存款实名制？我联想起当年袁世凯复辟帝制时搬出来的洋顾问古德诺。当时，实行共和制是举国共识，大势所趋，可是袁世凯倒行逆施，挟洋自重，重金指使古德诺等在美国各地演讲，撰写文章，污蔑中国民智低下，只可帝制，不可共和。袁世凯花巨资买下英国《曼彻斯特卫报》的一个版面，刊载古德诺的《共和与君主论》（还有日本人有贺长雄的《共和宪法持久策》）并令人翻译成中文交上海《亚细亚报》发表。

实行存款实名制是历史大趋势，可是既得利益者总是与历史大势背道而驰，越保守越挟洋，自古而然。于是我就琢磨，这四位经济学家是真的出于赤子的爱国热肠，还是像古德诺似

的有人花钱买文？那么至于李甬记者，是过于迷信专家，还是被人买通，还是真有把握断定存款实名制行不得也哥哥？

## 普通话与“打官腔”

2001年6月27日《北京晚报》说，成都市23个市政府机关和窗口事业单位的12000名公务员，自7月1日起，一律普通话办公，不准使用“啥子”一类土话。这项规定我认为很应当。

在中国漫长的乡土社会历史里，形成无数种美德和丑德。有时本是丑德，却把它当成美德。比如抱残守缺、固步自封就是一种丑德，可是在方言土话的使用方面，常常被当成美德。“一年土，二年洋，三年不认爹和娘”，这种指责是针对一系列变化而言的。如果你回老家不说土话而操普通话，就属于这可指责的变化之一。当然，土话也是几千年进化的文化“舍利子”，说它是“残”或“缺”不太公平，可是在现代社会，它毕竟有其不利不便的一面。所以，国家大力推广普通话，应没问题。

有问题的是推普的轻重缓急。一向重在急在校内推普，师生都要在普通话方面达标，而轻在缓在政府机关公务员，以致于地方各级政府机关，从乡县级到省市级，成为推普的死角，方言土语，未尝稍变。其实，政府机关倒更应该走在推普的前面，学生是未来，公务员是现在，一旦认为普通话现在就应该推广，就应该从现在做起，而不应该推给下一代。正如孔子所说，一听到什么当做，不等套好马车就得动身赶去。我们好多事都说得从娃娃做起，表面上是重视娃娃，重视该事，其实质是自己一头懒蛋，根本不愿从自己改变起。

网上有人担心，这样下去，过几年回成都就听不到乡音了。这真是过虑了，这真是太理想主义了，这真是太小看方言的生命力和民间基础了。总之请您放心，五百年以后回成都想听“啥子”，仍然是现成的，洋洋乎盈耳。

还有人提出，浙江、上海、广州公务员系统更应该推普。谁说不是呢？戊戌变法前夕，光绪皇帝召见梁启超。按梁氏的才学，蒙此陛见，起码封个五六品官。结果赏赐个什么玩意儿来着？笔者忘了，总之是不在品的名头，很出人意料。这是什么原因呢？康师和康门弟子都很纳闷儿。后来从宫里传来消息说，梁启超一口广东话，用光绪的话说就是“口音差池”，弄得皇帝半懂不懂，再大的才学也白搭了。

另有人反其意而论说之曰：放着反腐败不抓，抓什么普通话。话不是这么说的。抓反腐败与抓普通话不是彼此水火，而是互相兼容，腐败要抓，普通话也要抓。不过这倒可以提醒有关人士：千万别腐败没反好，又添上个“打官腔”。老百姓不知道从哪朝哪代开始都极其讨厌“打官腔”了。什么是“官腔”？“官腔”的本意是官话腔，其实就是说官话。什么是官话？其实就是那时的普通话，只是没有现在这么大的推广力度。书同文，车同轨，秦朝就完成了。至于口同音，尽管历代统治者都断断续续在做这个梦或工作，可是一直成效不大，因为毕竟他们没有电视广播媒介，也没有现代这么大的人流物流量。

英语里有个单词 **mandarin**，《牛津现代高级英汉双解词典》里其第一个义项是“（中国清朝高级的）官员”，第二个义项是“中国官话（普通话的旧称）”第五个义项是“行为和语言故作隐秘艰涩的人”。这个单词是怎么来的呢？有一次读林语堂，啊，原来是汉语“满大人”

三字的音译。这三个义项放在一起其实回答了为什么老百

姓特别讨厌“打官腔”，因为地方官说官话“打官腔”，一不留心就可能带上“行为和语言故作隐秘艰涩”的痕迹。地方公务员里推普，最坏的结果是衙门作风、官僚主义没有改观，反而又患上“行为和语言故作艰涩”之疾，离人民群众更远。那就坏了。



第四辑

意识进化



## 释千禧年

千禧年这个词最近火起来了，人人会用。可是笔者发现，并不是人人都知道这个词的根底，甚至一些拿了英语或文学硕士、博士学位的朋友也不甚明了。常见的汉语词典里未收此词，有必要予以解释。根据笔者随机询问，人们对千禧年有两个误解：一个误解是认为千禧年这个词很中国，其实它来自《圣经》；另一个误解是把千字理解成序数词第一千，而其本义是基数词一千。千禧年在英文里是 *millennium*，字面意思是一千年，特指意义是“与基督一同作王一千年”，后来泛喻为“未来的太平盛世”。《圣经·启示录》第二十章里，这个词使用了六次之多。

认为千禧年很中国，是禧这个字给闹的。喜字加不加示字旁是很不一样的。不加示字旁的喜是心理的、人事的喜悦、喜事，而加示字旁的禧是与神有关的喜悦、喜事，是吉祥幸福的意思。示字本身的含义是“天垂象”，是上天给人类垂下来的物象。因而，汉字里凡从示的字，崇祖福祿祲祥祸祀礼社祝等等，都与神与天与超自然有关。有些旧版本的《圣经》里，指上帝、指基督的他字也都写做带示字旁的他。

*Millennium* 字面上虽然只是一千年的意思，没有神的含义，可是因系这一千年“与耶稣一同做王”，也就与神有了联系，所以翻译成千禧年单就字面上看是活活硬加上个禧字，而从上下文意译的角度看，应该说是准确的。

“与耶稣一同做王一千年”，这个一千年自然就是一个时段，而不是第一千个年头了。所谓千禧年，也就是与基督耶稣同在的一千个吉祥幸福的年，而不是第一千年幸福吉祥。根据《启示录》，在千禧年的开头，天使将把撒旦魔鬼捆绑起来，“扔在无底洞里，将无底洞关闭，用印封上，而那些因为给耶稣作见证、并为神之道被斩者，和那没有拜过兽与兽像，也没有在额上和手上受过它印记之人的灵魂都将复活，于是这就进入了“与耶稣一同作王”的千禧年。“这是头一次复活。其余的死人还没有复活，直等那一千年完了”，即到了千禧年的尽头，即第一千年的时候，还有一批死人复活。

第一千年头上还要有死人复活的信仰，演变成今天的逢千年的大庆，而千禧年一词由本来的一千年变成今天的第一千年。

## 诗意芭蕾

芭蕾是个音译词，来自法语、英语、德语的读音和写法也与此相同或相近。“芭蕾”这个音节是全世界通用的。

芭蕾是一种舞蹈，与草毫无关系，可是在译成汉语时，我们的前人选择了两个带草字头的汉字，这代表了中国人对芭蕾的情意。这与莱茵河的译名一样，莱茵是一条河，不是一种草，可也选择了草头的莱茵二字。中国人自古就有环保意识，钟爱绿色，带草头的汉字总令人联想起青翠与芳草，那样雅洁而诗意。我至今还清晰地记得第一次见到芭蕾的英文写法 **ballet** 的感觉。这是一个法语词，后面字母不发音，这在英语里是没有的。法语 **ballet** 的“长相”太普通了，与汉语芭蕾的“长相”简直一个是村姑，一个是公主，没法相提并论。**Ballet** 在远东一个古老民族这里比在她的发祥地获得更深刻的倾心。

芭蕾在中国已经曲折走过了百年岁月。“大腿满台跑，工农兵受不了”说的是芭蕾在中国命运的一斑。“哇塞！连大队会计的老婆也立起了脚尖”说的是芭蕾在中国命运的二斑。这些曲折也许是宿命的。如前所述，**ballet** 令中国人联想起芳草，于是得“芭蕾”的芳名，可是 **ballet** 还令中国人联想到哑剧。这简直就是芭蕾百年坎坷百年风尘的缘由。英文词典这样解释芭蕾：无对话，无歌唱，由一群舞者以动作叙述故事之表演。可是《现代汉语词典》的解释则是“一种起源于意大利的舞剧，用音乐、舞蹈和哑剧手法来表演戏剧情节”。既然是一种哑剧，谁不

可以染指呀。拿哑剧与芭蕾作比，真是十足的恶俗联想！恶俗联想应该成为一个修辞格，就像英语里有个突降法一样。

高贵的芭蕾一旦有一丝哑剧之念窜入演员的心中，其艺术品位便被毁掉大半。哑剧联想是背离芭蕾艺术品位的第一步，在此基础上，各种乡土的招式遂以民族化的名义窜入芭蕾。其结果是，芭蕾不知不觉间沾染上杂耍的基因。芭蕾有五种基本位置，其他所有动作都可以看做是这五种基本动作的变体。在这五种基本位置中，第一个位置就是两脚外开，脚跟相对，形成一条横线，两臂圆屈下垂，中指尖位与大腿外侧。两脚外开，脚跟相对，形成一条横线，这虽然是一个预备状态的起始动作，然而却是一个特别专业的动作，有高度的技巧与功力存焉，与生活中的动作完全隔绝开来。她那几种独具魅力的舞姿，如阿拉贝斯克，即迎风展翅，阿蒂迪德，即鹤立式，雷勒韦，即踮脚尖动作，还有令人魂飞魄荡的皮鲁埃特大旋转，如若乘风归去，堪称绝尘。

所谓芭蕾，就是绝尘的芭蕾！芭蕾的动作没有一个是家常的，她的舞姿没有一个是哑剧的，没有一个是杂耍的。灵芝似的芭蕾，雪莲似的芭蕾！已然百年的中国芭蕾，但愿在 21 世纪里，岂惟芳草，亦且琼姿。

## 有“数”的汉语

1933年9月11日的《鲁迅日记》记载：“曹聚仁邀晚饭 往其寓，同席六人。”曹聚仁夫人王春翠亲自掌勺，席上有一碟点心“小麦铃”。鲁迅非常爱吃，便详细询问如何制作。王春翠说：“用揉好的面粉，摘成一小粒一小粒，放在竹筛上簸弹，形如蝌蚪的‘小麦铃’就应声而出”（见于李伟著《曹聚仁传》第111-112页）

读到“一小粒一小粒”的时候，忽有一悟，自从学习英语，就接受了英语有数的变化、汉语无数的变化的观念，可是这“一小粒一小粒”不就是数的变化吗？“一小粒”是一粒，是单数；“一小粒一小粒”就不简单是二者的和——两小粒，而是多粒，代表复数意义。也就是说，“一小粒一小粒”是“一小粒”的复数形式。将这个单例推广放大，就可以说汉语里不是没有复数，而是有与英语不同的复数表达法：英语的复数表达法是一般在单数名词后面加s，汉语的复数表达法则是将单数名词重复一下就成了复数。

例子有很多，星星、天天、岁岁、年年、家家户户、人人、村村等等。据我在脑子里搜寻，还真没有发现哪个汉语名词不能经过重复变成复数。国家、城市、冰箱、操场，这些双音节名词似乎就不能简单重复为国家国家、城市城市、冰箱冰箱、操场操场，可是有一个通融的办法：加上数量词以后，重复一下量词，就成了，比如一个个国家、一台台冰箱等等，无例外。

量词是名词的变种，不必单独另说。

当然，汉语单数名词由重复变成的复数，与英语名词加s变成的复数，功能并不完全一样。汉语单数名词重复以后变成的复数名词，只表示泛泛的复数，不表示具体的复数。比如说：家家，或一家一家，或一家家，是表示泛泛的复数形式，一旦加上二以上的具体数词时，汉语里就不再用这种复数形式，而是仍然用单数形式。比如，两家、三家，是复数意义，但我们不说两家家、三家家。由此，我们可以说，汉语名词有数的变化，只是它的复数形式只使用于表示泛指复数的语境里。

汉语单数名词重复一下，变成复数意义，甚至汉语动词也有这样的特点。比如，勾搭与勾勾搭搭，搂抱与搂搂抱抱，趑趄与趑趄趑趄，踉跄与踉跄踉跄，飘与飘飘等等，琢磨起来，前者是单个动作（单数），后者是一连串连续的动作（复数）。此外，形容词或副词，如高低与高高低低，高兴与高高兴兴，高大与高高大大，深与深深，长与长长，都有一定程度的单数与复数的区别。以弯曲一词为例，“弯曲的河流”与“弯弯曲曲的小溪”呈现于我们眼前的景象，在弯曲的数量上是不完全相同的，前者可能是一个弯儿，也可能多个弯儿，而后者绝对是许多弯儿。这些在汉语里很普遍的现象，在英语里是很少用的。

总之，重复作为汉语的一个重要语法手段，是很个性化的，值得作家和汉语研究者细细参悟。

## 犹太方舟与中国方舟

近翻《张洁文集》，见有一篇小说叫《方舟》。我曾就方舟写过两篇小文，一是《诺亚方舟是长的》，另一篇是《诺亚方舟不方亦非舟》，所以今一见方舟二字，就止不住想看看张洁是怎样理解方舟这个词的。

题目“方舟”下面，有一句题记，“你将格外地不幸，因为你是女人”。我略翻了翻《圣经·创世纪》，没有发现这句原话，可是根据说话的角度和语气，显然是上帝耶和华的口吻，是《圣经》的语言风格。由此我们可以说，作家用在这里的方舟是基督教的方舟，是犹太的方舟，是诺亚的方舟。

作家还给题目“方舟”二字加了个脚注，“‘方舟并骛，俯仰极乐’——《后汉书·班固传》”。这里的“方舟”就不是犹太的方舟，是中国的方舟。中国的方舟即并舟，并在一起的舟，方就是并，并就是方，两只舟并在一起前行，自然是“并骛”了。方在古代与并、与比是同义词，方舟就是并舟，比方的方也是比的意思。

那么张洁以“方舟”命篇，究竟是用的犹太方舟之义，还是中国方舟之义？两者都有吧。从“俯仰极乐”的意义上看，她用的是中国方舟；从男女生存在同一空间而女人“将格外地不幸”上理解，她用的是挪亚的方舟。

抛开作家嫁接在两个方舟上的意义，我们追寻一下犹太方舟与中国方舟作为器物的不同。犹太方舟其实是一个长方形的

柜子，用歌斐木打造而成，长 300 肘，宽 50 肘，高 30 肘，分上、中、下三层，上面有透光处，有盖子（见《圣经·创世记》）。它是在水上漂的，不是在水上划的，也没有帆樯。既然是长的，为什么叫方舟呢？我想起码有两个原因：一是本来长方、正方都叫方，“不以规矩，不成方圆”这个“方”就包括长方和正方；二是方在汉语里有方术的意思，诺亚按上帝的旨意打造出来，躲在里面逃过大劫难，在中国人眼里，有方士、方术色彩，故译为方舟。

另外，何以说诺亚这个方舟是柜子呢？前面的三维尺寸、功能、形状已经证明它是一个躺在水面上的长方形的大柜子。而且英语叫它 **Ark**，**Ark** 就是柜子的意思。《圣经》还有“约柜”一词，就是装载刻有上帝跟犹太人订立的特别眷顾契约的石碑的柜子，犹太人流浪到哪抬到哪，也是用的 **Ark** 这个词。所以说“挪亚方舟不(正)方亦非舟”。

至于中国的方舟，那就是一种舟，并在一起的、可划行、可装帆樯、两头尖翘的舟，古诗文里是很常见的，没有什么神性。

## 金秋收不收小麦

1999年第二期《十月》，封四刊印一幅油画《又到金秋》。既号金秋，画面主色调自然是金黄色。近处，作物收割后留下茬儿是金黄的；远处，尚未收割的作物更是一滩一滩浓得化不开的金黄。画面上有五个人物，其中的三个人在收割，是作为背景存在的；两个人在耕地，像是一对夫妻，50多岁的样子，深秋甚至初冬的装束，使着一犷耕牛，是画面的中心。

根据画面的色彩和近处作物茬儿，一眼望去，这应该是一片小麦地。近处金黄的作物茬儿是麦茬，那未收割的作物应该是还长着的小麦，远处三人在割麦。可是小麦不在金秋成熟，这是农家的常识。小麦五黄六月大夏天成熟，所谓夏收即是收割小麦。农谚说：芒种忙，三两场。芒种时节是打麦的高峰期，芒种之后才是夏至，离秋天还远着呐。

是画家把季节搞错了吗？会不会是南方深秋晚稻成熟季节的画面？我仔细辨认、分析，终于认定那不是水稻，而是小麦。远处长着的作物分辨不出是哪种作物，可是近处分明是小麦茬儿，而且画面右边一角的茬儿间还站立着两棵未割去的小麦，一高一矮，穗头分明。此外还有一个理由，即远处尚未收割的作物是长在一面斜坡上的。水稻也可以长在斜坡上，但必须是长在斜坡的梯田里，而这面斜坡是浑圆一体的，不是梯田。

画家的确张冠李戴了。画的名称叫金秋，画面上人物也是秋令穿着，但是金秋里收获的却是夏初成熟的小麦。

由此我想到，在一个农业文明历史悠久的国度，无论我们自身已经多么远离了农耕生活，可我们的心却是归向乡村的。我们的故乡是乡村，乡村是我们怀旧情绪的寄托物，虽然我们不知道小麦是收在金秋，还是收在初夏。

这种隔膜，还令人依稀记起鲁迅小说《风波》里的一句话：“河里驶过文人的酒船，文豪见了，大发诗性说：无思无虑，这真是田家乐呀！”其实文豪看到的田家乐，与田家真正的苦乐简直没有什么关系。

我写了上面这么一篇《金秋不收小麦》的短文，先后两次发表在《北京青年报》和《中国文化报》上，想不到都引来读者的反响，指出有些地方，比如内蒙、黑龙江等地，金秋也收小麦，是春小麦，春天种，冬天收。有的读者出语还很刻薄，说要多学习，少发言之类。其实当初写《金秋不收小麦》的时候，我就考虑到春小麦现象。我没有在春小麦区生活过，但我知道大北方一年一季；既是一季，春小麦肯定就是种于春而收于秋了。不久，我应邀到内蒙参加了一个笔会，时当7月底8月初，那里小麦有的已经收割，有的离成熟还远，想必在冬小麦与春小麦的过度带上，成熟的时间参差得很。无论如何，金秋也收小麦应该是没有问题的。

可是我并没有阻止文章的发表，因为由此我想到艺术的典型化问题。画家究竟应该拿什么景物展现金秋，我希望文章发表后看看读者反响如何，有没有与我同样的思路。事实证明，凡给编辑部来信的读者都是指出《金秋不收小麦》与实际物候不符，没有一个进一步探讨所谓典型化的问题。

其实金秋收不收小麦是一个问题，画家用什么表现金秋是另一个问题。有些地方金秋也收小麦是不错，可是那里金秋也收蚂蚱，也收野草（秋高马肥嘛），那么作家用蚂蚱或野草展现

金秋合适吗？金秋在中国，与其说是一个自然的季节，不如说是一个文化的符号。我们固然不能说别的地方不能使用金秋这个词，可是事实上金秋有着浓厚的中原节令的底色。中原金秋与大北方的秋天一样也收玉米棉花什么的，可是中原金秋绝对不收小麦。因而你出示小麦以展示金秋的丰硕，总叫人觉得不到位不充分不典型。在中国这片国土上，恐怕田野里成熟和收割的小麦是初夏的典型特征而不是秋季的，而在秋季也收小麦的地方，比如内蒙古大草原，其代表性物候特征恐怕不是成熟的小麦而是秋高马肥吧。再推极端一点，画家画了几只老蝗虫，标题曰《又到金秋》——蝗虫的确是秋天成熟老死，不能说画错了，可是金秋的韵味总不是太足吧。

## 新版《新华字典》的一个漏洞

今天在地铁站内书摊儿上看到了 98 新版的《新华字典》，本想看看阶级一词的释义有没有变化，随手一翻却瞥见了焦字。焦字就焦字吧，还真没有仔细看过焦字都有哪些义项。不料这一仔细，却仔细出个问题。焦共有五个义项，一是火候过猛把饭烧成炭样，二是焦炭，三是酥脆，四是着急，五是能量、功、热的单位焦耳的简称。列这五个含义，看起来已经很全，却缺少一个非常重要而且司空见惯的义项，比如焦裕禄，还有鄙人焦国标这个焦是这五个义项的哪个？是酥脆之焦，还是着急之焦？是焦炭之焦，还是饭烧成炭样之焦？我可以权威地说：都不是。有人会开玩笑说，焦裕禄焦国标之焦是焦耳之焦。焦裕禄焦国标与焦耳的关系是要比与焦炭的关系近起码几十亿年，可是要说焦耳之焦就是焦裕禄焦国标之焦，我还可以十分权威地说：绝对不是！

莫非焦姓偏少，《新华字典》焦字下省略姓氏义项？那么张王李赵这些常见大姓怎么样呢？我又查了王字。王是我媳妇的姓。王有阳平和去声之分，阳平声王字的第四个义项是姓氏。我略感到一丝门不当户不对的不公平。焦虽然不是大姓，却也是挺常见的一个姓氏呀，而且系神农之后，他王姓入典，我们焦家就不可入典？我初步判断，造成这个差别的不是姓之大小、人之多少的欺小欺少的社会问题，而是一个吸收义项不够科学、标准不够一贯的学术问题。

为了证实此判断，我又按《百家姓》的顺序，赵钱孙李周吴郑王依次查阅，发现除了王字有姓氏义项之外，其它七字下面都没有收进姓氏义项。要说姓之大小，人之多少，王姓肯定赶不上李姓，何以王字下面列了姓氏义项而李字下面反倒未列呢？这说明姓之大小、人之多少不是标准，至少不是一贯的无例外的标准。那么一贯的无例外的标准是什么呢？同样是常见的姓氏汉字，有标出和不标出其姓氏义项之别，二者的此疆彼界在哪里？没有标准肯定是不对的，没有边界肯定是不科学的，那么有标准有界限，标准、界限又是什么？在哪里？我看了半天，没有找到什么一贯的标准、分明的疆界。

有些英文字典里，姓名单词作为附录附后，《新华字典》会不会遵从此例？包括《汉语拼音方案》、《节气表》、《元素周期表》等在内的九个附录里没有《常见姓氏》之类的附录，前面的18条《凡例》也没有针对这一问题的说明。可见没有遵从有些英文字典的成例。即便在附录里列出常用姓氏，有一个王字列外，仍然是不周延的。

那么旧版的《新华字典》（1988年）怎么样呢？焦字没有列姓氏义项，王字也没有列姓氏义项，赵钱孙李周吴郑也都没有收进姓氏义项，于是又有两个问题：一是《新华字典》为什么不收姓氏义项？《辞海》焦字条就有此义项：“姓，周武王封神农之后于焦，子孙以国为氏。”有人可能说，《辞海》收的是词的古义。可是现代中国人人人有自己的姓却是今天的现实，字典既以“新华”为号，就不该略去今天的仍然活着的义项；《现代汉语词典》与《新华字典》同为今天用的工具书，可它在每个姓氏字下就都收有姓氏义项。二是王字在新版里添加了姓氏义项，而其他七字则没有添，添与不添间标准又是什么？字典的编撰是一项严谨科学的工作，欲收严谨科学之功，逻辑上的

一贯是必须做到的起码一条。 98 新版《新华字典》在这一点上显然是有漏洞的。

## 嫉妒是个因变量

嫉妒与人际关系成某种比例关系。大体说，关系越密切，功利联系越多，越一损俱损，一荣俱荣，嫉妒越少，反之越多。当然，反到一定程度就不是越多，而是消失。比如外国的总统选举，无论谁当选，我都毫无嫉妒之意，因为我与他关系太远（可是他的竞争对手就不一样了）

文盲父亲，面对拿到大学录取通知书的儿子，有弹冠之喜，也有淡淡的忧伤与失落，这是功利中和了嫉妒。旧时，母亲不会嫉妒女儿的美貌，却很少不嫉妒如女儿年纪却甚至远不如女儿漂亮的偏房，这是功利加剧了嫉妒。

嫉妒是一枚硬币，一面是现实，一面是心理。现实那一面上是已成的输局，心理那一面上是尚存的自信。只有现实这一面，嫉妒便成了认输；只有心理那一面，嫉妒便成了优越感。面对输局而心有不甘，尚存自信而苦乏实据，认输不下去，优越不起来，这种夹缝心理就是嫉妒。

嫉妒不可能被修养或美德克服。有人看上去因有修养而显得胸罗百川，从善如流，求贤若渴，其实是因他才识卓异，周围没有可嫉妒的对象，嫉妒也就无由显现。相反，才识低下而又有些权力，同时还缺乏自知之明者，人人皆可成其嫉妒的靶子，于是就留下嫉妒人人的印象。所以，抑制武大郎的最好办法是不让他当店主，只让他当跑堂。指望武大郎加强修养，放宽心胸，从而制妒，根本靠不住。

嫉妒还可以看成是一种制衡社会、推动社会的力量。王侯将相宁有种乎？皇帝轮流坐，明年到我家；杀奔东京去，夺了鸟位；等贵贱，均贫富；选拔官吏由九品中正制到科举制；社会由专制政体到民主政体，如此之类，很难说与嫉妒毫无关系。全民的嫉妒其实也就是社会公义。

历史上遗老、隐士多半可以看成嫉妒之尤者。当初大家都为臣民，甚至你还不如我，而今你打打杀杀成了天子，登了龙位，倒让我俯首称臣起来，不干。于是不合作，遁山林，不食周粟等等。

人生在世，最高境界是让人认输，让人服气，其次是让人嫉妒，最末是嫉妒人。当你发现有人正嫉妒你，你高兴、窃喜才对，因为你事实上已比他强，你要容得下别人嫉妒。同时你也要当心，因为他正暗暗努力超过你，他并不甘于此。当你发现你自己在嫉妒别人，说明你还有救，还没有心灰意冷，自甘后人。此时要做的是挖掘自己，赶超他人，且莫仅仅妒火中烧。主观努力了仍不可及，那就自认差距，服从权威，“为仇敌祷告”，这也是勇气 and 美德。千万不可止于嫉妒的层次。

## 挤恋

日前偶然收看到浙江卫视的一个节目，觉得很有意思。说美国西部有许多野马、因不准猎杀，超出了土地的承载能力。怎么办？允许其他地区的爱马者领养。由野马变家马，关键是驯化。节目的核心就是驯化野马。

野马孔武有力，桀骜不驯，使其家化，谈何容易。可是强悍而智慧的马仔发现一种特别有效的驯化方法，就是将野马逼进一个特意设计，极其狭小的金属空间里，他们叫它马盒。马的头颈可以从端头留出的一个洞口伸出盒外。马盒上方有个小口，用于从上面灌注麦粒。马盒里的麦粒没过马背三四英寸高以后，麦粒灌注停止，驯马人开始抚摩马头马颈，做种种亲近的工作，甚至拉出马的舌头。如此这般，半个多小时以后，野马就被施魔法般地温顺近人了。

这是基于怎样的原理呢？节目里说，医学治疗儿童自闭症的经验和理论对此具有解释力。患自闭症的儿童特别需要家长的搂抱，或者制作一种可以给患者身体造成挤压感的器械，定时施以挤压。搂抱也是一种挤压。适度挤压身体可以安神，减轻症状。给马盒灌注麦粒也是一种挤压，一种更无微不至的挤压。对惊魂不定的野马施此麦粒浴，是对它最大的安抚，所以有此奇效。

这个节目看过好几天了，有一天乘空调大巴，人不多，但是发现每一个靠窗的座位都有人坐了。我忽然联想起节目里的

驯马，联想起十几年前看过的潘光旦先生翻译的《性心理学》。这本书里有许多专有名词，仅涉及痴恋现象就有好多个，如雕像恋（Pygmalionism），爱上雕像；影恋（Narcissism），爱上自己的影子；水恋（Undinism），小孩子爱玩水即此；足恋，辜鸿铭把玩小脚之类；裸恋，爱观赏自己的裸体，小孩子脱光睡觉时特别兴奋是也；物恋，珍视性爱的象征物；枯杨恋，对娈童姹女之爱，取自《易·大过》“枯杨生萑，老夫娶其（少）女妻”。此外，特别有印象的还有皮毛恋和挤恋。皮毛恋就是人们特别爱摩挲皮毛。挤恋就是人有一种喜爱受适度挤压的心理倾向。有些人爱在人多的公共场合挤来挤去，就是挤恋的表现。这一点我想我们每个人都可以联想一下自己的经历。这个话题就说到这里。

下面我要说的是，选择靠窗而坐不正是一种挤恋的体现吗？坐在不靠窗的座位，只有一面有挤压感，而坐靠窗的座位，则两面有挤压感，两面当然要比一面可取了。当然，靠窗便于观风景也是原因之一，可是实际上有人选择靠窗是为了便于入眠！由此，我们不难理解为什么列车上有时会因一个靠窗口的座位而争吵了。电视镜头前，一些新闻主角抱紧双臂，或背紧双臂，以此缓解紧张，也应该是一种挤恋的体现吧。

对自闭症儿童的搂抱，对野马实施的麦粒浴驯化，实际是满足了他／它们的挤恋。

## 人畜共通的美感

《参考消息》（1999年2月23日）曾摘发德新社伦敦2月8日电，说一份刚刚发表的英国研究报告说，绵羊也喜欢与同类的俊男美女泡在一起。剑桥巴布拉汉姆研究所的行为科学家基思·肯德里克说：“我们发现，它们能够分辨出多达五十张羊脸，而且能够在至少两年内记住这些面孔。”肯德里克对绵羊做了十年的行为研究。他在一块牧场上替绵羊建立一个“伙伴介绍所”，各个羊圈的门口都挂上某只绵羊的大幅照片，然后让接受实验的绵羊选择打开哪扇门。研究结果显示出绵羊偏爱的种种面孔。它们不会随意打开这些门，而总是打开那些挂着它们最喜欢的同类的照片的门。

《参考消息》给这条消息加个标题叫《绵羊择偶亦爱“俊”》其实从上面给的全部资料来看，这个标题虽然俏皮，却未必十分准确。上面的实验结果只说明绵羊也有自己的审美偏爱，它们只打开那些他们最喜欢的羊的照片的门，实验者并没有说绵羊最喜欢的照片实验者是否也喜欢，而“亦爱‘俊’”，则意味着实验者认为俊的绵羊照片，绵羊们也爱打开其门。如果从更准确的意义上讲，“择偶”二字也无着落。它们只是打开其门，并未透露出择偶信息，换成“串门”也许更稳妥。

这些字眼就不细抠了，重点考虑下面的问题，即绵羊与实验者究竟有没有共同的审美偏爱呢？研究报考虽然没有明确回答这个问题，但大体上可以说从第一句话“绵羊也喜欢与同类的俊男美女泡在一起”推测，回答应当是肯定的。

这种人与动物审美上的共通性，不只在人与绵羊之间存在。在我的经验里，没有机会观察野兽，但对家畜家禽的生活还是熟悉的。一般禽畜因雌雄大群饲养的不多，不容易得出结论。家鸡是大群饲养的，而且一般是一只公鸡加若干只母鸡。在这种选择余地很大的情况下，公鸡的审美偏好是显而易见的。在乡下生活的时候，老早我就发现一个有趣的现象，在一群母鸡里头，公鸡总是追逐那些在我看来也漂亮的母鸡。在一般情况下，公鸡起爱心的时候，那些丑陋的母鸡见状就自动伏下身子，微微展开翅膀，为公鸡搭成翅膀的阶梯……那种性渴望、性等待的情形令人辛酸，我见犹怜。可是对这一切，那被爱心激荡的公鸡根本视而不见，毫不顾惜地撇开去，兀自追逐那些漂亮的母鸡。漂亮母鸡总是要大跑一阵，逃避房事。公鸡的追逐是玩命似的，只有极个别时候母鸡能够逃掉，比如跑进另一只公鸡的领地，就可以免遭强暴。丑陋母鸡撒豆宫女般的盼望和漂亮母鸡的逃避，本身也可以证明公鸡光顾和纠缠她们的次数，而这次数可以作为公鸡审美观的证据。

从对羊群、鸡群的观察，人与羊、与鸡的确有共同的审美标准。那么人与昆虫呢？人与蛇呢？与鱼类呢？我没有经历，不好妄下结论，但起码人与动物中的一部分在审美上应当是可通的。记得不久前中央电视台焦点访谈组织一次特别节目，谈论人与动物的关系。有现场观众提出，希望 21 世纪能实现人与动物的对话。这好像荒诞不经，实际上人与动物起码在线条（形状）、色彩等这些基本的审美要素上是有共同语言的，只是我们还没有破译罢了。民间传说有懂兽言鸟语的人，比如公冶长。如果确有其事，我想那不是特异功能，是基于对禽兽的熟悉。当然，在这个领域里，写《昆虫记》的法布尔先生最有资格谈论。

## 龙虾的贞操

初次买龙虾，觉得挺好玩。龙虾既警觉，又迟钝，憨态可掬。揪揪它的触须，它便悠悠一摆躲开，碰碰它的节肢，它也只轻轻弹两下，而后再不做什么反抗，听凭你逗弄。即使那煞是凶恶的大钳子，当你逗弄它时，它作出的反应也完全不像看上去那样吓人。

全身可揪可碰可触的地方都揪了碰了触了，龙虾的反应都很平静悠闲。对，还有它那分作三瓣的尾巴没有碰，我便去提它的尾巴。不料这下惹得龙虾使出全身力气，作出爆炸式的反抗。虾本来就似一张弓，此刻这弓收得更圆，弹出的尾部带动得龙虾全身震颤不已。这在人差不多可以说肺都要气炸了，或者说是暴跳如雷了。

尝试了许多只龙虾，莫不如此，一提其尾部，全都作这一反抗模式。我感到不可思议，不再逗它们，盯着眼前这小小生灵琢磨起来。

也许尾部是它们生殖器官所在吧？我不懂龙虾的解剖学，只是依照其它动物作此推测，而龙虾又太小，外观根本看不出什么。

龙虾蒸熟了，我忙拿起一只去证明我的推测。果然，一根黑色的肠道线直达尾端。按动物惯例，排泄与生殖部位总是一致的，龙虾尾部既是其排泄终端，想必也是其生殖系统的终极了。

这么说，龙虾爆炸式的反抗其尾部被触及应该是捍卫其贞操的自卫行为了。

小小龙虾，节肢动物而已，生物进化史上好落后啊，可贞洁如此，唐突不得，亵玩不得，哪管你自诩的万物的灵长不灵长，真令人肃然起敬，令人思接大化，视通无穷。常言道：“麻雀虽小，五脏俱全。”看来，岂止麻雀，岂止五脏俱全，连比麻雀低级亿万年、五脏六腑尚未发育完全的龙虾都有丝毫不逊于人类的发达敏锐坚定的贞操感。也许生物有神经系统，贞操感就产生了。生物的精神生活看来比五脏六腑的历史还古老。

当然，用贞操这个词有些太拟人化，太道学气了。可是仅仅说是一种本能，为什么偏偏此处的本能反应这么剧烈？为什么此处进化出这么敏感的本能呢？我不知道。

## 动物的同性恋

《科学时报》1999年8月23日第三版刊登一篇文章《挑战进化论——动物也有同性恋》。兴趣盎然地看了此文，对进化论的挑战没有看到多少，倒是动物的同性恋问题走进了我的心。走进我的心的结果是，动物同性恋有什么奇怪，老早我就见多了。

上文说，生物学家琳达·伍尔夫70年代中期长驻野外研究日本短尾猴，惊讶地发现母猴之间有性行为发生。她兴奋地将这一发现公诸学界时，想不到招来一片打假之声，说她引证的图片只不过是创作室的艺术加工。三年前，琳达在一次学术会议上因坚持此说被轰了出来，并遭到专家的嘲笑。

据说，动物同性恋问题是目前动物学界很前沿的领域。其实，在我这个绝对外行看来，这根本就不成问题。小时候在农村长大，天天见动物同性恋，家畜家禽都会，特别是鸭子的同性恋最普遍。农家养鸭子，一般是要吃它们下的蛋，并不用它们的蛋孵化小鸭子，所以很少养公鸭子。没有公鸭子的鸭群里，母鸭子只得同性找乐。有专家将这种行为视为动物的嬉戏。究竟是嬉戏，还是同性之间的性行为，这要问鸭子，要不就拿出个硬的区分指标。以我的视觉判断，它们情感的投入和之后的欢快满足感，两只母鸭子又是用头撩水，又是扑棱翅膀，又是扎猛子，又是呱呱叫，满足极了，看上去不亚于异性，似应归于同性性行为，而不应该简单说是嬉戏，天底下没有如此快乐的嬉戏。

母鸭群里还有一个特别有趣的现象。一只母鸭子本意是希望别的鸭子爬到自己身上，可是她偏偏头一勾一伸地模仿公鸭子的样子，做出要爬上其他母鸭子身上的样子。要知道，大家都缺乏性的滋润呀。所以一般情况是，你既然做出要爬到我身上的样子，我就伏下身子任你爬去。这时，模仿公鸭子的母鸭子往往反倒不爬了。可是此时如果别的鸭子意欲爬上她，她脖子也不一勾一伸的了，很配合的听凭别的鸭子去爬。由此我说，她醉婆之意是希望别的鸭子爬上自己，模仿公鸭子的行为实在是性饥渴的体现，是一种性挑逗、性勾引行为。

说到这儿，我想联系一下女孩子。街头有时会见到女孩子之间做出特别亲昵的举动，比如搂抱一下啦，使劲儿贴一下脸颊啦，一般还同时伴随着拿眼瞟一下旁边的男孩子或男性。成年女性有时也有这样的动作。这些跟母鸭子勾伸脖子的心理逻辑我想是一样的。这个联想没有亵渎我们万物灵长中的花骨朵儿吧？

英语里有个词组 **puppy love**，译为初恋。**puppy** 的本义是小狗，那么 **puppy love** 字面就是小狗的爱。小狗的爱什么样？小狗从小就会一个爬另一个身上做性动作。小猫、小羊羔、小猪娃都有这样的行为。这时的性动作肯定是不成熟的，可以归于游戏的范畴。小孩子也有这样的行为，所以从这个意义上讲，**puppy love** 译成初恋并不绝对吻合，它所指的直接意义应该是儿童的性游戏，而不是少年维特的初恋。

我为什么引进 **puppy love** 这个词组呢？因为我过去并没有把儿童的性游戏和小猫小狗的性游戏与成年畜禽的同性性行为区分开来，而是一概看成是游戏。可是一见学者提出动物同性恋问题，我不禁恍然大悟，很认同。是，应该归为同性恋。

## 察见渊鱼者不祥

借绯闻穷追猛打克林顿的独立检查官斯塔尔，因涉嫌泄密和采取其他非法调查手段，惹下了官司。中国成语云，螳螂捕蝉，黄雀在后，做了四年螳螂美梦的斯塔尔，而今终于猛醒，发现黄雀出其不意正鼓吻奋爪向自己扑来。中国军事史上有个围魏救赵的故事，没想到这故事在两千多年后，在斯塔尔和克林顿之间又重演一遍。

斯塔尔的调查不能说不应该，美国人民拿钱，建了白宫，选了总统，所为何来？岂能让你克林顿用白宫办公室泡妞？这种亵渎伟大职位、伟大场所的事，该有人查，有人问。

按理说，斯塔尔尽职尽责追查了这件事，应该得到美国民众的喝彩和称赞，可是 1998 年 11 月 8 日《环球时报》上《斯塔尔麻烦了》一文说，在美国，说斯塔尔好话的人寥寥无几。这句话应该是可信的。中国传媒一直在说，斯塔尔的调查会是克林顿总统的一个坎儿，但是美国民众绝不会按斯塔尔的调子跳舞。果然，美国中期选举结果显示，克林顿总统胜出的可能加大。斯塔尔的调查，终无大伤日月之明。这到底是为什么？

美国民众不说斯塔尔的好话，我想并不是因为斯塔尔采用了非法的调查手段（因为在美国社会没有追究其调查手段合法性问题以前，美国民众对斯塔尔的调查就一直不甚感冒），而是因为斯塔尔调查的这件事的性质决定了难以让人叫好。总统的私生活在美国一向不受保护，可是凡事都有个限度，像斯塔尔

的调查法也真叫人受不了。斯塔尔先生自己不妨们心自问，天下几十亿男男女女，谁受得了你那一查？你自己的私生活能不能经得起四年的折腾，这么推敲？更不用说你目的虽好，手段非法了。

斯塔尔的调查足以让任何人发毛！人类发展至今，形成了一套完整的隐私权思想，你是不可以侵犯太深的。侵犯太深了，你就不再是以个人为敌，实有对全人类宣战的意味。每个成年人都自问一下，有多少人敢拍胸脯说，他到目前为止没有一次非礼的性行为？有人会出来辩白：“你别诬天下人清白，我就没有。”“那好，我问你？你连想都没有想过？”“想过。”这就好。你如果是一位功成名就之士，比如是总统，你会让你仅仅停留在想的阶段吗？”

经过几十年的漫长人生，在两性关系上守身如玉坐怀不乱者是有的，以致于临终回首往事清算自己一生时，会自豪地说：我在水边走了一辈子，我可一次鞋都没有湿啊。但是这样的人占多大比例，李银河博士应该调查统计一下。现在我们要问，斯塔尔先生您做到没有？如果你自己做不到，为什么一定要别人做到？普通人做不到，为什么一定得要总统做到？动物界优秀的动物与异性接触的机会多，人类社会不是动物，可人类再怎么也总不至于完全反其道而行，越优秀的人与异性接触越少，才叫正常吧？

我们每个人都有这样的经历：不管多么亲近的朋友，我们一般不把朋友的配偶的隐私告诉给朋友，虽然我们对朋友配偶不检的私生活非常了解。这是为什么？这至少说明人在私生活上是有共同的十分深刻的心理默契的：我之所以给你保密，是因为我也希望你以同物报偿。私生活上的自我保护欲求，超过了朋友间应有的义气。这样一种默契的结果，是人人都有受保

护的私生活，大家分享着彼此的私生活信息，大家却都不约而同地背着那个“关键人士”，只有“关键人士”他／她一个人蒙在鼓里。

斯塔尔先生，你作为独立检查官，智商应该不低。如果参透了身边这个小小的奥秘的话，你就会深感隐私是人类多么刻骨铭心的一种需要，不可违逆。可你正是在人性的潜流上逆水行舟，你怎么能会落好，怎么能不翻船。

## 补偿心理

我在好几年前根据不完全归纳，得出一个近似的真理，男女之间外表反差越大吸引力越大，越容易走到一起，脸奇大的爱找个脸特小的，个极矮的想跟个块儿巨大的。您可以回想一下自己身边的亲友熟人，看看存不存在这个普遍规律。要不然您坐地铁或在其他公共场所留个心眼，观察观察有没有反差特大的夫妇或异性朋友。再不然，如果没有发现现成的对子，只要看见一个某些外在特征趋于极端的人，比如个儿特别高，或脸儿特别小，好，要是好奇心或求证真理之心足够强烈，您就跟踪他（她）一天半天，必有所获，家里没有一个个儿特矮的妻子，就必有一个脸面积巨大无比的男朋友。例外不是没有，自己个高，配偶也个高，自个儿脸小，配偶脸也小，但例外没有例内多。

相貌反差之所以产生吸引力，乃根源于双方的补偿愿望。没有谁希望自己先天的极端特征谬种流传，也没有谁不希望从自己的配偶或未来配偶那里借来一些自己永远不能具备的特别稀缺的东西。补偿不等于欣赏，因而补偿性的男女双方未必因此就会备感幸福。恰恰相反，天长日久，补偿性特征可能转化成缺憾的根源。双方互相补偿，才合成一个正常，一个平均值；而事实上，两者还是各自独立的个体，心理上得到补偿，是以外观上的不协调为代价、为基础的。谁都知道，双方相貌的不协调是不美的，是有缺憾的。我似乎觉得，人都是古希腊神话

中水仙化成的，在内心都自以为是，自恋自赏，胖脸者并不真欣赏瘦脸者，对瘦脸只有补偿预期，反之亦然。所以，我奉劝具有极端外貌特征者似不必抱太强的补偿心理去寻求异性伴侣。得到补偿未必就得到了幸福，欣赏才是幸福之源，而只有相似（鱼找鱼，虾找虾）才更容易互相欣赏。

补偿心理在生物学上倒是挺有意义的，免得遗传因子向极端发展，可以确保人类外貌特征沿平均值进化。如果凹脸的老找凹脸的，凸脸的老找凸脸的，几代人下来，凹脸的子孙脸成了瓢，凸脸的子孙脸成了翻的瓢。活着的他们倒没什么麻烦，却给未来的考古学留下个难题：虽然是同时代的人，可是他们的颅骨化石特征却相差一个白垩纪。

## 责任心三定理

卢梭在《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中归纳了三条同情心定理：

人设身处地想到的，不是那些比我们更幸福，而是更痛苦的人；在他人的痛苦中，我们所同情的只是那些我们认为我们也难免要遭受的痛苦；我们对于他人痛苦的同情程度，不决定于痛苦的数量，而决定于我们为那遭受痛苦的人所设想的感觉。

这三点很精彩，但是忽略了一点即没有顾及到性别与同情心也有关系。比如，你能给怜香惜玉这个词从性别角度找个反义词吗？不是把怜、惜换成憎、恨，而是把香、玉换成指代男人的词儿。再说切题一点，那么多人走进女人内心去写宫女怨，你何尝见过一个人写过半句宦官怨？

宫女与宦官，乃宫中两大尤物，而人性之被摧残，宦官酷于宫女。从残酷的绝对值上讲，宦官比宫女更可同情。宫女尚可“殷勤谢红叶，好去到人间”，红叶题诗，袍中藏情，宦官则是彻底失却了憧憬美好的生理本钱。

“饮食男女，人之大欲存焉”，宦官兀自失去了大欲的一半。“不孝有三，无后为大”，宦官又占最大的不孝。中国古代爱用“岂无后乎”申责恶人，用“为万世开太平”鼓动起崇高的献身冲动。宦官则不但无后，连可能也没有了；甭说万世，进二世也没有了。如果说人无精神支撑便难立天地间，那么宦官除了连阿猫阿狗都有的一点奴性尚存以外，怕早已万念俱灰了。这

是多么刻骨铭心的悲哀啊！

然而在男性社会里，这一点似乎被所有男性忽略了，忽略得以致于给人一种印象：天下男人都阉完，留他自个儿才最称心。不宁唯是，宦官还被加许多蔑称，宦竖、阉人、阉竖等等。人格被大泼污水，甚至连太史公司马迁那样拔尘之士都未能免俗。他在悲歌慷慨的《报任安书》里不是说过嘛，“夫以中才之人，事有关于宦竖，莫不伤气，而况于慷慨之士乎？”他还说，宫刑辱没家身，连死刑都不如，世人谁愿与宦官比肩同列稍有瓜葛呢？中国几千年历史上，人格之被打入另册，莫宦官为甚。

可就是这么一种肉体和心灵都被摧残为畸形的动物（古代中国是把男人不能行床第之事叫做“不得为人”的），在畸形的社会里，却好像近水的楼台、向阳的花木，拥有最容易成气候的环境。他是宫里宫外两个世界联系的纽带。宫内是女人的世界，宫外是整个官僚机器的男人世界。男人与女人是不能直接相通的，而宫中那个惟一纯正的男人又不得随便走进宫外那个男人世界，事实上又必须把内外联系起来。过度带需要过度性的人，这重任就自然落在非男非女的宦官身上。于是纵横全国的千里万里驿道上飞马传递的公文律令诏诰，都要经过那“圣上有旨”的公鸭嗓。倘若碰上宫中那位男士刚得新欢，正苦春宵短，那么飞马传递的那些玩意有多少真，多少假，多少出自“圣上”本心，多少出自新宠，还有多少在公鸭嗓了里中途变味，就殊非易量了。一个生理上社会上都“不得为人”的人，却在实际上拥有代“圣上”宣言的权力，这国家岂有不岌岌乎危殆哉之理。

人是在心理平衡中生活的。通常，社会怎样待他，他便怎样回报社会。宦官，一个无后、不孝、大欲被剥夺一半的人，心灵决不会超前开化到把他人的后当成自己所属的类的延续，

从而“幼及人之幼”。康熙皇帝曾说过：“自古宦官少良善。”他怎么可能良善呢？他怎么能良善得下去呢？他心灵当在颤抖中发誓：伸冤在我，我必报应！让兰桂俱折，让玉石俱焚，让世界早一点“落个一片白茫茫大地真干净”。好，一切从头开始吧！赵高、魏忠贤之流俱往矣，死无对证。倘泉下有知，敢问二位公公，是不是当初确曾不止一次如此暗祷诅咒则个？

无权不被当成人，有权便成为恶魔，这就是宦官的记录。然而，宦官无罪，社会其罪，后者逼使前者扮演了一个可恶可悲复可怜的角色。宦官先是哭了，后来从了，认命了，有的甚至演得还挺红火，挺投入，以致走火入魔，如此而已。

当初，弗洛伊德由病人得窥常人的精神世界。倘从宦官入手，我们可以参悟常人心理隐秘的一角，步趋卢梭，参比宦官，也为人类的责任心归纳三条定理：

一个人责任心的强弱通常取决于他与社会功利联系的多少——宦官与社会的功利联系从根上斩断了，“江山信美非吾土”，所以他为非作歹也就不再投鼠忌器；

权力和责任是相应相称的，可是社会从不拿正眼瞧宦官，从未有责任期待于他，所以历代虽不乏权倾朝野的宦官，却鲜有“致君尧舜上，再使风俗淳”的打算；

拥有权力和利益而不对社会负相应的责任，则要么本人祸至无日矣，要么国危矣——名宦官没有一个有好下场，宦官专权的国家也没有一个有好结局，这都是因为虽握权柄却没有负相应责任的缘故。

## 专家欲

真正能成为专家的人是极少数，而希望成为专家，我称之为专家欲的，却是每个人的愿望。我作这个结论的理由是基于这样的现实，即庞大的追星群体。这里所说的追星，不止是前些年的追歌星影星，也包括最近兴起的追球星，追各种体育明星。追星现象与专家欲有什么因果关系呢？追星现象是专家欲的体现，追星范围越广，说明专家欲越是普遍。

人生在世，谁都不希望自己在众人面前显得无知，总希望自己在某一领域能有发言的资格，成为某方面的权威，在提起自己专业领域的现状、掌故、人事变迁什么的如数家珍。一言以蔽之，希望成为某个方面的专家。成就一般意义上的专家，要花费半生的精力，要有良好的教育做基础，要有坚持不懈的多年的努力，客观条件主观条件都要具备，所以很不容易。可是，这种根深蒂固的欲望并不因为不容易就消失净尽，它并没有消失，它发生了转化，转化到相对较容易实现的领域去了。哪些领域里较容易实现自己成为专家的向往呢？当然是公共感兴趣的领域。这种领域，一是容易找到话语圈子，二是成本很低。像追星，简直就没有什么成本，自己在欣赏在娱乐中就完成了成为专家的过程。前几年追歌星正红火的时候，我为在校学生写过一篇小文，叫《把星族、追星族都得罪》，里面有一句话：“追什么都比追星难，追星比追什么都易，比如追数理化奥运冠军，追自己优秀的同学。”这句话放之任何追星现象都成

立。快快乐乐成专家，一点不费力，这是很有诱惑力的。

话语圈子在日常生活中也很重要，所谓孤独，就是找不到自己的话语圈子。随处可找到话语圈子，随处可遇到同好，随处可展现自己专家的一面，给寂寞的旅途平添好多谈资，给平凡的生活平添好多生动和兴味，这可是花钱也买不来的。当然，也不乏本已是某领域的一般意义上的专家，却仍然对某一大众感兴趣的星象感兴趣。专家欲只是追星现象的原因之一，不是全部原因，所以专家亦追星并不构成对我的结论的挑战。

## 第三欲

韩非《五蠹》里说：“尧舜王天下时，住草屋，吃粗粮，喝豆叶羹，穿麻布衣，干活身先百姓，大腿上肌肉全磨破，小腿上汗毛尽磨掉，就跟门卫、奴隶差不多。所以他们禅让王位，根本不是什么高行，不过是逃避门卫、奴隶式的劳役罢了。”话说得挺雄辩，挺刁钻，却忽略了个问题：古之天子既如此艰辛，干嘛当初还就任？倘压根不就任，不连逃避也不用了吗？如此说来，那他们当天子到底图个啥？图个响应毛主席号召，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怕不会吧。

韩子往矣，我来回答：至少图个名正言顺的讲话机会。

食色性也，言则是继食色之后第三大天性。食是物质性的，色是感情性的，言则是社会性的。言欲相当于马斯洛需要理论中的最高梯度——自我实现的需要。老人最希望小辈们耐心听他们讲古，家长多讨厌顶嘴的孩子，老师最忌堂上学生交头接耳，各级领导、联合国加利秘书长也不例外，发了言总少不了说声“谢谢”，谢什么？你站着讲，他坐着听，你反倒谢他，真匪夷所思。其实思起来挺夷的，是听讲者满足了讲话者的言欲，心里莫名的就谢就不由不溜出了讲者的口。有人说：我最服气我们单位头儿的一点就是，他能拾人牙垢、言不及意地叭叭两三个钟头而毫无倦意。据此有人断言，北京人随便拉一个，无论白叟黄童，都可挑一个部门的大梁。他们说话欲怎么那么旺盛喷薄，那么能侃，你听北京热线电话那个热！这里并非攻击

打热线的朋友，而是想说，言实乃人之大欲存焉。童话大王郑渊洁有句话，一个人成功就是许多人愿听他说话，甚得我心。的确，许多孩子愿听他讲童话，于是他成功了。司马迁、曹雪芹、大思想家、说相声唱戏演小品的，都可循此定理思索一番，推导一番。

愿听他说话是他的成功，不愿听他说话也得听也是一种成功，上述例会上言不及义的训话者便是，传媒上讲废话者也是。说话与成功的关系还有一种情形，即不让别人说话，也是一种成功。周厉王暴虐，国人议论纷纷。王怒，得卫巫，让他监视议论者。一旦告发，便被杀头。国人不再说话，路上见面只用目光打招呼。言乃大欲，欲言不得，人何以堪？可不堪也得堪，谁叫你不是王爷？美国启蒙思想家、发明家、开国元勋富兰克林厉声质问：“难道我们争取言论自由的目的就是剥夺他人说话的权力吗？”

人的任何欲望都难填欲壑。食欲无限，故吃起来凡带腿的除凳子以外皆吃；凡带毛的，除掸子以外皆吃；色欲无限，故有三宫六院七十二嫔妃，有花街柳巷、秦楼楚馆，三房姨太太；言欲亦无限，故有讲不完的话，做不尽的报名，发不完的会议新闻。也正是因为任何欲望都无边，因而任何欲望都需节制。现在看，食欲已有明文节制，禁公款吃喝，禁猎珍禽异兽；色欲呢，不说宫院姨太太，狎妓重婚也在禁绝之列了；只剩言欲遍地乱淌。我想，什么时候我们的会议和传媒不再是个人泄（言）欲的工具，可观的就不仅只是广播电视报纸，我们的社会也必将更加可观。

风流不在谈锋胜，袖手无言味亦长——以此共勉！

## 自卑起于卑

人们通常只把自卑看成一种心理，很少考虑其必然性和合理性。卑者，低也。考之于古代汉语语法，自，做前置宾语；卑，形容词用作意动；放在一起，自卑即卑自，以为自己低人一等、矮人一头之谓也。

自卑不是空穴来风，之所以以为自己卑，是因为自己的确卑或确曾卑。这卑有两个方面，一是生理方面，一是社会方面。腿短者，便有关于腿的自卑；耳背者，便有关于耳的自卑；脸麻者，便有关于脸的自卑；唇缺者，便有关于唇的自卑；牙翘者、口吃者、眼斜者、嘴歪者，也都一样，先有事实上实实在在生理上的卑、的缺陷或缺憾，而后才有关于生理上的挥之不去却时时困扰心头的心理上的自卑。当然，未必有卑就有自卑，但是只要有自卑感便必然有所以自卑的那个客观的卑。有卑而一味地不知自卑，那是臭美，是自我感觉好得过分，会被人嗤之以鼻。有卑而老是自卑得不能自拔，抬不起头来，那是心理脆弱，是病态，也为人所看不起。

社会意义上的卑，可能起于出身寒微、官小位低、囊中羞涩。寒微、小低、贫穷，皆属社会上卑的范围。钱，少者在多者面前自卑；官，小者在大者面前自卑。皇帝，钱最多，钱是他铸的；官最大，官是他封的；人最巨，操人生死；言最重，一言九鼎，但他仍然自卑。开国皇帝自卑，因为他曾经是平民；守业皇帝自卑，因为他曾是太子。即使不是平民的经历、太子

的身份这些因素，天地神明生老病死这些东西也都让皇帝们无可奈何，自愧不及，自卑到地平线以下。越辉煌的皇帝越欲长生久视，可是不成，机关算尽，仍然逃不了一死。在死神面前，他敢不自卑？皇帝高高在上，还自愿做天的儿子，自称天子，不敢称天父。为什么？他在天之下，他卑于天。其实天何言哉，天什么也没有说，你就说你是天父，也没有谁怎么着你，可皇帝仍然不敢。芸芸终生皆人子，他皇帝称天子就心满意足了。面对浩天，可着胆子才敢自称天子，这是皇帝自卑的明证和铁证。

而且皇帝最起码也要打孩子时代经过，而孩子时代足以让任何人烙印下自卑的痕迹。初识这个世界，爹比他高，娘比他高，桌椅板凳大床沿儿比他高，无往而不比他高，在一个万物皆实实在在高于他的丛林里走过早年，纵然他贵为皇帝的独生子，又焉得不真真切切地自以为卑？

心理是经历的鸿爪雪泥。有卑的经历就难免在心壁上投下卑的阴影，这阴影就是自卑。我们每一个人，上至王子，下至贫儿，皆有自己卑的方面、场合、时候，都有自己的易受伤害的脚跟（Achilles 之踵），安得不产生那关于脚跟的自卑？明于此，你就会为自己一味的臭美而脸红耳热，因为你也有卑的地方；你就会为自己的过重的自卑情结感到大可不必如此在意，你蛮可以在内心告诫自己：“我决不是一无是处，皆不如人，我也有自己足以自豪的东西，比如我勤奋，我有爱心，我高尚而且不允许别人沉沦！”

## 结论大于材料

这是我们的新闻作品中十分常见的毛病。不仅新闻界，全社会都时或流露出这一倾向，笔者曾就人物新闻问题访问过社科院新闻所喻权域所长。喻先生谓：现在可以说在新闻界一描写人物都发蹙——怕人物将来变哪！最典型一件事是关于张海迪的报道。记者写一篇赞扬稿，不久，同一位记者又写了一篇与前篇精神相反的稿子。后经审核，前文基本翔实，站得住脚。问记者何出此反复？曰：怕将来张海迪日后变了，记者落不是。喻先生还说：现在看来，工人中的新闻人物较之农民中的，更经得起时间考验。农民新闻人物变化太大，常常是昙花一现，甚至有的变成地方恶霸。笔者以为，这种现象固有新闻人物的原因，还有记者和社会对这些新闻人物理解上的偏颇。一个人好，是此时此事好，并非任何时任何事上都好，因而记者表述他时，就决不可由个别上升为一般，尤其是表时间、场所、程度、性质等的副词，一定得用确切。比如，某甲表述对某乙的爱，可以说“我十分（或非常）爱你”，这很切实，说“我永远爱你”就不一定准确了。因为此时的爱是一种程度，“永远”是时间概念，此时爱，彼时还爱否，说不准，保不定。写人物也类似，此时此事好，保不准彼时彼事也好。社会对新闻人物的看待也应作如是观。记者能保证的是此时此事的张海迪真实，换了时间地点，无需担保，社会亦无需因日后变故责备于记者。如何才能保证此时此事真实，那就是语言恰切地表述事实，我

把它概括为材料与结论吻合，不要让结论大于材料，这里的材料与结论是广义的。

有一篇通讯叫《“飞”来的闺女》，主角卞廷敏后来的行为是对新闻宣传的讽刺。而这个讽刺源于习惯上我们处理问题的逻辑思维不够严密，记者不应该由一件事给一个人定性，这在逻辑上是不充分的，地方政府也不该由一篇报道形成的轰动去认定一个人。在有限的材料之上，下无限的断语，把此时此地扩大至任何时地，到头来难堪的还是新闻宣传者自己。再如一篇写社会各界帮助一民警烈士的儿子入学一事的新闻，题曰《烈士遗孤不孤》。这件事有新闻价值，值得表扬，但结论为“遗孤不孤”就太大了。命意不差，但逻辑不严。实际是任怎么周到，遗孤永远是遗孤，与非孤儿不一样。这篇的标题没什么大问题，但它教我们理解结论与材料之间什么叫严谨，什么叫切实与吻合。

此外，像由某一个人的材料，得出中国人如何如何的结论，由雷锋的助人为乐，得出“谁说人性是自私的呢？”的结论，都是结论大于材料之类。稍加留意，你会发现许许多多这样的事例、这样的思维方式和表达方式。

## 推敲证据

1998年4月号的《英才》杂志刊载一篇采访柯云路的文章，里面有一个用于证明人有第六感的例子：“我（柯）的一个读者来信，说他原来对我的特异功能观点不接受，但有一件事改变了他的看法。事情是这样的，有几天他莫名其妙地忐忑不安，莫名其妙地为千里之外的父母不安，但找不到任何根据。结果紧接着家里发来电报，告知亲人去世了。一瞬间他领悟到，人有超一般的感应。”

粗看上去，这个例子可以证明这个观点，可是我们忘了另外的例子，就是我们常常莫名其妙地为千里外的父母不安，而父母却不但没有去世，反倒活得扎实极了。感觉不安而亲人死如果有一例，那么感觉不安而亲人竟不死的例子就有一万例。如果凭这一例就可以说第六感存在，那么这一万例足可以证明第六感不存在。我们是相信一例的结论，还是相信一万例的结论？我并不认为人类心灵的奥秘已经探索净尽了。相反，我认为人类心灵未知的领域实在太多，甚至泛泛而言我更倾向于相信人类的第六感。在此之所以拿出柯云路先生这个例子说事儿，我只是想告诉人们对证据要小心使用，谨慎接受，因为类似的证据屡见不鲜。我再举几例：

我们都知道当今某位书法先生的教学生意十分红火，据他的宣传材料称，已有近百万人学习他的书法。这位先生打出的这个数字您怎样理解？你会说，这个数字应该不会有什

题吧。我不是这个意思，我的意思是，你是认为他的书法教学有近百万的受益者，还是认为有近百万的上当者？反正我的认为是后者，因为我身边就有几位上当者。我还调查了其他一些学员、没有谁说学过之后书写有多大长进。绝大多数的上当者破个小财，不再说话这个不断滚动的巨大数字就继续用来证明其书法教学是多么有效，反正有的是字写不好乱投医者。可是我们一定得指出全社会在这个证据数字认识上存在的盲区，不然，得计者数年来以数字相招摇，蒙蔽天下，还以为举世无人，只有他自己一个人洞悉其中奥秘呢。

早些年，常有人以雷锋为例子，质问天下人，谁说人的本性是自私的？人的本性是自私还是自公我不管，我只问一句，雷锋不自私就可以说人类本性不自私吗？与雷锋时代略相当的刘青山、张子善是不是人？一个雷锋如果足以证明人本性不自私，那么刘、张两个人证明了人性的什么？证明人本性二倍的自私这样以来，人本性还有法证明吗？然则人性果何如也？别用别的个人做例子，也不必征引谁的语录，自问就足够了，问问自己的心，什么都明白了。

拿这些司空见惯的证据不厌其烦地推敲说理，目的只有一个，一个个人没有缜密的思维力上当多，一个社会没有缜密的思维力刮风多，一个国家没有缜密的思维力弯路多。

## 所比不伦

常读到这样的文章，也常收到这样的来稿，说现在稿酬实在太低，想当年鲁迅先生那会儿，真令我等神往，千字能换几块大洋，能请很体面的一桌客；现在可好，一篇千字文，只卖几块、几十块钱的纸币，真正是斯文扫地。每看到这样的说辞，我心里就说不清是什么滋味，而其中的滋味我很清楚：这样的斯文应该扫地。为什么这么说呢？你想，连类比的起码道理都不懂的人，竟敢侃侃大言写文章搞纵向比较，这种斯文除了扫地，还能干别的什么？

什么是类比的起码道理？类比的起码道理就是拿来类比的两个人或两件事得有可比性，拿鲁迅和你相比，有可比性吗？你怎么能给鲁迅比稿酬呢？鲁迅时代也有饿得肠子发青的撰稿人。你要拿王蒙的稿酬与鲁迅的相比，庶几可以。两个事物无可比性，得出的结论就毫无意义，说明不了什么问题现在的稿酬，一是作者与作者悬殊很大，二是报刊与报刊悬殊很大，高稿酬报刊名作家的作品与低稿酬报刊的自由来稿相比，悬殊更大。拿当今高酬报刊名作家的稿酬与鲁迅的稿酬相比，差别并不大，说不定还有可能倒过来呢。现在王蒙给一些高稿酬报刊写篇稿，完全可以像当年鲁迅一样请一桌体面的客，你说现在稿酬太低怎么能够成立呢？

那么这是不是说两个时代的稿酬没法比较呢？不是可比，平均值可比，同地位的作家可比，总之是可比的，关键类比

对象要适当。

类比对象不当的类比实在太多，最常见的还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毛泽东、刘少奇等能严格要求子女，我们普通人有什么理由不这么做呢？这都是哪儿跟哪儿呀！毛泽东、刘少奇是普通人吗？普通人是老一辈革命家吗？毛、刘严格要求子女不搞特权，普通人想搞特权他有吗？

类比不当就下结论，根据结论就采取行动，结果自然难免差之毫厘，谬以千里。我们中国人，做对的事就不说了，凡做错的事，全都是因为道理上没想清就动手经营，而道理上没想清全都是因为逻辑思维力度不够。

## 天赋的系统论

《解放军报·时事周刊》1999年9月6日刊载本报记者张弛先生采访郎平和作家陆星儿的文章《告别辉煌，走向平凡》，其中陆星儿的一段话引发了我的思考。

陆说：“我很快发现，郎平丰富的经历和好学的品格，使她成为多种文化和智慧的结晶。就像她驾驭排球一样，她驾驭语言的能力也是非凡的。连臧克家先生也佩服她的日记写得真实可爱……郎平确实很优秀，她非常善解人意。这次合作使我真正懂得了能拿世界冠军的人一定都是天才，决不是什么四肢发达、头脑简单的人。”

陆星儿还说，“郎平实在是一个敏感多情的女人，铁榔头的光荣称号，使太多的人误解了她。”郎平与陆星儿合作写作自传《激情岁月》，这是在多次深刻的接触之后，陆星儿对郎平的评价。

作家都是感性的。我们没有接触过铁榔头，但是我相信作家陆星儿对郎平的一切评价。不是出于对世界冠军的崇拜，而是基于我对一个逻辑事实的信念。

差不多是在六年以前，一次偶然对打乒乓球的领悟让我理解了一切优秀的人与天赋的关系，用陆星儿的话说就是“能拿世界冠军的人一定都是天才”。优秀必有天赋。不知您想没有想过这个问题：乒乓球案子上，一个球打过来，有多少种接法？从微积分的角度，有无数种接法，执球拍的角度是无限的，接

球所用的力度是无限的，还有其他无限，比如毅力什么的任何一种无限上的出入，都可以导致回击的成败。在这些无限之中要做到有效接球，既可以把球打过去，又能对对方有杀伤力，那就全凭一刹那的直觉。此刻做出角度和力度的决定几乎是本能的，来不及思考角度，来不及揣摩力度，就那么直觉地、本能地回击过去了。这样的分寸，这样的敏感，没有客观的标准，却有相对的标准，那就是世界冠军的分寸和敏感，无疑是最好的。训练固然重要，但是同样的训练仍然是各个人成绩不同，天赋永远都在“作祟”。明白了这个事实和道理，我对一切竞技优秀者，包括舞蹈，都应该充满衷心的敬意，而不敢以四肢发达、头脑简单视之。

基于上述逻辑上的豁然贯通，郎平的“善解人意”也罢，“敏感多情”也好，“一定是天才”也好，实在是再正常不过的事。排球场上排球的善变比陆星儿的写作还要复杂，郎平能驾驭到几十亿人中的最好水平，她该有怎么丰富敏感细腻的心才能臻此啊！她能那么善解“球意”，她能有那么敏感的对排球动向的把握，区别对待到无微不至，以致于是世界之惟一。那么她在其他方面，比如语言上，比如情感上，做到“非凡”的程度还不是天赋中应有的吗？

由此我们可以破解种种世相。那些因所谓不谙俗事而被人说长道短的人，不是他们真的就笨，就不通此行，是他们心不在此，是他们不屑于此。他们能在自己专业领域那么敏感，捕捉到别人感受不到的细微信息，他当然也可以捕捉人事上的风吹草动，只是他们不愿在这上面浪费生命，展示聪明罢了。

## 随地吐痰的地理学和文化学解释

随地吐痰一般只看到一层因果：不文明故随地吐痰。其实它有更深刻的根源，至少有地理学和文化学的根源在。

中国人生活在东亚大陆的季风气候区内，一是干旱风沙灰尘严重，二是冬天寒冷。干旱、风沙、灰尘、寒冷都容易刺激口腔鼻腔，并因此而生痰。这一点很容易验证，各自回想一下在不同的季节、不同的天气里，在街上与在室内，鼻腔口腔不同的感觉就可以了。海洋性湿润气候的欧洲在这方面比东亚季风区的中国人占有天时地利。

随地吐痰首先是因为有痰，而有痰怎么办？两种办法，要么以肠胃为痰盂，要么吐，吐比咽更可取。有痰要吐是不用争的，关键看吐的方式了。有没有痰是个地理的、气候的问题、有痰怎么吐就是文化的问题了。

漫长的中国社会，人与人的交往只在十分狭小的范围内发生，比如亲友邻里之间，而社会交往很不发达。人与人之间的关系越近，容忍的程度越高，容忍的对象越广。于是随地吐痰在传统的中国社会里合理化了。民间有言，“一窝老鼠不嫌骚”，就是这个意思。所谓血缘关系，又可看作稗缘关系，自己的宝宝拉撒不嫌脏，换成别人的宝宝就感觉很不同；一个蹲式马桶，有血缘关系的家庭成员共同使用，觉得没什么，可是家庭以外的其他人使用过就甚感不舒服，吐痰也是一个理儿。在现代社会里，随地吐痰由个人小节上升为社会公德的范畴，这是人际

交往社会化的合乎逻辑的必然结果。

吐痰还是一个卫生习惯问题，这直接与科技文明息息相关，可以归为大文化学的领域，一望而知，不必细说。

还有一种随地吐痰的现象，是无痰之吐。口中并无其痰，吐的只是唾沫星儿。这种无痰之吐，与地理与气候并无直接的关系，而与文化关系甚密。它的功能与吸烟近似，是社会交往中的一种自救行为。比如谈话之间出现时间空白，内心遂产生紧张感，便以吐唾沫填充时间的空白。吐唾沫成了一种依靠，吸烟对某些人而言也有同样的功能。社会地位越低，吸烟的人越多，随地吐唾沫星儿的人也越多，道理就在这里。

可是道理不止于此。社会地位的高低都是相对的，在不随地吐痰的社会里也有社会地位低的人，为什么那些低地位的人不以吐唾沫当救场之具呢？这有许多原因，其中之一是心理的健全，人格的平等意识。他们并不因自己的社会地位之低下而紧张，而缺乏安全（这也是相对的），因而无需以无痰之吐来填充时间之空白，来缓解内心的紧张感。

随地吐痰有因并不意味着随地吐痰合理。地理气候之因不可变，文化之因则是可变的。社会交往日多，公共活动越多，随地吐痰必日少；人格平等意识日发达，自救式的随地吐唾沫星儿的行为必日式微。几年前我初来北京时，北京地铁轨道上没法看，痰迹密布；今天再看，零落多了。首都在前进，祖国在前进。

## 质实思维

质实，即质之于实，即不要流于习以为常的表述模式或结论模式，要考问实际，考问你所表现的某个具体人、具体事。这一点，我们通常的思维是十分笼统的，简单化的。比如写专家教授时，说“作为专家，可以坐小车，可他从来不要。”粗粗听来，这专家挺高尚，挺俭朴。可是这种表述可能掩藏了实际存在的现实，即专家要车太麻烦、太周折、太劳神，没有科长、处长们易要。不是不要，是要得不顺。所以，笔者以为，实际应做的文章不是鼓励专家“不要”车，把它说成美德，而是想办法从舆论上让车好要、易要。这是从实情上讲。从道理上讲，“不要”车若是对的，那么国家规定专家教授有资格坐车的有关规定不就是错的了么？

再如一家报纸载文《马季的“三项基本原则”》，谓相声演员马季在北京高校作关于相声的报告，有三项原则：一不要报酬；二不要接待单位宴请；三不要汽车接送；讲得也好，很受大学生称道，马季先生的奉献精神难能可贵。的确，在当今演艺圈收受高额报酬，高接远送成风之时，马先生的三项原则就格外凸现出来了。可是我们也不应该忘记一个事实，即马季三不要原则坚持下来可以上报，若换成其他不怎么知名的人，就可能不要白不要，上报是不可能的。再往下推，就是倒找钱，有太多太多的中国人也登不成大学讲台。这就是名人与非名人之区别。名人可以不讲物质讲声誉，非名人就只能是能顾多少

顾多少，能顾什么顾什么。笔者决无意贬马先生的可贵，更无意为索高价现象开脱，而只是想说明，记者下笔一定要根据诸多人物的特殊情况，人与人的精神境界不同不是孤立的不同，是某某仅属于个人的种种不同导致的，其中包括物质地位、社会地位等，简单地说奉献精神云云是没有“质诸实际”的肤浅提法。

类似的例子是某省政府秘书长操办母丧遵从三不：一不请客受礼，不摆筵席；二不搞繁文缛节，追悼会不超过 30 分钟；三不披麻戴孝，不跪不拜，文明治丧。整个丧事，退礼金礼品价值 4 万多元，节约酒席费 2 万元，鞭炮费 5000 元，谢绝欲来送葬的车辆 109 辆和近 10 个锣鼓队……这在大操大办铺张浪费借机敛财的大背景下，如此治丧实堪提倡。但仍有一个问题，即省政府秘书长不大办丧事可以上大报，换一般人怕小报也上不了；既上不了，何不借机一敛？

这种说法有将各种行为动机齐一看待之嫌，似乎没什么高下之分了，其实笔者这里只是提醒一点：这件事是有新闻价值的，也是有示范意义的，但是示范意义有多大是值得思索的，因为人与人“实际上”的不同实在太多，一概说溜了嘴似的说“省政府秘书长能这么做，别人为什么就不能这么做”之类，就有些不“质实”的毛病。当年梁启超拒收袁世凯 20 万贿金，范长江也有过类似的经历，这一方面见出二人志趣之高，可也不只限于此，还应该看到，在他们的位置上，不收比收更划算；在普通人，没谁送他 20 万，更不用说拒收了。这二者根本不可比。我们报刊常见老革命家如何从严要求子女，不搞特殊，而我们许多干部则不这样；比一比老一辈革命家，境界差哪去了！这种说法看上去挺顺畅，分析起来太简单化。我们必须学会“质实思维”，“实”到一个个具体的人、事、因、果，从而才不

会有肤浅的表述和结论。这样我们逐步就会发现一个十分丰富的世界，而不是一个简单平面的世界，才会逐步有一个个真知灼见，不同流俗，才会有更真实可信的笔下人物。

## 杂文家是宿命的

曾读过冯英子先生的《我何以要写杂文》（1998年第一期《书屋》），其中有这样一句：“有人说杂文是匕首，杂文是投枪，我以为杂文还是奉献，面对着这么多时弊，面对着这么多的危险……”我同意此观点，但又不止于此。

写杂文固然是一种奉献，可是写小说、写诗歌、写剧本、写评论、写论文什么的也未尝不是奉献之一种。人们似乎有个感觉，写杂文风险要大一些，可是因写小说、诗歌、戏剧、评论、论文等体裁而获罪者，亦大有人在。写杂文与写其他，风险之大小，并不易量。因而，选定写什么体裁的作品以安身立命，无需预先考虑安全系数，只须跟着良心良知走就是了。

我一直认为，杂文家有器质性的一面，写杂文是一种宿命，既未必是因为觉悟高欲救民于水火，亦未必是为了逞英豪偏向虎山行，而实在是命当如此，运到渠成，不能不然。心志是器质的自然功能，有什么样的器质，就有什么样的心志。张中行先生有句名言，总结他和杨沫之所以修行迥异，乃在于一个走信的一路，一个走疑的一路。为什么一个走信的一路，一个走疑的一路？张中行先生没有深析。世有万象，人有万殊，有天生的信女疑男，也有天生的疑女信男。面对同一条负面信息，有人能随各种分泌物将其排出体外，器质先天优良者还可以化为周颂商颂出之，可是杂文家做不到，他要使出投枪匕首来。这种在野党似的耳目口舌，实乃产杂文的天然器官。

如果说常人的血一百度才沸腾，那么杂文家的血五十度便已滚烫。如果说常人眼里揉不进沙子，那么杂文家眼里可以说落不进半缕阴翳。杂文家有铁骨也有柔肠，赤子其心，鹰隼其目，良药其口，虎豹其胆，这是一种天然材料制成的人。大道如青天，世路千万条，如此之人，只能写如此之文，做如此之事，走如此之路。鲁迅固是弃医从文，郭沫若也是弃医从文，而鲁文不同于郭文，所以然者何？器质不同之故也。

杂文家不是完人，不是圣人，杂文家也要自我设计，马斯洛的高级需要学说在杂文家那里也一样成立。鲁迅说自己弃医从文是为了疗救国人精神。我敢说，此外必定还有个人设计存焉，即揣来度去，从文可能比从医更容易取得个人成功。

杂文是一腔碧血、一颗丹心，是良知的呐喊、是理性的精灵，杂文是爱心、责任心及怒其不争、哀其不幸、恨其不醒的综合晶体。人永远只能借助其他才能见出真正的自己，以铜为镜正衣冠，以古为镜察兴替，以人为镜明得失。我正是借着鲁迅先生的“看客”才看见自己的麻木，才恢复些许灵敏；借着柏杨先生的“酱缸”，才照见我自己原来也是一条可怜的“酱缸蛆”，从而略知如何修炼方可望成“真的人”。我常以感激的心情想，如果说我现在还有点儿像个现代公民，有点儿公德，有点儿修养，略具爱心，百分之八十的功劳应该归于鲁迅他们。杂文是人生意义上灵动而有效的启蒙文体。如果你想知道狗屎的真味道，除了“亲口尝一尝”，就只有读关于狗屎的杂文而不是关于狗屎的颂诗——狗屎的颂诗永远不可能教会你懂得狗屎的真正滋味，而人生中有多少密布的狗屎堆等待着你去鉴别去避开啊！如果说写杂文是一种奉献，我说它的奉献就在这里。

## 文坛侠客

有一个分支学科叫创作心理学。我已经好几年不读这方面的著述了。因而不知现在该学科将其前沿推进到什么地方了。以数年前我个人有关此学科的阅读闻知范围而论，它起码有一个研究空白，即不同文体的创作心理问题。具体说，一个小说家把他的思想用小说表述出来，其心理过程是一个什么样的？诗人要用诗体表述自己时，其心理又是怎样的？散文家又是在什么样的心理状况下进行创作的？一个杂文家呢？似乎没有人提出此问题，更没有人予以回答。我想不会有人说其间没有什么创作心理上的差别，因而无须什么专项研究。如果说这方面还没有发现什么差别，只说明这是一个未曾触及的研究空白，而不是说它们之间没有什么不同，因而无须研究。为什么这么说呢？我虽然没有什么写诗的经历，更没有写小说的经历，不好武断下结论说各有不同的创作心理，可就个人有限的杂文创作心理而言，不同体裁的创作应该是有不同的创作心理做基础的。那么杂文是在怎样的心境下进行创作的呢？

杂文创作的心境近于侠客的心境。那么侠客是什么心境？侠客心境有两大特点，一是要有超乎个人利害、一己得失的是非感，对与自己无干的不平之事感同身受；再一个是不惮于行动，热血澎湃，临危授命，有一种誓把天下不平全摆平的大无畏气概。对于成就一个侠客，这两点缺一不可。是非之心，人皆有之，关键是强度。内部不产生足够的压力，就不会催生出

行动，是非之心强度不够，也不能成就一个侠客，正如一个开水锅，蒸汽不足够，就不会把锅盖顶翻。没有行动，只有义愤，根本无从见出侠客，所谓“儒以文乱法，侠以武犯禁”（韩非《五蠹》）不“以武犯禁”不成其为侠。

杂文家的心境何尝不是如此？你看杂文的由头，都是据某报载云云。一载三千里，所谓某报载，就与个人的利害得失相差十万八千里了。你再看杂文的正文和结尾，必不是止于叙述某报载某事，而必是明白无误地表述自己对该事的态度，针砭讽刺，匕首投枪，决不含糊的。按常理，不平事处处有，既与己无干，又何必动我真气？毕竟是人，有自己的好恶爱憎，动气也就算了，何必动嘴？动嘴也罢了，何必直到赤笔上阵而后已？可杂文家就是这样，不仅动气，而且动嘴；不仅动嘴，而且动笔。所以，写杂文只是一个很表面的特征，其背后其深层是一系列侠客式的心理品质和心理过程。这一点与写小说、写诗歌、写散文（大文化散文、小女人散文什么的）肯定是不同的。写杂文的人与其他人一样，也许有这样那样的毛病，甚至必然有更突出的毛病，但他必有与之相关的更突出的长处，那就是他多半可能是一个更有担当的人（我只说是“可能”，写条文而坏德行、无担当的例子应该也不难找）。

基于此，我说杂文家也是一种侠，一种文侠，文坛侠客。武侠仗剑，文侠恃笔。武侠以武犯禁，文侠以文犯禁。所不同者，武侠解救的“标的”是生命的个体，文侠解救的“标的”是人类的思想。

## 杂文的原创性

最近，南方一位学者与一位杂文家打笔墨官司，官司不劳我费词，只说其中涉及一个有关杂文的命题，即杂文缺乏理论上的原创性，只是贩卖学者的学术成果，因而似乎也理应比学术低一级。本人对此甚不以为然。

首先，何谓理论上的原创性？欲回答此问题，很可以拿来苏轼《赤壁赋》里那句话套用一番。苏轼说，天地万物，自其变者而观之，则天地竟不能以一瞬；自其不变而观之，则物与我皆无尽也。所谓原创性也可以作如是观，自其新异而观之，则白痴的一句话里都包含原创成分；自其因袭而观之，则牛顿、爱因斯坦也不过是从地面移到席片上而已。我这里不是搞绝对相对主义，不是搞齐白痴和牛顿，而是旨在说明所谓原创性是可以从极微观的地方考察起的；原创性只有多少的问题，不存在有无的问题。仓颉造字，是原创了吧，可谁能说他没有因袭？后世乃至今天的每个写汉字的人，是十足的因袭，可哪个人的字体里没有原创？张三的字绝不同于李四的字，那不同处，非原创而何？

原创性既做如此理解，那么杂文有无原创性问题也就自不待言的了。每一个杂文作者的每一篇杂文，都因袭他人的智慧，也都做着自己的原创。至于杂文大家鲁迅作品中的原创性，那是近百年里学者们不变的研究课题，并将永远地研究下去。

那么这是否意味着各种类型的文章，在原创性上完全是等

量的呢？我不这么简单地看问题。我认为，划分原创性的有无或多少，与其按文体类型划分，不如按作者来划分。一篇千字杂文比一篇万字学术文章更富原创性，这是很容易找到例证的。按作者划分要比按文体划分更可取是无须证明的，所以我就不举例归纳了，也不推理演绎了。

当然，不可否认，一般说来，学术文章要有更多的原创性，而杂文则是将原创的理论大众化、世俗化、社会化，做新思想的掇客和推销商。这种关系就像科学家与企业家。前一段有报纸讨论是科学家重要还是企业家重要，讨论来去没有结果。且不说杂文中同样有富含理论原创性那一面，即使仅仅考虑其思想推销商的身份，其价值也丝毫不低于学术文章。一本专业杂志，发行几千份，新的思想只是同行互相欣赏把玩的对象。一旦杂文家将那新思想拿来作武器解析社会，其功能就发生了核裂变。思想的终端在民众，学者的最终使命是觉民。学术的小集团化，思想的象牙塔化，是学术的异化，是思想的悲剧。正是在这个意义上，思想的源头固然重要，思想的渠道甚或更重要。杂文，可以说是思想的渠道，思想借此流向更广大的民间。

我一向反对血统论，也反对成分论和门第论，杂文原创性不足的说法，接近于上述种种论。我们无论考察什么，都应该切记结论与材料的关系，务必有一分材料下一分结论，万不可使结论大于材料。而且，我们还可以更具体地设想一下，如果一个人总拿他的出身证明自己的高贵，我们就完全可以下结论说，这个人本人必不是有出息的人，要么他已经没落，拿出身装门面；要么他很愚昧，竟不明白这个道理。

## 意识进化

刘宗超博士有着理学学士、地学硕士、哲学博士、经济学博士后的学术背景，新赠大作《生态文明观与中国可持续发展走向》“谨请雅正”。雅正不敢，拜读属实。的确，视野广阔，开卷有益。特别是讲人的进化与意识的进化的统一，“近二百年来，工业迅速发展，以致于人类生态意识还没有来得及作出适应性调整，就已经酿成区域性生态灾难。意识中关于人与生存环境斗争的那部分意识首先发展起来成为工具性的科学技术，但是意识中关于人类自身向何处进化的意识分支则相对落后。作为生物的人已充分发展，作为意识的人还很幼稚。”虽然谈的是生态问题，我读到的却是哲学。

这个现象扩而大之，可以泛指人的处境与人的意识的脱节。新官上任三把火，有人烧得漂亮，有人烧的结果是只增笑耳，更有烧得自身不保，为什么？根本原因就是处境变了，职位变了，而这个处境和位子上必需的相应的意识，有人有了，有人却欠缺很多，甚至根本没有。记得刚上大学那会儿，不少新生用过厕所后不冲水就走，新生老生因此大起冲突。为什么？不冲水的新生来自农村，农村在天地间大小便谁还冲水？便是乡下的土厕所里大小便也无水可冲呀。久而久之，练就了一身大小便罢拎裤子就走决不回头的硬工夫。那大小便也的确没什么值得好回顾的。有一位日本思想家就专门讨论过西式厕所与东方厕所的优劣，认为现代西式厕所人便如此之近，甚不雅观，

实在不是一好百好。可现在城市里普遍是西式抽水厕所，乡下孩子一进城，便溺的场所变了，可相应的习惯意识没有保持同步变化，还是拎起裤子就走人，自然要惹意识已经或早已转过弯的老生讨厌了。所以每见个别厕所墙壁上凛然写着“便后不冲水不是人”之类的标语时，我从不受其起煽惑，从来没有怀疑过便后不冲水的也是人。

西方有政治学者把一个政治意义上的国家当成一个生物人来研究，认为一个国家一般需立国五十年，政治上才能逐步成熟。为什么需要这么长的时间？领导人在新的岗位上，感觉还不到位，政策忽冷忽热，忽左忽右，意识进化没赶上地位变化。放眼世界各国，好像美国开国元勋华盛顿、杰弗逊们在地位与意识的进化保持同步方面做得不错。二百多年来，美国的许多基本立国信念、国家体制变化很少。美国的宪法二百年不变，不像有些国家，宪法三年一修，两年一修。这说明华盛顿他们当初翻身做主人以后，意识不仅没有落伍，反倒有些超前。而且超前的不少，至今二百余年还能跟上趟。美国立国以后没有经历多少政策上的穷折腾，可见又没有超前得太多。

语云：“凡事开头已决定成败的一半。”所谓开头者，意识进化之转折点也。

## 北京男女

北京的男人不把绅士风度悬为人生修养的目标；相应相称，北京的女人也不把淑女风范当成一回事。我说这话的根据是，北京大街上的男女对骂，给人的感觉是他们双方都没有性别角色感。骂得兴起的男人似乎从不考虑如此人木三分地辱骂女性是不是有失风度，而咒骂中的女人也是五脏六腑全敞开了似的，一点没有感到口怯，感到难为情。此时，但凡有一丝男女有别的意念存乎心中，谅不至骂得如此忘我，如此意气风发，酣畅淋漓。北京地铁、公共汽车里，一不小心，女人踩了男人的脚，或男人挤了女人的包，不吭便罢，凡作出极不耐烦、极厌恶反应的，你听那语音语调，必定是京腔京韵。按照一般道理，男女之间是不该这么不耐烦，作出如此厌恶之态的。

即使在普通的日子，北京的男女之间，尤其是在陌生男女之间，也很少流露出所谓异性相吸引的彬彬有理。他们似乎都有意无意地把自己的性别埋藏起来，使外人看上去觉得他们根本不把男女情感放在心上。实际上决不是这样，我作出这个结论是根据北京市的离婚率。北京离婚率是很高的，而且我也考虑到北京的离婚者非本地生本地长者也不占少数这个因素。北京离婚率高的现实和北京人仍把男女情感放在心上的这个结论之间有什么关系？我是这样把二者串连在一起的。离婚率高，第一是还在向往完满的婚姻；第二说明不打算搞婚外情。这两者合在一起是还在追求唐诗宋词里那些古典式的举案齐眉的爱

情，红酥手黄滕酒什么的。离婚率低，而婚外恋发达，根本原因是婚姻内的爱情已经幻灭。北京人对婚姻内的爱情还没有失望。

对婚姻内爱情的重视与对公共场合的异性不以为然，二者有必然联系。他们对婚外异性不报投机心理，不搞搂草打兔子，所以不效法西方绅士淑女的接人待物。西方男女交往的礼仪规范，我不知别人怎么看，反正给在“乡土中国”长大的我的感觉是他们随时随地在找情人。男人把天下所有的女人都当成可谋得的情人，女人亦然。抱着这么重大的欲望诉求，自然是时时处处绅士淑女风仪俨然了。中国人就不同，中国的男人，除非地痞恶少，没有谁在性差别上老打良家女子的主意，那是人家的妻女，将心比心，怎好当成性渔猎的对象老挂在心坎儿上；中国的女人，未出嫁时只属于自己的父兄，出了家只属于自己的丈夫，思不出其位。当然，中国自古不乏男女情感风波，不过长期以来只被看作风化问题，在道德评价上与西方的情人文化是很不一样的。东西方的这种差别是由社会交往的广狭不同造成的。北京人虽然是大都市的居民，可到底是中国大都市的居民，男女交往的特点仍然带有中国传统社会的种种印记。

## 北京人的骂人

北京人骂架有一个模式，一个岁数较大的女性骂一个岁数较小的女性或男性，必然要骂着问：“你妈咋教你的？”这个场合的这句话，按我理解，起码可以推出这么几种意思：

一、北京人的母亲在教育孩子上意义非同一般，不然怎么骂“你妈咋教你的？”当然，骂人既然要在爹妈之间选择，自然要选妈，不会选爹，这大概是有些生理决定论的味道。可是那骂人的口气叫人分明觉得不仅仅是生理决定论，更有追究当妈的在教子方面的义务和责任的意味。而且，妈可骂的角度很多，那么，为什么偏偏选择妈的教育领域下口？再说，骂人的事在别的地方也是经常发生的，比如我的家乡河南，可我们那里似乎就不怎么做这样的追究和斥骂。我们那里类似的斥骂是：“你个爹多娘少的孩子！”特指对方娘私生活不检点，泛指所骂的对象坏，教养差。中原礼教之乡，最爱盯人的私生活。北京是文化中心，最爱抓教育。

二、北京人的母亲在教育孩子上可能有叫孩子以坏以恶以凶以进攻来安身立命，凡事不吃亏的倾向。责骂别人母亲的人自身就曾体验过这一母亲教子方式，也许是自己的母亲这么教过自己，也许是自己正用此法教育自己的孩子，而当这一方式降临在自己身上时，将心比心，将对方的恶、凶、进攻性归于对方母亲教子的恶果，下意识地就开始责骂对方的妈来。

三、岁数较大者企图唤起对方对母亲的情感来遏止对方对

自己动武。年长的责骂者一般在体力上处于劣势，本怯于使用武力。“你妈咋教你的？”是一种倚老卖老，好像是说：“我都可以当你妈了，你还敢对我怎样？”也是一种心理暗示，引导对方定向往母亲角色上联想。提起母亲，人会温顺一些。当面对的是同性年岁较轻者的时候，这句斥骂好像还有这样的意思：“你也会老的，你别仗着自己年轻欺负我！你妈也有可能遭遇像你对我这样的粗野的时候！”

四、以责备对方的妈来向周围的旁观者显示自己在教子上的良好修养。其实她自己的教子信条未必不是如自己所遭遇的。之所以还要责备对方的妈教子不良，目的在于显示自己教子的优良，以此争取旁观者的同情，从而达到遏止对方动武的目的。人一般是不愿犯众怒的，伤害了众人的同情心即是对众人的冒犯。

## 做人的临界点

通常说，大是大非才能考验人，比如患难见真情，时穷节乃见，疾风知劲草，岁寒见后凋，路遥知马力，日久见人心，家贫出孝子，板荡知忠臣等等。其实，在寻常的生活中，做人的临界点是很低的，低得不得了。对于一个宿舍住七八个人的大学生来说，低得有时是一撮洗衣粉、一张邮票、一个信封、几张信纸之微；搭乘一次自行车，借听一回磁带都可能成为一个临界行为，此前是什么，此后就可能不是什么了。

一日，你洗衣粉用完了，借室友一撮，这很平常。下次洗衣，你仍然没买，再借，这第二撮洗衣粉可能就成了临界点了。室友借给你了，可心里在打鼓，这小子莫非爱占小便宜？室友若没有痛快地借给你，你可能会想，这厮真是个吝啬鬼！这第二撮洗衣粉就这么成了你们二人的有色眼睛，在对方的眼睛里互相变形。一张信封、几张信纸，功能也一样。

又一日，甲骑车，乙步行，且顺路，甲本可以捎带乙一程，可甲吝惜自己的新车，便说：“车子不怎么有气了……”待甲骑车擦身过去，乙瞥了一眼滚过的车胎，饱鼓鼓的，根本不像甲说的。这一下不要紧，甲的形象变了，假如此前是一张白纸，那么此时白纸上的图象已经十分分明，小气不说，而且撒谎。原先不正不负，就这么一件小小事，甲的形象现在成了负的了。

张想借李一盒托福磁带听听，李说：什么都可以借，唯这带子，实不愿借，请你原谅。张心里或者干脆嘴里当面就可能

会说：见鬼！什么都可以借，你总共才有多少可借的东西？我们大学四年对门住几年我才张口借你几回东西？就是送一盒才值几个钱？这么几年的交情，就不值听一盒带子吗？就这么，听带子的琐屑小事，又成了一个临界点。

借与被借，两好才能合一好。一方，别轻易张口借人家的东西，借了一次洗衣粉，假如你过后忘买，下次洗衣时仍然没得用，我想你最佳的选择是推迟洗衣。另一方，能借就千万别折人脸面，聚散皆是缘，十年修来同船渡，多少年才能修来大学同学几年？每借必应，四年也借不了一袋洗衣粉的量，同窗几年的情谊连一袋洗衣粉都不值，都共不起吗？何况谁会以开口借东西生活呢？

大学时读《哈姆莱特》，觉得那位老臣嘱咐临去国的儿子真是一派废话，该怎么，不该怎么，全是生活琐事，惹人烦。现在看，那才真叫世事洞明，人情练达，是普通人难得企及的对人生的透析的理解。人的形象常常是在蕞尔小事上急转直下的，于是我就想，我们每一个人心里应牢记一个原则：与其让那一撮洗衣粉或一枚邮票称出一个大人，所谓宇宙精华万物灵长的斤两，就宁肯没有那一张邮票几张信纸。不张口借，或不惜出借，它就成不了临界物，就测不出我们的斤两了。我们的斤两比泰山重，原本是不可测的，何况是一枚邮票之微！没什么能测出我们的斤两，没什么能出卖我们的形象！

## 皇城根儿土话

北京皇城根儿土话有三大特点，一是儿化得利害，这是谁都知道的。赵元任说：“卷舌韵的用法，不但是为说漂亮的北京话用它，在文法上、连词上都很重要。常听见说‘国语不必像北平土话用大些的‘儿’的话，这是不明白中国语言实情的人所说的话。”显然，赵元任是推崇儿化的。赵是语言学大家，毕竟不是社会语言学大家，他没有注意到皇城根儿的北京人说话儿化一切，贾采珠《北京话儿话词典》，收近 7000 条儿化词，却谁也不敢把北京读成北京儿，把紫禁城读成紫禁城儿，或者把天安门读成天安门儿。北京城的九门，崇文门、宣武门、东直门、西直门、德胜门、安定门之类，哪个都不儿化，可是东便门儿、西便门儿谁也不把它们不儿化，你要说东便门、西便门，绝对遭白眼侧目。他们更不把皇上儿化成皇上儿，把皇帝儿化成皇帝儿，或者把太后儿化成太后儿。由此大致可以结论说，皇城根儿的北京人只在那些小人小物上儿化。我们知道，儿化就不是父化，更不是祖化，儿就是小，儿化就是小化，小化也可以说就是小看。由此又可以说，皇城根儿北京人只捡那些小人小物小看，不敢小看大人物。

北京皇城根儿土话的第二个特点是说话时舌头在嘴里滚。舌头本来是扁的，可是在皇城根儿土话里就发生原木化了，似乎一个滚筒在嘴里做扇状自转和公转。这样发音的结果是语带北京大爷气，给人一种懒得搭理、带搭不理的感觉，包含一种

一切不在话下，什么都放不到我眼里的意味。而且这样发音，听话的人听不太清楚，特别是外地人就更听不太清楚。听不清楚就得仔细听，不得不把听变为聆听，给说话人带来他很重要、他被重视了的感觉。可以设想，假定当年慈禧太后老佛爷突然宣北京某市井小人物进宫，他保准一个字一个字发得清清楚楚，断不敢在太后面前懒洋洋摇滚筒大舌头。

北京皇城根儿土话的第三个特点是故意把口腔共鸣器做大，说话发音时双颊不说特意鼓起来吧，起码肌肉放得很松，随其鼓胀歛合。如此发音方法，其潜在的动机与眼镜蛇见攻击对象就胀脖子一样机理。另有一比，就好像斗架的公鸡或死掐的狗炸开颈毛，虚张声势，一付不可一世的样子。这不是他们仿生学学得好，而是一种古远的生理特性的遗留。

有研究者（俞敏）说，儿化韵在乾隆年间就已经有了，见《中国语文》1987年5月《驻防旗人和方言的儿化韵》文。另有研究者（李思敬）认为，明代隆庆、万历年间，也就是公元十六世纪中叶，北京的儿化音已经有了高度的发展，使用得非常普遍了，见《汉语儿话音史研究》。无论具体起于何时，以儿化音为突出特征的皇城根土话整个有一种虚骄浮滑之气，这跟这千而八百年老跟皇帝做邻居有关。皇帝的谱儿吓死他也不敢摆，但摆一摆虚骄浮滑的大爷谱儿也不枉做皇帝的邻居。

## 虞姬姓甚名谁

1999年12月12日（星期日）晚上，北京长安大戏院上演上海淮剧团的《西楚霸王》，编剧罗怀臻。剧中虞姬有四个称呼，虞、虞夫人、虞美人和虞姑娘。项羽称虞最多，有时也叫虞美人，其他将士称虞夫人，亚父范增有时称虞姑娘，没有人叫她虞姬。散场之后，有观众谈论：虞姬不是姓虞名姬吗？怎么连一个虞姬也没有听到？没有一次称虞姬。

这的确是个问题。我们都知道项羽有个叫虞姬的美人做随军家属，京剧和其他一些剧种里还有《霸王别姬》，这里竟然连一个虞姬也听不到，岂不可怪。

我没有看过《霸王别姬》的戏，不知道它们是怎么处理虞姬这个称呼。仅就《西楚霸王》中对虞姬称呼而言，罗怀臻编剧对虞姬称呼的处理是合适的。项羽与虞姬的故事本于《史记·项羽本纪》，本纪里说“有美人名虞”，没有说有美人名虞姬，也没有说有美人姓虞，而且在那首著名的“力拔山兮气盖世”的永诀歌里也是“虞兮虞兮奈若何”，而不是虞姬虞姬奈若何。还有一种说法是虞姬姓虞，《辞源》里备此一说，罗怀臻编剧从此说。在《西楚霸王》里，虞姬是虞国贵族，为秦所灭。无论姓虞还是名虞，总之是姬字没有着落。以本纪说，美人名虞，没姬的事儿；以罗怀臻说，虞姬姓虞，仍然没有出现姬的影子，那么姬究竟是怎么回事呢？

秦汉及其以前，贵族女子一般称姓，出嫁以前在姓前面加

孟（或伯）仲叔季，表示排行。孟姜女即姜家大姑娘的意思。上古女子全称是要加女字或母字的，以表示性别，跟日本的女子名加子一样；男子则后面加父或甫，也是表示性别，比如仲尼父即孔子，意思是（孔家）二小子尼。民间故事里孟姜女又叫许孟姜，且解释为“爹姓许，娘姓孟，认个干娘本姓姜”，是后来的附会。

女子出嫁以后，称呼比较复杂，其中之一是在自己的姓前面冠以丈夫的姓氏，这个习惯直到我祖母辈还是如此。我祖母在户籍册里是焦郎氏，外祖母是史乔氏。在日常称呼中，长辈或同辈年长者称祖母为郎二者，外祖母为乔大者。者是姐的变音，大者即大姐，二者即二姐，郎二者即郎家的二姑娘，乔大者即乔家的大姑娘。出嫁以后为示区别，姐音转为者。这个称呼方式与上古姓前加孟仲叔季（如孟姜女，即大孟，孟大姐，孟大者）表示排行有渊源关系。

总之，无论出嫁前后，姓是少不掉的。文献记载，当时女子叫什么姬什么姬的很多（现在朝鲜女子某某姬的仍然很多）。这些姬总体上有三个含义：一个是姬就是姓。这个比例最大。为什么？上古姓和氏是两个概念，姓大氏小，氏是姓的分支。姓很少，文献中常见的也就那么几个。姬是当时的大姓，黄帝姬姓，周天子姬姓，后来许多姓氏皆从姬姓分化出来，包括笔者的焦姓。鲁晋郑卫虞虢吴燕等国皆姬姓。姬姓多，所以文献中叫什么什么姬的女士也多，如秦姬、赵姬、晋姬、孔姬、昭姬、共姬等等。这些姬都是她们娘家的姓，前面的秦赵晋孔等或是她们娘家的国名，或是她们丈夫的国名、姓氏或死后的封号。比如赵姬，不是姓赵的姬，而是一个叫赵衰的人的姬姓妻子。

姬第二个含义是古代妇女的美称，略近于现代的女士。姬

姓属于贵族姓氏，于是演变成女子的美称。一般说来，泛指的时候，比如“吴姬越女”之类，这个姬就是美称。姬的第三个意思是妾，如吕不韦姬，即吕不韦的妾。这第三个含义是很容易确定的》

对照上述三个含义，虞姬的姬大体可以归为第二义，即美称。虞姬的姬不是姓。虞姬是项羽的妾（其实并没有谁知道项羽的妻子是谁），就应该叫项羽姬，像吕不韦姬一样。排除这两项，那么虞姬的姬就是一种美称，类似于女士。虞姬接近于虞女士，亚父称虞姑娘也比较接近虞姬的本义。

姬由贵族女子的含义转为女子的美称，这好理解，转为妾的含义就很不容易说通。其实这与我国古代的制度有关。古代贵族婚姻实行媵人制度，即有陪嫁的人，一般是妹妹和侄女。陪嫁的妹妹或侄女就是妾的身份。姬姓很多，娶姬姓妻子，又陪嫁来几个姬姓的妹妹侄女做妾，真正是一窝姬，于是姬妾混一。而且妾的年龄小，对于女子来说，小与美与高贵发生了“通感”，于是姬即妾的含义产生了，最终姬“脱颖而出”，单独有了妾的含义。

文字和词义的“通感”幽微难明。最近我就发现，香蕉的蕉为什么叫蕉？蕉者交也，你看蕉类植物，香蕉也罢，芭蕉也罢，“交”的特征多么突出。那么香蕉芭蕉的蕉为什么不用茭？蕉类多子，蕉字笔画稠密，而且下面四点向外分开呈放射状，不是交叉状，更类蕉类之子，所以香蕉芭蕉的蕉被造字者下意识选择了放射状的焦字做声旁，而不用交叉的交做声旁。

最后再说说罗怀臻《西楚霸王》里虞姬的出身。说是虞国贵族，荥阳人，避秦祸而流落到项羽的故乡彭城，今徐州。剧中有个情节，刘邦逃到荥阳，项羽本欲屠城，因虞姬此时省亲在荥，项羽不忍屠城，刘邦得脱。这些皆罗怀臻编剧编的。虞

国在今河南虞城，并不在荥阳，而且虞国早就灭亡了。想必是编剧为了突出项羽的成功就得回故乡，不然如锦绣夜行，谁知道你穿锦绣了那个著名理论而编出来的。

## 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的不是一个人

“九斤老太自从庆祝了 50 大寿以后，便渐渐地变成了不平家，常说伊年青的时候，天气没有现在这般热，豆子也没有现在这般硬。”这是鲁迅小说《风波》里的得意句子，一般把它看成九斤老太发的社会牢骚。其实，这是有现实的生理基础的，也很合乎相对主义。年青时牙好，豆子自然就不那么硬；50 大寿以后，牙不那么好了，豆子也就显得硬了。

现在人们爱说，肉呀菜呀再也吃不出过去的味道了，并把它归因为化肥和饲料的普遍使用。这个原因是有的，但这种解释是不够的，不全面，它把味觉当成一成不变的了。实际上，随着年龄的增大，味觉也随着木质化、迟钝化（其实各种官能都是这样）。八九十岁的老人总埋怨吃这没味儿，吃那没味儿，果如此吗？恐怕未必，是他们的味觉退化了。

我记得上小学时生活还很紧张，平常是吃不上白面馒头的。村西头有个老头蒸馒头卖，每天晚上从西到东一路喊过来“热蒸馍”，差不多他一走到水井那儿，我在家门口都能闻见刚出锅的馒头香味儿。这段距离有多远？有三百米！那时鼻子特别灵敏。记得第一次吃西红柿罐头，番茄味儿大得令人窒息。家乡有一种野生植物，叫胡茄，枝、叶都有点像茄子，长满肉刺的果实则是朝上长的，跟朝天椒的形势差不多。胡茄的那个臭哇，简直不把人熏死誓不休。可是后来我人长大了，有时回家特意伏在胡茄上闻一闻，怎么也找不来当年那个一下子能把人熏个

翘翘的臭了。

小孩子总是爱挑食，这不是什么好习惯，可也绝对不是什么坏毛病，是他们的嘴太嫩，先天就不适应某种食物。我小时候不吃粉条，粉条的那个光，那个滑溜，.到嘴里就恶心。这是一种本能的不适应某种硬度光滑度的食品。稍大以后，味觉迟钝一些了，粉条也可以进口了。所以孩子不吃某种食物、蔬菜，包括调味品葱姜蒜胡椒花椒之类，我很理解，决不强迫的。不能吃硬要吃是巨大的受罪。

希腊哲学家说，一个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实际上即便你能踏进同一条河流，可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的你也不是同一个你了。九斤老太不能年青时和 50 岁以后两个年龄段吃出同样的豆子，这是豆子和人两方面的原因。现在的肉类和蔬菜固然因化肥和饲料的使用使其品质退化，可我们的嘴毕竟也不是当年的嘴了。这令人想起朱元璋珍珠翡翠白玉汤的故事，岂止是朱皇帝社会地位变了，他老先生的龙嘴生理上也彼一时此一时了。

## 回避与兴废

日前，中央电视台的一个节目讨论山东快书这种艺术形式，说曾几何时，山东快书是那样红遍万里河山，不知怎么，后来居然几近音沉响绝。有人分析说是演员后继乏人，有人说是行政关心不够，还有人说是创作跟不上时代了等等。

在我看来，这些所谓衰落的原因其实都不是原因，而是衰落的体现。那么，山东快书衰落的原因是什么呢？是人们对那个时代不堪回首的心理。

山东快书红火的岁月，是中国政治生活、社会生活极不正常的年代。年代是由突出的事件、有代表性的活动填充着的，山东快书就是那个时代最有代表性的活动之一。特定的时代一过，人们再看到山东快书，就会回想起那个病态的幼稚、病态的真诚的岁月。人们从那个时代活过来，不愿回首那个荒诞如梦的日子；不愿回首那个岁月，首先就是不愿再看到山东快书这种艺术形式，山东快书于是成了最大的回避对象。与山东快书同时代的一些典型词语也是这么消失的。这就像对待已经倒了胃口的美味一样，虽然曾经那么贪嗜，一旦倒了胃口，想起来就反胃。于是演员不演了，创作者不写了，也没有谁拨款排演了，山东快书音沉响绝了。那么为什么今天又想起来谈论山东快书了？这也可以以吃腻的美味作比，久而不食，口味自然会回潮的。

山东快书只是一个个案，其实在这个问题上是有一般规律

的。不堪回首便遗忘，因不堪回首而下意识地回避。最后或者消亡或者变异或者出现替代者。这是普遍的情形，一种艺术形式的兴盛和衰落是这样，一个时尚、一个词语的兴废，都是如此。

我在看《梁启超年谱长编》的时候，就发现一个类似的耐人寻味的现象。戊戌变法以前，梁启超他们一班弟子将康有为奉若神明，敬爱有加，开口“南海先生”长，闭口“南海先生”短。戊戌变法失败以后，尤其是后来康梁因政见分歧而个人感情破裂以后，梁启超在他的书信中就基本不用“南海先生”了，常用的一个词是“长者”。过去师弟之间美好的时光已经成为令人伤怀的往事，那个特定时代的称谓承载着特别的记忆和情感色彩，在新的时代里，人事俱非，已然不堪再用。可是总得有一个词指代那同一个人，于是新词出现了。新词就像一个新人，过去的记忆和情感色彩、过去的交情之类，也一下子抹去了。

由此我们可以扩而大之，从语言史上看，许多词语就是这么演化的，有的成了历史名词，有的转义了，有的新生了。近一点儿的如特务这个词，我看《戴笠传》，在戴笠初创国民党特务机关时，“特务”还是一个挺中性的词。后来因为国民党特务形象太糟糕，虽然特务这种行业依然存在并且兴旺，可特务这个词被葬送了，成了历史名词。小说《红岩》对“委任状”这个词有着毁灭性的杀伤力。在我的印象里，“委任状”的贬义是始于《红岩》的。“党国”之类名词也是一样。你留心一下三四十年代国统区与共产党控制区出版物的用词，一般词汇都是两套话语。

远一点儿说，天子这个词一般而言是指皇帝，可是自秦始皇以后就没有哪个皇帝乐意用这个词。“天子”本来是夏商周的周王的称谓，秦始皇统一六国后，从疆域范围上讲，应该沿用

“天子”称谓，可是他不用，他重组新词曰“皇帝”，曰“始皇帝”。为什么？始皇帝没有回答。我想是因为周“天子”的形象和记录太差了，始皇帝不愿沿袭这个称谓。

我没有足够的历史知识做参证，再冒险举个例子。秦始皇以后各朝代称皇帝也有所区别。比如光绪皇帝，一般被称为“皇上”，这个称谓有多长的历史？明太祖朱元璋是不是被称为“皇上”？我直觉“皇上”这个词与光绪特定的角色（小孩子登基，太后笼罩上头，戊戌变法失败以后失去自由等等）扣得很紧，威势不够，分量轻得多，家常得多，有点儿儿戏的意味儿。我想，光绪前面的道光、咸丰就未必用这个词，袁世凯登基那些日子里，恐怕也不会让洪宪大臣用这个词称呼自己，他袁世凯怎么能与光绪用同一个称呼呢？多不吉利。这纯粹是个人的瞎感觉，没有查证。

## 漂亮嫂子挨打多

我们老家曾有一陋习叫“兄弟打嫂，打过就了”。意思是说，小叔子打嫂子天经地义，不仅不违法，而且合习惯、合传统、合角色道德。现在，法治观念普及了，小叔子打嫂子的事情少了，但远没有绝迹。

我离开老家已经十好几年了，不再耳闻目睹兄弟打嫂了，可这种现象还常常在脑海里琢磨来琢磨去。此陋习是怎么演进来的？我想这可能由古代妻姐妹婚和夫兄弟婚退化而来。所谓妻姐妹婚，就是娶姐姐连带着娶妹妹，“带着你的嫁妆，带着你的妹妹，赶着那马车来”即此。夫兄弟婚则是嫁给了哥哥，也就当然地嫁给了弟弟。妻姐妹婚在先秦时代还很普遍，诸侯的女儿出嫁，有妹妹或侄女陪嫁，叫做媵。后来，媵就有了妾的含义。妻姐妹婚在中原的痕迹（在解放前）是出嫁的姐妹之间一般不单独发展成亲戚关系，姐妹、连襟只在逢年过节走娘家瞧岳父母时才见上一面。小叔子打嫂子应该是夫兄弟婚的流风，是对哥哥做出的一种姿态和无声的承诺。

我还发现，小叔子不仅打嫂子，而且还特别爱打漂亮的嫂子。附近一个村里有位最漂亮的媳妇，被小叔子数次毒打，身体的某内脏器官都被打坏了。另一个村里一位媳妇，模样之俊，远近知名，也多次被小叔子们殴打。这两个嫂子的漂亮十里八村都是有名的，这两家屡打嫂子案也远近闻名，流传多年。每想起来我都感到一种怜惜之情，私下想，如果我有那么漂亮的

嫂子，我才舍不得那样地打呢。可是最近我忽然有所领悟，小叔子打嫂子不是因于恨，而是因于爱，不仅仅是表面的叔嫂性格不合，脾气不投，也不单单是由于婆媳不睦，姑嫂龃龉，最深刻的根源是小叔子对漂亮嫂子怀有性预期，性觊觎，也可以说是一种变态的性骚扰，性侵犯，性占有。

根据村人大家都对漂亮嫂子有好感的现实推测，小叔子应该也不例外，小叔子对漂亮嫂子有好感是大体可以断定的。可是在传统礼教深厚的中原社会，小叔子即便对嫂子有好感、有爱意，碍于伦常，也不能通过正常渠道表达。不便表达放在心里不就得了？不，放在心里怎么能体现自己与那漂亮女性的特殊关系呢？自己毕竟是她的小叔子呀，与别的村民，与村里别的男性相比，自己与她的关系要亲近呀。那么怎么体现这特殊的亲近关系呢？小叔子偷嫂子不见容于世人，小叔子打嫂子却是由来非一日，为习俗认可。偷嫂子与打嫂子有共同的方面，就是都可接触到嫂子的身体。偷嫂子路不通，就走打嫂子一路，通过打嫂子接触嫂子的身体，以显示与嫂子的关系不同于二家旁人。别的男人你们有打这个漂亮女人的特权和荣幸吗？你没有，你不敢打，你不能打，可是我敢，我能。不是你们都夸她漂亮吗？不是你们都怜香惜玉吗？你看我怎么样？我打过她！打嫂子表面上是一种推远，是放弃对嫂子的权利，实质则是一种变态的拉近，是对古老权利的一种变态的固守。

我还留心过战争时期男女间的心理奥秘。敌对双方的单个男人与单个女人在单独相处时，他们二人并不构成敌对；非唯构成不成敌对，还倒可能构成亲近、亲昵，甚至走得更远。可是在一群男人对敌方的一个女人时，就不可能出现亲近甚或亲昵。这时男人们有两种对付这个女人的手段，一是轮奸，一是虐待攀比，竟相对这个女人施暴，看谁手段残忍，这时的虐待欲其

实是一种占有欲，既然不是我个人的，那么我虐待得狠就等于是我占有得多，虐待的程度就是占有的份额，虐待越苛，占有的份额越大。

小叔子打漂亮嫂子其实与之道理相同，他打嫂子实际是在证明他比村里其他男性对这个女人占有的份额要多。

附注：此文写于 1998 年 5 月。1999 年 8 月，读本期《中外期刊文萃》收有第 2 期《喜剧世界》尹全生的《灶鸡》一文。大意附记于后，以备读者朋友人禽互参。作者尹全生为祭灶买了一公一母两只鸡。公鸡对母鸡特别恩爱，没舍得杀。不久又买两只公鸡，结果大出意料。三只公鸡混战一天，到第二天，原来那只公鸡不再关心爱护母鸡了，竟然和另外两只公鸡一样，与弱小的母鸡争食争窝，而且遭人追赶时也只顾自己逃避。三只公鸡都不是好东西，但原来那只表现更加恶劣，它同母鸡争食最凶，蹂躏母鸡最狠，同早先完全变了个样，这是为什么？正巧一个研究动物的朋友到家做客，他说：原先那只公鸡之所以处处关心爱护母鸡，是因为它认为母鸡是属于自己的，而后来母鸡属于共有的了，它当然就不再关心爱护了，而且还产生了一种肆意掠夺、野蛮占有的意识。——毕竟是禽兽！

国标按：原来那只之所以更坏，是延续其更多地占有母鸡的行为。人类与禽兽心灵同构，逻辑相通。

## 我的发祥地

我平生第一篇铅字文是发表在一个叫《文科月刊》的杂志上，好像是上海电大的刊物。时间是 1987 年 7 月，题目是《律诗为什么押平声》。编辑寄来小样让我校对，第一次见到以此面目出现的自己的文字，内心非常激动。此外我觉得好像不给作者寄小样也没有什么关系嘛，感慨上海人办事的认真。不久该杂志又刊发了我两篇短文，一篇是《修辞的无限可能性》，另一篇题目忘记了。1989 年 2 月，复旦大学的《修辞学习》月刊编发了我《“言之无文，行而不远”之我见》，接着，上海社会科学院的《社会科学报》周报编发了我的《“形”是什么》。

当时我在河南大学读研究生，专业是古代汉语。读研期间也就发表这么几篇像样的文字，全部刊发在上海的报刊上。与此同时，我向北京报刊投寄的稿件只在《海外文摘》上发了一篇译文《最古老的邮递》。这给我一个感觉，在上海报刊版面面前，作者与作者之间好像更平等一些。研究生毕业以后，我在洛阳师专讲授古代汉语。四年期间，除给学生上课之外，背牛津英汉字典和琢磨着为《社会科学报》写稿是我最重要的两件事。在偏僻一隅之处，我差不多每月都能于《社会科学报》上见到一篇自己的文字。这段岁月是我人生的一个抑郁期，当时八成的生活乐趣就是看到这家报纸上又发表了 my 的短文。所以我现在特别感激那几年编发我许多稿件的庄明先生，还有盛巽昌先生。

转眼到了 1997 年，有三十多年“文汇”报龄的杂文名编

(辑)朱大路先生该出场了。我将一篇《毛泽东评点二十四史翻阅断想》投寄给《文汇报·笔会·杂文》，不久收到大路先生谈进一步修改此稿的信件。这篇小稿来回“折腾”三四次，最后在“杂文”栏目见报了，老杂文家严秀先生还将此文举荐给《杂文选刊》刊用。此后两年，大路先生编发我一大批杂文作品，并做过一个版的“焦国标作品专辑”。如果说近年在文事上还算是略有所成的话，大路先生的谬爱实在是一大原因。这两三年内，杂文界有过几次大聚会，杭州、北海和四川，我皆未与会。每次会后，都有朋友们告诉我：“会上朱大路推介你，那叫不遗余力，那叫溢于言表。”

年初，大路先生新编《世纪末杂文 200 篇》出版，是近三四年全国杂文的精选本，收录我的文章达九篇之多。在其《前言》里例举的几篇“可圈可点之作”中，不仅有我的《草堂并无草》，而且两次引述我的关于杂文家的理念，一是杂文家是“文坛侠客”，一是杂文家的热血“五十度就沸腾”。其后，大路在《新民晚报·夜光杯》发表一篇随感《生命的形式》，是看完《世纪末杂文 200 篇》清样之后的即兴之作，文中特别提到几位杂文家。他是这样写笔者的：“焦国标！焦国标！在这夜阑人静时，我眼前闪现出那位农民之子、新闻学博士。他说话柔声细气，可写出的杂文，刀锋上亮着寒光！他常常为农民呼吁，即使讨论书画问题，也不忘替农民喊几句。那一回我问他：‘你是否觉得博士写杂文有些可惜？’他答：‘中国文化人这一百年中还有谁比鲁迅更让国人受益的吗？文化人的使命还有比启迪民智更重大的吗？同样的篇幅，还有比杂文更密集、更显豁的吗？博士焦国标无比庆幸被杂文垂青选中，不辞写杂文终老。’”

大路说，这段话他“诵读不下五十遍，怎么看都觉得长精神”。他在给我的一封信函里曾说过“阁下杂文，当今第一”的

话。自古以来“文无第一，武无第二”，我很清楚，这是大路先生的偏爱。他是自由的，他愿怎么说就可以怎么说，每个人都有偏爱点儿什么的权利。可是再怎么偏爱也断不会“诵读不下五十遍”呐，这实在出乎我的意料，这实在让我感动！他还说“吃《文汇报》的饭已经35年了”，这意味着我两岁的时候他已经是“文汇人”了。这同样令我感动。吃“文汇”的饭35年云云，这里面是一种深深的归属感，有惜福、感恩和敬业混合着。

供职于北京的各色人等，不知道有多少人有大路这样的归属感，起码我是没有的。有一次谈饭碗问题，有人说吃人家的饭就得如何云云。我一听就来气：吃谁的饭？我吃我自己的饭！我家祖祖辈辈就靠种地吃饭，也该出我这个不种地也能混口饭吃的了。对比大路先生，我并不为自己的话感到难为情，我只庆幸“文汇”有着这样的好报人，它的事业不可限量！还是在《世纪末杂文200篇·前言》里，大路说他“有个朦胧的直觉”，“凡带‘文汇’字样的，都能严肃对待事业。譬如文汇出版社，便是如此。它的品牌高，出书认真。我愿与之合作，在编杂文选本上创一品牌”。是的，大路先生编辑的《文汇报·笔会·杂文》，本身就是“文汇”的一个品牌，他前两年编选的杂文选本《杂文300篇》和最近的《世纪末杂文200篇》可以说是近年最好的杂文选本。在全国杂文编辑和杂文作者眼里，朱大路本人就是“文汇”的一个品牌。

就在这篇小稿即将完成的时候，我收到文汇新民报业集团《新民晚报·夜光杯》的编辑岳全春先生寄来的一份“夜光杯”小样和一封短信。信中说：“大作将于明日见报。因我明起将休息数日，不能及时寄奉样报，故将样张寄上。”我在回信中约略写道（未保留底稿）：“上海是我的发祥地，上海报人的敬业精神令我感动！——您是又一位。”

焦国标，1963年生，河南杞县人，报刊专栏作家和杂文家，河南大学文学学士和古代汉语硕士，中国人民大学新闻学博士。

出版有文集《奉献与义务的边际》、《名士风流——文化名人的报刊生涯》、《新闻之外的敏感》。



焦国标

### 来自作者的回答：

问：请用一句话解释本书传递的主要信息。

答：现象居然可以这样看，文章居然可以这样写。

问：与同类书相比有什么不同点？

答：犀利、泼辣、形态意纵。

问：你期望读者从本书中得到什么好处？

答：每一篇文字都给读者另开一只天眼。

问：你期待读者有什么反应？

答：爱知识的人，爱思考的人，爱正义的人，都是本书的读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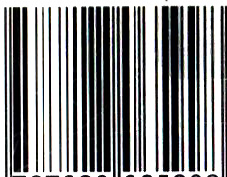
这三种人只要拿来翻翻，相信他们会喜爱本书。

——摘自本书的《作者问卷》

ISBN 7-228-06599-9/I · 2424

定价：19.80 元

ISBN 7-228-06599-9



9 787228 065998 >